

全球客家研究

2023

Global Hakka Studies

21



第 21 期，2023 年 11 月

主編
Editor

簡美玲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Mei-ling Chien/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江敏華 / 中央研究院
Minhua Chiang/ Academia Sinica

林照真 / 國立臺灣大學
Chao-chen L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陳麗華 / 國立清華大學
Li-hua Che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黃淑鈴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Shuling Hua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劉柳書琴 / 國立清華大學
Liu Shu-chin Li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劉堉珊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Yu-shan Liu/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賴惠玲 / 國立政治大學
Huei-ling Lai/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羅烈師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Lieh-shih Lo/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黃紹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Shaw-herng Hua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執行編輯
Executive Editor

盧正恆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Cheng-heng Lu/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助理編輯
Assistant Editor

陳品安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Pin-an Chen/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編輯顧問

- 編輯顧問
Editorial Advisory Board
- 河合洋尚 / 東京都立大學
Hironao Kawai/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 施添福 / 中央研究院
Tien-fu Shih/ Academia Sinica
- 科大衛 / 香港中文大學
David Fa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莊英章 / 國立中山大學
Yin-chang Chuang/ National Yat-Sen University
- 陳春聲 / 中山大學
Chunsheng Chen/ Sun Yat-Sen University
- 黃子堅 / 馬來亞大學
Danny Tze Ken Wong/ University of Malaya
- 黃賢強 / 新加坡國立大學
Sin Kiong Wong/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蕭新煌 / 中央研究院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Academia Sinica

全球客家研究

Global Hakka Studies

- vi 編輯室報告 Editor's Note
x 封面照片介紹 Cover Photo

專題論文 Thematic Articles

- 1 導言：族群與文化資產
Introduction: Toward an Inclusive Society in the Preservation of Diversity among Ethnic Group
榮芳杰 Fang-jay Rong
- 13 我祖父的 Tapung (李嶼山) 事件：尖石鄉耆老口述歷史與
Lmuhuw 吟唱之互文意義
My Grandfather's Tapung Incident: The Interplay of Oral History and
Lmuhuw Songs by the Seniors in Jianshi Township
劉柳書琴 Liu Shu Chin Liu
- 67 日本時代「理蕃」用電流鐵條網與其被害者之考證
A Research on the Electric Fence and Its Victims for "Control of Aborigine" in Japanese Taiwan
林一宏 Yi-hung Lin
- 119 凝視堂奧：臺灣客家建築之傳統及其當代性
Gazing at the Táng Ào: Exploring Traditional and Contemporary Hakka
Architecture in Taiwan
劉懷仁 Huai-ren Liou

專題研究紀要 Thematic Research Note

- 167 從眷村、眷村保存到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幾個概念的釐清與討論
Chuan-Tsuan, Chuan-Tsuan Preservation and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Chuan-Tsuan: A Conceptual Exploration
李廣均 Kuang-chun Li

- 199 未盡「地景」：沿山地景中的族群互動軌跡與文化資產保存推動
Underprivileged “Landscape”: Examining Cross-Ethnicity Interaction
and Promoting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Foothill Landscapes
黃舒楣 Shu-mei Huang

251 徵稿啟事 Call for Papers

編輯室報告

《全球客家研究》自 2022 年第 18 期的「客家話的用字與書寫」、第 20 期的「宗教儀式音樂與族群研究」專號，本期由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的榮芳杰教授擔任客座主編，籌辦本期的「族群與文化資產」專號，共有 3 篇研究論文、2 篇研究紀要，各篇文章之概要及與本次主題之關係，有榮教授完整且全面的〈導言〉分析和闡述，本次編輯室報告因此僅簡略進行介紹，更細緻完善的內容可參閱正文。

本期收錄榮芳杰教授替此專號書寫的〈導言〉一篇，言簡意賅地將諸篇文章置於文化資產的脈絡中討論。另外，收錄劉柳書琴教授〈我祖父的 Tapung（李棟山）事件：尖石鄉耆老口述歷史與 Lmuhuw 吟唱之互文意義〉，該文以口述資料為主體分析戰爭創傷，作為該地的記憶文本，藉此進行反思。林一宏教授〈日本時代「理番」用電流鐵絲網與其受害者之考證〉一文，通過日本時期通電鐵絲網作為隘勇線防禦措施，田野和文獻的結合，將之作為臺灣電力發展歷史上的一環，理清這一縷被遺忘的慘痛故事。劉懷仁博士生〈凝視堂奧：臺灣客家建築之傳統及其當代性〉則是本期中特別針對「客家」進行探討的專論，通過實際觀察發現臺灣使用源自中國的「復古式發明」取代既有且歷史悠久、又具有客家性質的建物，進而提出未來政策、建築之建言。另外收錄兩篇研究紀要，其一是李廣均教授有關眷村、眷村保存、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概念之釐清，並且舉出結構性的困境和難題，從而提供建議。黃舒楣教授以人文地理和林野歷史為經、文化資產為緯，通過詳實的論述主張除了族群特色外，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中也該理解地景對社會、人群產生的相應關係。五篇文章除了聚焦文化資產外，通過客家、原住民、眷村、地景等多元和廣義的族群研究切入，建構了完整且具有一致性的學術脈絡。

此期專號可以順利出刊，有賴於主編簡美玲教授、客座主編榮芳杰教授，諸位投稿者——包括一篇無法在出刊前完成修改的文章——之協助和辛勞，當然敝刊各編輯委員、編輯以及審稿人均出色地完成各自的任務。專號的籌組並非一朝一夕之功，本次各篇文章內容充實、精彩可期，經過層層嚴格審查，得以準時發行，並且用如此全面、跨領域視角進行呈現。作為執行編輯，特於此處向諸位致上敬意與由衷之感謝。

本刊出版的時候，有關族群的歷史性時刻，正在發生。2023年11月4日，牡丹鄉的原住民後代子孫與原民會等單位，在長期聯繫以及協助下，1874年牡丹社事件4名戰士的頭顱從收藏的英國愛丁堡大學完成儀式，讓戰士頭顱得以重回故土。與此同時，國立臺灣大學在95年校慶當天，校門口迎來馬遠部落布農族的抗議，要求交返1960年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體質人類學研究團隊，前往該村落挖掘並且進行研究的祖先遺骸。原住民的文化、歷史向來是族群研究至關重要的一環，也是學術界致力發揮的領域。敝刊編輯委員之一的羅烈師教授曾經通過向原住民致敬，逆寫臺灣客家移墾史為題探討原客關係，正如該計畫中所說「原客從衝突到融合，走向和解與壯大」。期待，族群和解可以盡快達成，也期待文化得以更加受到重視。

亦如本次5篇專題文章中有3篇涉及原住民文化與歷史空缺的填補工作，正如榮芳杰教授在其〈導言〉中所說的「未竟之功」，平埔族群雖然在族群復振運動中已經受到廣泛的注意，但是尚未被國家承認——實際上，又觸及另一個問題，為何原住民的身份卻需要被國家「承認」——的狀況下，相關的文資、法律規定等又該被如何界定？實務上因此產生許多複雜的情況，正因如此，無論法律是否給予相關的法律依循，如客座主編所言：「這些族群文化的持續發展才是文化保存工作者無可迴避的責任。」

另外，敝刊在自本期開始針對「稿約」有新的調整，藉此機會進行

說明。過去敝刊針對中、英文摘要字數有所限制，以 300 字為限；在版面安排上，題目、作者之後分別並列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然而，隨著期刊讀者、投稿者的受眾群的語言使用逐漸增多元與增加，敝刊在近日發現英文摘要若侷限於 300 字往往會有詞不達意、甚至闕漏頗多的狀況。加上近年來英文長摘要的風氣漸開，期待通過較長的摘要可以更確切和適當地揭示作者的想法，自本期開始本刊首先將排版格式以中文摘要、正文、英文摘要的形式呈現。並且此後接受英文長摘要，不超過 1,000 字為原則，希望能夠讓更多國際學者得以更快地接觸到有關族群、客家的最前沿研究成果。

如前期〈編輯室報告〉所述，未來本刊不僅期待各方專家提供有關客家研究之大作，也持續籌組各種專號，通過不同的課題、訓練、領域和主軸，希冀將客家作為族群研究的一環，在更廣闊的視野中，從族群的觀點來認識臺灣、全球的多元族群。此外，敝刊也歡迎學者們提供中、外文書籍的書評和各種研究的綜合評述，也希望具有學術視野的視評、劇評之評論者投稿。因此，希望各方學者繼續支持本刊，惠賜鴻文，共同推進族群研究的更多可能性。

盧正恆

封面照片介紹



位於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 2 段道路旁的雙堂屋「新埔上枋寮劉宅」，創建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具有文化資產身分，是新竹縣縣定古蹟。依據國家文化資產網資料說明：「劉氏第十一世祖劉瑞閣之妻詹氏攜其三子劉延轉、劉延白、劉延楹，由廣東省饒平縣楊康鄉渡海來臺，暫居於鹽水港（今新竹市香山地區）一帶，長子劉延轉，字學悟，後遷移於枋寮開基立業，仿照原鄉住居形式興建一座四合院祖堂，由於屋分前、後堂，故又名『雙堂屋』，當時建築僅以土塊築牆、茅草鋪頂，只有前後二進較考究。大正八年（1919），劉宅整修，由劉氏後嗣亦為名匠司的劉福清主持，加建左右三排橫屋，共費時十年，成為今日俗稱『二堂六橫式』的平面格局，共計九十九間室，建築面積約三萬平方公尺。其規模與新埔地區『一堂二橫式』的基本平面組成相較之下，足可顯示劉氏家族人丁旺盛之貌」。本張照片是 2015 年農曆七月，劉宅後人準備普度的畫面，原本要在禾埕空地處，架設案桌擺放供品，但因為

天候狀況不佳，甚而飄起毛毛雨，才將祭祀地點移往天井處。劉宅是北臺灣客庄傳統民宅中，最美麗的私普。（圖／文・劉懷仁）

1 全球客家研究，2023 年 11 月
第 21 期，頁 1-12

專題導言

專題：族群與文化資產

導言

蔡芳杰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合聘副教授

一、從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演變，到多元族群的文化保存

本期專題名為「族群與文化資產」，首先感謝《全球客家研究》期刊主編簡美玲教授，以及執行編輯盧正恒教授對於本專題徵稿的支持與協助。另外也更要感謝貢獻本次專題六篇文章的諸位撰稿學者與研究同儕，若非各位對於族群與文化資產的議題有長年的耕耘與研析，本期專題也無法順利付梓刊出。也因為如此，作為本期客座編輯，深感自己有義務跟讀者們梳理一下這個主題所想要傳達的意旨。

回顧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自 1982 年頒布至今，中央主管機關從當年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到現行的文化部，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也已受到國家法律制度保護逾 40 年。過去這 40 多年來，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從戒嚴時代的保守主義，到解嚴後的民眾參與、及地方認同意識的提升，同時也歷經網路數位時代的資訊衝擊。過去許多只要依靠紙本文字傳遞的保存知識，現在透過網際網路，都已經是唾手可得的公開資訊，例如 1972 年頒布、目前有 195 個締約國簽署的《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及 2003 年頒布、目前有 181 個締約國簽署的《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這兩份公約讓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保護觀念在 21 世紀影響到全世界各個國家的文化政策與法令體系。不僅如此，UNESCO 在 2005 年頒布的《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則是一份強調不同族群的文化表現必須受到尊重與包容的國際文件。這也使得《文化資產保存法》在 2005 年修法時，將法規第一條修訂為：「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這個從過去發揚「中華文化」、到現在著重「多元文化」的轉變，也代表著在臺灣、針對不同族群的文化進行保存工作，將會是未來重要的文化保存課題。

在這個資訊開放共享的時代，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仍面臨著許多不同層次的困難；有些是社會價值觀念的限制、有的是產權繼承下的禁錮、也有的是族群文化之間的矛盾與對立。無論是哪一種困難，當前的文化保存生態都反映了我們這個世代面對土地、文化、傳承，乃至於自我認同到國家認同的自省過程。文化資產本身這個實體證據，恰恰可以協助我們去面對過去以文字敘述為重的歷史與史觀，進而讓目前實存的物質性證物可以扮演多元詮釋的可能。在此前提下，我們不難發現客家族群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不僅是在追求保存祭祀用的宗祠建築，也不只是為了留下合院建築中的正堂、橫屋、過水、化胎……等空間元素，保存客家文化資產的核心價值，應該是尋找客家族群文化傳承的意義

(significance)，其他族群亦然。

因此我們可以理解在臺灣這片土地上，一個族群文化形成以後，不太可能獨善其身，臺灣作為一個多元文化融合的國家，族群與族群之間的文化交流都會相互影響，但又能各自保有其自明性 (identity)。以大新竹地區 (新竹縣與新竹市) 為例，在一塊面積達 1500 多平方公里，人口數量有 100 多萬人的土地上，不僅有以泰雅族與賽夏族為主的原住民族 (五峰鄉、尖石鄉)，也有客家族群 (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 等地區)、外省族群 (新竹市的東區、北區、香山區，這三區眷村總戶數，全盛時期高達 4,740 戶左右)，閩南 (福佬) 族群則分布在新竹市各區、以及竹北市的西半部與新豐鄉沿海的鳳坑與紅毛港三村等地區。臺灣各地這些年也開始有大量的外籍新住民移入，未來是否會逐步凝聚成為符合族群定義的群體，仍有待觀察。

張茂桂 (2003) 認為「族群」是一種特殊的人群分類方式，它涉及「我群與他群」的區別方式，進而影響「人、我」如何交往、如何相互對待的社會規範。而人群分類方式，受到當時文化與社會制度的作用，它不但包括對自我的「認同」，也包括對他者的「認異」 (張茂桂，2003: 216)。這個「認同」與「認異」的過程與觀念，也是臺灣在族群融合工作上較為特殊的一環。依據行政院相關部會的統計資料，臺灣目前已設戶籍人口組成以漢人為最大族群，占總人口 96.4%，2.5% 為原住民族群，另已設戶籍之移民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1%，族群間普遍通婚，彼此差異隨時間逐漸趨同。另一種族群分類是林修澈等人 (2016) 所提出臺灣人口的「民族構成」 (ethnic structure of population)，一般

通稱「四大族群」。有明確的身分認定與民族認定的原住民族占（2%）。沒有身分認定與民族認定，僅有民族認同的是 Holo 人（70%）、客家人（14%¹）、外省人（14%）。

基於此，本期主題嘗試從多元族群文化的角度出發、探索不同族群所遺留下來的文化資產如何與當代的我們產生連結，甚至是如何傳承，進而理解不同的族群文化在演進過程中，如何去思考甚麼才是屬於我們的文化資產？本期文章能夠順利付梓，感謝多位專家學者的撰文貢獻，特別是本期刊出的五篇文章中，有四篇的研究族群剛好集中在桃竹苗地區，另一篇文章則是部分研究場域涵蓋在桃竹苗地區。換言之，桃竹苗地區的族群文化多樣性剛好反映了本期專刊的意旨，也屬巧合。

本次族群與文化資產的專題共收錄 6 篇文章，其中一篇受限於本期版面限制將刊載於下一期。其他五篇則分別是：劉柳書琴教授的〈我祖父的 Tapung（李嶼山）事件：尖石鄉耆老口述歷史與 Lmuhw 吟唱之互文意義〉、林一宏副研究員的〈日本時代「理蕃」用電流鐵條網與其被害者之考證〉，以及劉懷仁先生的〈凝視堂奧：臺灣客家建築之傳統及其當代性〉等 3 篇研究論文。另外 2 篇則是李廣均教授的〈從眷村、眷村保存到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幾個概念的釐清與討論〉，以及黃舒楣教授的〈未盡「地景」：沿山地景中的族群互動軌跡與文化資產保存推動〉的研究紀要類專文。

1 各族群人口百分比的估算，各種統計略有差異，如客家人的人口數在客委會公告的統計數字是 18%。（林修澈等，2016）

二、原住民與隘勇線的歷史糾葛與原住民文化資產的未來

本期的 5 篇文章中，有 3 篇文章涉及到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與歷史空缺的填補工作，特別是 3 位作者分別透過不同的研究方法、來面對當年日本殖民政府對於隘勇線推（前）進政策的後續影響，例如 1902 年 7 月發生「南庄事件」後，1903 年日本總督府在宜蘭、深坑、新竹、南投一帶共設置四條隘勇線，並以隘勇線來防堵原住民的移動，甚至在隘勇線附近架設高壓電流的鐵絲網，這個政策 1905 年起應用於「蕃地」，至 1926 年停用、1930 年全面廢除，對於臺灣的原住民族造成了無法彌補的創傷；林一宏這篇文章也剛好企圖透過執行理蕃業務的警察視角，了解理蕃設施電流鐵條網的物質特徵、並理解臺灣總督府統治原住民族的方法、過程及其效果與代價。

除此之外，其他兩位作者的文章也都分別觸及到隘勇線設置的影響；黃舒楣從「南庄事件」在法定文化資產保存類別上的矛盾與複雜出發，認為文資法執行 40 年來，原住民族被指定或登錄的文化資產數量遠遠落後於漢族的保存數量，甚至相關學術研究的數量也明顯偏少；關於這個現象的成因，黃舒楣以苗栗「南庄事件」登錄為史蹟的過程為例，探討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在實務過程中所遭遇到、大部分保存工作者對於土地與原住民族文化緊密結合這個事實的疏忽，這也是黃舒楣在文章前半段採用童元昭（2014）在屏東沿山地帶的研究、來看待所謂「山腳」以平埔聚落為主，混有部分福佬背景的聚落的「沿山」概念。因此，沿

山一帶的地理影響了社會變遷，促成不同人群與不同形式的互動——土地與人口是其中重要互動脈絡。

劉柳書琴則從自己的族群文化出發，探究當年隘勇線的設置下，泰雅族為阻擋日本殖民政府的隘勇線推（前）進政策，和軍警及隘勇組成的討伐隊，在高海拔山區展開的廣域對抗，也就是李崧山（rgyax Tapung）事件的過程。這個事件對尖石鄉泰雅族受訪的 10 位耆老來說，作者透過訪談確認他們對於此事件的定義是「戰爭」；因此，劉柳書琴從文化傳承的角度，嘗試於透過採集之後可成為相互詮釋文本的口述歷史及口述傳統 Lmuhw，爬梳近代以前沒有文字紀錄的泰雅族文化，協助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指定或登錄工作。

三、客家文化與眷村文化在臺灣如何能克服僵化的文化想像與符碼

本期另外兩篇文章則是劉懷仁談客家圓樓的建築形式、與臺灣客家建築之間的語彙之爭，以及李廣均從眷村保存與再利用的定義與想像來探討眷村保存工作的侷限性如何被打開。無獨有偶的，兩位作者碰觸的議題都是族群文化研究中常見的刻板印象或符號表達，無論是客家文化與圓樓之間的連結想像、或是外省眷村族群在飲食文化以及竹籬笆內世界的想像，這些文化現象其實反映著臺灣對於族群文化的包容，但很明顯欠缺文化差異表現的深入理解。因此，劉懷仁嘗試用建築空間的格局內容，進行臺灣客家建築傳統及其當代性問題的探討，並且對於臺灣

許多縣市採用中國大陸傳統圓（土）樓建築作為臺灣客家建築的原型提出了個人的批判觀點。但事實上，臺灣客家建築承襲的不是中國客家圓（土）樓的形式語彙，而是傳承了聚落生活空間「圍」的本質，造就客家傳統民宅的豐富性，亦是「只有圍沒有樓」的臺灣客家特有種類。

李廣均的〈從眷村、眷村保存到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幾個概念的釐清與討論〉一文，則是由眷村的本質出發，進而去梳理臺灣各地的眷村活化與再利用可以如何找到另一個社會需要的機能；臺灣自1996年立法院通過《國軍眷村改建條例》以來，臺灣的眷村在完成時代的階段性任務後，遂開始進入退場階段，2003年登錄、位於臺北市信義計畫區、原本是國軍列管眷村之一的「四四南村」成為臺北市歷史建築後，2011年臺北市政府又登錄「寶藏巖聚落」為法定的聚落建築群，這個由鄰近軍營退伍軍人與在地民眾群聚共生的村落，屬於自力眷村的一種。作者從眷村在臺灣的各種樣態出發，清楚的定義了眷村這個概念出現後，政府與軍眷們透過各種方式與策略形塑的豐富多元的眷村聚落環境；當這些眷村環境因為政策改變而準備退場的這20多年來，眷村保存的工作不僅是諸多縣市政府積極要面對的課題，也是龐雜的難題。因此，眷村文化要保存的究竟是何物？作者提出「同濟之家」的構想，嘗試以「療癒、平行、中途」等三個面向來探究眷村文化保存的出路，作者期望眷村的活化再利用可以衡諸現代社會生活必須面對的諸多衝擊，讓未來沒有軍人與軍眷進駐的新眷村可以超越血緣關係、共同組成支持系統，以類似眷村住戶之間的平行社會關係來推動「新眷村文化」。

四、未竟之功的思考

臺灣的四大族群，各自有時代背景下的族群文化困境與發展脈絡；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而言，每一個族群的文化脈絡都牽動著臺灣這片土地的歷史書寫。也因為如此，當我們有政府法律承認的原住民族，如：阿美（Amis）、泰雅（Atayal）、排灣（Paiwan）、布農（Bunun）、卑南（Puyuma）、魯凱（Rukai）、鄒（Tsou）、賽夏（Saisiyat）、雅美（Yami）、邵（Thao）、噶瑪蘭（Kavalan）、太魯閣（Truku）、撒奇萊雅（Sakizaya）、賽德克（Seediq/Sediq）、拉阿魯哇（Hlaalua）、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等 16 族，原住民族人口數量已逾 58 萬人，占臺灣總人口 2% 的情況下，我們也同時有十幾個平埔族群尚未被國家承認，如北部的凱達格蘭族、苗栗的道卡斯族、中部的巴宰族、南部的西拉雅族、大武壠族、馬卡道族等。

這些平埔族人在日治時期的戶政資料中，西拉雅人在種族註記欄位被註記「熟」字，意思是熟蕃，以區隔「內（日本人）、福（福建人）、廣（廣東人）、生（當時被視為未歸化的原住民）」等其他種族，但到了中華民國時期，戶政資料不再有種族註記，而使得他們的身分無法被看見，後續則因為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是《憲法》與《地方制度法》所授予地方政府的權責，因此才會出現 2008 年臺南市政府登錄西拉雅族的「東山吉貝耍夜祭」為法定「民俗」類的文化資產、臺北市政府登錄「凱達格蘭北投社」作為凱達格蘭族法定「史蹟」類的文化資產，但西拉雅族與凱達格蘭族目前兩族群都是還未能獲得主管機關認定為法定的原住

民族。

這些實務上的爭議問題也導致於 2012 年大法官在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釋憲案上做出判決。大法官的判決是自釋憲案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該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該判決主文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舉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註記為「熟」或「平」，釋明其所屬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所屬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本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於民族別認定後，得憑以申請戶籍登記為原住民，取得原住民身分。這個重大的釋憲案在 114 年將可看見政府最後如何決定平埔族的法定身分。但無論是否有法定原住民族身分，這些族群文化的持續發展才是文化保存工作者無可迴避的責任。

文化資產保存的國家體制運作已逾 40 年，正因為在過程中逐漸形塑了當代對於族群意識的重視，因此在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上有了更多新的想像與可能。本期五篇專文不僅讓讀者看見族群文化多元的挑戰，也感動於每個族群文化的研究工作者，孜孜不倦地讓文化傳承的理念置於各種學門專業領域的脈絡之中，無論是建築學、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乃至於其他教育領域。另外，從土地使用的角度而言，本期刊出的五位作者，都對於該族群與土地使用的態度跟環境關懷有各種不同的解讀與認識，這也是本期專刊主題訂為「族群與文化資產」的主因；在今日之前，我們攢下了目前所被研究與討論的臺灣四大族群的文化資產

課題，未來，我們勢必在人與土地的視角下，接受更多來自於不同族群落地於臺灣這片土地上從族群（ethnic group）到保存族群文化的遺（襲）產化過程，最終我們都需要從族群融合的過程中，更認識我們自己。

參考文獻

- 張茂桂，2003，〈族群關係〉。頁 215-245，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編，
《社會學與臺灣社會（二版）》。臺北：巨流出版。
- 林修澈等，2016，《我國族群發展政策之研究》。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 童元昭，2014，〈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的收養型態：戶籍中
日本時代的屏東平原沿山聚落〉。《臺灣文獻》65（2）：199-
250。

我祖父的 Tapung (李嶼山) 事件：尖石鄉耆老口述歷史與 Lmuhuw 吟唱之互文意義

劉柳書琴*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Tapung (李嶼山) 事件，發生於 1911 -1913 年。筆者於 2020 年以「我祖父的李嶼山事件」為題對 10 位耆老進行訪談，確認他們對於此事件的定義是「戰爭」。本文援引雷蒙德·威廉斯的感覺結構概念，使尖石鄉人遭受戰爭創傷的感覺得以被分析，讓主體史觀呈現。本文搭建口述歷史和 Lmuhuw 吟唱互釋的架構，累積尖石鄉的記憶文本。首先歸納整起事件的過程；其次分析記憶錨點 (memory anchors)、語義特徵 (semantic feature) 和肢體語言 (body language)。文中介紹 Lmuhuw 吟唱的重點及其價值，從中得知口頭傳統 (oral tradition) 保存了泰雅族的抵抗史觀、限制性視野 (limited point of view) 和創傷記憶，其對話目的在於慰藉祖靈及教育子孫，藉以呈現當代族人的歷史反思。

關鍵字：隘勇線、集體記憶、感覺結構、泰雅族、口述傳統

* E-mail: wakenlily@yahoo.com.tw
投稿日期：2022 年 12 月 25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一、前言：研究背景、目的與訪談設計

2012 年 Lmuhuw 被列為文化部文資局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物件，是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政策扶助下，泰雅族文化復振的重要指標之一。¹ 泰雅口述傳統保存的經典案例，為 2013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執行為期四年的「林明福泰雅口述傳統 Lmuhuw 傳習計畫」。該計畫是政府部門首次以 Lmuhuw 國寶藝師為中心，兼顧保存者和傳習者之主體觀點及能動性，對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進行的保護措施（曾麗芬 2017：5-39）。Lmuhuw 成為重點保護對象，顯示它在原住民族精神文化中的地位。2015 年文化部調查各縣市文化資產保存者，並從文化行政的角度研擬保護方案。

泰雅族文化復振的指標之二，為 2014 年實驗教育三法的通過，2017 年尖石國中、嘉興國小、尖石國小、新樂國小、桃山國小發起「新竹縣 Tnunan 泰雅族實驗教育學校聯盟」，響應臺中市博屋瑪國小比令·亞布（Pilin Yapu'）校長之泰雅教育學主張。2019 年後，以原住民族學校傳遞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理念獲得實踐，使得調查、研究和教案研發成為當務之急。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積極關注相關動向，在泰雅口傳方面，2019 年曾在田埔部落召開口述傳統審議會，透過耆老現場演示，了解教會及地方團體保存工作的進展。在李嶼山事件史蹟劃設及文資價值評估方面，則

¹ 2012 年 8 月，經文化部審議，將「泰雅口述傳統」列為「重要傳統藝術」，林明福為文化保存者，爾後文化部推動修法，「口述傳統」受到國家法定保護，視為我國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之一。

從 2020 年起召開多次諮詢會議，並以研究計畫案的方式鼓勵族人調查研議。² 本文為響應文資保存、史蹟劃設及民族教育課程研發之需求，以泰雅族重大歷史事件為主題，記錄尖石鄉耆老有關 Tapung 事件的家族故事與 Lmuhuw 吟唱，觀察其記憶錨點（memory anchors）、語義特徵（semantic feature）和肢體語言（body language），讓歷史創傷的感覺得以被分析。筆者由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賴清美策展員（Sabi' Batu'，泰雅族）陪同，依循研究倫理申請程序，在 2020 年 1 月到 7 月進入鄉內，訪談主題為「我祖父的 Tapung 事件」，問題採用半結構式設計，受訪者共 10 人，講述內容製成訪談稿，便是本文分析的資料。

李嶼山（rgyax Tapung），位於桃園市與新竹縣交界，是復興區與尖石鄉的分水嶺。李嶼山事件，泰雅族簡稱為 Tapung 事件。事隔 110 年，我們重新了解這個事件是因為——它是泰雅族為阻擋日殖政府之隘勇線前進政策，和軍警、隘勇組成的討伐隊，在高海拔山區展開的廣域對抗。該事件泛指 1911 年 8 月到 1913 年 9 月臺灣總督府從攻占李嶼山，到鎮壓馬里光群（Mrqwang）、基那吉群（Mknazi'）及部分霞喀羅群（Skaru'）的一系列討伐。這個強烈衝擊北臺灣泰雅族的事件，族人長期未掌握話語權，故而筆者希望以口述歷史和 Lmuhuw 吟唱挖掘事件記憶，增加不同形式的記憶文本。

感覺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1960 年代由文化研究學者 Raymond Williams（2008：136-139）提出，用以區別觀念層次的概念、思想、世界觀、社會意識或意識形態，也與形式凝固的傳統有別，指現實

2 相關計畫參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尖石 Tapung 事件史蹟基礎調查研究」專業服務案，計畫主持人羅恩加，協同主持人林嘉男。執行單位為識野環境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期程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實踐中的特殊感覺（feeling）與氛圍，以及人們在一定時期再現和經驗該感覺的方式。Williams 強調：感覺結構如同時代精神（Zeitgeist/spirit of the age）般難以捉摸，不是弗洛姆（Erich Fromm）所謂的社會性格，也不是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所說的文化模式。感覺結構，在 Williams 闡述文化的三定義（理想定義、文獻定義、社會定義）時，被歸類於「文化的社會定義」範疇，認為「文化」是對特殊生活方式的描述，特殊感覺會表現在藝術與知識中，也包含在制度與日常行為的某些意義與價值內。

感覺結構非屬個人，是社群或世代特有並共同享有。他者（局外人）想要了解某地的感覺結構，「必須竭盡所能地利用記錄文化，來重新攫取感覺結構」，舉凡藝術、建築、流行風尚、書寫性的作品等物質證據，都能展現「當活生生的見證者沉默之時，直接呈現於我們眼前的生活」。不過，無論記錄文化如何完整，僅能讓我們「大致接近」具有獨特感覺結構的「被活出的文化（lived culture）」（Smith 2008：216-217）。記錄文化的優勢與限制，恰足以說明本文為何要以尖石鄉族人的口頭講述及一息尚存的口傳吟唱，取代文獻研究法，作為提供臺灣大眾了解 Tapung 事件集體記憶的路徑。那是因為：

第一，口述歷史與口傳文本，更貼近受訪者傳統的溝通表達文化。Tapung 事件的研究始自 1976 年，學者楊緒賢（1976：87-95）以殖民文獻為主的歷史分析法，首度重構了事件輪廓。時隔 50 年，我們該如何讓戒嚴體制下無法自主發聲的族群現身？感覺結構中的語義特徵分析，提供一種可能（Williams 2008：143-144）。相對於撰述，事件後裔講說時的個人語彙、時代用語、意在言外的情緒，乃至肢體語言，在這些感

覺凝固為文字性、論述性的主導結構之前，保留了更多當地人的情感與思維。Tapung 事件雖在 1970 年代被納入臺灣史視野，漢人抗日史觀卻忽略了山地戰爭及底層原民的差異經驗，這正是訪談法必要的原因。

第二，「原地讀史」的生態總體觀，有助於了解山地戰爭。原地讀史，由尖石鄉出身的泰雅族學者官大偉所提出。2019 年他將 2003 年完成的 Tapung 事件調查報告增補出版為專書，書中前半部解析殖民文獻，指出臺灣北部山地被日本政府給定的空間角色和經濟功能，藉此說明 Tapung 事件爆發與林業拓殖、樟腦原料、國際市場之邏輯關係；後半部訪錄事件「子代」後裔的集體記憶（官大偉 2019：23-24）。這本書綜合文獻法和訪談法，首次呈現泰雅族對此事件的觀點，其核心論點指出：Tapung 事件之系列戰役，從生態歷史學的角度觀之，泰雅族與殖民政府的土地觀念嚴重相剋，部落尚以各自的 Gaga'（律法規範）進行資源的利用與分配，對漢人墾民和日警治理的反抗，皆出於資源衝突和生存爭鬥。因為游獵游耕的生產型態需要廣大空間，對於土地森林崇敬的泛靈信仰，亦與現代國家的資本主義消費邏輯相違甚大（官大偉 2019：105）。泰雅族蜂起出草，多年獻身不對等的戰事，此不尋常的出草可與神話中人口壓力的意涵連結，但並非單純的文化行為，是有計畫地連結我群反抗入侵者的戰爭行為（官大偉 2019：106）。官大偉從全球經濟下的樟腦市場、理蕃戰爭、生死存亡的資源競爭，對李崧山事件進行闡述，筆者則偏重受訪者的集體記憶、感覺結構和教育傳承理念。官大偉以「李崧山事件」的中性名詞作為書名，但在並置的族語書名及正文論述裡，將此事定位為戰爭（pintriqan），這種帶有重層語義的表述法，即牽涉了本文關注的感覺結構。

在事隔百餘年後，透過孫代後裔了解長輩面對事件的感覺結構，是否可能？依據 Williams (2000: 131) 的觀點，特定經驗社群 (community of experience) 僅憑生活共同特點即可一覽無遺的感覺結構，唯有透過社會化與生活經驗去獲得。以此證諸過去僅限於當地人或參戰者後裔家族內部「口口相傳」的話語，則可發現特定記憶世代透過講唱行為再現共同經驗時，得以形成局外人體驗該社群感覺結構的契機。

記憶錨點 (memory anchors)，常用於討論集體記憶的場合，指某個時刻附著在物體和空間上的心理錨點，其續後的曝光將引導記憶主體在精神上回到放置錨點的那一刻 (Ch'ng 2022: 532-533)。語義特徵 (semantic feature)，為語彙意義上所具有的特徵，如同動物外表上的特徵，是否具有尾巴、斑點或條紋等 (林昕柔、鍾曉芳 2021: 127-151)。

對於近代以前無文字的泰雅族而言，口述歷史及口述傳統 Lmuhw，富含族群現代性體驗和社會潛規則，兩者採集之後可成為相互詮釋的文本。歸納口述歷史的記憶錨點和語義特徵，再與文本空白 (blank of text) 甚多的 Lmuhw 文本相互詮釋，可以得知口頭傳統 (oral tradition) 傳承了哪些泰雅族參戰者的史觀、視點和創傷。

「我祖父的 Tapung 事件」訪談操作：一、擬定題綱邀請受訪人概述家族世系，受訪者基本資料，參見附件一。二、針對祖代或父代參與事件的經歷進行講述；三、視能力與意願，邀請對講述內容進行 Lmuhw 吟唱。四、將口述歷史初稿比對文獻、地圖、老照片，釐清空間位置與地緣戰略，歸納記憶錨點，分析語義特徵。五、2020 年 1 月至 2 月初訪，同年 3 月至 7 月補訪。

Tapung 事件後，多數家族奉命移往前山，少部分接受官方期許的角色獲准留居後山。10 位受訪者目前散居各村，祖先來自馬里光群、基那吉群和卡奧灣群 (Mkgogan)。他們都屬於事件的孫代，出生於 1940-1963 年間，無日語教育經驗，記憶內容出自父輩轉述，半數以上受訪者聽過祖代親口講述。1945 年以前出生者 3 位；1946 至 1960 年間出生者 5 位；1960 年以後出生者 2 位。由於受訪者絕大多數在 65-80 歲之間，幼年曾與祖父共同生活，且參戰者為青、中、壯年不等之混齡梯隊，故累計記憶資訊長達百餘年。

二、尖石鄉耆老口中的 Tapung 事件

本節歸納耆老記憶中的父祖輩傳述內容，性質上屬於家族內部的交往記憶。透過歸納法得知當地人對此事件的記憶，集中在起因、經過（攻守同盟、游擊戰、火攻與狼煙戰術、全族皆兵）、議和落幕三個面向，以下依序介紹：

（一）起因

有 5 位耆老述及起因，第一種說法認為與「理蕃五年計劃」有關。

日本人入山後想治理泰雅族，卻用隘勇線包圍，沒收我們視如生命的槍枝，又時常做出不禮貌的舉動，使得長輩十分反感。Mkgogan 打仗 (Pintriqan Mkgogan) 烽煙四起，族人知道存亡迫在眉睫，積極應戰。這是一個艱難的決定，族人不好戰、不

求戰，也都明白這是敵我懸殊的長期戰，會帶來巨大的破壞和犧牲。（馬賽·穌隆 2020）

馬賽·穌隆講述時刻意放低音量，語氣含蓄，態度謹慎。他強調：「這是一個艱難的決定，族人不好戰、不求戰，都明白這是敵我懸殊的作戰，會帶來巨大的破壞和犧牲」。他指出祖父傳述此事時「點到為止」的立場：「泰雅族叫戰爭 pintriqan，是合理的 qmhzyaw（抵抗）和 hmtuy（阻擋），事後遵守不對子孫誇耀殺戮細節的 Gaga'。老人家不多說，不希望後代蒙上陰影，被仇恨吞噬。然而時移事往，族人漸不知曉，我今作為頭目，認為此事子孫不可遺忘（laxi zyungi'）」。

第二種說法：日本人濫砍樟樹、原始林，破壞生物和泛靈的棲地，引發不滿。

森林和土地是祖先留給我們的，也是動物植物生長繁衍的地方，是值得敬畏的，但日本人入山一心想要樟腦（rkhus），製腦（kblayan rkhus）的小寮一個個出現。樟腦可以做很多東西，包括火藥。長輩們說，當時日本參加很多世界大戰，樟腦就成為目標。山上還有紅檜和扁柏，送回日本可以建神社，因此堅持要把李嶼山攻下來。（阿棟·優帕司 2020）

第三種說法：常來山上作買賣的客家人捎來口信，引發部落恐慌。

事件爆發前，上山的客家挑夫多次說：「Gipun hetay（日本軍

隊)和 Gipun kinsat (日本警察隊)，不久就要上山，打算把泰雅族全部殺死丟進大鍋 (tebali') 裡煮。」長輩們聽到格外氣憤，仇日情緒蔓延開來。後來只要有入山的日本人，不管是隘勇還是工程隊 (pkbalay tuqiy) 一律殺死，並搶走他們的配槍。(黃未吉 2020)

李嶼山事件發生前就有客家人警告馬里光社族人，警察隊馬上就要從大溪、宜蘭、尖石進山圍剿 (lbwan) 了。客家人還提供槍枝、彈藥給一些部落的頭目，頭目們就把武器分配到每戶家裡，認真擬定封山作戰計畫。大家知道的 Tapung 事件有四次大對決 (yaya' pintriqan)，分別發生在李嶼山、太田山、馬里光部落和基那吉部落，前三次日本人都受到打擊。(尤命·哈用 2020)

曾祖父曾經從客家挑夫口中，打聽到日軍有入山滅族的計畫。凶訊很快傳開，後山部落的反應尤其大。當時很多部落都流傳「帶著太陽帽的軍人要入山進行屠殺，將族人丟進油鍋裡煮」的說法。(江瑞乾 2020)

綜合三人的口述，客家挑夫與族人互動頻繁，是後山部落獲得外界訊息的重要管道。江瑞乾則提到謠言何深入人心：

早期老祖先的「射日」神話，這時也變成了「抗日」的預言。

早在事件前，日本政府用隘勇線（pinhluyan qhut）封鎖前山的部落以後，鹽和山產的交易沒有了，不滿之情暗潮洶湧。在生死交關的情勢下，任何流言蜚語都顯得格外真實。八五山、李嶼山那邊開始修隘勇線以後，後山部落禁不住滅族的壓力和恐慌，決定先發制人，襲擊入山的討伐隊。日方便拉起通電網作為防護牆，並招募隘勇（ay-yong）和人夫（sehu），很多客家人進來修路、挖壕溝（qmihuy haga' t'qingan），雙方劍拔弩張，戰事全面升級。（江瑞乾 2020）

從復興區的 Balung（中巴陵部落）嫁到 Ulay（宇抬/烏來部落）的黃招甘女士，屬於卡奧灣群。她與丈夫黃未吉一同受訪，不斷點頭贊同先生所言，並補充一段前山親友通風報信的往事：

我出嫁前聽爸爸說，事發之前住在 Krapay 的親戚，曾走獵路來通知說日軍入山了。祖父和部落男人很快就外出，到下游的部落去支援（mbbiq qba'），大家團結（msqutux），但最後我們還是被包圍了。斷糧之後，他們想了很多辦法，其中一個就搬碎石集成堆，用藤條綁住，遠遠看見幫日軍做補給的客家挑夫進來，就扯動藤條讓石頭滾下去。補給隊受到驚嚇，貨物掉落山谷，族人再找機會下去撿。我們要的是物資，因此傷亡不多。（黃招甘 2020）

黃招甘講起被圍困時的存活之道，難為情地搗起嘴巴笑道：「長輩們很

辛苦但也很聰明」。部落之間素有互通情報、同族馳援的運作，有交易往來的挑夫也會通風報信，販售槍彈。耆老們說挑夫有的基於同仇敵愾，有的別有用心，有的後來變成日軍的挑夫，族人也漸漸半信半疑。

根據學者（藤井志津枝 1997：291）研究，原漢聯合抗日確實存在，客家人扮演了一定角色。³ 誠如 Williams（2008：143-144）指出：社會雖有既存的主導結構，但也有仍在變動、融解、流動的邊緣部分——感覺結構即屬此類。戰火延燒下，原客兩族不再共享早年建立的信任，主導結構變化，無法辨識對方真實意圖，素來交往的關係也就產生了閹限。

事件後裔有關起因的集體記憶，集中在「理蕃計劃」、流言與證實、槍枝來源三個方面，族人直接承受「理蕃計劃」帶來的隘勇線封鎖、圍剿、砲擊、收槍、勞役、資源掠奪，但激起行動的關鍵是挑夫的傳言、親戚的證實，以及客家商販提供的槍枝彈藥。語義特徵包括：Gipun he-tay 日軍、Gipun kinsat 日警、ay-yong 隘勇、qnawal ka qnhu 通電鐵絲網、pkbalay tuqiy 工程隊、qmihuy haga' tlqingan 挖壕溝、sehu 人夫、lbwan 圍剿、msqutux 團結，指向隘勇線前進政策的一系列關鍵字。記憶錨點包括：rknus 樟樹、Mkgogan 社、Krapay 社、挑夫、隘勇線、帶著太陽帽的軍人、大鍋煮等。口述者再現的感覺結構，是對合理防禦的強調，以及對現代戰爭、異族入侵的恐懼，以及交易停頓、必要物資缺乏的斷糧焦灼。面對此一未曾有的歷史情境，各個部落出現了攻守結盟的共識，以及全族皆兵的行動。

3 當部落被隘勇線包圍時，山腳接壤地區的漢人即成為唯一消息來源。

（二）經過

後山族人並非杞人憂天，1907 年基那吉群、馬里光群都曾參與枕頭山戰役：

馬里光地區第一次派出突襲隊，是因為下游親戚傳出求救的口信，說日軍揚言要在一個月內拿下枕頭山，後來花了兩個月半。我祖父他們是中游的部落，馬上下去支援，帶著約 50 位勇士攻上枕頭山，據說殺死了一百多人，有日本警察，也有客家 ay-yong（隘勇）。（尤命·哈用 2020）

尤命耆老的祖父帶族人前往支援角板山方面的姻親。達利·貝夫宜也提到：祖父的第一場戰役是去支援大豹社（Ncaq），第二場是枕頭山事件，第三場包括巴陵社（Balung）、卡拉社（Kara'）、馬告社（Makaw）的戰鬥，都是為了支援血族。（達利·貝夫宜）日軍謹記枕頭山一役的輕敵之痛，積極加強壕溝、碉堡等設施，馬賽·穌隆也說道：

當時日軍在山上興建了一個發號司令中心（sska' ka pwahan nha' ke'），上頭架設了幾個瞭望臺，監控四野的一舉一動。堡壘內有各式各樣的槍砲，外圍也搭通電的鐵絲網（qnawal ka qnhut），使得泰雅族遲遲無法攻破。（馬賽·穌隆 2020）

李金水的祖輩從粟園遷徙到 Sbaqi（西堡溪社）超過五代，他說曾

祖父曾參與李嶼山之役，Sbaqi 社被迫歸順之後被官方指派為頭目，但是他常告訴年幼的孫兒被徵調勞役的痛苦。李金水憶及祖父，不禁潸然淚下：

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祖父一遍一遍告訴我。Sbaqi 山腳下來了一千多個日本人，往山頂建步道、壕溝、砲臺，有些是他們修的，有的是強迫我們祖先作苦力修的。當時哪有工具，都是用雙手去搬、扒、挖。現在芝生毛臺步道還看得到祖父牽著我、告訴我的那些土臺和砌石，我每次回山上看見了都還會流淚。那是誰造的？當然是我的祖先他們用汗和血去造的啊！祖父說，Sbaqi 砲臺可以射到河對岸的泰崗、養老，最後族人只好表面歸順（wal mktuqiy），找機會反抗了。（李金水 2020）

李金水指出，日本人為獲得戰略要地 Hbun Tunan（秀巒／控溪），奇襲 Sbaqi 部落，強迫當地人趕建陣地，以便向上游推進。黃未吉則指出從控溪啟始的這條基那吉線，是官方銜接卡奧灣線、馬里光線的最後一次深進，目的是要綏服與卡奧灣群、大崙坎前山群和馬里光群聲氣相通的基那吉群：

李嶼山事件的前一年，日本警察隊在 Mkgogan 的部落修隘勇線（pinhluyan qhut），山頂的巴陵砲臺（haga' Tayhuw na Balung）對準馬里光溪（今玉峰溪）上游。我們在 Mkgogan 有親戚，馬上就選出 20 位勇猛的人，包含我祖父和我爸爸在內，馬里光的部落以叔公為首，組織一個游擊隊去幫忙。基那吉那

邊的部落也出動了。（黃未吉 2020）

1. 攻守同盟

1911 年李嶼山線推進時，Mkgogan 群及其下游的 msbtunux（大料崁前山群）已被壓制，因此攻守同盟的網絡萎縮，只剩馬里光群與基那吉群唇齒相依。達利牧師和江瑞乾提到：

李嶼山事件我們叫 Tapung 戰爭（Pintriqan kya Rgyax Tapung），從大豹社事件到李嶼山事件，十幾年間整條流域的族人一直很團結。日軍擅長陣地戰（mtciriq sa haga'），他們移防到下一個部落，族人就通報下一批部落去攻擊，各部落間輪流派員，用游擊戰（kinnbang pciriq）造成敵人不少死傷。參加作戰的人都是各部落一時之選，不只要勇氣過人，還要熟悉環境，矯健靈活，才有辦法去打日本人。（達利·貝夫宜 2020）

1912 年泰崗部落由我曾祖父 Kila' Buyong 帶頭，將周遭部落聯合起來商量、抵抗（qmhzyaw），沒多久砲火就籠罩整個基那吉群的家園，警察和軍隊多路進來包圍。……。李嶼山事件對我們是空前的災難，攻守同盟的網絡很快就從相鄰部落（qutux phaban）的合作，擴大到整條流域（qutux llyung）。這個命運與共的網絡，持續十幾年，到此才被瓦解。（江瑞乾 2020）

泰雅族攻守同盟的特點如下：血親和姻親部落、大漢溪流域的地緣戰略、

掌握環境優勢的戰鬥者、部落之間完善的通報系統、分批輪攻、相互支援的原則。除了攻守同盟的總指揮，部落戰士聽命於各自的指揮，分進合擊：

攻守同盟時每個部落由一到兩位勇士指揮。當時，從大鎮西堡派出的勇士由我祖父 Batu' Syat 指揮，泰崗方面由 Kila' Buyong 指揮，馬里光方面由 Botu' Pehu' 指揮，秀巒方面由 Kila' Buyong 指揮，田埔方面由 Tali' Behuy 指揮。族人稱這些不怕死、和敵人拼死活的勇士為 ngarux na 'Tayal，意思是「像黑熊般勇猛的泰雅人」。（達利·貝夫宜 2020）

2. 泰雅的游擊戰：突襲與伏擊

三位受訪者談起馬里光群的光榮戰役，是 1911-1912 年間的幾次突襲：

李嶼山事件的第一波戰爭，從 1911 年夏天開始。馬里光和基那吉的精銳，趁敵人還在布署時先發制人（glelungun 'mpux），攻進營地殺人奪槍，以逸待勞在山頂殲滅緊急上來支援的部隊。那一次日方死傷慘重，決心大動作討伐周邊的泰雅部落。太田山砲臺，就是紀念那次戰死的指揮官。（尤命·哈用 2020）

叔公 Botu' Pehu' 利用夜半起濃霧（krahu' yulung）的時候，帶

人潛去蓋好不久的李嶼山碉堡。當時沒有石牆，一陣槍林彈雨（yan qwalax qu qengay），有的解決熟睡的敵人，有的搶彈藥。最後帶回 600 多發子彈，在現在馬里光基督長老教會那邊分給各戶，提高部落的戰力。（黃未吉 2020）

我祖父 Batu' Temu' 參與過最大戰役（yaya' na pintriqan），是颱風造成李嶼山本部及沿線的設施、電網、電話癱瘓那次。他們跟很多部落一起攻上太田山障地，搶武器、引爆砲臺火藥、推落河谷。（徐榮春 2020）

黃未吉的頭目祖父 Batu' Pehu' 擔任總指揮、叔公（尤命·哈用的祖父）帶頭實際作戰，與基那吉群同盟，善用天候生態優勢，使他們搶到彈藥並將砲臺推落河谷，成為族人迄今津津樂道的大捷。官大偉（2019：71、81-83）書中曾述及，父代報導人也有相關回憶。

泰雅人的戰略是制敵機先，趁機充實部落彈藥，再以連日連夜的埋伏追蹤、精確的游擊戰，持續騷擾：

颱風（sbehuy）過後二、三週，敵人過河之後開始蓋碉堡。日本人占領（yehakun）制高點以後，白天難以接近，只能趁天未亮前去，殺掉幾個清早起來上廁所的敵人，檢走武器，就這樣用心理戰騷擾。（尤命·哈用 2020）

泰雅族以空間換取時間，以敵人的武器回擊敵人。但 1912 年 12 月以後形勢改變，李嶼山、太田山、馬美、巴斯、烏來山等制高點設置砲臺，

族人只能伺機伏擊，或騷擾落單者。

3. 「火」攻和狼煙戰術

在戰爭白熱化的 1912 年秋冬之際，泰雅人除了游擊戰也兼用火攻：

最後想出一個妙計，將開花的茅草燒起來（mtlom），沒多久日軍營地就被濃煙遮蔽，狙擊手看不見東西。祖父看見一位像指揮官（mrhuw na Gipun）的人，一個箭步上前就砍下頭顱。再交手時，日軍也以火攻還擊，但他們灑上石油，火勢很大，最後發生了激烈的肉搏戰。（馬賽·蘇隆 2020）

除了火攻之外，狼煙誘敵也讓日軍疲於奔命：

煙（heluq），也是誘餌。青少年在山頭偵查，一旦發現工程隊，就會趁守備隊熟睡之際在附近升火，破曉前摸黑離開。修路的客家工人發覺炊煙竄升，誤以為族人在那群聚便通知守備隊砲擊。砲煙和巨響反而成為各部落集結的信號。大家依約往山腳潛伏，等砲擊結束，守備隊放鬆用餐時，再同步攻擊（siptnaqiy lmuhw），搶走他們的槍。（江瑞乾 2020）

日方以炊煙研判目標卻被反利用，待發現是無效攻擊時，各部落早已利用砲聲作暗號，集體進攻。在這場科技、資源與人數懸殊的戰爭中，泰雅人不冒進，交替使用狙擊、火攻、狼煙、誘敵等，與侵略者對峙。

4. 人員分工

達利牧師、范坤松、江瑞乾、徐榮春都提到「全族皆兵」的歷史。青壯年負責戰鬥，少年擔任運輸與通訊，配合生產糧食的老人與婦孺，將糧食補給到前線。家族中有四人參加過戰役的達利牧師說道：

隘勇線延長到後山時，我祖父 Batu' Syat 36 歲，帶著我伯公 Yabu' Siyat、叔公 Liyok Siyat 和我爸 Behey Batu' 去打日本人。祖父說，他常常帶頭突破隘勇線，由地勢低的地方往上跳，越過高處的電網潛入線內破壞電網，讓族人進入。

那時我爸 13 歲，還不會用槍，只帶了刀。但因為幫大人搗敵首，獲得文面（ptasan）的資格，上額紋了一豎，下巴沒有，那必須殺死敵人才可以。祖父則因為在肉搏戰（mtsbing qba'）中十分頑強，被日本人記住，稱為 yan utux，意即「像鬼一樣的人」。事件結束後，祖父還被日本人要求去抽血化驗。（達利·貝夫宜 2020）

達利·貝夫宜追憶家族參戰人物，指出抗日者獲得准許文面的肯定，其他四位則提到長輩在少年少女時代擔任的支援角色：

Tapung 事件打了好幾年，我們基那吉群堅持不繳槍（ini' swal wayal galan ppatus）、不聽從（ini' swal mung ke'）、不投降（ini' swal lmeliq qba'），抵抗到最後。主力以男人為主，老人、婦女和小孩則幫忙補給。當時我祖父 10 歲，還是一個少年，負

責搯地瓜，跟著他的爺爺 Kumu' 和奶奶一起去送糧食。他們都是走安全的高地，祖先遷徙的路徑，從秀巒爬上山頂，沿著稜線走到田埔，再爬上 Rupi（魯壁），之後沿著稜線一直走，就能到 Tapung。他們說這是 pkraw rmuruw，就是「相互支援」的意思。（阿棟·優帕司 2020）

婦人是穩定部落的角色，也負責貯備糧食（smliy nniqun）。頭目（mrhuw）留守或親自帶領作戰的都有。通常由幾位善戰的人一起領導，挑選作戰者，還要選跑得快的青少年，來回供應前線需要的東西。我祖父當時就是「送便當」的。由於青少年是族群延續的希望，因此不會讓他們待在前線。勇士也是精神導師，教年輕人熟悉戰場、做好任務，也會講笑話提振士氣（plwax squ qpzing）。（江瑞乾 2020）

我的祖先數百年來生活在 1,600-1,700 公尺的高地，堪耐大自然的洗禮，祖父 Tachus 活到 108 歲，祖母 110 歲。祖父從李埔遷到那羅以後，是四代宗親的大家長，但和基那吉群混居以後，不再統理部落事務。一般由男性決定的物種、節氣、收成時間，他也交給祖母全權打理。這是因為祖母從李嶼山事件開始，擔任後勤，練出好身手，後來又跟日本人、客家人學到一些。（頂定·巴顏 2021）

當時我祖父 15 歲，因為年紀小負責送便當、連絡（pkkayal）。

所謂的「便當」，好的話也不過是芋頭、地瓜、鹽、一小塊山肉而已。祖父會趁夜晚摸黑跑到前線族人休息的樹林或山洞送食物，再把口信帶回給頭目 Batu' Pehu' 研判，安排人力、支援物品，也通知婦女做好保護和農作。（徐榮春 2020）

Tapung 事件是至少三條隘勇線推進圍剿下，激起的聯合反抗。在地家族有關事件經過的集體記憶，集中在以寡擊眾的光榮戰役、流域性的攻守同盟、高山戰爭與生態戰略、戰時部落生活等方面：

一、大戰與大捷：族人難以忘懷的四波大戰（yaya' na pintriqan）為 1911 年李嶼山戰役（Pintriqan kya rgyax Tapung）、1912 年太田山戰役（Pintriqan rgyax Maqaw，馬告山戰役）、1912 年馬里光戰役（Pintriqan Mrqwang）、1913 年基那吉戰役（Pintriqan Mknazi'）。大捷出現在 1911-1912 年兩線推進期間：1、1911 年李嶼山線前進期間（1911.8.1-1911.9.31）的某次有效反擊；2、1912 年 9 月，泰雅族多群聯合，利用颱風天發動反攻的李嶼山礮堡攻防戰；3、1912 年 9 月到 11 月太田山戰役中的幾次成功狙擊。後兩次皆在馬里光線前進期間（1912.9.24-12.17）。

二、攻守同盟：1907 年枕頭山之役至 1910 年卡奧灣之役期間，是部落同盟上升到流域同盟的階段；1911 年李嶼山之役至 1913 年基那吉之役期間，是流域同盟從有效反抗的高峰到漸次瓦解的過程。

三、戰時領袖與游擊戰術：頭目與善戰者共同領導，制定「後勤支援前線」的一套戰略。日軍採正面戰及陣地戰，泰雅族採狙擊戰，結合火攻、狼煙、騷擾、風雨霜雪等生態及地理優勢。

四、戰時生活：作戰人員依年齡分工，中壯年為攻擊主力，少年擔任通訊補給員，並輔助婦女生產糧食。後勤生產由老弱婦孺擔當，婦女為主力。老人擔任物資補給嚮導，少年協助，循安全的獵道、遷徙道、稜線前進。

詞意特徵包括：sska ka pwahan nha ke' 司令部、haga' Tayhuw na Balung 巴陵砲臺、haga' Tayhuw na Tapung 李嶼山砲臺、glelungun 'mpux 先發制人、qutux phaban 部落攻守同盟、qutux llyung 流域攻守同盟、qmhzyaw 抵抗、hmtuy 阻擋、rmaw rmuru 支援、smliy nniqun 貯備糧食、ptasan 文面等。在語言中表露無遺的一系列關鍵字，得知族人將此事件理解為戰爭（pintriqan）。

記憶錨點有三類：首先，正如李金水耆老所言「那些土臺和砌石，我每次回山上看見了都還會流淚」，隘勇線上的司令部、監督所、砲臺位址、銃口遺構、土臺、砌石、駁坎、礙子，是強烈的有形錨點。第二，是族人敬仰的作戰領袖，亦即抗日英雄，譬如 Batu' Syat、Kila' Buyong、Tali' Behuy、Batu' Pehu'、Botu' Pehu' 等，包含戰士獲得的文面記號，還有被客家學者記上一筆的犧牲領袖（林柏燕 2010：273）。⁴ 第三，是留存在泰雅語中的新造詞彙，譬如 mrhuw na Gipun 指揮官、teyurang 手榴彈、mtsbing qba' 肉搏戰、mtciriq sa haga' 陣地戰、kinnbang pciriq 游擊戰、siptnaqiy lmuhuw 同步攻擊、yan qwalax qu qengay 槍林彈雨、glelungun 'mpux 先發制人，則是戰時動員之後留下的無形錨點。

誠如 Williams（2013：50-56）所言：研究過去時最難把握的，是對於某個特定地方和時代的生活性質的感覺。然而正是憑藉感覺所發揮的

4 次丹仲耳瓦斯（田埔社）、高戈諾斯（田埔社）、桃雅火恰巴（秀巒社）、由剛諾命（巴拖兒社）。

作用，各種行動、思考和生活才能結成一體。歸納泰雅游擊戰、全族皆兵、攻守同盟等口述重點，可以梳理出如下一些情緒、氛圍、精神和立場：ini' swal wayal galan ppatus 不繳槍、ini' ptkuqiy 不聽話、ini' alax sa sinrxan 不放棄、ini' swal lmeliq qba' 不投降、ini' swal mung ke' 不聽從。無論是 ngarux na 'Tayal 像黑熊般勇猛的泰雅人，或 yan utux 像鬼一樣的人，正足以顯示泰雅部落在戰爭高峰期「決一死戰」的感覺結構。

（三）議和與落幕

1912年12月馬里光隘勇線推進完成後，多個砲臺形成犄角之勢，1913年6-7月基那吉隘勇線推進完成，軍隊進駐，封鎖部落，要求歸順，繳出所有槍枝。馬里光、基那吉兩群的日常採集和農事停頓，在斷糧和砲擊壓力下陸續繳槍停火。1913年9月官方宣布桃園、新竹方面的討伐完成，馬里光群、基那吉群及部分霞喀羅群「歸順」。對於殖民政府這種負面定義，尤命耆老、徐榮春等人都反對，並說明官方當時許多軟硬兼施的操作，以及族人忍辱負重的考量：

因為馬里光抵抗激烈，日軍決定在部落北面的烏來山頂設砲臺。馬里光遭到無情轟擊 (tmahun nya' smbu')，山河震動 (syuy kwara' rgyax)。有些被瞄準的部落棄村逃向深山，附近部落也陸續順從，最後剩下抵抗最激烈、犧牲最慘重的我們堅持不投降。日軍突然改變態度，提出談判，並請角板山 (rgyax Sb-tunux) 那邊我們的姻親，帶小米、衣服、地瓜、鹹魚、罐頭前來，當時部落的糧食已成問題，族人被封鎖生死茫茫，外面的

親戚前來探望很感動，這個方法很有效。……頭目聽從建議，為了大家活下去，忍痛接受議和。（尤命·哈用 2020）

砲臺對族人最大的影響，是懼怕（mngungu'）和憤怒（t'uqu'），不是直接造成傷亡；是封鎖了山間工作和生活的動線，讓我們無法耕種、狩獵、收割和辦祭典，生產秩序和生活作息整個被打亂了。（徐榮春 2020）

兩位馬里光群的受訪者提到：日方一邊加強火力，一邊示好，主動提出議和。火力壓迫下部落同盟瓦解，分為主戰和主和兩派，基那吉方面的情況也同樣：

日軍對曾祖父與他兩個弟弟厭惡極了（kinqihan），強迫他們挖地牢囚禁自己。一個只能容納三個人的深坑，用竹子封住洞口讓他們動彈不得，但他們不願甘休，連夜用雙手挖掘壁土，鬆動土中固定蓋板的柱子，再頂開覆蓋，屏氣爬出。稍有閃失就會死在日軍槍口下，因此三人耐心等待時機，趁士兵熟睡，一口氣從洞中竄出，合力襲殺六名看守，攜帶家眷連夜逃亡。（江瑞乾 2020）

江瑞乾的祖輩帶領家族數代人，趁夜脫逃到霞喀羅群深山的白石社三、四年。1917年才試探性地分段遷返，確定日警不再追究以後，返回泰崗重建家園。他認為，曾祖父和他的兒子們保全了抵抗的尊嚴，歷經兩、

三代的努力，江家才走出李峽山事件的陰影。

日軍進駐各部落後第一要務為收槍，懲治少數反抗派，之後日趨懷柔。達利·貝夫宜也提到日軍議和之初的一場「鴻門宴」：

1913年，日本的「和平軍」從宜蘭的棲蘭山，沿著鴛鴦湖古道進來。立刻就占領了武備弱的塔克金社，接著占領司馬庫斯，目標是對付強大的泰崗社和鎮西堡社。日軍第一次求和時，駐營在司馬庫斯山上的 rgyax Snuring，邀請鎮西堡的代表過去。頭目研判日軍極可能見到交手過的泰雅人氣憤難平，失控就殺掉，那麼部落會馬上陷入危險。因此決定派些不曾交手的人陪著耆老過去。……到了營地，他們看見軍警數量驚人，但日本人熱情招待他們吃喝，也就放鬆戒備了。沒想到，席間突然被一頓暴打，日本人說是想起死去的同胞心裡很痛（qmtqit inlungan）的緣故。代表們被放回後，告訴祖父和頭目說，日軍無心和解，欺騙（mtqrw）泰雅人，必須出草（mgaga'）。沒多久日軍就派員來說「這是意外」，送米、鹽、味噌和醬油來，一再允諾會給族人「好生活」。頭目只接受了鹽和米，因為族人認為醬油是泰雅戰士的血（ramu'）做的，味噌則摻了日軍的大便（quci'）。部落分裂為主戰和主和兩派，直到日本人宣布不會完全沒收槍枝，刀也不必交出，可以打獵，才達成停戰（mhngaw mtciriq）共識。（達利·貝夫宜 2020）

達利·貝夫宜強調鎮西堡社沒有投降，是日方「求和」，歸順儀式被族

人理解為「和解儀式」，之後官方拉攏部落的工作也不順利。尤命·哈用也曾提到，日警曾有意籠絡 Ulay 社頭目 Batu' Pehu'，讓其長子擔任警察，遭頭目拒絕。仇日情緒無法平息的年輕人，甚至出草報復。徐榮春提到一段誘殺往事：

1913 年部落大頭目 Batu' 不得不接受官廳停戰的協議，但是我祖父痛恨日本人，不甘願就此罷休，於是找了兩個跟他同樣厭惡日本人的年輕人，一個是我堂哥他爸爸 Temu' Batu'，一個是徐榮春校長的祖父 Batu' Temu'。他們祕密安排了誘殺 (smqru kmut) 日警兒子的計畫。由青年出面邀約巡查兒子晚上去射魚，趁其不備在河邊報復 (kbzih)。(尤命·哈用 2020)

頭目被迫停戰、交槍，但初生之犢的我祖父和頭目的兒子 Temu' Batu' 以及他堂弟卻憤恨難平。17 歲、16 歲、15 歲的他們，就設局接近 Ulay 社巡查的兒子。邀約晚上去河邊射魚，趁機殺人棄屍。巡查得知兒子被做掉 (wal kblayun)，大為震怒要求立即交出凶手，血債血還。頭目心知是自己長子幹的，又是對入侵者合理的制裁 (mgaga')，便抱著被嚴懲也不低頭的覺悟，無意談判 (ini' swal mpkal)。被拒絕的巡查悲恨至極，但官廳高層不希望好不容易達成的和解破裂，雙方陷入僵局，後來還是巡查飲恨，族人暗喜在心。(徐榮春 2020)

事發第一時間，三位起事者便在頭目 Batu' Pehu' 指示下，連夜逃到司馬

庫斯的深山，該社不僅協助藏匿，還將少女嫁給其中一位「抗日勇士」。為了平息這場風波，最後頭目接受官廳要求，將么女和次子作人質，送交日本警官撫養，男孩被栽培為日警，女孩長大後嫁給部落的勢力者。

1912年12月馬里科灣隘勇線推進完成後，馬里光群遭壓制，基那吉群孤掌難鳴，後山的抗日力道減弱。1913年9月兩群停戰，有關這最後半年的抵抗，在地家族的集體記憶包括：1、部落為何接受議和；2、官方的策略；3、議和的過程。

在這項訪談中，與和解經過有關的語義特徵包括：ini' swal mpkal 無意談判、mhngaw mtciriq 停戰、sbalay 和解、smqru kmut 誘殺、kbzih 報復等。記憶錨點包含：rgyax Sbtunux 角板山、Smangus 司馬庫斯、ramu' 血（醬油）、mstanux 大便（味增）、qmihuy haga' tlqingan 挖壕溝、誘殺日警之子事件等。

從中能夠察覺族人由憤怒、懼怕、出草到冷靜研判情勢、忍辱負重的感覺層次：tmahun nya' smbu' 無情轟擊、syuy kwara' rgyax 山河震動、pspung qu rngu' nya' pkhwah 摧毀的力量無以倫比、t'uqu' 憤怒、mngungu' 懼怕、kinsqihan 厭惡極了、tqrgun nha' qu Tayal ta' 欺騙泰雅人、siki musa' mgaga' 必須出草、qmtqit inlungan 心裡很痛、pinhkngyan sa qnihutx 艱苦的足跡、plwax squ qpzing 樹立典範等。

口述者再現了與官方截然不同的感覺結構——泰雅族是合理迎戰，也是自主停戰。族人沒有投降，出擊或停戰都是基於族群永續的考量，目標是儘快回歸正常的生活與生產。因此當官方容許有條件使用槍枝，而提出與泰雅族和解（sbalay）概念相似的議和時，各部落便陸續接受了。

儘管如此，連年對峙，餘恨難平，族人的地理優勢如故，治理不易，導致官方發起下一波「集團移住」和「分而治之」的對策。誠如傅琪貽（1997：238、249）所言，原住民的抵抗是保衛家園和領土的正當防衛。Tapung 事件結束後，總督府威撫兼用，先以「埋石儀式」要求繳槍、禁止復仇，遵守「歸順誓約」，後又要求服從「官命」遷移到前山易治理之地。對此傅琪貽（1997：293）批判道：「日方這種強迫離鄉背井，將原住民從其鄉土和傳統文化加以隔離的徹底歸順政策，……顯然是以武力強制手段，從根本上消滅原住民固有的一切。」

三、悼念長眠李嶼山的祖先英靈： Lmuhuw 中的歷史教誡

參戰後裔口述時有不矜誇的 *Gaga'*，那麼透過 *Lmuhuw* 口傳，這個事件又呈現出怎樣的感覺結構呢？

Lmuhuw 是「穿」、「引」之意，包括口白和吟唱兩種。有如針路的陽線與陰線，傳述者選用隱喻和深奧語，講述一事並賦予教誨。有基本的敘事形制和程式，唱腔與修辭則可自由變化。透過雙人、多人或單人吟唱，將遷徙史、家系、史事、社群規約代代相傳。最早記錄見於 1918 年佐山融吉《蕃族調查報告書》，余錦福在 2008 年定義為「泰雅族的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余錦福 2008：31-63，2018：37-60）。

在今日的尖石鄉，泰雅族的 *Gaga'* 仍有一定效力。大約到 1970 年以前，在祭典、嫁娶、和解、談判、講述家系源流等場合，仍可見到 *Gaga'* 透過 *Lmuhuw* 在日常生活中體現。在泰雅族使用拼音文字以前，

Lmuhuw 就是最重要的記錄系統，現在只剩下極少數耆老具有能力，包含本次受訪時吟唱的四位。以下，簡介泰雅耆老對 Lmuhuw 的觀點。

堪稱尖石鄉吟詩人的范坤松（Lesa' Behuy）指出「泰雅族過去沒有文字，現在有羅馬字了，也無法完全傳達我們語言的妙味」，他特別重視 Lmuhuw 的風雅溝通功能：

過去當部落發生問題，雙方長者會圍坐著火堆，拿出自釀的酒，一邊 Lmuhuw 一邊調解，Lmuhuw 就是溝通的橋樑。又比方說，我家孩子在別的部落有悅意的對象了，家長絕不能魯莽地跑去說：「你的孩子嫁到我家吧！」，必定要透過 Lmuhuw 表達。（范坤松 2020）

五峰鄉族人黑帶·巴彥（Hitay Payan）長年致力於泰雅文化的傳承，他說 Lmuhuw 是「半明半暗」的話語，有如縫衣時的穿針引線：「隱喻，有如陰線，因看不見而充滿想像，但只要以明言連貫，便能讓人們體會話中寓意。」（黑帶·巴彥 2020）他強調 Lmuhuw 是詩的語言，點綴著古奧語，流露「老人之言」的悠遠，以及「祖訓歌謠」的權威性：

有如漢文中的國風，Lmuhuw 就是泰雅族的文言文。老人家在對話時，就會出現那些文言文。一定要從頭到尾聽完，無法中間擷取會意，也不是懂得泰雅語就聽得懂 Lmuhuw。（黑帶·巴彥 2020）

至於情境，他指出有祭儀、議事、議婚等嚴肅場合，也有情感交流的輕鬆場合：「有要事或平常烤火時，在老人的對話間，很容易出現這種吟唱。各種情境，表現不一，基本特徵是雙關，幽默則非必要。」（黑帶·巴彥 2020）他還指出，Lmuhuw 對唱的過程也是一種「智慧的較量」。常見男性尊長你來我往，少由女性擔綱，年輕人也不易勝任。

在祖訓主題的 Lmuhuw 吟唱中，遷徙史是最重要的主題。吟唱者透過發祥地、遷徙宣告、覓地擇居、新的領域疆界、姻親關係、通婚、亂倫禁忌及其他 Gaga' 規範，進行各群各部落血脈親疏的源流教育。大崙坎群、馬里光群、基那吉群的祖訓歌謠，都會娓娓道出遷徙祖、路線、分散點、新部落位置，強調大漢流域的泰雅族「係出同源」，要友好團結，相互通婚，「不可用厚木板、荊棘隔絕彼此」等等。

嘉興國小徐榮春（Makus Suyan）校長，重視 Lmuhuw 的民族教育與社群凝聚功能。他說：「Lmuhuw 用在徵詢和宣告，是社會溝通的重要過程，用在祭典則加強了文化傳承和群體認同。」隨著口傳文化的式微，連聽懂都不容易，除了深奧語之外，還有尊卑表現，像是「容我抓著你的衣襟一角」、「立在你的屋簷底下」等謙遜語，而對方可能答以「樹枝」、「河床的石頭」等機智隱喻。他解釋 Lmuhuw 用於多種社交場合，會因時代環境、社會氛圍、對手素養而變化修辭，營造不同感覺，如果不明白文化隱喻，就會誤解對方意思。接著他舉出一例：「Maytaq qhzi'」直譯是「刺酒杯」，令人摸不著頭緒。泰雅族提親需要好幾回合，唯獨最後一次女方答應時才會取出酒杯，盛情款待。「Maytaq」是「刺」，同時有「直達」的意思。提親者不用「商量」，而說「直達酒杯」，著墨的是男方家庭的決心和態度，表示「最高的慎重」（劉柳書

琴 2021：116-117）。

徐校長的祖父很少對他談論 Tapung 事件，倒是常用 Lmuhuw 吟唱，讓他留下深層的泰雅記憶。「祖父很愛唱 Lmuhuw，在山上工作或外地出入時，只要遇到親戚朋友就會唱。……自然會講到李嶼山事件的過往。祖父他們大多是在回憶打仗時的共同經歷，或當時的一些事件。」（徐榮春 2020）從祖父的吟唱中自然薰染，使徐榮春對於 Lmuhuw 特別有感情。他提倡透過校園祭儀進行活化，讓下一代體驗口傳文化，並在校園內實踐。目前尖石鄉、五峰鄉都有耆老進入校園吟唱 Lmuhuw，也有小學生在公開場合練習吟唱。以下試舉兩首 Lmuhuw 觀察在社區和學校不同情境，耆老如何以 Lmuhuw 傳達他們對 Tapung 事件的定位及教育意義，溝通的對象為誰？

（一）遙念 Tapung 事件捍衛泰雅家園的祖父們（緣起、正唱）

以下是在玉峰村宇抬部落採錄的對唱，兩位耆老以手蘸酒點灑，獻給祖靈與神祇，再小口啜飲。堂兄黃未吉開場，堂弟尤命·哈用回應，先說明吟唱緣起，接著進入正唱。

〈緣起〉開啟塵封的家族記憶，黃未吉率先以族語吟唱下列內容：「今天教授邀請我倆 Lmuhuw，請容許我們堂兄弟，執起酒杯向祖先敬上一杯。哪怕我們只能獻出祖先的萬分之一（galaw ta' qutux~ ru cikay ta' qutux qu nbkis ta' han），也請妳在最短時間帶回去。為免孩子們聽不懂，我儘量言簡意賅，請為學生們帶去這最重要的話語。」尤命回應：「啾～開始吧！兄弟～我也希望後代知道完整真相（Tapung 事件），因

此始終把祖先的腳印放在心，我們怎能不好好教給子孫呢？我和哥哥有同樣的使命呀！」

兩位表現出吟唱者謙遜的 *Gaga'*，說明他們希望這段歷史被記錄下來，希望後代記取祖先精神，接著尤命耆老開始吟唱：

口述／吟唱：尤命·哈用（1948 生，Mrqwang 群）

採錄時間：2020 年 1 月 19 日

族語記錄：張國隆（Buya' Bawnay）

華語文本：筆者

sm'inu' squ llkawtas rngu' nha' mlahang squ rhzyal ta'

pux~ lkotas Batu'! lkotas Nawi'! lkotas Botu'!

snbil su' sami' laqi'~

wal myan keran papak, minlahang sa hbun na Bilaq,

nway ki wah~ ana si say nanu'~

zywaw qani, nyux maku' baqun inlungan,

ini' ta' qhqihul qnxan mwah hmiriq rhzyal ta' ita' Mrqwang

musa' ta' smyuk uzi ki wah!

soni' la~ ana simu wal m'abi',

sami' laqi' kinbahan, iyat myan zngyan hway 'buk mamu,

kblaq myan mqyanux ki wah!

kwara' kinbahan qani inbleqaw myan mssi' inlungan,

glgay myan rapal su' lkotas.
nway ana yasa nanak,
ulung su' simu thuyay sami mqyanux soni',
lelaqi', kwara' qu kinbahan misu qani~
hazi' na wal nha' zngyan,
talagay~ memaw msbuq roziq...
gaga' ta' 'Tayal ke' ta' 'Tayal wal ungat kwara' lki wah!
nway la~ ki wah~ mslokah,
aki nha' baqun kwara' qu pin'aras llyu na hmali' ki!
wah!

遙敬李嶼山事件捍衛泰雅家園之祖父們（正唱）

啾~先祖 Batu'、Nawi'、Botu'！
我們是您們留下的子孫啊~
您們耳提面命、浴血守護玉峰家園的往事，
我們都牢記在心念念不忘~
情非不得已，深深慚愧，
馬里光的領土遭受侵犯，
我們不得不回擊！
今日您們雖已長眠，
子孫不會忘記您們艱苦守護土地，
讓我們安身立命。

我們會記取這種精神，
 努力追隨您們的腳蹤。
 我僅能略表一二，
 卻感激您們抵禦外侮使我們安居樂業。
 子孫啊，現在的子孫啊～
 似乎已忘記（祖先的歷史），
 唉！想來就讓人流淚，
 泰雅的 gaga'，泰雅的语言，也幾近消失了！
 但我們會再接再厲，
 讓子孫明瞭祖先舌梢的智慧！
 哇！

尤命耆老獨吟，在發語詞「破」之後，以四段啓白，表明家系與思念心情。首先，感謝開墾和守護馬里光的一切祖先，特別追懷帶領族人北遷的三大祖先。其次，憐惜父祖們在事件中的犧牲，肯定合理防禦。第三，感謝祖先讓子孫有安身立命的家園，子孫們會相親相愛。第四，請祖先饒恕遺忘古訓和泰雅語的一些後代，承諾自己會努力讓祖先的話傳下去。

尤命耆老的吟唱採用深情的慢板，內容由祈請祖先、簡述史事、感念祖先、垂訓子孫、自我鞭策構成，不講述戰爭。與口述歷史的差異在於更著重憐惜和感謝，溝通對象是泰雅祖靈和事件英靈，旁及敵靈，訪談者是其次。吟唱者表現出對不可見的靈（utux）的臨在感、對受難者的感同身受，以及對敵人再三釋放仇恨怨念的和解精神。

在這首追思弔亡的短篇吟唱裡，rapar（腳蹤）是關鍵詞，原指祖先遷徙開拓的足跡，在此轉喻為保家護土的精神典範。「情非得已，深深慚愧」一語，隱含對戰歿雙方的弔慰，與其口述歷史內容相互呼應：

祖父說，日軍到烏來山第一件事是挖濠溝，他和幾十個族人從側翼潛上去突擊。族人射中掩堡內的手榴彈，引發一連串爆炸和哀嚎，趁敵人向外逃竄的時候解決了一群。但第三天凌晨就有幾十位敢死隊摸黑來攻，掩堡被他們奪回。緊接著將近兩個月，槍戰、手榴彈、砲擊、肉搏戰沒有停過，雙方都死很多人，真的是腥風血雨。看見烏來山，就會想到祖父他們的辛苦。（尤命·哈用 2020）

相對於族人避言殺戮的內斂立場，此役官方記錄以日俄戰爭比擬，不自覺對殖民地人民流露討伐異族的國際戰爭觀點。1912年11月20日「永井部隊聯絡恢復如舊」一節寫道：烏來山地勢險峻，猶如旅順的金州南山。我方30位突擊隊誓死勇士，堪與日俄戰爭的「白禪隊」匹敵。若能奪回實屬僥倖，倘使敵蕃抵抗，則我方必全滅於不利險峰之中。當日山田、佐藤、永井、和田、岡本部隊多路夾擊，經歷殊死格鬥，上至分隊長、巡查等死傷多人，終於占領烏來山高地，夜間敵蕃多面攻來，銳勢不減。我方隔日速設臼砲一門於山頂（入澤滲 1922：244-246）。

（二）悼念長眠李嶼山的祖先英靈

口述／吟唱：達利·貝夫宜（1940年-2020年，Mknazi'群）

採錄者：高文良（Yabu' Silan）

採錄時間：2020年06月24日

族語記錄：劉芝芳（Apang Bway）

華語文本：筆者

sin'inu' myan squ kinbkisan nyux m'abi' sa rgyax Tapung

nyux sqa kwara' qu lelaqi' snbil mamu qani,

ru sinsi kwara' qu lpyung nyux mwah mluw sami qani,

klhangi sami,

ru blaq sami mlahang mwah myan qani, ru aring kira' qani ga, blaq

mlahang qu 'laqi' qani.

kana nbu',

ru aki ms'inlungan,

ru aki balay mlahang squ rhzyal,

mlahang squ qalang,

teta' nha' i kana pkyut qu snbil mamu.

lkotas kwara' mamu, nyux i wal i m'abi' sqani

wal mkramu' sqani, rgyax Tapung wah~.

qani ga, pplaw mamu qani,

pplaw mamu qani.

悼念長眠於李嶼山上的祖先英靈

（祖先們啊！）這些您們留下的孩子們，
以及同我們一起來的老師們和親友們，
請看顧我們，
使我們今天的到來能平安，
並從今天開始看顧這些孩子們。
不讓他們生病，
讓能夠同心，
能夠看顧土地，
看顧部落，
你們所留下的家園才不會中斷。
李嶼山啊！已在此沉睡、曾在此流血的祖先們，
你們的精神與我們同在，
與我們同在！

這是新樂國小的戶外課程，採用的是口白式的 Lmuhw。2020 年該校為 24 位應屆畢業生舉辦一場別具意義的畢業巡禮，校長帶領登臨位於玉峰村、新樂村交界的李嶼山古堡。被族人視為不祥殺戮地的古堡，在斷垣殘壁間散發敗者的記憶錨點，曾是鄉人不喜進入的所在。儘管外地人的登山客不絕如縷，當地人的創傷猶在，因為不曾有政府清理悼亡，也不曾進行祭儀或教育的補償。

關注到此議題的新樂國小，試圖重述禁錮在「理蕃政策」下充斥死亡與帝國邏輯的 Tapung 事件。師生們首先告慰祖靈，報告來者是「您

們留下的孩子們，以及同我們一起來的老師和親友們」，懇請祖靈「看顧」。接著，透過傳統領域相關的文化教育，形成當地人的感覺結構與 Gaga' 垂訓，重造兒少主體的歷史理解與心靈安定。這次行動的意義，顯示政治意識形態能夠滲入常民領域，不在理法，而在感覺管理和情感動員；反之，欲解構殖民主義，也必須從感覺結構入手。

〈悼念長眠李嶼山的祖先英靈〉，是師生們爬上海拔 1914 公尺的李嶼山、憑弔祖先多次攻防的古堡遺址時，由秀巒村耆老——達利·貝夫宜牧師進行的口白式 Lmuhuw。李嶼山古堡，曾為隘勇監督所和討伐隊司令部。徒步登臨事件的關鍵現場，師生們真切感覺祖先的足跡。達利牧師首先以 Lmuhuw 提策宗旨，帶領師生獻灑酒水，之後用族語說明為什麼高文良校長要帶大家來這裡。他說：

這個（酒水）是我們給祖靈的分享，祖靈在這裡犧牲了，他們的血流在這裡，而且就犧牲在這裡。（祖先的英靈）可能有回家的，有！回部落的，有！但是沒有回家的也不少。就在這裡！

透過耆老的言傳身教，Tapung 事件的「孫代」，帶領國小師生，體驗超越物質遺留與文字記錄的祖先生命史。類似的史蹟巡禮，尖石鄉多所學校也會結合「山林漁獵」和「社會課程」進行。⁵

時年 80 歲的達利·貝夫宜牧師，多年來往返前、後山擔任泰雅族

5 除了古堡之外，Tapung 事件結束後 Mrqwang 和 Mknazi' 曾因一次狩獵誤殺，引發兩群 7 年的衝突。糾紛經日方挑撥而擴大，最後兩敗俱傷。至 1920 年代後期，官方實行集團移住。移住家族在前山落地生根，但與後山親戚至今依然緊密，而誤殺地點設置的和解廣場也成為民族教育的地點之一。

民族實驗學校的文化老師與顧問。他抱病擔任本次活動，親力親為，鄭重賦予準國中生「泰雅精神」。在這首 *Lmuhuw* 裡，主祭者諄諄教誨孩子們——要記取歷史教訓，看顧祖先們以生命守護的家園。這也是達利牧師過世前幾個月，最後一次在公開場合的活動。整首口傳簡潔，不過百字，字字表現出其職志——看顧土地、看顧部落、看顧孩子。守護家園與泰雅傳統是主旨，也是達利牧師從事佈道、參與原運、協助泰雅民族教育的一貫理念。

Lmuhuw 作為文化記憶的載體，具備了存儲（*speicherung*）、調取（*abrufung*）、傳達（*mitteilung*）的作用（Assmann 2015：51）。在臺灣原住民族中，泰雅族的口傳文化是一種罕見的無形文化資產。*Lmuhuw* 經由儀式展演，結合口述歷史，有效召喚集體記憶成員的感覺結構，刺激新的回憶文化，並在持續流行的文化中，重塑族人的文化認同與感覺結構。尖石鄉的口傳文化日漸危脆，耆老多年未唱而淡忘。然而，於公開場合聚集耆老「重新開口」，互相激發，有助於參與者被這種靈性文化所滋養鼓舞，進而關注這項文化資產的傳承議題。除了「新竹縣 Tnunan 泰雅族實驗教育策略聯盟」的 5 校之外，2021 年以後「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的江森主任，也將 *Lmuhuw* 演示列為年度特色加值型指標，持續在縣內部落巡迴辦理，對這項文化資產的保存有正面影響。

感覺結構作為一種方法，有助於闡明特殊生活方式，特別是一種特定文化中或隱或顯的價值。創傷事件形塑的感覺結構，在說與不說之間成為深層文化結構。說，包括直述的語言（口述歷史、小聲講、在火堆光明處講）和隱喻的語言（*Lmuhuw*）。不說，包括不接受訪談、避談、

說得少、潛台詞、不言自明，以及使用非語言的語言（肢體語言、畏懼的表情等）。無論何者，都傳達了孫代的集體觀感。同時，我們也看見什麼是談論此事時，耆老認為不能不說的，包括歷史教訓和 Gaga' 提醒。吟唱者虔敬的身口，顯示其對英靈與祖靈臨在的相信，以及對於戰爭巨大破壞性的畏戒，因此即使文本簡短或語義空白很多，主旨和情感的傳達卻能深刻。

口述歷史與口傳文化，是泰雅族重要的言說形式。兩者在 Tapung 事件記憶上的感覺結構大致相同，但口傳形式修辭簡約古雅，抑揚頓挫之間帶有強烈詩性與情感，除對生者表達，亦重靈界溝通，具有宗教與儀式的功能，因而具神聖性與感染力。口述歷史著重對臺灣社會發聲及重寫歷史；Lmuhw 吟唱則以族人內部為首要對象，目的包括慰藉祖靈及教育子孫。然而，兩種言說以族語、音腔、對話、身體、情境、環境構成不可複製的感覺結構，翻轉了官方史，也補充了圖文資料的不足。非文字的語言，非語言的吟唱，訴諸官能、心理與靈性的溝通。這種溝通環繞著「創傷與和解」的歷史難題，帶有民族情緒和倫理色彩，蘊藏了許多另類現代性的思維。

四、口頭文本與歷史文獻的參照閱讀

本文訪談的 10 位耆老，來自馬里光群、基那吉群、卡奧灣群，祖父居住地為馬里光社、烏來社、李埔社、泰崗社、鎮西堡社、司馬庫斯社，散布於今日尖石鄉的玉峰村和秀巒村。世代上橫跨 1940 年代出生的戰爭世代，到 1960 年代出生的戰後第一代尾段。

相對於大崙坎群遭遇的樟腦戰爭，臺灣總督府以世界市場及母國林木消費為目的之山地經略，不是大漢溪上游尖石鄉人的記憶重點，但外出支援與保境對抗期間，他們充分體驗了現代戰爭的討伐懲治，以及殖民國家的直接治理。在百年後的今日，參戰後裔向公共領域道出家族內部傳述多代的記憶，是希望不要讓祖先保衛土地和家園的真相和精神被遺忘，更是希望所有戰歿者不論敵我，皆能安息。受難後裔透過口述歷史抒解創傷，在族語吟唱中慰靈弔亡，教育民族的下一代，並對多元族群的臺灣公眾發聲。這些看得見或看不見的溝通過程，皆是改寫殖民文獻、扭轉污名的行動。這正是原住民族神話、傳說、口述、吟唱等，口頭文本的價值。

馬里光線的推進，結束於烏來山激戰，之後官方隨即舉辦追悼法會。1912年12月3日，總督府在台北市西本願寺舉行追悼法會，憑弔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等229位前進隊殉職者。蕃務總長大津麟平祭文如下：「諸士今已攻掠烏來山、馬美山諸險要，不日可搗敵蕃巢窟，功績留在理蕃史上不朽。哀忠臣兮一去不復返，李嶼山巔悲風轉蕭條。願諸英靈，隨法會雲板寶鐸，早得佛果。」龜山警視總長接著致祭：「此次隘勇線推進意外遷延，死傷甚多，係因馬里光群自矜慍悍，糾合同黨，布背水之陣，鼓決死之勇反抗。欲平定實屬不易，然有進死無退生，非敵蕃乞降絕無中止，乃我武士道真髓。……。爾諸士乃義勇奉公死，……，祈英靈安息。」（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22：343-344）。

前者著重殉職軍警官員「理蕃功勳不朽」，後者慰藉隘勇諸士「義勇奉公」，不同階級，生前死後的待遇都不相同，此外更有埋骨荒山者。

「有一次我去玉峰三鄰的李埔部落親戚家採箭筍，他家土地上有一片整齊的老墳墓，他們說：『小心！不要踩在日本人頭上喲！』」部落人忌諱，因此另設墓場，不會埋在一起。玉峰大橋附近也有日本人墳墓（*buqul na Gipun*），族人很避諱。」（頂定·巴顏 2021）比對官方文獻與兩種口頭文本，得知參戰雙方對於英靈/敵靈，都心存敬畏。

殖民者在山地戰爭中，也使用了「以蕃制蕃」的手段。1913年2月3日，角板山蕃務官吏駐在所召集馬武督群、卡奧灣群等「歸順部落」的頭目及勢力者施壓：「彼等若再行兇，則是汝等責任。官方會借給各位頭目槍枝和彈藥，以武裝進入彼之巢窟，分析利弊。」官方稱：之後60餘名進入基那吉群和馬里光群部落後質問：「為何到我們的部落殺人越貨恣意抗官，等於污辱我們。」兩群頭目於是道歉：同族相殘祖先不容，將聚集社眾研議歸順（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22：361）。《理蕃誌稿》自曝壓迫手段，反觀尤命耆老的口述「親戚前來探望很感動」、「頭目聽從建議，為了大家活下去，忍痛接受議和」，可知部落之間自有溝通的方式與考量。

官方舉辦追悼法會、壓迫泰雅同族人山勸降之後，便動員大批軍警收槍。《理蕃誌稿》載及鎮西堡社分裂為戰和兩派，但未提「鴻門宴」一事。達利牧師的口述，使我們注意到鎮西堡社、烏來社等長久支援同族的部落，在大漢溪泰雅族保衛戰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以基那吉群為例，共有6社、230戶、630餘人。1913年6月24日，基那吉隘勇線推動之前官方已掌握部落動態：「先前卡奧灣方面隘勇線前進時，與馬里光群共援之。李嶼山方面隘勇線前進時，煽動馬里光群，襲擊太田山方面隘勇線並攻陷之。烏來山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又與之同

盟，抵禦總計五旬。其後馬里光群多已投降，其仍與未歸順各社結盟，屢屢窺伺隘勇線，加害警備員。不僅如此，更引卡奧灣、馬里光、霞喀羅諸群作亂。」（入澤滲 1922：255）官方深知該群長年支援中下游，掠回火力，充實武備，是流域中唯一未繳械者。這使得日軍一度欲以「鴻門宴」擒拿多年對抗的驍敵，事敗之後派遣塔克金支隊，由弱而強各個擊破，步兵出面執行收槍重任。1913年6月25日至9月5日，鎮西堡社繳出43挺槍枝（村田槍7、毛瑟槍25），在新竹、桃園、宜蘭三廳中數量居冠，幾乎是同樣強盛的烏來社的兩倍。

殖民者進入殖民地時的巡覽（surveillance），挾其優越視角，被觀看者對於觀看者強勢的認知及定位的知識化過程，毫無招架之力（Spurr 1993：13-27）。總督府討伐北部泰雅族時，借助現代科技的調查記錄，是權力更大的巡覽，不僅洞察地理，掌握族群關係、部落人口、壯丁數、槍枝彈藥，事後還進行了區域的重劃、部落的遷移，乃至生產形式的改造。然而猶如燈臺底下最暗處，整個事件之中位居底層的漢人角色反倒模糊不清。

沿山地帶的客家人，在這場山地戰爭中扮演什麼角色呢？迄今研究不多。筆者發現，泰雅語中仍有 *ay-yong*（隘勇）和 *schu*（工人、僱工、師傅）兩詞。由此推測，除了挑夫傳遞日軍動態、客商販賣槍枝之外，隘勇和修路工中也有不少客家人。除了內地人軍警和隘勇之外，討伐、協防、築路、搬運、建築工事、淨山伐木、電線架設，皆需本島人支援。人員編制中以「隘勇」最多，「人夫」其次，「工夫」極少。

1910年桃園廳卡奧灣方面隘勇線前進時，人夫招募困難。討伐隊深進之後，山路險惡，泰雅族反抗猛烈，人夫相繼逃亡，補充不易，使盡

百萬手段，效果不彰。總督府先強令宜蘭廳的保甲供出一定數量，又動用台北廳徵調人力，不料交通中斷，導致數千名隊員陷入飢餓。新竹廳方面，由於輕便鐵道只通行到樹杞林（竹東），物資全賴人夫運至高山，因此徵募困難之情況，有過之無不及（入澤滲 1922：198-214）。

隘勇經常參與作戰、防衛或工事，死傷率極大。以 1912 年太田山戰役為例，摘記如下：自黎明前砲擊馬里光、基那吉兩番及野馬瞰溪的上流。是日，李崧山第一分隊附巡查戶部治吉，率隘勇五名，踏查鐵絲網，受到由線外來的狙擊，隘勇李阿朝受創。岡崎分隊長即刻率領巡查二名、隘勇八名赴援，猛擊敵番退走去。又中園分隊被襲，隘勇一名左胸受重創，巡查影山定之進指揮三名隘勇，以齊射擊潰之。（入澤滲 1922：198-214）記載中，一日之間多次述及隘勇，危難之際被派往第一線支援。此類記錄，在《理蕃誌稿》裡隨處可見。

根據官方統計，馬里光線前進期間，民政局警察本署投入 2363 人，包括前進本部長官、隊長及下列人員：巡查 473 人、巡查補 12 人、隘勇 682 人、人夫 1092 人、工夫 8 人、工手 1 人、職工 51 人、醫員及醫員心得 3 人、護理 4 人、原住民 29 人。（入澤滲 1922：218-221）。最後，戰死 205 名，負傷 288 名，作業中死亡 3 名、傷 38 人，搜索行動中戰死 2 名、戰傷 4 名、作業負傷 4 名。官方只公布巡查以上死亡者姓名 95 人，其餘 110 名未見姓名及職別，但由於參加本次行動的巡查補只有 12 名，可知隘勇、雇工死亡者幾達百人。（入澤滲 1922：252-254）

隘勇線推進完成後，部落治理仍需借助漢人。羅文君（2017：25）指出，1914 年起新竹廳透過官方許可的方式引導漢人與泰雅族簽約，於原漢交往頻繁地帶，以指導耕作的名義實施水田授產。當時在麥樹仁

社和嘉樂社各有 2 戶指導員，主要是客家人，官廳透過農業經濟活動進行同化和緩撫。

黃榮洛和林柏燕等客家研究學者，都曾關注李嶼山事件。黃榮洛（2003）選譯《理蕃誌稿》，林柏燕（2010）則利用李嶼山古堡被指定為縣定古蹟的契機，撰文介紹尖石鄉人積極挖掘真相、重寫歷史的努力，旁及北埔人到梅嘎浪社當隘勇的實例。可惜兩位對客家人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未多著墨。

本文的訪談針對泰雅族，與官大偉教授所做相去 20 年，事件報導人已從第二代遞換到第三代。孫代與父代有不少共同回憶，但孫代的仰望裡，更多了憐惜。他們謹記不矜誇、不渲染、不給後代陰影的「三不」原則，深解戰爭摧毀無數家園，敵我雙方都被奪走許多生命，因此不得張揚。「在訴說作戰過程時，我祖父沒有露出一絲得意的神情。他說戰爭摧毀的力量無以倫比（pspung qu rngu' nya' pkhwah），很多人死去，所以在談論時必須保持嚴肅。」（尤命·哈用 2020）

但是另一方面，黃未吉、馬賽·穌隆、徐榮春則提到，長輩們雖不願回首，但會拿來教導成長中的男孩，因此他們也希望史事被記憶：

小時候我問叔公，打仗這麼恐怖你不怕嗎？叔公反問：「不怕嗎？」又問：「我們為什麼要有槍，為什麼學日本人挖壕溝（qmihuy haga' tliqingan）？」他說：「lkButa' 也是用艱苦的行走（pinhknyan sa qnihul）為子孫做柱子（plwax）啊！」⁶（黃未吉 2020）

6 lkButa' 為泰雅族北遷的帶領者之一，是尖石鄉馬里光群和基那吉群的共同祖先。叔父此言意指：無畏犧牲是為了替子孫立下精神典範，並非不怕。

老人家不多說，不希望後代蒙上陰影，被仇恨吞噬。然而時移事往，族人漸不知曉，我今作為頭目，認為此事子孫不可遺忘（laxi zyungi'）。（馬賽·蘇隆 2020）

黃未吉理解長輩們為了延續族群，冒死立下精神典範。馬賽·蘇隆則在謹遵祖訓之餘，有新的感覺結構和教育立場產生。

本文設計口述歷史與 Lmuhuw 互詮的策略，其結果呼應了 Jan Assmann (2015: 23-24) 將記憶區分為「文化記憶」和「交往記憶」的討論。誠如阿斯曼 (2015: 50) 所言：「在時間層面上表現為節日與日常生活的根本性差異，在社會層面上表現為知識社會學意義上的精英人群、負責文化記憶的專職人員與群體中一般成員的根本性差異。」從回憶文本到文化記憶，須經專職的承載者負責傳承 (2015: 48)，唯有特別文化身分者才能保存回憶資料，轉為文化記憶，促進流傳。在泰雅社會並非誰都能唱、會唱，吟唱時必須調度傳統知識與倫理，是生命教育的傳遞，也是社會行為的履行，以往須長時間跟在長者身邊薰染，現今更要特別拜師學藝。Lmuhuw 吟唱者，因具備這項文化資本，受他人敬重。本節同時也透過口頭文本與官方文獻的參照，得知各群對此事件的記憶錨點豐富，評價觀點相近，集體記憶的框架已經成形。⁷ 不少記憶在殖民文獻中可以找到佐證，但族人的記憶皆足以顛覆帝國的書寫。

7 筆者推測相近的原因如下：一、祖輩都親身參與李崧山戰役；二、受訪者皆長住原鄉（非都市原住民族）；三、一定程度信仰泰雅族 gaga'；四、是尖石鄉民認可傳述此事件的適切人物。五、某些受訪人曾應邀公開講述 Tapung 事件。

五、結論

原住民族的無形文化資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應該獲得重視。新竹縣政府研議中的「Tapung 事件史蹟劃設及文資價值評估」，除了範圍與保存項目之外，也應參考泰雅族內斂的抵抗記憶及傳統言教形式。孫代耆老是該事件回憶文化中重要的意見群體，在後人逐漸不知泰雅族保衛戰，或對古蹟、歷史遺跡、紀念碑、日軍墓地仍感畏懼不祥的今日，他們的歷史觀點和感覺結構格外有價值。本文引用 Raymond Williams 的感覺結構概念，希望讓泰雅傳統領域被納入國家治理的創傷得以被梳理，讓主體史觀浮現。

本文中主體言說的兩種方法：口述歷史，以家族故事道出歷史事件記憶錨點；Lmuhuw 則著重情感意象和儀式性；前者清晰描繪歷史輪廓，後者抽象但提供後人 Gaga' 訓喻。不論哪一種言說，受訪者都認為祖先在懸殊武力下果敢的行動，對族群精神產生了深遠影響。祖先雖被迫議和、遷徙，精神上卻守住了對歷史家園的責任，子孫應謹記在心。

口述歷史記憶錨點的歸納、Lmuhuw 的深層文化情感、對外不矜誇的 Gaga'，以及「不得不回擊」、「沒有歸順只有議和」等歷史詮釋，使我們明瞭泰雅族對 Tapung 事件向來有的主體認知。嚴守父祖要求的「和平反戰，永續生存」之立場，是族人對此事件的核心價值。

1986 年鎮西堡、新光兩部落族人聯合抵抗林務局砍伐其傳統領域原始林，喊出「砍一棵樹、償一條命」。2014 年鎮西堡居民又為抵抗盜林事件，舉行「立約設卡，封山護林結盟」。30 多年來，尖石鄉的

生態永續議題一直屹立於全國原住民運動前沿。在 Tapung 事件過去 110 餘年的現在，相關記憶仍透過「孫代」落實在泰雅族實驗教育、友善農業、生態觀光等方面，開展出一種有別於全球化資本主義的「tnunan（緊密編織）」的團結經濟（拉互依·倚畀 2008：64-65）⁸。尖石鄉的泰雅價值主張，究其淵源應與事件激發的抵抗精神，以及過程中強化的對祖先、土地、森林的崇敬思想有關。

創傷事件的感覺結構，無法脫離文化的深層結構而形塑，在本研究裡歷史記憶的傳遞仰賴於「言說的文化」。集體記憶透過口說實踐與文化教育，形成能動性的倫理。尖石鄉族人在歷史創傷清理和主體史觀的建構方面，其努力具有原創性。儘管口說文本累積不易或不可復得，但待到山林文化遺址調查（李嶼山古堡、隘勇線遺址、砲臺遺址等）開展後，物質性的佐證資源將使記憶文化與口傳文化獲得再生產的契機。

謝誌：本文初稿發表於「新竹在地文化與跨域流轉：第五屆竹塹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新竹市：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主辦，2021 年 11 月 12-13 日。初稿發表及投稿期間，承蒙中正大學江寶釵教授講評及兩位期刊匿名審查委員給予寶貴建議，謹此致謝。日文文獻，為筆者自譯。

8 Tnunan 一詞，係司馬庫斯已故領袖 Icyeh Sulun（倚畀·蘇隆）所言：部落的生活靠著在土地上彼此幫助，也就是我們泰雅人說的 Tnunan。Tnunan 源自於 tminun（編織）時之緊密編織；就像追求來日靈魂走向虹橋的祖靈居所，必先在現世努力和所有人做到心靈契合、共食分享、相互關懷、彼此扶持。

參考文獻

- 入澤滲編，1922，《生蕃國の今昔》。臺北：成文出版社。
- 尤命·哈用（Yumin Hayung）口述，劉柳書琴訪談，2020年1月18日、2021年2月7日，〈尤命·哈用先生訪談稿〉。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宇抬（Ulay）部落。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1922，《理蕃誌稿 第二卷》，二版。臺北：南天書局。
- 江瑞乾（HOLA' Yumin）口述，劉柳書琴、賴清美訪談，2020年1月19日、2020年3月20日，〈江瑞乾先生訪談稿〉。新竹縣竹東車站、尖石鄉嘉樂教會。
- 余錦福，2008，〈泰雅族 Qwas Lmuhuw 即興吟唱下的歌詞與音樂思維〉。《臺灣音樂研究》6：31-63。
- 余錦福，2018，〈在音樂中聆聽彼此：泰雅族 qwas Lmuhuw 歌者「聽唱行為模式」之觀察〉。《玉山神學院學報》25：37-60。
- 李金水（Temu' Kumay）口述，劉柳書琴訪談，2020年2月11日，〈李金水先生訪談稿〉。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馬胎（Mkmatuy）部落。
- 官大偉，2019，《李嶼山事件》。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 拉互依·倚峇（Lahuy Icyeh），2008，《是誰在講什麼樣的知識？Smangus 部落主體性建構與地方知識實踐》。靜宜大學生態學所碩士論文。
- 林昕柔、鍾曉芳，2021，〈「忙」的語義特徵及認知概念：以語料庫

語言學及語義側重為架構之研究〉。《語文與國際研究》26：127-151。

林柏燕，2010，《前進李嶼山》。新竹：竹縣文化局。

阿棟·優帕司 (Atung Yupas) 口述，劉柳書琴、賴清美訪談，2019年12月17日、2020年2月21日、4月15日，〈阿棟·優帕司先生訪談稿〉。新竹縣竹東鎮自宅、尖石鄉新樂國小、嘉興國小義興分班。

范坤松 (Lesu' Behuy) 口述，劉柳書琴訪談，2020年7月13日，〈范坤松先生訪談稿〉。新竹縣尖石鄉比麟部落。

徐榮春 (Makus Suyan) 口述，劉柳書琴訪談，2020年2月11日、4月11日，〈徐榮春先生訪談稿〉，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自宅、嘉樂村嘉興國小。

馬賽·穌隆 (Masay Sulung) 口述，劉柳書琴、賴清美訪談，2020年1月19日，〈馬賽·穌隆先生訪談稿〉。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 (Smangus) 部落。

頂定·巴顏 (Tingting Payan) 口述，劉柳書琴訪談，2021年4月24日、5月20日，〈頂定·巴顏先生訪談稿〉。秀巒村芝生毛臺 (Sbaqi) 古道。

曾麗芬，2017，〈泰雅族口述傳統的傳承：以「林明福泰雅口述傳統 Lmuhw 傳習計畫」為例〉。《民族學界》40：5-39。

黃未吉 (Sozi' Temu') 口述，劉柳書琴、賴清美訪談，2020年1月18日、2021年2月7日，〈黃未吉先生訪談稿〉。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宇拾 (Ulay) 部落。

- 黃招甘 (Yasuko) 口述，劉柳書琴、賴清美訪談，2020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7 日，〈黃招甘女士訪談稿〉。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宇抬 (Ulay) 部落。
- 黃榮洛，2003，〈李嶼山方面前進記 (明治四十四年，1911)〉。《新竹文獻》13：48-57。
- 黑帶·巴彥 (Hitay Payan) 口述，劉柳書琴訪談，2020，〈黑帶·巴彥耆老訪談稿〉 (未公開)。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小義興分校。
- 楊緒賢，1976，〈李嶼山抗日史蹟調查〉。《臺灣文獻》27 (4)：87-95。
- 達利·貝夫宜 (Tali' Behuy) 口述，劉柳書琴訪談，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4 日，〈達利·貝夫宜先生訪談稿〉。新竹縣立尖石國小 (今葛菘拜民族實驗小學)。
- 劉柳書琴，2021，《尖石鄉前山部落史日文文獻及泰雅族 Lmuhuw 文本研讀計畫 (2020.07-2021.08)》。臺北：科技部人社中心補助學術研究群暨經典研讀班成果報告。
- 羅文君，2017，《山地鄉的平地客家人：以新竹縣尖石鄉前山地區客家住民之經濟活動為核心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 藤井志津枝，1997，《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
- Ch'ng, Eugene, 2022, "Virtual Environments as Memory Anchors." Pp 532-533 in *Visual Heritage: Digital Approaches in Heritage Science*, edited by Ch'ng, Eugene et al. Switzerland: Springer Cham.
- Spurr, David ed., 1993, *The Rhetoric of Empire: Colonial Discourse in Jour-*

nalism, Travel Writing, and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Assmann, Jan (揚·阿斯曼) 著，金壽福、黃曉晨譯，2015，《文化記憶：早期高級文化中的文字、回憶和政治身份》。北京：北京大學。

Smith, Philip (菲力普·史密斯) 著，林宗德譯，2008，《文化理論面貌導讀》。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Williams, Raymond (雷蒙德·威廉斯) 著，王爾勃、周莉譯，2008，《馬克思主義與文學》。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

_____ 著、趙國新譯，2000，〈文化分析〉，收錄於羅鋼、劉象愚主編，《文化研究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_____ 著、倪偉譯，2013，《漫長的革命》。中國：上海人民出版社。

附件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出生年 所屬語族	訪談地點 訪談時間	祖父所屬部落 移住時間地點
黃未吉 Sozi' Temu'	1940 年生 Mrqwang	玉峰村宇拾部落 2020.1.18、2021.2.7	宇拾部落 (Ulay) 獲准不移住
黃招甘 Yasuko	1941 年生 Mkgogan	玉峰村宇拾部落 2020.1.18、2021.2.7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中巴陵部落 (Balung)
達利·貝夫宜 Tali' Behuy	1940-2020 Mknazi'	秀巒村新光部落 2020.6.01、2020.7.4	鎮西堡部落 (Cinsbu') 1920 年代移住馬胎社 (Mkmatuy)
范坤松 Lesa' Behuy	1945 年生 Mknazi'	錦屏村比麟部落 2020.7.13	鎮西堡部落 (Cinsbu') 1920 年代移住比麟社 (Piling)
李金水 Temu' Kumay	1947 年生 Mknazi'	義興村馬胎部落 2020.2.11	原居西堡溪社 (Sbaqi)，1931 年移 住馬胎社，1946 年遷回秀巒村控溪 (Hbun Tunan)，1955 年二度遷居 馬胎社。
尤命·哈用 Yumin Hayung	1948 年生 Mrqwang	玉峰村宇拾部落 2020.1.18、2021.2.7	玉峰村宇拾部落 (Ulay) 獲准不移住
阿棟·優帕司 Atung Yupas	1954 年生 Mknazi'	尖石鄉新樂國小 2019.12.17、 2020.2.21、2020.4.15	鎮西堡部落 (Cinsbu') 1920 年代移住比麟社 (Piling)
馬賽·穌隆 Masay Sulung	1960 年生 Mrqwang	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 2020.1.19	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 (Smangus)， 1940 年代移住鳥嘴社 (Cyocuy)
江瑞乾 Hola' Yumin	1960 年生 Mknazi'	竹東鎮臺鐵車站 2020.1.19、2020.3.20	原居泰崗社 (Thyakan)，1913 年流 亡白石社 (Sakayachin)，1917 年 返回泰崗，不移住。
徐榮春 Makus Suyan	1963 年生 Mrqwang	新樂村水田部落 2020.2.11、2020.4.11	宇拾部落 (Ulay) 1920 年代移住西拉克社 (Slaq)
頂定·巴顏 Tingting Payan	1965 年生 Mrqwang	秀巒村芝生毛臺古道 2021.4.24、2021.5.20	李埔部落 (Libu') 1920 年代移住錦屏村那羅部落 (Naro')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My Grandfather's Tapung Incident: The Interplay of Oral History and Lmuhw Songs by the Seniors in Jianshi Township

Liu Shu Chin Li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The Tapung War refers to a series of wars between August 1911 and September 1913 when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occupied Rgyax Tapung and its surrounding mountainous areas. What is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incident for the 'Tayal people in Jianshi Township? In 2020, I conducte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ith ten seniors under the theme "My Grandfather's Rgyax Tapung Incident" to explore their perspectives. It was found that they defined this incident as a "war."

Drawing on Raymond Williams' concept of the structure of feeling,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feelings of war trauma experienced by the 'Tayal people and present their subjective historical views on the incident. The paper will elucidate: (1) the interviewees, research objectives, and methodology; (2) the Rgyax Tapung Incident in oral history, including the causes, process, resolution, and aftermath, as well as an analysis of memory anchors, semantic features, and body language; and (3) the contemporary reflections of the

** Date of Submission: December 25, 2022

Accepted Date: June 14, 2023

community, introducing the key points conveyed through Lmuhuw songs and explaining the value of this form of expression.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deserves attention. This paper establishes a framework for the mutual interpretation of oral history and Lmuhuw songs and accumulates the memory texts of Jianshi Township. Accordingly, it reveals that oral tradition preserves the 'Tayal people's perspectives on resistance, limited points of views, and traumatic memories. The purpose of this dialogue includes comforting ancestral spirits and educating future generations.

Keywords: The Barrier of Defense Lines, Collective Memory, Structure of Feeling, 'Tayal , Oral Tradition

日本時代「理蕃」用電流鐵條網與其被害者之考證

林一宏*

國立臺灣博物館展示企劃組副研究員

本文探討的鐵條網，即通電的鐵絲網，為日本時代臺灣蕃地警察掌管的「理蕃」設施，屬隘勇線副防禦設施之一，於 1905 年起應用於蕃地，至 1926 年停用、1930 年全面廢除。既往對鐵條網的評論，多半指出其對殖民政府的理蕃事業上，對壓迫、阻絕原住民族有極大功效，卻少有指出鐵條網建置並維持的代價、其與臺灣電力系統的關係等。本文經由文獻回顧及田野調查，釐清鐵條網從發端到廢止的歷史沿革，解析其技術與設備，彙整歷年來因鐵條網而死傷的人員名單，比較分析其事故地點、當事人之特徵、觸電原因等，藉以反思鐵條網在理蕃上的「成效」與付出的代價，並填補「理蕃用電」在臺灣電力發展史上的空白。

關鍵字：鐵條網、電力、理蕃、隘勇線、副防禦

* E-mail: yhlin@ntm.gov.tw
投稿日期：2022 年 10 月 4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一、前言

「鐵條網」是日文漢字的專有名詞，中文文獻多記為「鐵絲網」，日本時代之日文與漢文的文獻大多記為「鐵條網」，另有少數漢文文獻記為「鐵線網」¹。鐵條網是以鐵線製成的連續圍籬，大致上可以區分為有通電的電流鐵條網（electric fence）與不通電的有刺鐵條網（barbed wire）等兩類，而鐵條網一詞在臺灣歷史上，多指涉接通高壓電的電流鐵條網，存在於 1906 至 1930 年間的「蕃地」，為日本殖民政權推動「理蕃」政策時，於建置隘勇線時所設置的重要副防禦設施之一。

日本治臺初期沿襲晚清的官隘制度，以官辦或補助民間辦理等不同模式，在中北部山區建置隘勇線以防備原住民族，明治 36 年（1903）4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將「蕃人取締相關事務」改由警察本署掌理，並將隘勇線全面警察化、專勤化、科技化。各地區隘勇線的建置狀況略有差異，桃竹苗地區隘勇線前進自 1897 至 1913 年密集進行；北宜區域開始隘勇線推進時間與桃竹苗相同，但完成時間略早，在 1910 年完成；中投區域開始時間較遲，在 1902 年開始隘勇線前進，但完成時間則是在 1912 年；東部地區最晚，1906 年才開始隘勇線建設，至 1917 年結束建置（鄭安晞 2011；林一宏 2017）。

1900 至 1914 年間臺灣總督府應用隘勇線憑藉武力遂行封鎖與威壓，與木柵、地雷、掩堡、探照燈等並列為隘勇線副防禦設施的鐵條

¹ 例如在 1909 年臺東廳發布告諭第一號以公告鯉魚尾隘勇線設置鐵條網時，以日文、漢文發布，漢文告諭使用鐵線網一詞。參考「臺東廳告諭第一號鐵條網ニ關スル注意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 1909）。

網（伊能嘉矩 1918：477-478），一再被官方稱頌為「功效顯著」（MT 生 1926：66-73）、「理蕃史上有不可忘之功績者」（不著撰人 1916a），後續研究則略述鐵條網之建置過程與其做法、管理規章等（鄭安晞 2011：114-118），或指出鐵條網會電死人這個恐怖的事實，對原住民族具有阻絕及威嚇效果。

然而，建置鐵條網並維持其運作，其設備與技術為何？所需耗費的人力、金錢乃至生命的代價如何？鐵條網的用電，與二十世紀初期臺灣電力萌芽階段各地供電體系之關聯如何？前述議題尚缺乏相關研究與論述。本研究以鐵條網為研究對象，爬梳文獻檔案，配合山區現地調查，企圖釐清鐵條網應用於臺灣蕃地的緣起、其空間分布、時序演變、相關法令規章等歷史沿革，另考證其組成、發電、送電等相關技術、設備、建材及施工方法等，並考證歷年來因鐵條網觸電事故造成原住民族及警察等死傷狀況與其影響，檢討鐵條網的「成效」與代價。

本研究的價值有二：有別於以往從理蕃政策出發的相關制度、分項政策、調查、事件、人物等歷史學及地理學的研究成果，本研究從基層警察實際執行理蕃業務的角度切入，藉由理蕃設施電流鐵條網的物質特徵之研究，企圖理解臺灣總督府統治原住民族的方法、過程及其效果與代價，此即為電流鐵條網在理蕃中的意義；再者，本研究經由研究鐵條網這個當年最高科技產物在理蕃上的應用與影響，來反思殖民者與被統治者的利害關係，並非完全如字面上殖民對被殖民、加害對被害之二元對立，事實上執行理蕃業務的巡查、隘勇、警手等基層警察，與被統治的原住民族同樣是鐵條網的受害者，此即為研究電流鐵條網的意義所在。

二、鐵條網的歷史沿革

因時代之變遷。戰爭之具。如飛行機。飛行船。竝毒瓦斯等。皆大放其爭鬥之色彩。而我臺灣蕃界之天地。猶能以舊式之鐵條網。維持其權威。閱百十年亦不容有冒進者。況如生蕃之野蠻乎。是本舊時代之副防禦物蓋當明治三十七八年日俄之戰。受俄軍之教。故理蕃史上有不可忘之功績者。鐵條網也。（不著撰人 1916a）

電流鐵條網廣為日本人所知曉，乃是在 1904 至 1905 年日俄戰爭期間，帝俄陸軍在旅順要塞周圍架設鐵條網為防禦設施，其電力為 3,000 伏特（V）之三相交流電，由石油交流發電機發電，經變壓器升壓後以地下電纜送達鐵條網，造成攻城日軍極大損傷（高田精一 1914）。前述慘痛的經驗，反過來證明鐵條網確實是有效的防禦設施，因此臺灣總督府開始有應用鐵條網於理蕃防禦的構想。

（一）鐵條網的發端與擴張

為了防範原住民襲擾，在應用鐵條網之前，隘勇線上最為廣泛運用的「副防禦」設施為木柵，自明治 37 年（1904）春季起被運用在防禦泰雅族南澳群上，此外也會在隘勇線內外撒佈石灰，有助於追蹤原住民的足跡。另有一種較特殊的方法：在線外撒佈玻璃碎片以利防禦，為此警察至宜蘭街採購玻璃板，甚至到臺北購買玻璃空瓶，致使玻璃瓶價格

飛漲（不著撰人 1916a）。然而不論木柵、石灰或碎玻璃，都無法有效地防禦原住民穿越或襲擊隘勇線據點。

為了增強隘勇線的防禦與武力，明治 37 年度官方開始採用地雷、大砲、探照燈等高科技武器，同年年中委託遞信省規劃及購置材料，計劃在「蕃害」（原住民襲擊）最嚴重的宜蘭、深坑廳山區架設電流鐵條網（伊能嘉矩 1918：372），翌年（1905）試驗設置（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編輯部 1924：2-65），北起樟樹溪、南至宜蘭廳界、總長 7 里半（約 29.5km）、於 1905 年底完成的屈尺叭哩沙線（又名深坑宜蘭橫斷線）是全臺第一處架設鐵條網的隘勇線，1905 年 10 月下旬著手搬運鐵條網建材（不著撰人 1905a），同年 12 月部分竣工（不著撰人 1905b），由龜山發電所供電，明治 39（1906）年 2 月 6 日開始通電運作（不著撰人 1906a）。

鐵條網隨著各地隘勇線的建置與變動而逐漸擴張。宜蘭方面，東起南方澳的清水溪方面隘勇線於明治 39 年（1906）10 月完成崁腳與鳳紗山間 4 英哩（約 6.4km）鐵條網的架設，其電力來自蕃社坑的石油發電機（不著撰人 1906c）。桃園方面，明治 40 年（1907）8 月枕頭山隘勇線（圖 1）、插天山隘勇線（又稱桃園宜蘭橫斷線）架設 33.5km 鐵條網，由龜山發電所供電。新竹廳方面，北起桃園廳界兩耳桶、南至南庄八卦力共 24 里 25 間（約 97km）因經費因素至明治 39 年（1906）8 月仍未設置鐵條網（不著撰人 1906g），直到明治 42 年（1909）9 月內灣上坪隘勇線前進後才新設鐵條網（圖 3），由咸菜碓供電（不著撰人 1909b），至明治 43 年（1910）2 月改由新設立的內灣水力發電所（圖 11）供電（不著撰人 1910a）。



圖 1 枕頭山隘勇線鐵條網 (1907 年)

資料來源：杉田書店，約 1910 年代。

在東部地區，七腳川事件於明治 41 年（1908）年底爆發，臺東廳當局乃擴張七腳川隘勇線，全線架設鐵條網（圖 4），在花蓮港街設置石油發電所及變壓器，於明治 42 年（1909）1 月 21 日試驗送電（不著撰人 1909c），2 月 17 日隘勇線全線竣工時全面通電。



圖 2 深坑廳隘勇線的鐵條網 (1908 年以前)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蕃務課 (1908)。



圖 3 桃園廳六畜山山腰之急造鐵條網 (1909 年 9 月)

資料來源：遠藤寫真館 (1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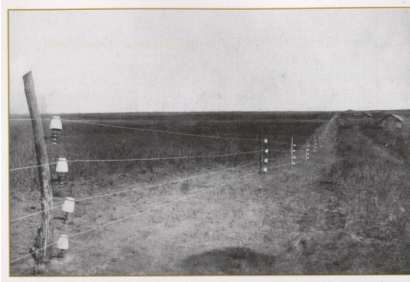


圖 4 七腳川隘勇線的鐵條網 (1909 年)

資料來源：陳聰民等 (2005)。



圖 5 警備員執行鐵條網修補作業中

資料來源：成田武司 (1912)。

(二) 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時期廣泛運用

佐久間左馬太任職臺灣總督期間，自明治 43 至大正 3 年 (1910-1914) 執行「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此時期為日本殖民政權與臺灣原住民之間衝突最激烈、最血腥的階段，各地方廳編組武裝警察隊主導隘勇線前進與蕃社「討伐」，更調動陸軍守備隊協同作戰，遭到原住民族的頑強抵抗，明治 43 年 (1910) 在宜蘭桃園方面完成芄芄山隘勇線 (卡

與灣方面隘勇線），桃園新竹方面完成麥巴來隘勇線及內灣溪上游隘勇線的推進；明治 44 年（1911）桃園新竹方面完成李嶼山隘勇線（即第一次李嶼山戰役），苗栗方面完成大安溪隘勇線，臺中南投方面完成東卯山隘勇線及眉原隘勇線的推進；大正元年（1912）桃園新竹方面推進馬里闊丸隘勇線（即第二次李嶼山戰役），臺中南投方面完成了北勢蕃隘勇線（又名老屋峨隘勇線）、沙拉茅隘勇線及白狗志佳陽隘勇線的前進；至大正 2 年（1913），桃園新竹方面推進基納吉隘勇線（即第三次李嶼山戰役），至此達成了對南投以北的「北蕃」地區之完全掌控，前述隘勇線均設置鐵條網。在東臺灣，花蓮港廳當局陸續完成了鯉魚尾隘勇線（1911 年 3 月）、馬里勿隘勇線（1911 年 4 月）及權其力隘勇線（1914 年 5 月），與先前建置的維里、七腳川等線串聯起來，構成了北起立霧溪口、南至馬太鞍溪的鐵條網防線。大正 3 年（1914）太魯閣戰役後再建置內太魯閣隘勇線（小森德治 1933：796-805；井出季和太 1937：437-465；豬口安喜 1921）。

大正 3 年（1914）2 月，全臺各地的隘勇線總長度在 100 里（約 392.7km）上下，設有電流鐵條網的長度為 63 里 2 町 59 間（約 247.7km），宜蘭廳電網總長 20 里 16 町（約 80.3km），自大南澳到鳳紗山間由大南澳專用發電所供電，鳳紗山至桃園廳界則由蕃社坑發電所供電；桃園廳電網長 6 里 13 町（約 25km）由臺北新店變壓所供電；新竹廳電網長 19 里 70 間（約 74.7km）由樹杞林發電所供電；臺中廳電網長 5 里 13 町（約 21.1km）則由后里庄發電所（圖 8）供電；花蓮港廳電網長 11 里 12 町（約 44.5km）由花蓮港發電所供電。若因情勢緊張，則全天送電，平常則僅在夜間使用，自下午 5 時至隔天上午 7 時送電（不

著撰人 1914a)。

(三) 向東部南部延伸及複線式改良

以往鐵條網僅架設一層，大正 3 年 (1914) 2 月起，花蓮港廳在立霧溪流域開始架設複線式鐵條網 (不著撰人 1914b)。所謂複線式，即在原有鐵條網旁另架設一道，組成兩道平行的鐵條網，加寬帶狀的防禦縱深，使得突穿的困難度提高，即使一道遭到破壞無法運作時，另一道仍能持續通電，讓防禦力得以提升。

太魯閣戰役後「五年計畫理蕃事業」宣告完成，南投以北所謂「北蕃」泰雅、太魯閣等族盡歸官方掌控，官方繼而緊縮對「南蕃」的控制，遂引爆一連串襲警抵抗事件，大正 4 年 (1915) 5 月花蓮港廳爆發「喀西帕南事件」、「大分事件」等，同年 10 月花蓮港、臺東兩廳分頭建置北起姑藥溪右岸 (今紅葉溪南岸) 至廳界約 12 里 (約 47.1km)、廳界至北絲鬮溪左岸約 11 里 (約 43.2km) 合計約 90.3km 的警備線² 以封鎖布農族人，全線架複線式鐵條網，在璞石閣、里壠設置石油發電所，分別於 11 月 20、11 月 18 日完工送電 (原田倭 1932: 54-58)。警備線於大正 5 年 (1916) 9 月再向北延伸自姑藥溪至拔子 4 里 (約 15.7km)、大正 6 年 (1917) 1 月再由拔子向北延伸至馬太鞍溪 4 里 (原田倭 1932: 304)，至此完成北起立霧溪、南至北絲鬮溪全長 166.2km 的花東縱谷西側的鐵條網長城。

南部方面，大正 3 年 (1914) 底爆發「六龜里事件」，翌年 (1915)

2 五年計畫理蕃事業結束後，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 1915 年卸任，臺灣總督府隨後調整理蕃組織，以常態性機關警察本署取代特設任務機關蕃務本署，理蕃相關經費亦由特別預算理蕃費改由常態性的警察費支應。因總督府及地方理蕃體制調整，大正 5 年 (1916) 9 月起所有隘勇線更名為「警備線」 (林一宏 2017: 53-54)。

12月阿猴廳建置荖濃溪左岸隘勇線以封鎖布農族郡社群，但未配置鐵條網。大正5年（1916）再建置六龜警備線，總長13里18町（約53km），架設複線鐵條網，由土壠灣發電所（圖9）之變電所供電，於12月7日通電（不著撰人1917）。

大正6年（1917）5月24日爆發「霞喀羅事件」，同年9月22日起至11月3日新竹廳在白蘭警戒所到威力分遣所間設置新警備線，長4里（約15.7km）均架設鐵條網（原田倭1932：344-345）。據統計大正6年（1917）度全臺已架設鐵條網總長度達100里4町（393.1km）（MT生1926：70）。

大正10年度（1921年）臺灣總督府推動鐵條網改良，將新竹州所屬長31里（約121.7km）及臺中州所屬長9里（約35.3km）合計40里（約157km）改築為複線式鐵條網。同年也在從未架設鐵條網的新竹州竹南郡蕃地自境山至加里前山間架設2里18町（約9.8km）鐵條網，以因應霞喀羅方面的威脅（宇野英種1922：5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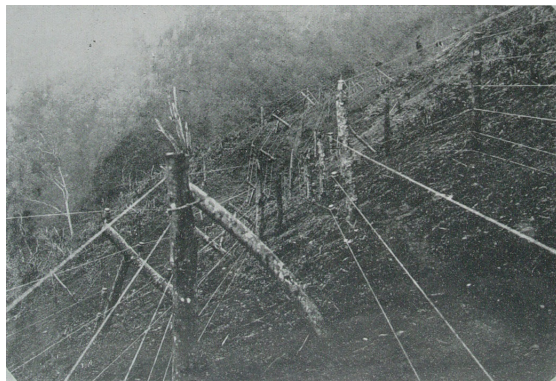


圖6 複線式電流鐵條網

資料來源：小谷文一（1915）。

(四) 停止送電與拆除撤廢

大正 12 年（1923）2 月 1 日，因為情勢穩定，新竹州大湖郡象鼻、大缺間警備線的鐵條網停止通電，臺中州東勢郡轄內則自 2 月 20 日停止通電，僅剩新竹州大湖郡象鼻、二本松、最高地之間仍繼續送電（桂長平 1938：524）。同年 5 月，羅東郡轄下於 1910 年對卡奧灣群作戰後設置的芄芄山警備線鐵條網全部拆除，臺北州境內已無鐵條網（桂長平 1938：523-524）。

大正 13 年（1924），新竹州大湖郡內的鐵條網於 5 月 28 日停止送電，6 月 1 日起除了大溪郡大溪街到角板山間外，大溪、竹東及竹南 3 郡的鐵條網均中止送電。在東臺灣，花蓮港廳的鐵條網北起瑞穗姑藥溪右岸、南至臺東廳界，全長 12 里 22 町（約 49.5km），其中清水駐在所以北 8 里 8 町（約 32.3km）自大正 8 年（1919）修築八通關越道路起即停止送電，該段於是年（1924）3 月廢除，清水以南的鐵條網也因原民情勢平穩而於 5 月 31 日停止送電（桂長平 1938：703）。

新竹州大溪街到角板山的鐵條網原由龜山發電所送電至三峽變電所再供電，大正 14 年（1925）6 月 1 日起將三峽變電所遷移到大溪郡役所內（桂長平 1938：872-873）。高雄州屏東郡下長 12 里餘（超過 47.1km）鐵條網自 1916 年架設後均晝夜通電，因原民情勢平靜，同年 5 月 24 日起改為夜間通電。臺東廳自北絲鬮溪分遣所以南的鐵條網也在同年拆除（桂長平 1938：873）。

至大正 15 年（1926），當局認為各部族間敵對關係消失、民情相對平穩，新竹州內 21 里餘（82.5km 以上）的鐵條網已無存在必要，自 8 月起除了送電所到鐵條網之間的輸電線仍保留外，其餘鐵條網預計於

年底前拆除過半；臺中州方面，由新竹州界至東勢郡雪山坑、白冷之間的鐵條網已全部拆除（桂長平 1938：523-524），僅剩的雪山坑至久良栖駐在所之間 10 里餘（39.2km 以上）則於昭和 2 年（1927）年元月拆除（三角生 1927：246）。高雄州方面，僅存的六龜鐵條網則於大正 15 年（1926）4 月全面停止送電（桂長平 1938：1057）。

（五）餘緒：霧社事件後的鐵條網應急建置

鐵條網全面拆除後，因霧社事件爆發而一度應急架設、充當警備設施。昭和 5 年（1930）年 10 月 27 日清晨賽德克族人襲擊霧社及能高越道路沿線警察駐在所並造成 134 人死亡，引發埔里街民眾極大的恐慌，當局遂於在 27 日下午緊急在距埔里約 1 里的大湳庄架設鐵條網以警戒防禦（不著撰人 1930b），由電力會社直接供電（不著撰人 1930a）。

三、鐵條網的技術與管理

鐵條網屬於「開電路」（梅澤征 1919：35），其作用原理為：在裸露金屬線通以高壓交流電，人畜或草木為導體，一旦觸接電流回路，即形成「閉電線」導致人畜因電擊而死傷。鐵條網的電力來自發電所內的發電機，經過變壓後，以輸電線送電至鐵條網，送電期間持續有電力在鐵條網上流通，平時僅有輸電線與鐵網線材因電阻造成發熱使電力微幅損耗，一旦有人企圖穿越、碰觸鐵條網，產生電擊現象時方產生較多的電力損耗。

以下就鐵條網的電力、線路、法規與管理等部份，討論其技術、材

料與工法。

（一）鐵條網的電力：電壓及發電所

日本時代文獻及近年相關研究敘及臺灣電力發展初期的電業狀態時，區分為：1. 官營電業，由臺北電氣作業所（1903～1907）、總督府電氣作業所（1907～1908年7月）、臨時臺灣工事部電氣課（1908年7月～1909年10月）、土木部工務課（1909年10月～1911年10月）、總督府作業所（1911年11月～1919年8月）經營電氣事業；2. 民營電業，1912年開放民營電氣（燈）會社進行小規模的地方電氣供應事業、3. 自家用與官廳用發電，由民間會社產業或地方官廳自行購買設備，發電自用等3類（臺灣總督府交通局1931；林炳炎1997）。而理蕃用鐵條網之電力，均不見諸於前述文獻中。

鐵條網屬臺灣總督府直轄，³電力為專用線路。鐵條網的高壓交流電為幾伏特（V）？以大正5年（1916）桃園廳卡奧灣鐵條網為例，其電力來自設於新店變電所，即於新店支廳宿舍之一部設置變電設施，以高壓11,000V輸電，再變壓為2,000V（浦上仙次郎1935：56-57）；同年阿猴廳六龜警備線鐵條網由土壠灣發電所之變電所供應2,000至3,000V高壓電（不著撰人1917），可知臺灣蕃地鐵條網係使用2,000至3,000V之高壓電。向鐵條網送電視天氣狀況而有差異，晴天送電出力較少；因雨水溼氣使輸電線產生「電暈」⁴現象造成電能損耗，雨天送電出力約

3 因臺灣總督府之組織變動與業務職掌調整，鐵條網在不同時期分別隸屬警察本署（1905～1909；1915～1920）、蕃務本署（1909～1915）、警務局（1920～1930）管轄。

4 沿電極的邊沿形成。由於電場強度過大，導致非導電介質被擊穿，絕緣體的電阻迅速下降，使得一部分絕緣體變為導體，而形成的放電現象。電暈會造成功率損失、無線電干擾及噪音干擾，發出滋滋聲響。

為晴天的 2 倍。⁵

在發電方面，1905 年至 1926 年鐵條網運作期間，各地鐵條網電力源自 14 處發電所，其發電方式可概分為水力、火力（依發電機類型又細分為石油、蒸汽、重油等）兩大類，依創建年代先後排序如表 1。

表 1 供給鐵條網用電之發電所一覽表

序號	名稱	形式	創建年代	座標	備註
1	龜山	水力	1905/8	24.906033, 121.553168	2006 年登錄臺北縣歷史建築；2012/3/14 建物倒塌僅存地坪遺跡
2	蕃社坑	石油； 水力	1906/8 ^a 1908/10 以前改為 水力（臺灣總督府 官房文書課 1908： 26）	24.597116, 121.685302	有變電設施
3	大南澳	石油； 水力	1908	24.481725, 121.785070	有變電設施 遺跡不明
4	松羅溪 （松羅溪 口）	石油	1908	24.655502, 121.578684	1910/10 曾因颱風浸水； 遺跡不明
5	咸菜礮	不明	早於 1909	24.789866, 121.176855	遺跡不明
6	花蓮港	石油； 蒸汽	1909/1/21 試送電 1912/6 改蒸汽機 發電（不著撰人 1912b）	23.979973, 121.607627	1917/9 成立花蓮港電燈 株式會社 今台電花蓮區營業處 遺跡不存
7	內灣	水力	1910/2/3 ~ 1913	24.697116, 121.188419	樹杞林發電所運作後廢 止 遺跡不存（八里林仔 2008）
8	后里	水力	1911/7/15 營運	24.324796, 120.727497	今大甲溪發電廠后里機 組
9	桂竹林 （大湖）	待查	1911/9 送電（不著 撰人 1911b）	24.47133, 120.88857	供電洗水山、用心山兩 監督所間鐵條網 6 里 遺跡不明
10	東坑 ^b	待查	1911/12/7（不著撰 人 1911c）	24.47889, 120.87352	供電二本松、千倆山方 面鐵條網 遺跡不明

5 以 1925 年里壠電氣利用組合向鐵條網送電為例，晴天每日 2kW 以上、雨天每日需 4kW 以上（中村貞之助 1939：53）。

序號	名稱	形式	創建年代	座標	備註
11	樹杞林	水力	1913/2	24.696027, 121.098615	今桂山發電廠軟橋機組
12	里壠	石油	1915/11	23.041360, 121.164959	1926/4/6 年成立里壠電氣使用組合 1927 改水力發電 今關山水力發電廠舊址
13	璞石閣 (玉里)	石油	1915/11 (不著撰人 1915)	23.33607, 121.30883	1919 成立玉里電燈株式會社 遺跡不存
14	土壠灣	水力	1916	22.995497, 120.641793	4,000 馬力 今高屏發電廠六龜機組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2021）。

說明：a. 「…鐵條網所用電氣之原動力。在蕃社坑之處。置石油發動器。」（不著撰人 1906f）。b. 今苗栗縣獅潭鄉東坑。

1. 水力發電所

1905（明治 38）年 8 月開始商業運轉的龜山水力發電所（出力 500kW，圖 7），不僅是臺灣第一處官營⁶水力發電所，也是最早供給鐵條網用電的發電所，兼作民生用電及理蕃用電。在大正 8 年（1919）8 月 1 日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成立前，由臺灣總督府主導水力發電所之建設，其間陸續竣工發電者包括 1911 年的后里（出力 900kW）、1913 年的樹杞林（出力 200kW）、1916 年的土壠灣（出力 3,100kW），均供應鐵條網用電，同時期的竹仔門（1908 年）、小粗坑（1909 年）兩處水力發電所則不供給鐵條網所需電力。

另有專供鐵條網用電的專用水力發電所，例如蕃社坑（圖 10）、大

6 日治前期，官方於 1903 年成立臺北電氣作業所主導電氣事業發展，1907 年改組為總督府電氣作業所，1908 年 7 月，總督府組織設立臨時臺灣工務部，電氣事業歸屬工務部電氣課。1909 年 10 月總督府又改組，工務部改名土木部，電氣事業改由工務課管轄。1911 年 10 月總督府另成立獨立官衙「總督府作業所」，專職經營電氣事業與自來水事業。1912 年總督府開放民營電氣（燈）會社，進行小規模的地方電氣供應事業。至 1919 年以半官半民營方式，將「總督府作業所」公司化，8 月 1 日成立「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南澳等，二者原為石油發電機組，後於 1908 年改為水力發電機組，惟改設過程仍待查明。內灣發電所（圖 11）為建置伊始即採水力發電機者，新竹廳轄內鐵條網原先由咸菜碓⁷ 供電，因輸電線路太長、屢有漏電，該廳乃以理蕃相關費用支出 3,000 餘圓為工程費，在內灣設置發電所，於明治 43 年（1910）2 月送電（不著撰人 1909b，1910a）。後因大正 2 年（1913）2 月樹杞林發電所啟用，送電至桃園、新竹兩廳鐵條網的任務被取代，內灣發電所隨即關閉、改為輔助機組（不著撰人 1913），其運作時間僅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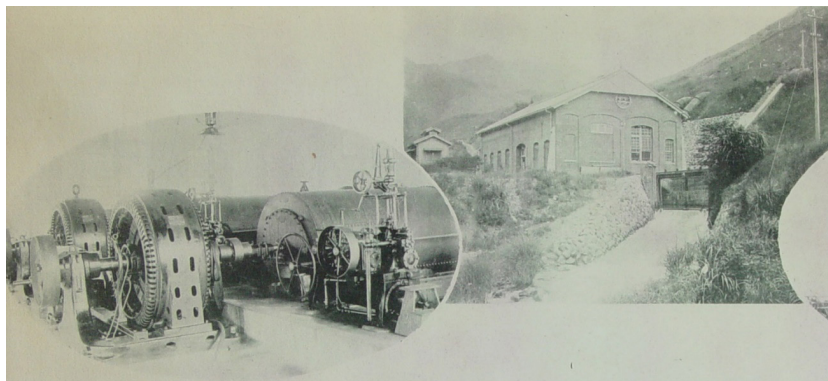


圖 7 龜山水力發電所與發電機組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臺灣寫真帖》。

⁷ 今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及南雄里一帶。



圖 8 后里水力發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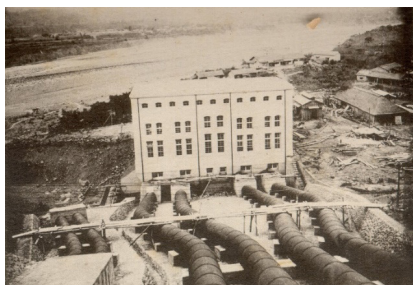


圖 9 土壠灣水力發電所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1916）。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土木局（1921）。



圖 10 蕃社坑水力發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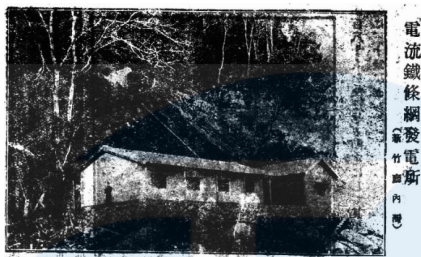


圖 11 內灣水力發電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8）。資料來源：不著撰人（191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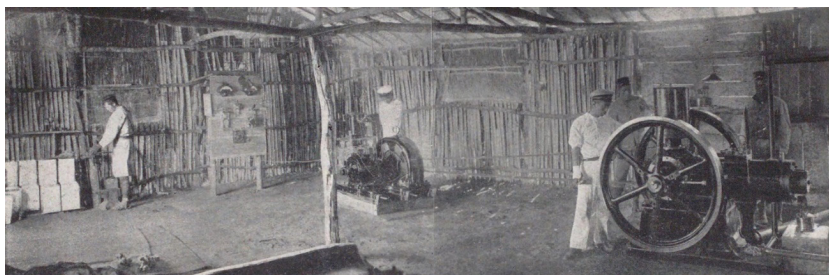


圖 12 大南澳發電所的石油發電機組（1908年）

資料來源：成田武司（1912）。

說明：機械設備由右至左為石油發動機、發電機、電盤，圖左為燃料油桶。

2. 石油發電機

已知採用石油發電機的專用發電所，最早為 1906 年 8 月的蕃社坑，其次是 1908 年的大南澳（圖 12）與松羅溪，以上三者均在最早運用鐵條網的宜蘭廳轄內；在東部，1909 年 1 月七腳川隘勇線鐵條網的花蓮港發電所，1915 年 11 月花東山麓警備線鐵條網的花蓮港廳璞石閣、臺東廳里壠兩發電所，在建置初期均採用石油發電機。

當時一部石油發電機出力約 5kW 至 5.5kW 之間，⁸ 便於移動至需要地點，機動性較佳，但發電成本高，故障率也較高，因此若干設立初期為石油機組者，數年內便改設為水力機組，包括蕃社坑、大南澳等即為先石油、後水力的例子。

石油發電機的燃料為發動機油（別製發動機油）⁹，屬輕油類，採用 10 升方形鐵桶（容量 18l）包裝，明治 39 年（1906）當時日本石油產「青蝙蝠石油」每桶 3.08 圓、在臺灣本地生產的「寶玉印石油」亦為 3.08 圓（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庶務課 1917：346）。以蕃社坑發電所為例，耗資 1,600 圓採購石油發電機，每日連續發電 20 小時後停機 4 小時，耗用 4 斗石油（神州生 1906），亦即每 5 小時耗用燃料油 1 桶、每日 4 桶，換算一部發電機每年燃料費高達 5,621 圓，大約相當於 40 名隘勇的年薪總和。¹⁰

3. 從理蕃用電改為民生用電：里壠發電所

鐵條網專用的水力或石油發電所，包括蕃社坑、大南澳、內灣

8 里壠電氣利用組合成立時，係向臺東廳當局借用原屬警備線鐵條網發電用之石油發電機 4 部，其中 5.5kw 出力 2 部、5kw 出力 1 部、故障 1 部（中村貞之助 1939：53）。

9 發動機油，比重 0.84 以下，引火點 50 度以上（日本石油株式會社 1935：25）。

10 依據明治 37 年（1904）7 月訓令第 212 號『隘勇傭使規程』第五條規定，當時隘勇月薪為 7 至 15 圓。

等，大多因鐵條網廢止而隨之廢除，較特殊的案例是位於臺東廳里壠支廳（今臺東縣關山鎮）的里壠發電所，原為 1915 年 11 月 18 日開始運作的鐵條網專用發電所，當地居民岩崎房吉、高阿榮等在大正 14 年（1925）10 月 10 日向臺東廳申請成立「有限責任里壠電氣利用組合」，翌年（大正 15 年，1926）3 月 18 日獲得遞信部認可，4 月 6 日獲准成立，組合成員 117 人（不著撰人 1926）。「里壠電氣使用組合」先向臺東廳以每月 50 圓租用原有 4 部發電機及零附件，發電能力合計 10kW，可供應 320 燭光的照明。當時臺東廳有一部分鐵條網仍送電中，官廳用鐵條網電力由本電氣組合供應，臺東廳為此給予每月 250 圓的補助款。因石油發電機每年燃料費高達 2,700 圓、佔總經費 50%，且當局因原民情勢穩定，即將停止送電並拆除鐵條網，故里壠電氣組合於昭和 2 年（1927）年改為水力發電（中村貞之助 1939：53）。從向官廳租用舊石油發電機組成電力合作社，再改為水力發電機組，供應臺東北部的照明及動力用電，里壠發電所是少數由理蓄用電轉變為民生用電的案例。

（二）鐵條網的線路

鐵條網與隘路平行，架設地點寬約 6 尺（約 182cm），必須清除雜叢、整地為平坦狀態。架設鐵條網時，須因應地形設置排列一列或數列的木柱，在各柱上安裝礙子，架設繃緊的鐵線並通電。鐵條網架設所需經費由臺灣總督府理蕃相關費用支應，以明治 40 年（1907）1 月 6 日經總督裁定的當年度增列蕃地所屬相關費用 50 萬圓（伊能嘉矩 1918：479），其中「蕃地縱斷隘勇線」計畫中載列出鐵條網建設費用，工程費每 1 里（3.92km）編列 6,000 圓（伊能嘉矩 1918：501）。

1. 電柱

電柱儘量利用山上既有的樹木，選擇末端 3 至 4 寸（9 至 12cm）、長度 8 至 12 尺（243 至 364cm）的直條木，堅固地豎立在地面上，若是須使用剛砍下來的生木或根株時，必須要將樹枝剪除（梅澤柁 1919：33），以避免漏電，電柱高度至少 4 尺 5 寸（約 136cm）（伊能嘉矩 1918：479）。

2. 礙子

礙子即絕緣器（insulator），也稱絕緣子、隔電子，指架空輸電線路中用於電氣絕緣和線路固定的裝置。鐵條網的線路使用陶瓷製的二重或三重礙子，電壓 6,000V 以下通常使用直徑約 10cm、高約 12cm 的二重礙子（圖 19），10,000 至 20,000V 則須使用直徑 15cm、高約 15cm 的三重礙子（高田精一 1914）。礙子架設在柱子內側，依據規定的間隔呈一直線排列，以螺鑽在柱子上開孔，鎖入礙子的鐵芯固定，設在柱頂的礙子採垂直安裝，在柱身則以直角安裝礙子（梅澤柁 1919：33-34）。

3. 通電線

鐵條網使用 8 號至 11 號鐵線為通電線（梅澤柁 1919：34）。依據電功率（P: power）之公式： $P=IV=I^2R=V^2/R$ ，其中 I(Q/t) 代表電流，V(J/Q) 代表電壓。粗細均勻的金屬絲，長度愈長電阻就愈大，採用高壓輸電，在相同功率下所需傳送的電流會變小，連帶所需的電線截面積也變小，線材重量變輕，可節省材料。

一般電線多使用電阻較小、導電較佳的銅線，推論蕃地鐵條網採用鐵線的原因，其一因鐵線尤其是「8 番線」即直徑 4.2mm 左右的 8 號鐵

線，是蓄地作業的慣用材料，長距離架設時鐵線的材料強度優於相同號數的銅線；其二可能是價錢，1905 年到 1926 年間，比較美國紐約的銅線與匹茲堡的鐵釘、鐵線的批發價格，銅線介於每磅 0.2 美元上下波動，波動區間約 0.1 美元，（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12a）鐵線介於每百磅 2 美元、波動區間約 1 美元，（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12b）換言之，單位重量的銅線比鐵線大約貴 10 倍；若以單位體積來看，銅的比重為 8.69、鐵比重為 7.874，因此銅線比鐵線要貴上 11.38 倍，就成本考量，捨銅線而採用鐵線是合理的。

一般由上而下架設 4 條電線，因應地形會增加電線數、或在電柱外架設斜撐用的支柱（圖 14），可增加架線的縱深，提昇防禦效果。電線編號的稱法，最上部為第一線，依序為第二、第三、第四線等。明治 39 年（1906）宜蘭廳制訂之『隘勇線作業心得』¹¹ 規範 4 條裸線各間隔 8 寸（約 24cm）；經過多年實戰經驗改良後，依梅澤枉《蓄地作業軌範》（1919：34）所載，各線間隔為：第四線離地 8 寸（24cm），第三、第四線間距 1 尺（30cm），第二、第三線間距 1 尺 5 寸（45cm），第一、第二線間距 2 尺（61cm），並使用張線器以使電線維持適當的鬆緊度（圖 13）。通電線在兩立柱之間每一間隔或二個間隔，須使用 14 號或 16 號鐵線來架設「網線」（圖 15），將各線完全連結。

4. 線路的分段

鐵條網全線呈串連狀態，若須進行局部線路的補修、接線、或移除附著之草木枝條或障礙物時，不可使全線停電。因此必須將線路分段，部分區域斷電時才不致影響全線其他區域的通電。線路分段時，在分段

¹¹ 宜蘭廳於明治 40 年以內訓第 2 號發布（臺北州警務部 1923：31）。

點並立兩根電桿，在兩柱上各裝置茶台礙子（圖 20）為線路終端，分隔兩段線路（圖 16）（梅澤柁 1919：35）。

5. 送電線

送電線與鐵條網平行架設（圖 17）。也可以利用鐵條網的第一線充當送電線（圖 18），可以節省材料，但若因第一線破壞將造成全線停電，是其缺點。另架設送電線時，送電線與鐵絲網線之間必須以兩條被覆線及開閉器連接，使電流容易開閉（同前 35-36）。

6. 擬線

架設在溪底或凹地等時常受水災之處，防止敵方潛入，在敵襲之時可暫時通電，與本線具有同樣的效力，架設方法則準照本線作法（同前 36）。

7. 開閉器

即電氣開關。為了方便斷電或通電，以利平時維修線路、排除障礙等，須在適當地點設置開閉器，常用的開閉器為方匙型及閘刀型兩種（同前 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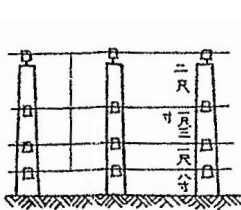


圖 13 通電線の間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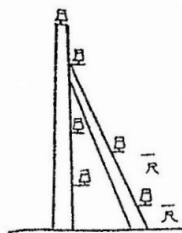


圖 14 電柱外加斜撐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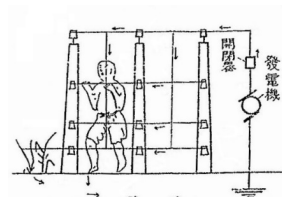


圖 15 架設「網線」以連結各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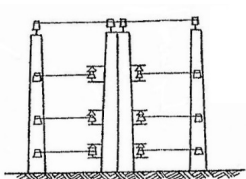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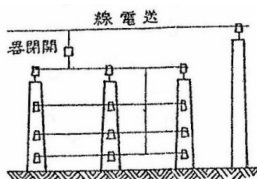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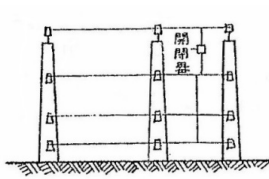


圖 16 線路的分段

圖 17 送電線與鐵條網
平行架設圖 18 以第一線充當送
電線

以上資料來源：梅澤珪（1919）。

圖 19 李嶼山西稜殘存的鐵條網二
重礙子

資料來源：作者於 2005 年拍攝。



圖 20 茶台礙子

資料來源：作者於 2021 年拍攝。

（三）鐵條網的法規與管理

鐵條網自 1905 年底開始建置並運作時並無相關法令規範，至明治 40 年（1907）7 月間電流鐵條網長度已超過 20 餘日里（80km 以上），仍未頒定任何有關法規，在管理上陸續發生差錯，臺灣總督府才制定「鐵條網管理規程」（臺灣總督府檔案 1908）全文 13 條，規定鐵條網與發電所由警察本署直營、地方廳負責保養維護，管理者為警察本署長。

制定「鐵條網管理規程」後，仍不斷發生警備員誤觸鐵條網而感

電死傷，亦有原住民向隘勇探問不觸電之方法、產生管理漏洞。為防止弊端，蕃務本署於明治 42 年（1909）11 月發布「鐵條網管理規程施行規程」（豬口安喜 1921：27-30），此施行細則明確地規範了管理方法，包括：諭令相關人員不得洩漏鐵條網的機密；發現觸電者的處置，包括斷電、急救時間（人工呼吸等）；劃定監視範圍，警備員每日須巡視 2 次、監督員巡視每月 4 次；亦規定警備員們應避免在鐵條網區域內射擊，以免損壞設備等。

大正 5 年（1916）4 月 5 日修正「鐵條網管理規程」（臺灣總督府（官）報 1916）第二條，警察本署長可將鐵條網直營工事的一部或全部委任地方廳長辦理。至大正 10 年（1921）10 月，總督府將以往分立的「鐵條網管理規程」及「警察電話管理規程」合而為一，公布「警察電話及鐵條網管理規程」共 9 條（臺灣總督府（官）報 1921），第五條規定駐地工手、工夫由地方知事、廳長指揮監督，將管理權責下放給地方，以利業務的推行。大正 15 年（1926）2 月總督府再公告修正「臺灣總督府警察電話及鐵條網管理規程」，（臺灣總督府（官）報 1926）第二條規定警察專用電話及鐵條網之新設與改修等重大工程由總督府直營，而輕微的修築及一般保養維護等小型工程由地方州廳辦理。

昭和 5 年（1930）年 7 月 23 日公布「臺灣總督府警察專用電話規程」共 14 條自 8 月 1 日起施行、同時廢止「警察電話及鐵條網管理規程」，（臺灣總督府（官）報 1930）新規程條文中已無「鐵條網」相關規定，正式宣告鐵條網走入歷史。

四、鐵條網受害者與被害樣態之解析

明治 42 年（1909）1 月 19 日臺東廳當局公布第 1 號告諭（臺灣總督府檔案 1908）告知民眾有關七腳川隘勇線已架設鐵條網，並宣稱鐵條網是防禦出草原住民的機械、是能致人於死的設施：

為告諭之事查得今回反抗蕃人因為膺懲新設鐵線網於花蓮港支廳管內北方從土名遮埔頭至鯉魚尾元來鐵線網防禦出草惡蕃要緊機器而若有接觸之即時亡失其生命較危險之器械故不問何人近接於本線不斷不慮生命留意緊要之事為此特諭汝等民蕃留意勿輕視切切此事右仰咸知

鐵條網藉流通高壓電使企圖穿越者觸電死傷，達到阻絕與防禦的效果。有關高壓電擊造成的傷害，主要在加熱身體組織及干擾心臟與神經控制：

1. 電流導致心室纖維顫動，也會抑制延腦呼吸中樞，造成呼吸停止；
2. 電流使橫隔膜及胸壁肌肉產生收縮，造成呼吸肌麻痺；
3. 電流極易由人體肌肉、血管、神經等電阻較低的器官通過，較易造成前述器官受損；
4. 骨骼、皮膚是電阻較大的器官，但皮膚容易因濕氣、水分而降低電阻，造成電流由皮膚經過而引起燒灼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1）。

鐵條網從架設、運作乃至於修繕改築等，均須耗費大量人力與金錢，究竟其「效果」為何？有關鐵條網在防止原住民穿越的成效，尚無統計數據可徵，然而鐵條網造成人員感電死傷的情節，則再三見諸於報紙、專書、報告書等，被害者不僅有「敵方」原住民族、非屬原住民族的平民，亦有「我方」警察、軍人、公務員等。

本研究清查日本時代《臺灣日日新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灣警察時報》、《理蕃誌稿》、《臺灣警察遺芳錄》（1940：39-196）等文獻中有關鐵條網觸電事故及被害者的描述，交叉比對後，統計因電擊而死傷的人名、年代、地點等，從形形色色事故的過程與原因，歸納其被害樣態，如「敵方」在嘗試穿越線路時、在雙方交戰時的誤觸，或因試驗有無通電而被害等；「我方」在巡視線路排除障礙時、伐採沿線林木或除草時、架線修補時的不慎誤觸；乃至雙方皆有的觸網自殺等，以解析各種鐵條網被害樣態所顯現的代價與其隱藏的悖謬。

（一）對「敵方」的殺傷及嚇阻

所謂的「敵方」即原住民族，另有若干非原住民族的平民如漢人、日本人被害者也一併於本節討論。自明治 39 至昭和元年（1906-1926）21 年之間，鐵條網共造成原住民及平民 52 死 16 傷，總計 68 人，平均每年 3.2 人被害。以明治 43 年（1910）17 人被害為最高峰，1921 年以後呈現被害人數遞減的趨勢（圖 21）。就事件發生區域來看，以桃竹苗 29 人（21 死 8 傷）佔最多，其次是花東 18 人（14 死 4 傷），北宜 14 人（13 死 1 傷），臺中 5 人（3 死 2 傷），高屏 2 人（1 死 1 傷），

不曾設置鐵條網的嘉南地區則無受害者（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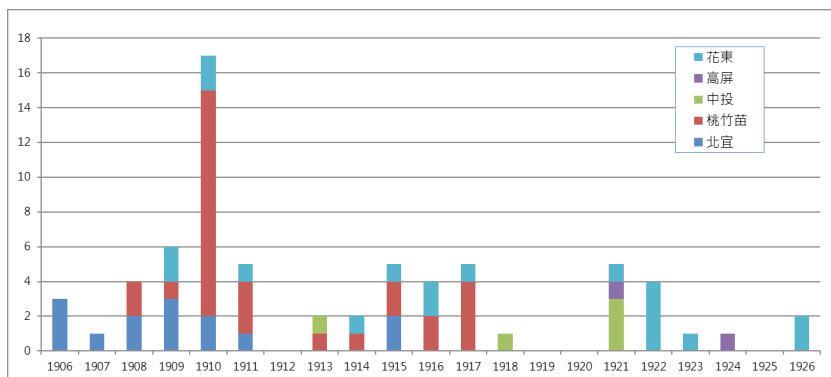


圖 21 鐵條網造成「敵方」原住民族及平民死傷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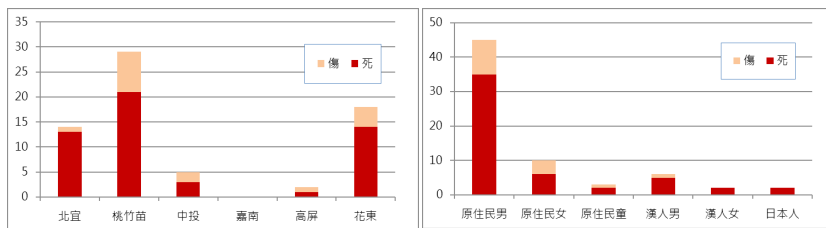


圖 22 原住民族及平民死傷人數統計（依地區別）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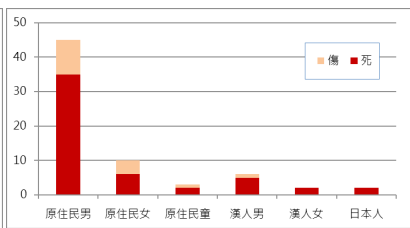


圖 23 原住民族及平民死傷人數統計（依身份別）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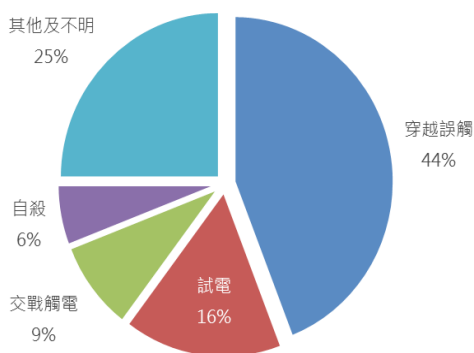


圖 24 原住民族及平民因鐵條網死傷之原因分析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交叉分析地區與時間，可知 21 年間所發生原住民族及平民的觸電事故，大致與隘勇線前進作戰之發生時間與地區相吻合。1906 至 1913 年間為官方對北部泰雅族作戰最激烈之時，大多數事故發生在宜蘭、桃園、新竹山區及花蓮附近，前述 1910 年 17 人被害，其中桃竹地區即佔 13 人。五年理蕃事業後泰雅族已「平定」，但東、南部布農、排灣族於 1914 年底至 1918 年間憑地利天險對抗官廳，當局乃於花東縱谷山麓、荖濃溪東岸等架設鐵條網封鎖，遂有多起事故發生。1922 年以後因駐在所集團化改良，隘勇線改制的警備線逐漸被取代、鐵條網逐步撤除，事故遂大量減少。

面對鐵條網這種前所未見的設施，流通其上的致命高壓電亦不見形貌的狀況，原住民的感想如何？據明治 39 年（1906）5 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不著撰人 1906b），泰雅族林望眼社¹²族人認為鐵

12 今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附近。

條網有神力，一旦觸摸到，就會忽然癡呆、更會笑著死去，因此稱呼鐵條網為「愚癡之針金」¹³。

就受害者身份來看，原住民共 58 名（43 死 15 傷）包括男性 45 名（35 死 10 傷）、女性 10 名（6 死 4 傷）、孩童 3 名（2 死 1 傷）；漢人共 8 名（7 死 1 傷）其中男性 6 名（5 死 1 傷）、女性 2 名死亡；另有日本人男性 2 名死亡（圖 23）。進一步分析原住民等觸電事故的原因（圖 24），包括：1. 穿越誤觸（44.1%）、2. 試電（16.2%）、3. 交戰時觸電（8.8%）、4. 自殺（5.9%）、5. 其他及不明（25%）等幾類，分述如下：

1. 穿越誤觸

官方架設鐵條網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原住民任意穿越防線，原住民因穿越鐵條網時誤觸感電的事故有 30 人被害（25 死 5 傷），為死傷最慘重的樣態。

最早因穿越誤觸的被害紀錄為泰雅族卡奧灣群哈嘎灣社¹⁴男子 Hakaoy Hayon，明治 39 年（1906）5 月 12 日為物品交換而前往深坑廳林望眼監督所途中觸電身亡（不著撰人 1906d）。原住民在鐵條網通電期間從上方跳躍而過、從下方挖掘或匍匐前進、堆放草葉竹木各類障礙物以便翻越等種種方式，企圖由線外潛入或潛出線外時不慎觸電；亦有通過關門（管制站）時，因攜行的鋤頭等農具、搬運的竹子木柴等碰觸到鐵網而觸電。例如明治 43 年（1910）8 月 30 日清晨 6 時，泰雅族巴壠社¹⁵頭目之長子 Yumin Yimon 為狩獵進行鳥占而潛出鐵條網時遭電擊死亡，另一對兄弟為了取用自家穀倉之穀物，不繞路而行卻企圖跳躍過

13 針金（はりかね）為日文漢字，指延長為細線狀的金屬，在明治時代，針金一詞也指電線。

14 今桃園市復興區光華社區。

15 今桃園市復興區上巴陵附近。

鐵條網，雙雙被電死（不著撰人 1910c）。一日之內造成 3 名壯丁喪命，使巴壠社族人聞鐵條網而喪膽。

2. 試電

鐵條網並非晝夜 24 小時都通電，為了試驗有無電流，原住民會使用竹子、樹枝、枯木、芒草等物品，甚至是空手碰觸鐵條網，乃發生觸電事故。曾有原住民以長一丈多的細長枯木，從遠處碰觸鐵條網以試驗其效力，不料電氣忽然傳導到枯木再流通到掌中，遂氣絕倒地（不著撰人 1906b）。

因試電而感電之事故，計有 11 人被害（6 死 5 傷），傷者多有呼吸停止狀況，經巡查、隘勇、警手乃至公醫等施以人工呼吸而得以復甦。

3. 交戰時觸電

這類事故發生於隘勇線前進之際，因武裝原住民企圖突破隘勇線，與警察爆發衝突，在戰鬥中誤觸鐵條網而感電，共計 6 人死亡。例如明治 43 年（1910）4 月 2 日太魯閣族原住民出草，在花蓮港廳七腳川隘勇線釜谷分遣所第三隘寮前與警備員爆發槍戰，一位姓名不詳的男性手持小石，準備打破鐵條網電柱上的礙子，遭到警察開槍擊中而倒臥於鐵條網上，遂遭電死（不著撰人 1910c）。

4. 自殺

「近世進化益速。其自殺之方法。亦與之俱進。若夫觸鐵條網以自殺者。固萬國所未曾有也。...」（不著撰人 1906c）以鐵條網自殺身亡的事故，共發生 4 起，包括日本人男性 2 名、漢人女性 1 名、原住民女性 1 名。最早的案例為明治 39 年（1906）5 月 14 日下午 4 時，在深坑廳管內的深坑宜蘭橫斷隘勇線上，一名日本人鋸匠因久病厭世而碰

觸鐵條網自殺（不著撰人 1906c）。明治 44 年（1911）4 月 3 日夜間，時年 28 歲、熊本農校出身、曾任砲兵少尉的吳全城農場員技手白石末春，於鯉魚尾鐵條網自殺（不著撰人 1911a）。大正 3 年（1914）11 月 18 日，住在南庄、時年 43 歲的賴氏連妹，因精神異常、行蹤不明 3 天後，在新竹廳白蘭隘勇線雙溪分遣所第一隘寮溪底鐵條網被發現已自殺身亡（不著撰人 1914d）。大正 12 年（1923）2 月 7 日上午 9 時，臺東廳布農族網網社頭目之女 Mua，時年 24 歲，與同氏族 20 歲男子相戀，但因牴觸布農族婚姻制度而不被父親允許，乃於網網分遣所北方約 2 町處，俯臥於鐵條網第二線上自殺殉情（不著撰人 1923；桂長平 1938：504），此乃最後一起平民利用鐵條網自殺的事件。

5. 其他或不明

因文獻記載不詳而不明其事故緣由，或因非屬前 4 類的觸電事故，一併歸於此類，共有 17 名被害者（11 死 6 傷）。

非屬前 4 類的案例，如大正 5 年（1916）8 月 18 日，臺東廳阿美族鹿寮社頭目以下 40 多人在牧牛之際，名為 Urao 的男性為捕捉逃逸牛隻而在里壠支廳加拿水分遣所¹⁶誤觸鐵條網遭電擊，經分遣所警備員急救，於停止呼吸 10 分鐘後復甦（原田倭 1932：239-240）。大正 11 年（1922）5 月 9 日凌晨 5 時，布農族原住民 Kosun 在玉里支廳白端分遣所南方 7 町處，為了救助觸電的獵犬，自己也觸電死亡（桂長平 1938：505）。

（二）「我方」的被害

相對於敵方或平民，執行公務並支領官方薪俸的各級理蕃警察、參

¹⁶ 今臺東縣延平鄉武陵附近。

與討蕃作戰的各級軍人、挑夫，以及電務工手、工夫等技術者，即本節討論的「我方」。

自明治 40 至昭和元年（1907-1926）間，因鐵條網事故而死傷者高達 125 人（118 死 7 傷）。平均每年 6.25 人遇害，一年超過 10 人被害者為 1909、1910、1912、1920 及 1921 年度。1907 年起死傷人數逐年攀升，理蕃五年計畫開始的 1910 年計 17 人死傷為最高峰，隨後逐年下降，1914 至 1918 年間略維持平，至 1920、1921 年度又遽增，1922 年以後因鐵條網逐漸停止送電、陸續撤除，事故遂大量減少。

就事件發生區域來看，以桃竹苗地區 38 人（36 死 2 傷）佔最多，其次是北宜 36 人（33 死 3 傷），再者是花東 27 人死亡，臺中 14 人（12 死 2 傷）、高屏 10 人死亡，不曾設置鐵條網的嘉南地區則無被害者（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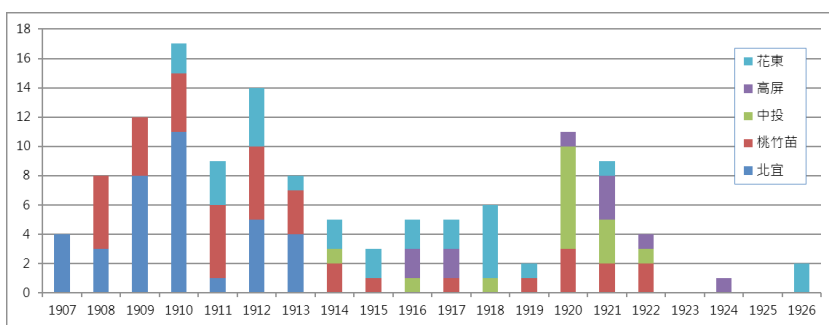


圖 25 鐵條網造成警察等「我方」死傷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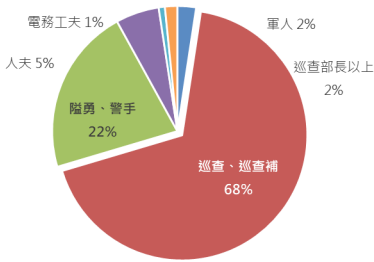


圖 26 警察等「我方」死傷人數統計 (依身份別)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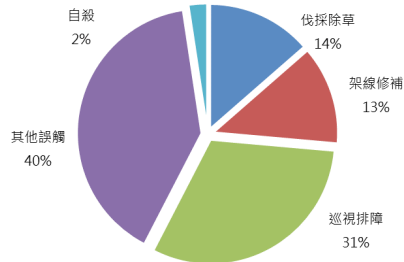


圖 27 警察等「我方」因鐵條網死傷之原因分析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交叉分析地區與時間，可知 20 年間所發生警察等觸電事故，大致與隘勇線前進作戰之發生時間與地區相吻合，其趨勢亦與敵對原住民的被害地點與時間相似，1907 至 1914 年間為對北部泰雅族作戰最激烈之時，大多數觸電事故發生在宜蘭、桃園、新竹山區，東部花蓮港附近則持續有事故發生。1920 至 1921 年官方推動鐵條網複線式改革時，因維修擴張工程造成臺中、苗栗、新竹各地的大量觸電事故。

就被害者的出身來看，日本 93 人（佔總數 74.4%）、臺灣 32 人（25.6%）中含原住民 4 人。日籍者以出身九州的鹿兒島縣 10 人、熊本縣 10 人、佐賀縣 8 人最多，其次是東北地區的宮城縣 9 人、關東地區的千葉縣 4 人，其餘各縣大多介於 1 至 3 人之間，被害者的籍貫分佈大致吻合當時日籍警察以九州出身為最多之狀態。

若以職級區分，依序為警部補 1 人，巡查部長 2 人，巡查死傷多達 81 人、巡查補 4 人，警手 13 人、隘勇伍長 1 人、隘勇 13 人，非屬警察的搬運雜役工「人夫」有 7 人，電務工夫 1 人，此外還有軍人 2 人（圖 26）。可知被害者絕大多數為隘勇線（警備線）上第一線的巡查及巡查

補（85人，68%）、警手及隘勇（27人，21.6%），基層警察佔總被害人數高達89.6%。

進一步分析警察等觸電事故的原因（圖27），包括：1. 巡視排障時誤觸（31.2%）、2. 伐採除草時誤觸（13.6%）、3. 架線修補時誤觸（12.8%）、4. 其他誤觸（40%）、5. 自殺（2.4%）等幾類，分述如下：

1. 巡視排障時誤觸

依據「鐵條網管理規程」第七條規定：「廳長或支廳長應命令警察官吏或警備員時常監視鐵條網及送電線，發現下列事情時應立即採取適宜措施：一、送電線切斷或鐵條網破損時。二、電柱傾倒或礙子、腕金等毀損時。三、竹木或雜草等造成線路故障時。四、人畜或其他障礙物等接觸時。」另據『鐵條網管理規程施行規程』第九條規定：「隘勇線監督員應規定鐵條網監視區域，並命令警備員每日巡視二次以上。監督員應每月四次以上巡視監督區域內之鐵條網。」。由前述法規條文可知，巡視鐵條網線路，遇有障礙須排除並回報，為警備員的日常業務。

常見的障礙，包括樹木傾倒、枝葉掉落、土石掩埋等天然災害，或有熊、鹿、猴等動物觸電，而原住民為通過而刻意破壞，如在鐵線上堆放枝幹木梯、在地面挖土、打破礙子、推倒電柱等，都可能造成線路故障、無法通電。不分寒暑晴雨，警備員每日需進行二次以上的線路巡視，若遇有前述障礙情形則須即刻排除，稍有不慎即發生觸電事故，共計造成39人被害（38死1傷）。

例如明治40年（1907）9月3日，宜蘭廳巡查補李阿泉在豪雨中巡視鐵條網線路時，因道路泥濘而誤觸電死（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0：61）；明治42年（1909）7月19日新竹廳巡查齋藤小一郎，在樹杞林

支廳溪頭分遣所附近移除掛在鐵條網上的障礙物時，被倒木壓倒、誤觸鐵條網而電死（同前 65）；明治 44 年（1911）9 月 10 日宜蘭廳巡查橫山助次，在叭哩沙支廳圓山駐在所附近清除鐵條網障礙物時，因電柱倒下觸及頭部而電死（同前 96）。

2. 伐採除草時誤觸

伐採與除草屬於鐵條網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必須經常為之，問題在於伐採除草時，鐵條網多屬送電狀態，稍一不慎即有觸電危險。這類事故計有 17 人被害（16 死 1 傷）。

例如明治 41 年（1908）2 月 7 日，桃園廳巡查永石松三於大崙崁支廳二層坪監督所某隘寮附近伐採作業中誤觸鐵條網線電死（同前 65）；又如大正 11 年（1922）8 月 17 日，新竹州大湖郡最高地駐在所巡查部長藤井龜次郎在轄區內進行伐採作業時不慎誤觸鐵條網線路而電死（同前 179）。亦有伐採作業時以為是斷電狀態，不料卻遭電擊，如大正 9 年（1920）10 月 14 日臺中州臨時警手廖阿榮在東勢郡打狗瀧見張所北方約 2 町一帶接獲停電通知後，開始進行除草，不料卻因漏電被燒傷昏迷，急救後雖甦醒但仍不治（不著撰人 1920），此事件突顯了送電管理的漏洞。

3. 架線修補時誤觸

依據『鐵條網管理規程施行規程』第十條規定：「隘勇線監督員應時常注意保護鐵絲網，發現線路破損或柱木損壞時，簡易者命令警備員修繕。」日常維護之外，鐵條網之線路或有開關故障、礙子破損、電線斷脫等障礙，或因颱風豪雨、地震坍方等自然災害而阻斷，需進行整地、立柱、架線等，這些小規模修補、災害復舊等簡易維修，大多由隘勇線

（警備線）上的警察自行為之，然而同樣有觸電之虞。這類事故計有 16 名被害者（14 死 2 傷）。

其中大正 10 年（1921）5 月 15 日臺中州東勢郡白冷社駐在所臺灣籍警手林瑞騰，進行鐵條網修補作業時，因橫流溪駐在所開閉器漏電以致右手受傷（桂長平 1938：123）。即使是具備電氣專業技能的技術者，也會發生觸電意外，大正 10 年（1921）7 月 8 日臺中州電務工夫植村松五郎在東勢郡管內架設鐵條網及電話線時，不慎誤觸鐵條網而電殞，死後追晉巡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0：181）。

前述三類屬於警備員執行鐵條網之日常巡視、伐採除草及架線修補時發生的事故，共計 72 人被害（68 死 4 傷），佔總數的 57.6%，可見鐵條網的日常管理維護作業具有高度風險，也顯示了管理上的缺失。

4. 其他誤觸

而非屬前述日常管理維護時產生的誤觸事件，包括戰時警戒中誤觸、應戰中誤觸、為救人而觸電，交通聯絡時的誤觸、滑倒誤觸、以及文獻未載明事故原因者等等，此類被害者多達 50 名（47 死 3 傷）。

戰時警戒中的事故，例如：明治 44 年（1911）5 月 3 日，花蓮港廳銅文蘭隘勇線上的警部補三輪潔，為鎮壓情勢不穩之壽山隘勇線，在出差途中誤觸鐵條網電死，追晉警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0：88），這是鐵條網事故死者中階級最高的警察。

應戰中誤觸的事故，例如：明治 41 年（1908）10 月 4 日，新竹廳隘勇葉白泉在樹杞林支廳舊砲台隘勇監督所東方與出草原住民戰鬥中，不慎於第一隘寮南方 20 間處跌倒，槍口觸碰鐵條網感電而死（不著撰人 1908b）。

為救人而觸電的事故，例如：大正 3 年（1914）4 月 3 日在東勢角支廳牛欄坑隘勇監督所的鐵條網關門前，有臨時收容的原住民 9 人請求開門到線外耕作，2 名孩童突然走向尚未斷電的關門、有觸電危險，服務於第三分遣所第八隘寮的隘勇吳阿春見狀，大聲警示並追趕，卻因山路險峻不慎滑倒、誤觸第一線倒地，雖經人工呼吸急救仍不治（不著撰人 1914c）。

最離奇的故事，發生在明治 43 年（1910）9 月 11 日，剛從警察官練習所畢業的新手巡查松尾英治，被編入清水輸送分隊前往任職地點，在距離小林合流點約 20 町處，因內急而在鐵條網附近小便，突然遭到強力電流擊倒，觸及第四電線而絕息身亡。同行巡查急來救援，亦遭電倒受傷（不著撰人 1910f）。因尿水漫流至鐵條網而感電，實在是前所未聞的奇譚。

5. 自殺

藉鐵條網自殺的警察共有 3 人：據報紙記載，明治 41 年（1908）8 月 21 日宜蘭廳瀧見分遣所巡查佐久間長司，可能因心理抑鬱，凌晨 2 時在雙生腳監督所與南進分遣所之間觸網自殺，得年 32 歲（不著撰人 1908a），但在《臺灣警察遺芳錄》（1940：68）中所記載的事故日期為 8 月 19 日，死因為：因公前往宜蘭廳途中在雙生腳監督所附近誤觸鐵條網電死，年 24 歲。明治 45 年（1912）1 月 7 日，擔任衛生勤務的花蓮港廳警務課巡查入江若太郎，似因精神問題而於架設鐵條網場所觸電自殺（不著撰人 1912a）。

大正 7 年（1918）6 月 7 日，臺中廳東勢角支廳北高地警戒所隘勇朱慶，時年 46 歲，在晚間 9 時許為獵捕山豬出門，翌日清晨被發現陳

屍在警戒所東方 30 間之鐵條網第二線上，因第二線高約 4 尺（121cm），若不是自行躍上，人不會掛在上面，因朱某有時狂怒且家庭不睦又貧困，故被判定為自殺（不著撰人 1918）。

（三）對動物的影響

鐵條網架設後，不僅會阻斷原住民族的移動與生計行為，對野生動物也會造成干擾，同樣也危及其生命。高壓電通過鐵條網時，下雨或濕度高的天氣容易發生電暈現象，電極邊緣看得見光層，伴有滋滋聲，並產生臭氧、氧化氮等，也會產生紫外線，對某些動物造成困擾。

以蕃社坑發電所為中心，往坎腳約 2 哩、通往鳳紗山約 2 哩的鐵條網於明治 39 年（1906）架設完成後：「... 徘徊于附近之鹿猿等。誤觸者無不立死。其效力之顯著。愈可知矣。」（不著撰人 1906h）；另有報導強調鐵條網之功效，就連中、大型哺乳野生動物都遭電殛：「... 其成績殊良好。不獨生蕃。雖鹿豬羌仔。亦多掛之。…」（不著撰人 1916b）。

有關動物被害的記載，遠遠少於原住民或警察觸電相關報導，經查閱報紙等文獻，有記載者計 8 次、11 頭動物受害，包括明治 40 年（1907）12 月 8 日在深坑廳插天山監督所第十分遣所附近有重約 130 至 140 斤的大熊誤觸，其手足皆攣屈而死，警備員欲食其肉，但因肉質變異而難以入口，故剝下毛皮贈與深坑廳長紀念（不著撰人 1907）；明治 42 年（1909）11 月 10 日宜蘭廳湖頭分遣所與拳頭山分遣所間有小鹿電死（不著撰人 1909b）；明治 43 年（1910）1 月 19 日新竹廳卡那排隘勇線第一第二隘寮中間有野豬掛在電網上（不著撰人 1910b）；1912（明治

45) 年 6 月 27 日桃園廳大崙崁支廳第四稜第四分遣所第一隘寮下方發現有重達 300 餘斤、大如黃牛的大熊被電死等等（不著撰人 1912c）。可見鐵條網對山區的自然生態已造成不小的傷害。

至於居住在鐵條網附近的原住民與漢人所飼養的牛、犬等牲畜，遭電死者也不在少數，例如明治 39 年（1906）4 月上旬某烏來附近泰雅族人之獵犬被電死；大正 5 年（1916）4 月 2 日新竹廳樹杞林支廳吹上分遣所附近，天打那社頭目 Watan Nawai 擁有的水牛因暴衝出畜舍、誤觸鐵網電死；同年 10 月 6 日，新竹廳大湖支廳突角分遣所西南方 20 間處有馬拉邦社副頭目放牧的黃牛被電死（原田倭 1932：252-253）；大正 10 年（1921）5 月 30 日，臺中州東勢郡后里變壓所至埋伏坪警戒所間，有 4 頭水牛撞倒鐵條網輸電線之電柱與電線，全部觸電死亡（桂長平 1938：124）。

五、結論

經由前面的討論，本文已釐清鐵條網的脈絡與內涵。在歷史沿革方面，鐵條網於 1905 年底開始應用於臺灣蕃地，屈尺叭哩沙線是全臺首處架設鐵條網的隘勇線，由龜山發電所供電。做為隘勇線（警備線）附屬的防禦設施之一，鐵條網隨隘勇線的前進狀況而架設、撤廢，大致上先北部再向中部擴張，1910 至 1913 年五年計畫理蕃事業期間普遍架設於宜蘭、桃園、新竹、臺中等各廳蕃地，1914 年以後向東部、南部延伸，在 1916 年完成荖濃溪東側的六龜警備線鐵條網，1917 年 1 月完成花東縱谷山麓警備線鐵條網，鐵條網在 1917 年達到最高峰，總長度約

393.1km。1922年起官方陸續停止向鐵條網送電並開始拆除部份鐵條網，至1926年底隨著警備線機關改制駐在所，鐵條網全面廢止，總計理蕃用鐵條網共計通電運作21年，相關法規於1930年修正時刪除所有鐵條網相關條文，正式宣告鐵條網走入歷史。

在設備、技術與管理方面，鐵條網與發電所由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直營、地方廳負責保養維護，管理者為警察本署長，日常的巡視維護則由各地隘勇線上的警察負責，至1926年改由地方政府辦理小型維修工程。其用電屬於專用線路，電力來自1905至1916年間各地由總督府直營的水力發電所或理蕃專用的石油發電機、水力發電所等，已確認有14處。鐵條網流通2,000至3,000V高壓交流電，其線路由：電柱、第一至第四線通電線、二重礙子及茶台礙子、送電線、擬線、開閉器等分段串連構成。其設置與維護成本（不含人事費用）高昂，1906年度購置使用發動機油為燃料的5kW石油發電機一臺為1,600圓、每年燃料費至少5,621圓相當於40名隘勇一年薪資總和；鐵條網架設費用在1907年度為每里（3.92km）6,000圓；1910年建設內灣水力發電所的費用為3,000餘圓。

本文也釐清了鐵條網與20世紀初期臺灣電力萌芽階段各地供電體系之關聯。相關研究論及臺灣電力發展初期的電業狀態，計有：1.（總督府）官營、2. 民營、3. 自家用與官廳用發電等3類，鐵條網用電未被歸入前述3類中。然而理蕃用電屬於專用線路、特殊需求，曾使用長達21年，設有專用的水力或石油發電所，實應予增列第四類「理蕃用電」。除官營水力發電所持續運作外，鐵條網專用的水力或石油發電所大多隨鐵條網廢止而廢除不用，較特殊的是里壠發電所在1926年改組為「里

壠電氣使用組合」，是由理蕃用電轉變為民生用電的案例。

日俄戰爭時的慘痛教訓，反而讓臺灣總督府決定應用鐵條網為副防禦，在原日敵對時、戰爭狀態下，致命的高壓電使原住民族心生畏懼、難以任意穿越防線，確實能有效地防禦與阻斷原住民的聯絡與生計，迫其屈服於官方統治。若將「敵方」的被害視為鐵條網的成效，則「我方」警察等公務員的被害或可視為鐵條網的代價，鐵條網在 1906 至 1926 年間共造成「敵方」原住民及平民 52 死 16 傷，其中穿越鐵條網時誤觸死傷事故即高達 25 死 5 傷，佔總數的 44.1%。相對地 1907 至 1926 年間鐵條網共造成「我方」警察等 118 死 7 傷，其中基層警備員執行日常巡視、伐採除草及架線修補時發生誤觸事故，共造成 68 死 4 傷，佔總數的 57.6%，可知鐵條網的日常管理維護作業具有高度風險，固然可能因警備員欠缺電學常識，實則突顯了管理上的缺失。

荒謬的是，死於鐵條網的「我方」警察等人員是「敵方」原住民的 2.27 倍（118：52），鐵條網下的每條亡魂都是不可承受之重，是難以估算的慘重代價。對照今日電力應用於光熱、動力、3C 等全方位普及於日常生活，在電力尚屬嶄新高科技的 20 世紀初期，臺灣總督府運用高壓電於理蕃事業，藉殺傷人命達到實質防禦、心理嚇阻，迫使原住民族屈服，然而鐵條網卻是傷敵三分、傷己七分，對山地自然生態的影響亦難以估算，更突顯了在追求現代化的過程中，雖能快速的引進新科技、新設備，但在制度與操作上、乃至於觀念與思想上，卻遠遠跟不上物質的進展，充分顯示了現代性的暗黑層面。

謝誌：本文初稿曾於 2022 年 1 月 22 日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與國

立臺灣博物館共同主辦「2022 亞洲近代建築與都市研究國際交流論壇」發表。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文更臻完善，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八里林仔，2008，〈內灣發電所遺址、農業水圳及「南坪古道」〉。
《隨意窩部落格》，1月29日。<https://blog.xuite.net/evanhoe/balihin/15526726>。取用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 三角生，1927，〈理蕃通信〉。《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15：245-248。
- 小谷文一，1915《臺灣寫真帖 第壹編》。臺南：臺灣寫真會。
- 小森德治編，1933，《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臺灣救濟團。
- 不著撰人，1905a，〈蕃地橫斷工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2 版，10 月 22 日。
- _____，1905b，〈鐵條網の架設〉。《臺灣日日新報》，日刊，2 版，
12 月 21 日。
- _____，1906a，〈蕃界鐵條網之成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2 版，3 月 3 日。
- _____，1906b，〈鐵條網及蕃人之感想〉。《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日刊，2 版，5 月 8 日。
- _____，1906c，〈觸鐵條網自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5 版，
5 月 18 日。
- _____，1906d，〈鐵條網に觸れて即死と卒倒〉。《臺灣日日新報》，
日刊，5 版，5 月 18 日。

- _____，1906e，〈宜蘭防蕃及開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2版，8月8日。
- _____，1906f，〈雜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2版，8月18日。
- _____，1906g，〈新竹隘勇線狀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2版，8月29日。
- _____，1906h，〈宜蘭蕃界之鐵條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2版，10月13日。
- _____，1907，〈大熊誤觸鐵條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5版，12月20日。
- _____，1908a，〈巡查の鐵條網自殺〉。《臺灣日日新報》，日刊，5版，8月26日。
- _____，1908b，〈擊退敵蕃〉。《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4版，10月9日。
- _____，1909a，〈臺東隘隊情報〉。《臺灣日日新報》，日刊，2版，1月24日。
- _____，1909b，〈宜蘭蕃情兩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5版，11月20日。
- _____，1909c，〈送電於新竹蕃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2版，12月26日。
- _____，1910a，〈新竹新設送電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2版，2月3日。
- _____，1910b，〈野豬鐵條網に懸る〉。《臺灣日日新報》，日刊，

7版，1月23日。

_____，1910c，〈太魯閣蕃出草〉。《臺灣日日新報》，日刊，2版，4月7日。

_____，1910d，〈電流鐵條網發電所（新竹廳內灣）〉。《臺灣日日新報》，日刊，4版，7月6日。

_____，1910e，〈宜蘭討蕃隊情形彙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4版，9月4日。

_____，1910f，〈巡查鐵條網に斃る〉。《臺灣日日新報》，日刊，5版，9月13日。

_____，1911a，〈自觸鐵條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5版，4月9日。

_____，1911b，〈鐵條網線竣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版，9月3日。

_____，1911c，〈鐵條網試送電〉。《臺灣日日新報》，日刊，2版，12月10日。

_____，1912a，〈巡查の鐵條網自殺〉。《臺灣日日新報》，日刊，7版，1月9日。

_____，1912b，〈花蓮港特信 發電所工事〉。《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版，5月31日。

_____，1912c，〈熊觸鐵條網斃〉。《臺灣日日新報》，日刊，6版，6月29日。

_____，1913，〈樹杞林發電所送電〉。《臺灣日日新報》，日刊，2版，2月15日。

- _____ , 1914a , 〈隘線鐵網送電〉。《臺灣日日新報》, 日刊, 5 版, 2 月 1 日。
- _____ , 1914b , 〈前進隊情報(花蓮港廳長報告) 其後の作業進捗〉, 日刊, 2 版, 2 月 24 日。
- _____ , 1914c , 〈隘勇職に仆る〉。《臺灣日日新報》, 日刊, 5 版, 4 月 6 日。
- _____ , 1914d , 〈鐵條網自殺〉。《臺灣日日新報》, 日刊, 3 版, 11 月 22 日。
- _____ , 1915 , 〈蕃地作業好況〉。《臺灣日日新報》, 日刊, 2 版, 11 月 22 日。
- _____ , 1916a , 〈鐵條網物語(上)〉。《臺灣日日新報》, 日刊, 6 版, 2 月 10 日。
- _____ , 1916b , 〈鐵條網物語 防禦蕃人之苦心〉。《臺灣日日新報》, 日刊, 6 版, 2 月 11 日。
- _____ , 1917 , 〈大正五年の回顧 阿緱〉。《臺灣日日新報》, 日刊, 53 版, 1 月 1 日。
- _____ , 1918 , 〈鐵條網で自殺〉。《臺灣日日新報》, 日刊, 7 版, 6 月 13 日。
- _____ , 1920 , 〈警手電死す〉。《臺灣日日新報》, 日刊, 2 版, 10 月 16 日。
- _____ , 1923 , 〈網網社頭目の娘が 鐵條網に身を投じ 哀れ一人心中〉。《臺灣日日新報》, 日刊, 7 版, 2 月 14 日。
- _____ , 1926 , 〈鐵道開通と共に 始めて光明の世界に 里壠に電燈點

〈 〉。《臺灣日日新報》，日刊，7版，3月27日。

_____，1930a，〈埔里、眉溪間に鐵條網を敷設 埔里街民極度に恐慌〉。《臺灣日日新報》，日刊，2版，10月29日。

_____，1930b，〈埔里特別通報 設鐵條網於大湳庄 本島人方面無被害歟 江口能高郡警察課長在埔里〉。《臺南新報》，8版，10月30日。

中村貞之助，1939，〈里壠電氣利用組合の概況〉。《臺灣之產業組合》144：52-57。

井出季和太，1937，《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日本石油株式會社，1935，《製品説明書》。東京：編者。

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庶務課編，1917《日本石油史》。東京：日本石油株式會社。

伊能嘉矩編，1918，《理蕃誌稿》第一、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宇野英種，1922，〈大正十年の理蕃成績を顧み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57：57-64。

成田武司編，1912，《臺灣生蕃種族寫真帖 附理蕃實況》。臺北：成田寫真製版所。

林一宏，2017，《日本時代臺灣蕃地駐在所建築之體制與實務》。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論文。

林炳炎，1997，《台灣經驗的開端：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臺北：著者。

原田倭編，1932，《理蕃誌稿》第四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桂長平編，1938，《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浦上仙次郎，1935，〈電務職員隨筆集：表彰さねて〉。《臺灣警察時報》233：56-57。
- 神州生，1906，〈隨轅日錄（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日刊，2版，10月27日。
- 高田精一，1914，〈電流鉄條網破壊に関する調査報告〉。《大正3年「歐受大日記10月上」》，JACAR（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索引號C03024344300。
- 梅澤征，1919，《蕃地作業軌範》。花蓮：花蓮港廳。
- 陳聰民等編，2005，《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寫真帖》。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臺北州警務部編，1923，《臺北州理蕃誌》下編。臺北：編者。
- 臺灣總督府（官）報，1916，「明治四十一年七月訓令第百八號鉄條網管理規程中改正」，〈大正5年4月臺灣總督府報第984期〉，4月5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0984a001。
- _____，1921，「警察電話及鉄條網管理規程」，〈大正10年10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492期〉，10月7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492a001。
- _____，1926，「臺灣總督府警察專用電話及鉄條網管理規程」，〈大正15年2月臺灣總督府報第3730期〉，2月15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3730a001。

_____，1930，「臺灣總督府警察專用電話規程制定」，〈昭和5年7月臺灣總督府報第1014期〉，7月23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1014a001。

臺灣總督府土木局，1921，《臺灣電氣事業概況》。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編，1931，《第八回電氣事業要覽：昭和五年末現在》。臺北：臺灣電氣協會。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8，《臺灣寫真帖》。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檔案，1908，「訓令第百八號鐵條網管理規程」，〈明治41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卷警察〉，3月13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371001。

_____，1909，「臺東廳告諭第一號鐵條網ニ關スル注意ノ件」，〈明治42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33卷〉，1月19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48500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0，《臺灣警察遺芳錄》。臺北：編者。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蕃務課編，1908。《臺灣蕃族及隘勇線》。臺北：編者。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編輯部，1924，〈既往三十年の過程〉。《臺灣警察協會雜誌》96: 2-65。

遠藤寬哉編，1912，《臺灣蕃族寫真帖》。臺北：遠藤寫真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2021，〈觸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3B472138F21CED1&topn=5FE8C9FEAE863B46。取用日期：2022年1月29日。

- 豬口安喜編，1921，《理蕃誌稿》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鄭安晞，2011，《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 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1916《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主管事業概要》。臺北：編者。
- MT 生，1926，〈理蕃の防備十年を顧み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08：66-73。
-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12a, “Wholesale Price of Copper Wire for New York” [M04178US000NYM267NNBR]. retrieved from FRED,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t. Louis, 16 August, <https://fred.stlouisfed.org/series/M04178US000NYM267NNBR>.
-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12b, “Wholesale Price Steel Sheets for Pittsburgh, PA” [M0454AUS38300M267NNBR]. retrieved from FRED,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t. Louis, 16 August, <https://fred.stlouisfed.org/series/M0454AUS38300M267NNBR>.

A Research on the Electric Fence and Its Victims for “Control of Aborigine” in Japanese Taiwan

Yi-hung Lin**

Associate Researcher, Exhibition and Planning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Museum

The electric fence (*tetsujomo* in Japanese)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that is, the energized wire gauze was a “control of aborigine” facility managed by the police of the indigenous areas during the Japanese Taiwan. It was one of the auxiliary defense facilities of the Guard Line (*aiyusen*), was used since 1905 in the indigenous area, stopped in 1926, and was abolished totally in 1930.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electrical knowledge did not popularize in Taiwan. Electricity applications were even more expensive new technologies.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applied this high-tech equipment to manage the indigenous, which showed the degree of importance attached to the electric fence by the government.

Most of the previous comments on the electric fence pointed out that it had a profound effect on “control of aborigine” of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nd on oppressing and blocking the indigenous peoples. However, few have pointed out the cost of building and maintaining the electric fence and its re-

** Date of Submission: October 4, 2022

Accepted Date: March 1, 2023

relationship with Taiwan's power system.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field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electric fence from its inception to its abolition, analyzes its technology and equipment, and summarizes the list of people killed and injured by the electric fence over the years. In addition,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location of the acciden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arties, and the causes of electric shock to reflect on the "effectiveness" and cost of the electric fence of control of aborigine. Also, fill the gap in the history of power development in "electricity utilization of control of aborigine" in Taiwan.

Keywords: Electric Fence, Electricity, Control of Aborigine, Guard Line, Defense Facilities

凝視堂奧： 臺灣客家建築之傳統及其當代性

劉懷仁*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生

中國大陸傳統圓（土）樓建築一般來說在臺灣歷史上從未出現過，這樣的基本認知已昭然若揭。但弔詭的是，在當代客家建築設計中，常將土樓或圓樓做為視覺印記，此局面在 2000 年代後如雨後春筍興建，甚至高達 23 棟之多，長期以來被誤解與異植。是故，有必要作相當程度之釐清，避免積重難返，創造出一段與事實相悖的歷史。本研究藉由歷史文獻爬梳和田野調查之現象觀察發現，臺灣傳統客家建築形式有其發展脈絡與延續，並非媒體或縣市政府各級機關所認知的圓樓或土樓，題旨企圖導正大眾對於臺灣客家建築之認識，以及觸發學術界各方領域之關注與正視，並作為當代客家建築設計的基礎資料建立和研究。

關鍵字：臺灣客家、當代建築、客家庄、漢式建築、伙（夥）房

* E-mail: kobe8833@gmail.com

投稿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前言

一般對於客家建築的研究，尤其傳統部分，大多是以中國大陸的論述為基底，而在臺灣則是從客家庄中的伙（夥）房¹或宗祠（家廟）調查起。就算觸及相關議題，也僅屬泛論性質之篇章，或是從中國大陸所得之研究成果，再輔以臺灣田野案例鑽研客家建築特徵，以追本溯源的方式作討論（林本炫等 2021：179-197）。截至刻下臺灣從北到南的研究，以北臺灣為例，有針對桃竹苗一帶客家庄人群遷徙歷史、民宅廟寺建築型態等作系統性整理，但框架還是以中國大陸的客家研究論述為基調，疏漏臺灣歷史與地方知識（Local knowledge）之依存關係（游日正 1995）。或是跳脫「原鄉論」，以臺灣傳統民宅的定義作客家伙房屋的认识與開展，其次經由全新竹縣有形文化資產的案例深入介紹，說明客家伙房屋的特質與專有名詞之使用，最後用實際照片和畫作搭配文字相呼應（莊興惠 2014、2022）。

在北埔一帶，研究議題上是針對實質環境與社會結構做分析，討論客家先民建立山區聚落以及聚落構成元素與特性，民宅是其重要因子，並從中探討客家民宅之獨特處，尤以空間使用最為明顯，跟同為漢民族的福佬人有相當落差（梁宇元 1988；徐明江 1991）。然新埔地區則透過客家籍伙房建造司阜的訪談、伙房的測繪、地理環境之風水觀、空間

1 即「傳統民宅」。「伙」或「夥」在北、中、南等客家地區略有不同，「高屏六堆一帶的客家民宅，有以『夥房』稱謂，臺中石岡、東勢、苗栗一帶的客家民宅，則以『伙房』稱說。對於兩個名詞的解釋，『伙』指的是共灶起火，同在一處做事的人，『夥』指的是眾多人合作在一起，這樣說來兩個好像沒什麼差別，祇是地方性的習慣用法」（徐正光 2007：365）。因此，本文維持南北慣稱稱之，如果遇到是泛論性敘述，則兩字並列，特為申明。

組織與構成元素，並藉以第一手資料解釋傳統客家建築的意義（張姓壽 1988；林泓祥 1989）。而《臺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為臺灣漢式建築營建系統之方法學研究開創性論著，是集新竹縣新埔鎮傳統客家建築研究大成，內容以四十餘座伙房為調查對象，其研究包括：營建計畫、規制、工程、材料、成員、構造方式等；而史料廣度的蒐集則有鬮書、地籍資料、寸白簿（即「匠司手冊」）、族譜、匠司訪談、伙房測繪等詳細記錄，將民間文獻作綜合分析，勾勒出整體伙房中人與空間的互動關係（徐明福 1990）。

2004 年 12 月苗栗縣文化局舉辦「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會上有六篇文章探討以客家建築為命題的相關問題（劉敏耀 2004：12-26；黃衍明 2004：38-54；賴志彰 2004：120-125；劉煥雲 2004：126-144；張震鐘 2004：145-151；曾喜城 2004：152-159）。然許敏綺（2014）以苗栗公館出磺坑 9 棟客家民宅做建築測繪以及屋主深度訪談，建構其空間尺度與民宅形式，並透過口訪建立空間名稱的客家語料。

另外，單篇論文討論傳統客家建築問題較重要者包括：李允斐（1994）、李允斐（2000）、賴志彰（2007）、黃蘭翔（2011）等四篇，均以臺灣田野案例為出發點，再從社會面、產業面和原鄉之差異性作比較。引人矚目的是，黃氏在該文論述旨趣，立足點不再透過找尋臺灣傳統客家建築「靜態特徵」為目標，而是着重漢族文化的合院共通性作討論，以及利用「動態發展」的多次遷徙、定居、各時代社會情境和融合各地風土民情等關鍵要素，所得一時性之結果，並藉中國大陸的粵東、閩西或贛南的建築形態作特徵比對，得出箇中之異同。

在中臺灣，又以東勢調查最為豐沛，分別有許雪姬、賴志彰（1992）、許雪姬、賴志彰（1993），以及謝慶達、賴志彰（1998）等三本。前兩本著作屬於田野普查方式針對原臺中縣具有保存價值的建物作全面性記錄，參考名單中提供東勢地區伙房所在地和名稱一覽表，並挑選幾棟代表性建物做詳細的測繪，彰顯其重要。可惜的是，在九二一大地震後，許多書中記載的伙房幾乎不存。後者則是以前兩本內容作為基礎，進一步探析的研究叢書，其中篇章更精闢描寫伙房各空間關係，有相當程度的討論。連慧華（2004）則認為水源是各族群在墾拓及安居一個重要的立地條件，並以大甲溪流域客家人所建造民宅作探求，分析出與原鄉共同特點並加以記錄文化特質，如聚居性、秩序性和公私共存等特徵，亦從中領會民宅和環境的互動。嗣後，劉懷仁（2018b）盤點和聚焦於東勢伙房的類型，分析其各空間的使用，以及藉家族各房年例間幾個重大祭祀，管窺其伙房空間支配狀況，益發體會客家族群民宅的特殊性與在地性。

除此之外，中部偏南的雲林詔安客地區，利用他們的語言文化，研究其「大落屋」的表徵、傳承、轉變跟延續，記錄空間名稱、組成以及演變之意涵（梁齊芸 2018）。還有，以高屏六堆地區作為論述對象有邱永章（1989）以五溝水為案例，嘗試從人文環境的角度分析客家聚落及其夥房，並將「社會文化」與「自然環境」視為聚落的關鍵，而宗族跟家族之經緯組織，是影響宗祠跟夥房卓殊發展的主因；徐正光（1996）主持之《六堆客家建築田野普查案》，該田野普查報告書，是六堆地區第一本以系統性方式作全面性的記錄，除了夥房的基本資料建立外，尚有幾篇論述型文章收錄於書中，為學術上重要的參考專書。同年還有劉

盛興（1996）以六堆傳統客家建築的成因與歷史背景作鋪陳，再來從建築格局、空間使用、祭祀行為、防禦、裝飾，以及非夥房之建築設施，到最後用福佬建築作比較，得到初步客家建築的不同之處，用全貌觀記錄和檢視六堆客家建築。

曾彩金（2001）則奠基於承前所提之報告書，書寫上更加精緻化，從聚落的環境觀、變遷，至夥房的建立，均有合理之深描。許祐菡（2009）發現傳統營建匠司發展在六堆地區鮮少被深入調查與解析，因此以 1895 到 1961 年為斷限，訪談匠司人數約 20 位，藉由訪談過程理解匠司文化經驗如何投射在民宅上，進而形塑六堆之夥房特證。

曾坤木（2005）以屏東高樹的夥房作為調查對象，從高樹聚落的歷史發展開始鋪陳，然後探究夥房的形制與使用、祖先崇拜與神明信仰、宗族化與嘗會的建立，一本兼具有形與無形的研究叢書，讓夥房的內蘊被完整呈現。張孟珠（2007）以後堆為田野調查範圍，營建匠司為深入調查對象，透過匠司的口授身傳過程，亦或用寸白簿分析，依序將夥房從無到有詳細記錄，是一本把夥房文化與匠司的生命史交融論述，有高度的學術參考。曾喜城（2014）研究內容不脫前述幾本著作的田野素材，可說是蒐各家資料之作，難能可貴的是，書中將茄苳腳蕭宅獨立一章說明其價值，以及將夥房文化寫進散文和詩歌裡，開創另一種記錄可能。

而全面性談美濃的陳世玲（2017），主要蒐羅美濃一帶傳統客家民宅空間相關文獻與實際案例，繼而進行分析、分類及構成描述，再行理出空間產生之系統法則。然過去六堆地區的傳統建築研究已有相當地成果累積，張靖委（2010）則跳脫六堆，用另一視角關注臺灣島內客家族群再移民的觀點切入，研究楓港溪以南的恆春地區，試着析論六堆南遷

之傳統客籍民宅遺緒的形式作法與空間使用。

在上述研究成果之基礎，大體上有了傳統客家建築的輪廓。本文以「凝視堂奧：臺灣客家建築之傳統及其當代性」為題旨，題中「傳統」一詞在於清代和日本時代所留存在客家地區之民宅形式為探討對象；而「當代性」則是兩千年以後所設計之新式建築，² 恰巧本文調查之設計作品，幾乎是當代客家建築，特此說明這兩個名詞於本文書寫時所代表之意義。

中國大陸傳統圓（土）樓建築一般來說在臺灣歷史上從未出現過，這樣的基本認知已昭然若揭。但弔詭的是，在當代客家建築設計中，常將土樓或圓樓做為視覺印記，長期以來被誤解與異植。是故，有必要作相當程度之釐清，避免積重難返，創造出一段與事實相悖的歷史。本文希透過歷史文獻爬梳和田野調查之現象觀察，企圖導正大眾對於臺灣客家建築的認識，以及觸發學術界各方領域之關注與正視，並作為當代客家建築設計的基礎資料建立和研究。礙於有限篇幅，至於五〇年代以降，臺灣建築創作對於傳統思量與現代渴盼之相互交織，脈絡如何形塑，甚而影響客家建築當代的發展，日後將另文專述。

二、漢式建築（客家）：一般特徵之梗概

臺灣在「南島語族」及「漢民族」住居文化雜揉且多變條件下，成為若干學者專家或文史工作者研究之對象，並散見於各領域裡。³ 職是

2 詳情說明參考 Jencks 和 Kropf (2005)、王志亮 (2021)。

3 關於臺灣建築史的文獻回顧，詳情可參考林會承 (2004)。

之故，本文將依（林會承等 2022）所提之七個文化期⁴及知識體系七個面向⁵架構作參考，並藉以知識體系七個面向內的建築類型⁶中的「居住及其相關建築」（即「傳統民宅」）為研究基底。

臺灣的漢人社會中，以「福佬」⁷和「客家」兩大支為強勢族群。兩者在傳統民宅文化共同點即是，透過長幼倫常、地理風水、鬼神信仰、生活禁忌等觀念，建立一套剛性的建築形式、空間及營建模組，使得傳統民宅如同具體化的禮制（林會承 2018：17）。一棟傳統民宅，依次由地盤（基）、厝（屋）身、厝（屋）頂三個基本構成型態，興建一座遮風避雨之宅體。上述所提構成型態，從而再分成構成單元、配置類型、空間使用、空間組織和構造材料等五個子題。本節有鑑於在客家研究相關文章中，未有系統性整理簡述「傳統客家建築」之基本形貌，質言之，以下扼要說明當前漢式建築中客家屬性之常用名詞稱號和解釋。

（一）構成單元

基本上經由垂直和水平房舍所排列組成，包含建築單元有：正堂、橫屋、過水、化胎、禾埕、天時坪、天井、門樓、水塘等，列舉如次。

1. 正堂：亦稱「正身」，澎湖一帶叫「大厝身」。建築中央主體處，

是以人體部位象徵建築格局的名詞，正堂兩側末端，以垂直長出建築

4 年代依序為：（1）史前建築 ca.7,000BP-500BP（2）南島建築 ca.7,000BP-1970s（3）荷西建築 1622-1670s（4）漢式建築 ca.1640s-1950s（5）近代西式建築 1860s-（6）日式建築 1895-1950s（7）現代建築 1990s-，本文文化期歸納在「漢式建築」中討論。

5 分別是：（1）建築形態與式樣（2）建築類型（3）形式與作法（4）空間與使用（5）營建系統（6）建築周邊事務（7）建築人物，本文以「建築類型」為主要分析範疇。

6 大要分為 16 類：（1）居住及其相關建築（2）商業及其相關建築（3）產業建築（4）宗教信仰建築（5）行政及統治相關建築（6）社會團體、服務及救濟設施（7）公共設施（8）交通通信建築（9）休憩設施（10）紀念性設施（11）軍事防禦性建築（12）墓葬建築（13）教育設施（14）外交相關設施（15）醫療設施（16）其它建築。

7 「hog'lo^」，為客家族群指稱在臺灣會說閩南語者的對應字。同義字還有「河洛」、「鶴佬」、「學老」等，本文將以學術界常運用書寫之「福佬」兩字統一。

體，即「橫屋」。

2. 橫屋：福佬人叫「護龍」、「伸手」、「室（翼）仔」等，澎湖及金門地區則是「間仔」、「櫺頭」。位於正堂左右兩側，為垂直的建築要素，以 L 形的方式興建。

3. 過水：又稱「過水廊」，是橫屋及橫屋之間，多為一面或兩面無牆有頂的亭仔，為兩者間之過道。

4. 化胎：⁸即位於正堂後方以石頭堆砌而隆起之半圓狀，又有「花臺」、「後龍」之別稱。在伙（夥）房屋背是明顯且獨特的代表性象徵（有部分伙[夥]房未做化胎形制或已剷平）。

5. 禾埕：南部六堆文獻多數以「坪」字書寫（按：本文「埕」、「坪」並用），又分為「外埕」和「內埕」。「外埕」透過圍牆的分割，將其厝屋外的游移因子（人、事、物、靈）作隔絕，並且也是較為自由的空地，不受到約束；而「內埕」就屬於厝屋內家族共有的，為正堂和橫屋所圍塑營造出的空間，可用來晾衣、曬穀等，既簡單卻又十分重要。

6. 天時坪：是不分內外埕的稱呼，在過去農業社會農忙時用來大面積曝曬稻穀空地的指稱（劉懷仁 2018a：75）。

7. 天井：內埕向天空望去無任何遮蔽物，猶如見天觸地般開闊。在辦理祭祀慶典時，常在天井下進行。

8. 門樓：為外埕之入口門，⁹亦有俗稱「院門」。其功用大抵有（1）作為進出宅第之通道、（2）在門內暗藏銃孔，以作為防禦設施、（3）宅第名利象徵，其門額書寫名稱、堂號、屋主姓氏、烏衣舊族等三種（林

⁸ 書寫在最早出版品《客家研究導論》裡，其解釋為「龍廳以下，祖堂以上，填其地為斜坡形，意謂地勢至此，變化而有胎息」（羅香林 1992：180）。

⁹ 門楣上方的橫堵會施作匾額的方框（亦有留白不施作），框內則題有堂號，或書寫吉祥字句。

會承 1989：19)。

9. 水塘：均設於外埕前，呈現類半圓形態，水裡常有魚的養殖，又叫「魚塘」。普遍有兩種說法，其一是建築格局之地理風水考量所搭配，稱作「風水池」；其二則因為建造民宅時，需用到砂土，於是在建地前挖土，所遺留下來之凹洞，成為後來的水池，兼作畜養、消防之用。

(二) 配置類型

傳統客家建築會因地制宜或生活使用狀況而有多變樣態，誠如上述所談之構成單元，可依生活需求組合數種建築類型，下面就較常使用者分別作說明。

1. 一堂屋：或稱「一字屋」(甘必通 2014:167)，為學術界所稱之「一條龍」。分金線(即「中軸線」，詳後說明)上之空間為正廳(詳後說明)，左右兩側為房間，是最基本的傳統民宅居住型態。六堆地區叫「單家園(屋)」(徐正光 1996：13)，詔安客講「正身屋」，臺中東勢一帶以間數命名，如有三間房稱「三間正身」、五間房稱「五間正身」以此類推(劉懷仁 2018b：117-118)；而福佬人除稱正身厝外，亦用「三間起」、「五間起」等稱之。

2. 一堂一橫屋：俗稱「單伸手(轆轤把)」，平面呈 L 形，戶口數不多或經濟受限者所使用。多數起建橫屋時會從大月(即「龍邊」，廳下〔詳後說明〕開口處面向外之左側)開始，如遇龍邊礙於地形限制或無腹地，便會從小月(即「虎邊」)建起。

3. 一堂兩橫屋：或以「五虎落山」形容之，詔安客叫「大屋下」。平面形如口字，福佬人一般稱「正身護龍厝」，澎湖和金門地區謂之「一

落二樑頭」，通稱「三合院」。三合院為傳統民宅最常見使用之類型，由正堂及左右兩條（或稱「槓」）橫屋所組成。在田野案例中亦有例外，如左右橫屋僅生長出一間房空間，未能成完整橫屋，此模樣視為「變體式」，為少數之個案。

4. 雙堂屋：福佬人講「兩落厝」，平面為口形，前後共兩落，左右帶各一條橫屋，習稱「四合院」。雙堂屋內埕特色封閉隱密，讓外人難以窺視，使得住戶更其安全。

5. 多落厝：基本上這是福佬人稱謂，在客家方面，高屏六堆一帶叫「夥房」，雲林詔安客是「大落屋」（梁齊芸 2018：25）。臺中東勢、石岡、苗栗用以「伙房」稱之。桃園、新竹部分客家地區則講「大瓦屋」（連振佑 2016：2）。無論何種命名，都泛指多落型民宅（包含「一堂屋」、「一堂一橫屋」）。大致是超過兩落以上者，而臺灣現階段最常見的是「五落」，多半是地方望族、仕紳家族而居。如今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¹⁰（以下簡稱「文資法」）中所賦予古蹟之法定身分者有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¹¹的三落大厝、臺中市國定古蹟霧峰林家¹²的五落大厝、以及屏東縣縣定古蹟佳冬蕭宅¹³的五堂兩橫屋等三棟。

10 最早於 1982 年制定頒布，又在 2005 年因應時勢所趨，做全面性檢討修正，2016 年再次跟著世界潮流而全面性修法，現時共有 11 章 113 條。該法精神於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即明示：「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11 依據 1982 年「文資法」第 27 條，於 1985 年 8 月 19 日公告「林本源園邸」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公告文號：臺 74 內民字第 338095 號），2005 年修法後更名為臺北縣（今「新北市」）國定古蹟（國家文化資產網）。以下所引具古蹟歷史建築身分之網路資源，均是筆者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查詢，不一一贅注，特為交代。

12 依據 1982 年「文資法」第 27 條，於 1985 年 11 月 27 日公告「霧峰林家」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公告文號：臺 74 內民 357272 號），2005 年修法後更名為臺中縣（今「臺中市」）國定古蹟。

13 依據 1982 年「文資法」第 27 條，於 1985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佳冬蕭宅」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公告文號：臺 74 內民字第 357272 號），2005 年修法後更名為屏東縣縣定古蹟。

(三) 空間使用

一般來說，傳統民宅之空間安排方式相當統一和單純，具有對稱的配置、封閉的院落、明確的位階、注重分金線及尺度吉凶等特徵（林會承 2018：17）。依循此原則，客家庄生活所給予各空間之名稱及使用，臚列說明如下：

1. 廳下：正堂中央之開間處（正廳），又被稱作「明間」或「中港間」，澎湖一帶則是「大廳」。通常用來供奉或放置神祖牌位和神明，故又稱「祖先廳」或「神明廳」。而客家族群在此一空間布置上有阿公婆牌（或稱「大牌」，即「祖先牌位」）、土地龍神（或稱「福德龍神」）¹⁴、楊公墩¹⁵、棟對¹⁶，是顯而易辨的客家特色，與福佬人截然不同。

2. 私廳：或叫作「客廳」，詔安客講「人客間」。原則上位在左右橫屋置中的空間，實際使用還是得依家族的動線分配而定，功能為接待客人之用。

3. 房間：又有「間房」或「間仔」之稱。多數在正廳左右之開間（即稱「次間」或「小港間」，新竹一帶多稱「龍鳳間」），以及橫屋的空間，用於各房家庭居住，屬較私密性領域。

14 伙（夥）房在落成時，較為慎重地會舉行「安龍謝土」儀式，主要是藉由法師或道士的請龍、牽龍、安龍一連串繁雜程序後，會在屋背處象徵性的尋覓龍脈，表示從伙（夥）房屋背靠山來龍的氣聚集起來，最後將龍脈地氣引入廳下結穴安置，安置時多半會放入銅錢、鐵釘和稻穀等，其分別代表財富廣進、人丁興旺及五穀豐收之意，儀式完成後，長供在歷代祖公的神桌下方牆壁中央邊上。或可參考陳邦吟（1992）、許書怡、莊英章（1995）。

15 「楊公即指楊筠松。楊筠松與曾文遄、廖金精及賴布衣被譽為堪輿家四大祖師爺……」（劉秀美 2005：3-1），以及可參考程肖力（2016）；而墩是用來拉水平線定向之短木柱或竹柱（詳後）。

16 如同對聯一般，會以長形木板或書寫於廳下中脊桁兩端下，即是兩側壁面正中處，上聯掛於大井，內容述說宗族來源與遷徙過程，下聯掛於小井，書寫著對於子孫的期待與教忠教孝字句。

4. 浴堂：亦稱「洗身間」，即是「浴室」，詔安客稱「洗浴間」。主要以盥洗、清潔和洗澡為用，早期幾乎都跟灶下或便所（詳後說明）緊連，這樣燒材取水時較為方便。

5. 廊間：臺中東勢地區叫「落鵝間」，六堆一帶又稱為「過廊」。位於正堂與橫屋轉接的空間，是伙（夥）房中較特殊之空間，通常連接廚房、臥房等。廊間之使用在六堆地區更為緊密及多樣，又分為「直廊」、「橫廊」和「方廊」等3種平面形式（曾彩金 2001：57-58）。

6. 灶下：即客家語所稱之「廚房」，福佬人叫「灶跤」。指在正堂或橫屋尾邊的空間，通常計有兩大鼎、一小鍋，灶門開口處不可與房、廳相對，免得沖犯（李乾朗 2003：62）。

7. 便所：作為家族各房眾人大小便排泄之功能，即「廁所」。早期客家人稱作「屎窟」，空間多半在屋後或橫屋外獨立出來。便所一詞是延續日本時代推行衛生觀念所普遍設立的空間名稱。

8. 欄：福佬人稱「稠」，畜養豬、牛、雞和鴨等，多設於橫屋外側處，以獨立單棟為主。

9. 其它空間：除上述特定空間外，使用行為可彈性運用。在命名上，會以機能跟生活慣習取向為主稱之。

（四）空間組織

傳統客家建築的空間組織與福佬人一樣，即是「后土」為核心，以「分金線」為中軸，用「巷路」做連接，進而塑造出正尊偏卑、左尊右卑、內尊外卑、前尊後卑等空間支配關係，簡述如次：

1. 后土：亦有稱作「地基」、「宅母」、「龍神」等。

傳統建築的基地選擇受到風水觀念的影響很大，這是遠自周朝以來便有的所謂『卜居』的觀念。除了受到地形及基地大小限制的情況以外，只要稍有轉圓的餘地，建屋之先選地點的步驟是必經的過程。（徐裕健 1980：6）

民宅興建之前，泥水司阜¹⁷會與屋主溝通需要多大的坪數，房間的數量等，做為放樣的基準，隨後找尋穴位，¹⁸即是住屋空間之核心，開始動土施作。動土儀式前，透過地理先生選取適合良辰吉時舉行，並備齊牲禮、鮮花素果、金香炮等祭品，此時，祭祀儀式均在戶外進行，向龍神、土地公、地基主，祈求建造順利（李重耀 1993：90）。穴位基本上都會是住屋的正中處，分金線即從穴位始一連串興建過程，從取正、定平、立基後開始建屋之基礎工事，以築牆之處，植以木椿，掛以繩索為界，到最後的屋頂，完成房舍（中國文化學院建築學會 1974：41）。

2. 分金線：各地興建房舍的司阜在處理上多不一致，多半會有兩根短柱，分成前柱和後柱，插於中軸上的前端及末端處。材質可以是木或竹，以線拉平作基準，前柱名為「李定度（或『李淨社』）」，後柱名為「張堅固」，於施工時每日燒香，以求工程平安。除短柱外，亦有用三仙（胎）石、土地公石作分金線定向之用，六堆客家地區則以五星（行）石或七星（行）石鑲嵌在化胎上，¹⁹無論是何種形式呈現，主要

17 福佬人稱「土水司阜」，興建房舍時帶領工班扶場之指揮者，可以說是兼具建築師和工部主任之雙重身分。

18 部分房舍會在穴位安置「地契碑」，作為服伺后土或向地基主宣示該土地房舍已有固定主人進駐，祈望地基主保佑住戶。

19 五星（行）石其形狀以金、木、水、火、土排列，七星（行）石則多了日和月。

之目的在於營建房舍時能精確放樣（徐明福等 2015：95-96）。另外，客家人多數會將短柱（稱「楊公墩」）留下來，當作神祇置於廳下永祀，尤其六堆甚為明顯（劉秀美 2005）。

3. 巷路：即正堂前、橫屋兩側、房與房之間穿梭行走步道，是漢式建築組合的重要媒介，連接正堂和橫屋，同時也是左鄰右舍往來的重要通道。

（五）構造材料

一座傳統客家建築之主要建材有下列各種：

1. 磚：多半運用在臺階、厝（屋）身、圍牆等，以泥磚（福佬人稱「土坵」）、²⁰紅磚為主要。

2. 瓦：有紅瓦（即「陶燒薄瓦」）和水泥瓦兩類，早期多以紅瓦為主要鋪設於屋頂上。

3. 木：大多使用在結構體上，其次才是附屬設施，如棟架、門窗、家具等，其樹種有檜木、樟、杉及龍眼樹。

4. 竹：以桂竹或麻竹為建材，常見運用於竹籠仔厝（或稱「竹管厝」）和編竹夾泥牆（客家人普遍叫「箆壁」）。編竹夾泥牆之製作是用柱穿竹篾，「柱子是圓柱，建在礎石上，在構造方面分為兩種，一種是伸到屋頂上支撐正楹（大梁）和楹仔，另一種是柱子只伸到橫木部位，上面串接短柱和木條，以支撐楹仔」（國分直一 1991：133）。牆面處以竹子剖片、樹枝或芒草桿作骨架，再用麻繩固定，最後將搗實完成的灰泥糊上表面粉飾。

20 「多取用收成後稻田裡的泥土，通常要加稻穀或稻草梗混合搗成，也有加入少許石灰以增硬度，再倒入木模成形，陰乾後即可使用」（李乾朗 2003：155）。

5. 石：主要用於建築物地盤（基）、牆身基礎、少部分當禾埕之鋪面等。

6. 土：為建築物黏結材料，多和泥沙混用，其作為屋瓦、石頭和磚的接合填補，泥磚亦是以此製作而成。

（六）傳統客家建築之組群與布局

民宅的成立，有其深厚之文化脈絡，因應家族之精神或物質上需求所建，一切起因由「住」開始產生。「住屋有種種不同形式是一個複雜的現象，沒有單一理由解釋得通，所有可能的解釋都由於同一個論題：有不同態度和理想的人們在不同的物理環境下求生存。他們的反應因社會、文化、種族、經濟及物理因素之交互作用而各有不同」（Rapoport 1987：57）。總的來說，客家族群所居住之「屋」跟福佬人的「厝」，在形式上大同小異，但透過各地客庄調查後，不難發現尚有極具特色與落差大的合院類型。以是，筆者藉由田野調查臺中東勢與屏東內埔兩地區之伙（夥）房作一簡述，說明伙（夥）房住居文化之獨特性。

1. 臺中東勢地區之伙房²¹

東勢地區伙房建築量體之構成，主要是門樓、廳堂、橫屋、牆頭（即「圍牆」）和牆頭屋²²，其它元素則有天時坪、巷路、天井等。

在伙房合組上，田野調查及文獻歸納後共有十一類，分別有五間正身、一堂兩橫屋、一堂兩橫屋帶門樓、一堂三橫屋、一堂四橫屋、一堂四橫屋帶牆頭屋、一堂四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一堂五橫屋帶牆頭屋及

21 詳情可參考劉懷仁（2018b）。

22 即在原有伙房以外擴建的房舍圍圈而成，形式可分為前圍、後圍、前後圍及方形圍聚4種。

門樓（如圖 1）、一堂六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如圖 2）、兩堂四橫屋帶牆頭屋、兩堂五橫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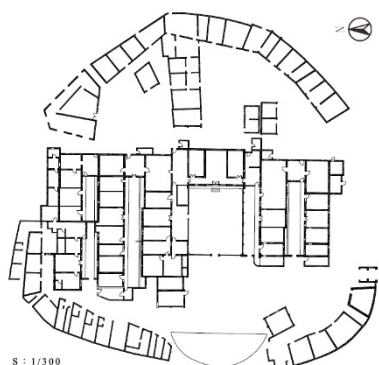


圖 1 詒福里劉屋一堂五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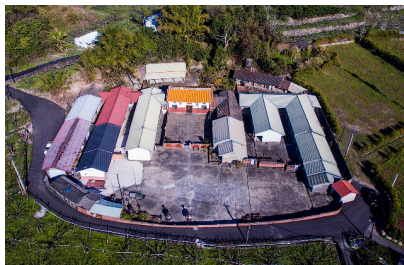


圖 2 興隆里林屋一堂六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空拍

資料來源：重繪自許雪姬、賴志彰（1993：189）。

說明：S：1/300（已不存）。

2. 屏東六堆地區之夥房

南部六堆地區夥房構成多數以正堂、橫屋、禾坪、門樓、圍牆、化胎及圍龍屋²³等單元組合。

在組合形式裡，透過文獻及田野調查統計有一堂式、一堂兩橫式、一堂四橫式、兩堂兩橫式、兩堂四橫式、三堂兩橫式、三堂四橫式、三堂九橫式、五堂四橫式、八堂兩橫式等（如圖 3、圖 4、圖 5）。前述類型中，部分可見到圍龍屋作法，大略上有後圍及方形圍聚兩種形式，而本文調查尚稱完整之圍龍屋有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曾屋夥房、內埔村

²³ 當地人將此建築元素統稱在「夥房」中。因許多調查研究報告或學術文章，凡談到該類圖型，均用「圍龍屋」稱之，暫且以此名詞延續使用。

林屋夥房、上樹村黃屋夥房等 3 棟（黃憶苓 2005：105-146）。

如前文所述，六堆一帶圍龍屋是「圍」和「方形圍聚」兩種形式，從案例中可清楚瞭解，有帶「圍」的夥房，全數都以「後圍」呈現；而「方形圍聚」以口字形夾護主要堂屋建築，像佳冬村蕭屋則是口字形將各堂框在內部，隱蔽性更高。屏東內埔圍龍屋不像東勢有「前圍」、「後圍」、「前後圍」和「方形圍聚」等多元組群。而在東勢部分，「圍」和「方形圍聚」亦是地方特色外，六堆僅有「後圍」，東勢則發現有「前圍」類型，造就客家傳統民宅的豐富性，亦是「只有圍沒有樓」的臺灣客家特有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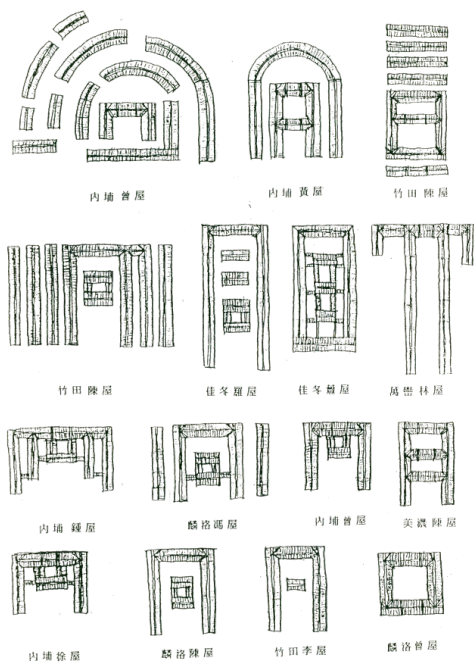


圖 3 六堆客族民宅各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李允斐（1989：80）。



圖 4 後園的內埔曾屋空拍

資料來源：魏執宇拍攝（2014）。



圖 5 方形圍聚的佳冬羅屋空拍

資料來源：魏執宇拍攝（2014）。

綜上，不管是構成單元、配置類型、空間使用、空間組織及構造材料等，反映臺灣多元族群經過各時期的歷史匯總，使得漢式建築在臺灣成為最大宗，亦是各地區域文化的傳統民宅標識性載體。然而臺灣繁雜的建築種類中，在傅朝卿（2013）所著《臺灣建築的式樣脈絡》一書，有次序的將其臺灣建築分為九類式樣作細論，其中「閩南傳統式樣」說明臺灣漢文化所衍生之住居型態，主要由福佬與客家兩大族群為主，敘述過程也以閩南地域藍本作為式樣之根據（2013：12-13）。但誠如上述的臺中東勢和屏東內埔兩地客家庄伙（夥）房之鮮明特徵，不難發現福佬的「厝」，以及客家的「屋」兩者有明顯差異，並不盡然都歸類於閩南傳統式樣中，而是能夠有更多的實證及田野案例，梳理出有別於閩南傳統式樣的地方風格與文化特色，或許他日在資料的充分積累下，足以獨立出「臺灣客家住居式樣」一類作論辯。

三、客家「形」塑：建築設計之刻板思路

2001年行政院成立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後，²⁴積極推動相關客家事務，執掌的內容包括：活化客家語言、推動客家文化研究、民俗儀典、工藝美術、宗教、客庄生活環境營造、人才培訓與傳承等，均受到客委會專款專案式全面性文化資源普查及記錄，讓客家在臺灣文化發展史上留下向下扎根以及嶄新的一頁。

而在「客家」之詮釋過程中，公部門不斷地思索「客家意象」（hakka images）是什麼？從人格特質的勤勞節儉、刻苦耐勞、小氣吝嗇，到客家美食、山歌採茶戲，以致於後來具體的客家桐花祭、客家電視臺之成立等（王雯君 2013：118-119）。或是從客家地區尋找凸顯客家文化之民俗活動，衍伸出客庄十二大節慶，亦則，熱鬧的背後，變成政治角力之舞臺，逐漸失去客家文化發揚之本質。而硬體方面，又以營造客家建築為眾所矚目的焦點，在設計的課題裡，出現較為趨異的圓（土）樓要素為最大宗，有失臺灣客家之主體性（subjectivity）與發展性（development），本節就以全臺當代客家建築符碼之設計案例作討論與分析。

（一）中國大陸傳統圓（土）樓建築類型特點簡述²⁵

進入討論臺灣當代客家建築之前，先行理解中國圓（土）樓建築。

²⁴ 2000年5月11日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籌備處成立，2001年6月14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正式成立；係因行政院組織再造，自2012年1月1日改制為「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2022）。

²⁵ 基本上，圓樓指的就是土樓，謂圓形之土樓。土樓的正式稱呼，是1980年末在中國大陸學界才確立，詳情可參考鄭靜（2014）。但臺灣在設計興建過程中，會將其命名為「圓樓」，繼之，文中同時將圓（土）樓並列撰述。

一般人認為，圓（土）樓的分布通常只在廣東、江西、閩西和閩西南的永定、南靖縣才有，但透過許多專家學者的踏尋調查和研究，廣西、深圳及四川等地皆有發現圓（土）樓（天野彰等 1998：82），這幾個地區，有些甚至是非客家族群居住地。雖然圓（土）樓出現在客家地區比例相對較高，但要將「客家」兩字與圓（土）樓畫上等號，越加成為客家建築代表，尚有討論的空間。

拾掇各項調查研究及文獻後，大意上將圓（土）樓歸納在「堡壘」中論述，然堡壘的類型又可細分成：土樓、圍屋、圍龍屋、碉樓、土堡等。以下就類型作一扼要說明。

1. 土樓：是一種多層的大型住宅，整座主要建材以夯土起造，外牆承載大部分重量，內部以木竹構架作為隔間與撐起內部空間。數量以南靖一帶最密，多分布在九龍江西溪上游的九個鄉鎮，²⁶ 高達 1,300 座左右，其中，三層樓以上的土樓就有 236 座，主要組成有大門、祖堂、院子、廚房、禾倉、走馬廊等（茂木計一郎 1987：373-376；王少卿、江清溪 2006：2-3；片山和俊 2007：14-19；黃漢民 2009：37-40）。此外，尚有方形和變體型態，因本文僅談圓形部分，其它類型不在此討論。於今最為人所熟知的有：承啟樓、振成樓、裕昌樓、田螺坑土樓群、齊雲樓、懷遠樓、順裕樓等。

2. 圍屋：以贛南一帶出現較密集，該區素有客家搖籃之稱，可以說是客家大本營。圍屋數量在龍南縣最為集中，其次是定南縣和全南縣，以及尋烏、安遠、信豐的南部，當地人稱作「土圍子」，形式有一點像福建土樓，但仍然有差別（黃志杰 2006：16-26）。形式上有方形圍屋、

26 分別是：山城鎮、龍山鎮、金山鎮、和溪鎮、奎洋鎮、梅林鎮、書洋鎮、船場鎮、南坑鎮。

半圓形圍龍屋式圍屋、近圓形圍屋、八卦形和不規則的村圍，較著名的圍屋有關西新圍、燕翼圍、盤石圍、沙壩圍等（萬幼楠 2013：53；吳德亮 2011：48-49）。

3. 圍龍屋：其類型主要在廣東省梅縣地區，當地除了豐順縣少數講潮州語和閩南語之外，其餘都是客家人，與贛南有九成以上客家族群情況相似。圍龍屋由上堂、中堂、下堂、橫屋、龜背、禾坪、半月塘等組成，規模有三堂兩橫加圍屋、兩堂三橫加圍屋、兩堂兩橫加圍屋、三堂四橫加圍屋、三堂六橫加圍屋、兩堂四橫加圍屋等（黃為雋、尚廓 1993：30）。

4. 碉樓：常見在珠江三角洲西南部的廣東省開平縣。開平碉樓的建築風格形式有私人住宅式碉樓、青磚牆體碉樓、三合土碉樓三種，整棟碉樓約略分樓體、出挑、樓頂，組成單元為中式山牆、塔樓、燕子窩、女兒牆、陽臺、迴廊等。碉樓的分布一般在村庄的後半段或兩側，主要是不破壞村庄前低後高的整體布局（王其鈞 2015：214-223）。

5. 土堡：出現在福建省西部，基本上由堡牆、大門、祖堂、空坪以及跑馬廊組成，堡牆主要作為承重，祖堂及居住空間是與堡牆斷開的，亦有俗話說「牆倒屋不塌」，形容彼此結構系統獨立存在。較為經典的有：安貞堡、泰安堡、芳聯堡、安良堡、琵琶堡等（王其鈞 2015：223-235）。

經由上述說明，得以知悉，中國大陸各省建築和其他國家族群均相似，會因為氣候、地緣、社會、經濟、文化等差異，因地制宜建造出不同樣式的房型。然堡壘的部分，明顯是重防禦的建築型態，主要功能是抵制外族侵略，再來是各族家庭的生活所需空間。堡壘在時空脈絡的發

展有其存在意義，與環境的互相融合、我族與他族之間的交往、互因互生情形下，創造出當地獨有且光鮮的建築標誌。

（二）臺灣做圓（土）樓建築之探討

全臺以中國大陸圓（土）樓元素設計就有 23 棟（包含進行規畫的 2 棟）。²⁷ 這 23 棟當中，又以公家機關和教育機構比重最高，計公家機關 10 棟，教育機構 10 棟，其它的則是 3 棟。從這些案例的完工年堪得知，最早完成是 1995 年，最晚的落在 2022 年，而再進一步對照，客委會成立時間在 2001 年，2001 年前以圓（土）樓概念設計的僅 1 棟，其餘全在客委會成立之後，客家地區之縣市政府為能讓客家的聲量更加被受重視，大型公共建築以圓（土）樓設計元素為主軸幾乎如雨後春筍般興建（如表 1）、（如圖 6）。

表 1 全臺做客家圓（土）樓建築之清單

縣市	地點	建築名稱	完工年	備註
新北市	三峽區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2005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
桃園市	龍潭區	桃園市雙龍國民小學 主要出入口校舍	2007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46 號。
		龍潭國民小學 至真樓	2014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13 號。
		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	2016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新原路 82 號。

27 在設計理念或說明中，明確指出有土樓或圓樓元素者做統計。

縣市	地點	建築名稱	完工年	備註
新竹縣	竹北市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原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1995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北埔鄉	北埔公有零售市場	2007	地址：新竹縣北埔鄉光復街30號。
	竹北市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2010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1段1號。
	湖口鄉	湖口鄉農會 客家樓分部	2012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平路1段510號。位於湖口好客文創園區裡的辦事處。園區內還有一棟「好客樓」，同屬一範圍，不納入計算。
	橫山鄉	橫山民俗文物館 (原橫山采風館)	2014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9鄰大同路99號。目前以內灣圓樓人文客家餐廳經營。
	竹北市	新竹縣興隆國民小學	2014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88號。
		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	2014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二段100號。
	竹北市	遠東百貨竹北店	2022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18號。
竹東鎮	竹東文化大禾埕	規畫中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工業一路209號。2023年4月以「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核定執行。	
苗栗縣	獅潭鄉	苗栗縣獅潭國民中學 圓樓(圖書室)	2003	地址：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21號。
	後龍鎮	客家圓樓 (臺灣客家八音戲曲推廣中心)	2014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新港三路295號。
臺中市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國民中學校 舍	2002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415號。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 中等學校行政大樓	2004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1328號。
南投縣	信義鄉	南投縣隆華國民小學	2013	地址：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民和巷65-6號。
高雄市	三民區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 圓樓餐廳	2010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
屏東縣	竹田鄉	屏東縣客家文物館	2001	地址：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97號。號稱全臺第一座做客家圓樓建築。

縣市	地點	建築名稱	完工年	備註
花蓮縣	吉安鄉	「印象花蓮」客家土樓人文會館新建工程	進行中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華工一路。2011年7月20日動土典禮，迄今尚未完成。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原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	2006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目前二樓為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所使用。
臺東縣	關山鎮	臺東縣關山分局錦安派出所	2013	地址：臺東縣池上鄉萬安村萬安12號。

資料來源：依報章雜誌報導及田野調查整理成表。



圖 6 全臺做客家園 (土) 樓建築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繪製，底圖出處為 Google Map。

如前文表列清單中可以發現，直接以圓（土）樓命名的建築就有 4 棟，而其餘的都是設計概念中闡述以中國大陸客家圓樓或圍龍屋元素作為發想。然而在臺灣建築界最早於客家地區，以客家元素設計的建築師則是謝英俊，²⁸ 以下就謝氏設計的兩棟建築作品說明。

其一是原新竹縣立文化中心（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立文化中心是 1990 年代臺灣建築發展過程中，一樁值得關注的個案，也是最早企圖創建現代客家建築的作品之一」（傅朝卿 2010：26），謝氏巧妙運用客家風格元素放入設計裡。文化中心占地面積約 2.67 公頃，總建築面積 17,057 平方公尺，依使用機能區分 4 個單元，分為演藝廳、圖書館、美術館及文化廣場，透過謝氏設計手法，將圍龍屋、圓樓、合院、庭院等形式加以轉化，成為一座突破傳統的現代建築（黃敦敬、楊長青 2005：88-89）。

謝氏謀劃以群落的型態，將分散量體的展演空間，以演藝廳為中心串聯整合，在空間序列上，用大小不一之戶外空間，錯落在各建築量體周遭，使動線和視覺顯得活潑。而建築構造的表現，材質上採用大量溫潤紅色之清水磚，部分空間搭配玻璃帷幕，室內則使用不少金屬建材，傳統與現代、動與靜之間耐人尋味，在 1990 年代堪稱佳作。

其二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2010 年客家文化學院主體建築落成啟用，由著名建築師謝英俊先生設計，結合中國閩西客家圓樓建築與粵東圍龍屋建築意象，外表先看到的是圓樓的意象，在圓樓

28 1954 年出生於臺中縣和平鄉（今「臺中市和平區」），具有中華民國建築師資格，並在新竹開設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執業。曾多次參與國內外建築展，獲得各界好評及獎項，如美國柯里史東設計獎及國家文藝獎等。在臺灣設計案中，較著名的客家建築計有美濃客家文物館、原新竹縣立文化中心（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等 4 棟，詳細資料參見維基百科（2022）。

北面兩側另有半圓則代表着圍龍屋的意象」（張維安 2013：253）。引文中提到中國大陸「閩西」和「粵東」兩個明顯區域，但就新竹縣客家族群移墾的分布和語言來看，主要是由廣東省惠州府²⁹和嘉應州³⁰為主，說的客家語以海陸及四縣腔為最多，其次是少部分饒平。而客家文化學院所在地便是「饒平林氏六張犁聚落」，³¹ 歷史厚度絕對可以支撐於建築設計的功底裡，這顯然與當初謝氏的設計理念相違，如果要以原鄉和新竹作結合，應當將新竹地區客家族群的原鄉遷徙脈絡聚焦在建築設計中。³² 該建築倘若抽離圓（土）樓外觀元素，充其量僅能說是幾何形式（圓形）校園建築，文化意蘊和空間組織與新竹客家族群是完全脫節，僅部分建材是取自於在地。或許，放在臺灣當代建築的個案分析上，會是超凡出眾的建築設計，但要成為新竹當代客家建築，難免有文化失語（muted group theory）狀態，未能和地方知識有所連結及呼應。

除了謝氏設計之兩棟建築作品外，尚有一棟非謝氏設計但值得注意的是位於苗栗縣後龍鎮之「客家圓樓」，³³ 樓內設立的〈客家圓樓興建緣起〉碑記，說明該棟建築之肇端，如下：

29 海豐、陸豐等地。

30 嘉應（梅縣）、鎮平（蕉嶺）、興寧、長樂（五華）、平遠等地。

31 關於饒平林氏六張犁聚落的歷史，可參考羅烈師（2015）。

32 有趣的是，謝氏在【當代客家美學：客家建築當代性 vs. 莊園】的一場演講分享會說道：「因為建築不是建築師可以決定所有的事情，所以建築就是我們說的『逐舍道傍』，後面三年不成就講。所以說大家都有意見，政治尤其是變成一種形式跟符號的時候，常常會賦予它很多很多的感情在裡面，很多人對這一方面就是說政治正確，也有可能變成政治不正確，所以對我們設計師來講，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說，不否認這種歷史的感情，這種在我們生活中太多了，但我最重要的責任就是讓它變成在地化，因為那個地方是過去林（光華）縣長他們的祖產，因為他們從饒平來的，有那邊的記憶跟感情。當初林縣長希望客家學院可以將歷史的感情牽出來，所以我們設計師要在地化，因此客家學院有一段很厚的土牆，那裡面是黃土，是我們湖口最黏的黏土，還要攪拌砂石，所以客家學院靠近道路的我們做一道牆，跟傳統的也不太一樣」。詳情可見參祥（2022）。

33 原功能做為旅客服務中心與展演空間，後來因空間使用率極低而閒置。目前由翔崙文化公司接手，轉型成為「臺灣客家八音戲曲推廣中心」。

作為華胄漢族重要一支的客家民系，自秦末以來，次第從中原南遷，在漫長的歲月裡，客家先民們筚路藍縷，顛沛流離，歷盡艱辛，先後抵達粵、閩、贛交界處，不斷融合當地原住居民演變和發展，並向臺灣及全球擴散，形成分布範圍廣闊，影響深遠的「客家人」。

客家族裔尊祖敬宗、崇勤尚儉、耕讀傳家、堅苦卓絕，在世界各地各行各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優異的族性與表現，美國天主教神父拜爾·德耳（Dyer Bell）及許多外國學者咸以「牛奶中的乳酪」譽之。在風俗習慣、信仰、語言、藝術、文化、服飾、民居與飲食等各方面，均別具一格，極具特色。

客家族群有其獨特的居住建築風格，分布在閩粵之交的土樓，為世界獨一無二的大型民居，被稱為中華傳統民居的瑰寶，已獲列世界文化遺產。顧名思義，圓樓即圓形之土樓，如依建築外形，尚有方樓及五鳳樓等其他形制。圓樓建築，採內通廊式設計，以利於防禦，並兼家族圍聚功能。建築佈局呈中軸對稱，由上而下，層層迭落，主次分明，古樸莊重。圓樓底層為餐室、廚房，二層為倉庫，三層樓以上屬住家臥房。每一個小家庭或個人的房間均屬獨立，而以公用廊道互為連繫。圓樓就地取材，由紅壤摻以杉木、鵝卵石、石灰、細砂、竹片、糯米粉湯、紅糖、蛋清等夯造而成，大型的土樓往往需要家境殷實，集數代人力使克築成。

本圓樓佔地面積達一，三八五平方公尺，總樓板三，四七六平方公尺，仿原鄉永定「振成樓」形制，所異者悉數採現代建材，

取其客家意象爾。圓樓位處後龍溪北岸，豐富、校椅、新民等諸里之會，昔為平埔道卡斯族（Taokas）新港社（Torovaken）生息之地，亦係漳泉及客家移墾薈聚之所，各族融合睦居，共處一隅，揆諸出入相友，共榮發展之義莫大焉。

茲當高鐵苗栗站即將落成啟用，亦值圓樓竣工之際，爰綴顛末，誌之屢扉。

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 古鎮清 拜撰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長 甘必通 審校

苗栗縣長 劉政鴻 謹立

中華民國一〇三菊月吉日

碑文的內容便可明晰，苗栗縣政府將中國大陸建構後的客家史觀納入，並嫁接平埔族群（道卡斯）史事，企圖合理化圓樓是臺灣歷史發展的必然產物，透過當代建築設計再現，但這般敘事實乃混淆臺灣史中的客家定位，有相當程度之誤導。

藉由上開案例即可察覺到，當臺灣各地客家庄，或是行政劃分在客家族群比例高過於其他族群下，新建大型之公共建築，尤其又以客家事務做為空間使用時，無論是公部門或設計廠商，潛意識的討論中，難免落入以圓（土）樓為出發點，忘卻臺灣客家族群在地的要素與特質，讓臺灣各地客家庄，出現歷史上未曾有過的圓（土）樓建築，以模仿、假造的態度持續依傍在臺灣客家文化裡，積非成是的後果，容易使史實錯亂，將是未來不管研究傳統或當代客家建築，必會造成許多辯證上之困擾（如圖 7、圖 8、圖 9、圖 10、圖 11、圖 12）。



圖 7 中國大陸以客家土樓作為文創商品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8）。



圖 8 謬誤政策下的臺中東勢圓樓街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7）。



圖 9 苗栗客家圓樓（臺灣客家八音戲曲推廣中心）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5）。



圖 10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

資料來源：許瑞昌提供（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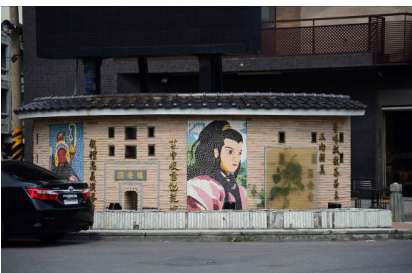


圖 11 雲林崙背之土樓入口意象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9）。



圖 12 臺東縣關山分局錦安派出所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9）。

（三）臺灣客家建築之未來可能

在過去四十年的歲月中，臺灣相關文化保存事務在「文資法」的法律規範下，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委會和縣市相關文資保存單位各方努力，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有形文化資產³⁴和無形文化資產³⁵，透過「文資法」的保護，已擁有豐碩之成果。

依據「文資法」所登錄指定之客家地區相關有形文化資產數量來看，以漢式建築為例，總共有 116 處，其中歸納在「宅第」類別有 51 處，再細究下去，國定古蹟有 2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古蹟有 29 處、歷史建築有 20 處。³⁶ 在客家文化資產之登錄指定數量略顯單薄，但明顯地有逐年上升現象，可見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然而在 2008 年 1 月 23 日臺灣郵政（今「中華郵政」）所發行的「臺灣古厝郵票（第 1 輯）首日封」，當中四張郵票就有三張是傳統客家建築，分別是新竹縣縣定古蹟新埔上枋寮劉宅、³⁷ 桃園市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³⁸ 屏東縣縣定古蹟佳冬蕭宅等，不難看出在臺灣建築史具有舉足輕重之角色（如圖 13）。

34 「文資法」規範下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等 8 項。

35 「文資法」規範下有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 5 項。

36 統計數量來自國家文化資產網（2022）。

37 依據 2005 年「文資法」第 14 條，於 20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新埔上枋寮劉宅」指定為新竹縣縣定古蹟（公告文號：府授文文字第 0950095754 號）。

38 依據 1982 年「文資法」版本中第 27 條，於 1985 年 8 月 19 日公告「李騰芳古宅」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公告文號：臺內民字第 0740335694 號），2005 年修法後更名為桃園縣（今「桃園市」）國定古蹟。



圖 13 臺灣古厝郵票（第 1 輯）首日封

資料來源：筆者收藏（2008）。

臺灣在對待古蹟、歷史建築上，已經全面性用更彈性之態度因應各種可能，並借鏡世界各國舊建築再利用設計思維運用其中。古蹟和歷史建築在空間資源的利用模式，主要可分為原功能之延續與不同功能的再植入（徐慧民 2009：2-1）。以下就未來臺灣客家建築在設計中，如何走向更精緻，與在地鏈結產生共鳴，本文整理出兩點看法。

1. 有形文化資產（客家地區）之空間延續與再利用：

延續使用（extended use）一詞顧名思義就是沿用原有使用機能，並盡可能不改變現狀承接下去。而再利用一詞，依據《建築、設計、工程與施工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ure, Desig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之定義為「在建築領域之中藉由創造一種新的使用機能，或者是通過重新延續一棟建築或構造物之舉」（簡顯光計畫主持

2009：15）；另《ADAPTIVE REUSE: Issues and Case Studies in Building Preservation》中再利用界說是「舊結構憑藉當代之觀念，將其修復改善成適應當代卻又能保存其機能完整性之手法」（Woodcock 1988：pvii-ix）。綜觀再利用之解釋，換句話說，便是將傳統空間透過當代之使用機能注入其中，使其空間以新的姿態呈現，以符合當代人對於空間的需求。

在客家地區現存的傳統民宅中，如沒有文化資產身分，在產權與屋主的同意下，將以閒置之建物，藉社區的創生鏈結，或許能夠創造出傳統新面貌，得以將客家的精神，依附在建築場域裡發揚，成為裡外名符其實的客家建築。換言之，有文化資產身分的宅第，尤其是私宅部分，已漸趨開放給民眾遊歷，不再是大門深鎖不得其門而入。以下列舉兩例，分別是美濃邱添貴派下夥房、³⁹ 佳冬蕭宅。美濃邱添貴派下夥房是永安聚落長條型家族夥房的典範，並於 2020 年由財團法人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進駐管理營運，目前內部展示美濃在地人文跟邱屋歷史，使其南部客家性格表露無遺。⁴⁰ 而佳冬蕭宅亦是部分後代住在裡面，神聖空間繼續祭祀外，有些閒置空間改裝後成了展示機能，除蕭宅自身的歷史源流與文物，尚收集在地傳統生產器具供民眾認識，也有宅第內生活空間之體驗，藉此將六堆客家精神經由舊空間新機能的宅第延續下來（如圖 14）、（圖 15）。⁴¹ 雖然再利用的處理略顯保守，但至少是臺灣傳統客家建築最真實的存在。

39 依據 2016 年「文資法」第 17 條，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告「美濃邱添貴派下夥房」指定為高雄市直轄市定古蹟（公告文號：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0496300 號）。

40 詳情可參考林芷筠（2022）。

41 詳情可參考楊景謀（2015）。



圖 14 大堂列祖列宗持續保有祭祀行為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9）。



圖 15 部分房間作為展示早期生活器具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2019）。

2. 客家建築設計思量在地元素：

臺灣飽經數百年衍變，海峽兩岸的客家民宅同中有異，異中也有同，歸結起來便是地理環境與歷史條件大相徑庭是其主因，臺灣潮濕多雨，閩粵內陸較乾燥，形成民宅的分歧與展開（李乾朗 2005：126-127）。因而，兩國間的傳統客家建築各自有迎合文化變遷之作法來適應，並逐漸在地化後有顯豁的定分。此文化饒沃便是做為客家建築設計脈絡化的重要基礎。

1980 年代開始，因受到後現代（Post-modernism）建築風潮，以及本土認同感之追求，臺灣建築師嘗試以西式建築設計為主體，將臺灣歷史性建築元素以善巧的手法增添在形式與空間上，視覺上喚起共同記憶，如 1984 年澎湖青年活動中心、1984 年大安國宅、1985 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和本文論述重點的 1996 年新竹縣立文化中心等。1990 年代以後，臺灣的文化活動開始蓬勃，以文化及自然環境為主體之建築設計逐漸受到矚目。從 1994 年宜蘭縣政府舉辦「宜蘭厝」設計競圖，在地方政府主導下，用以拋磚引玉般再次掀起本土意識進入建築設計，

具臺灣文化風格之大型建築亦陸續登場，如 2002 年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4 年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 年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等，均是充實臺灣歷史文化內涵，創造自風格之傑作（林會承 2006：136）。

當代建築在各地因不同需求而生，尤其在客家地區興建公共建築時，即開始思索客家元素如何放在其中，但往往元素都以較混沌不明、曖昧不清的轉借圓（土）樓建築元素，套用在臺灣當代客家建築設計上，讓建築在客家地區總有格格不入之感。除了運用不洽當的元素設計外，其實，臺灣客家地區尚有建築作品是呼應地方特色，如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美濃客家文物館及位於屏東縣內埔的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兩棟特色均利用當地夥房和菸樓空間元素做為整體考量，而園區則是同樣以菸樓再加上簷間跟油紙傘實虛意象設計，在地傳統即是當代的設計手法，是有其強烈代表性烙痕，絕對是提升客家當代建築、關懷本土的佳構。

四、結論

做中國大陸傳統圓（土）樓建築作品在臺灣不乏其例，從最早的 1995 年第 1 棟開始，經過近 28 年間，完成數量已達 21 棟（此現象持續增加中），又以新竹縣 9 棟為最多。新竹縣地區是客家類（宅第）有形文化資產之冠，可惜未能善用自身的文化底蘊，而是不斷營造謬入地方的做中國大陸歷史建物，無法有效承傳其城市發展之歷史感，成為看不到文化涵義的飛碟型建築，恐怕是新竹地區假借客家之名，另類打造

科技城市新風貌的幻覺。

圓（土）樓當代建築設計來自於他國「復古式的發明」，與臺灣既沒歷史淵源亦無文化立基點，這將歸咎臺灣客家歷史史觀未普及化跟淺薄化認識，固然從中央到地方，客家事務相關單位已趨於完備，但觀念上難免有落差。在客家地區興建具有「客家性」⁴²之建築時，不應便宜行事，拿着圓（土）樓當作套版，加註在臺灣各地客家庄，成為空降般沒有文化根性（cultural root）的地域性建築，恐成臺灣建築史的文化錯置。

期待未來公部門與建築師討論設計時，能充分通曉臺灣客家庄的自然環境、歷史進程、社會環境、基地特色，以及使用者需求等。「就建築而言，其結構形式與材質等等，會隨着生活條件而改變，對傳統漢民族或深度漢化的民族而言，其空間經常是『具體化體制』，大致有固定的形式，因此就『空間』議題着手，最有利於證實客家特質上一些說法的真實性」（莊英章 2002：43）。故而，傳統客家族群的空間使用規畫，是彰顯其文化根基，並善用當代科技與建築材料，為創造臺灣當代客家建築風格之基礎，以接壤過去客家族群在臺深根的史實。「縱然在技術層面和材料層面使用的都是當代社會的產物，但是在建築語言的組織方面對傳統建築語言進行了繼承，在精神上達到傳統與現代的融合」（趙耀 2014：20），迎接未來新一波在國際上代表臺灣客家建築之經典作品。

參考文獻

42 詳情可參考廖慧娟（2010）。

- 中國文化學院建築學會，1974，〈臺灣的傳統建築〉。《臺灣風物》24（1）：35-61。
- 天野彰等，1998，〈客家の土樓に関する調査研究〉。《日本建築仕上学会 大会學術講演会研究発表論文集》919：81-84。
- 片山和俊，2007，〈土樓民居調查的概要及構成〉。頁14-19，收錄於《南靖土樓探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王少卿、江清溪主編，2006，《中國·福建民居瑰寶南靖土樓》。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志亮，2021，〈當代性理論與中國當代藝術的世界座標〉。《中國文藝評論》9：28-37。
- 王其鈞，2015，《圖解中國民居》。新北市：楓書坊文化。
- 王雯君，2005，〈客家邊界：客家意象的詮釋與重建〉。《東吳社會學報》18：117-156。
- 甘必通總編輯，2014，《客家文化事典》。苗栗市：苗栗縣文化觀光局。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文化資產保存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取用日期2022年10月1日。
- 吳德亮，2011《客家圍屋：海峽兩岸的土樓意象特展》。新北市：新北市客家事務局。
- 李允斐，1989，《清末至日治時期美濃聚落人為環境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_____，1994，〈由南北產業的差異看客家民居的形式〉。頁271-

- 280，收錄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全國文藝季系列活動：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_____，2000，〈「夥房」：社會文化分析的初擬〉。頁 81-100，收錄於《客家音樂研討會暨客家八音展演論文集》。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李重耀，1993，〈臺灣傳統建築過程禮祭風俗簡介：開工、上樑、落成儀式之簡述〉。《空間雜誌》48：87-91。
- 李乾朗，2003《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2005，〈第十二講：臺灣的客家民宅〉。頁 126-139，收錄於《臺灣古建築鑑賞二十講》。臺北市：藝術家出版社。
- 林本炫等編，2021，《認識臺灣客家》。桃園市：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林泓祥，1989，《清末新埔客家傳統民宅空間構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芷筠，2022，〈夥房家族空間的再建構：邱添貴派下夥房保存為例〉。《全球客家研究》19：105-134。
- 林會承，1989，《（臺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臺北：藝術家出版社印行。
- _____，2006，〈臺灣建築的歷史發展〉。頁 122-137，收錄於李明珠等編，《臺灣史十一講》。臺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
- _____，2018，〈臺灣家屋的演變〉。《臺灣藝術史研究學會通訊》5：14-20。
- 林會承計畫主持，2004，《臺灣建築史研究回顧》。臺北：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

林會承等，2022，《臺灣建築史綱》。臺北：遠流出版公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邱永章，1989，《五溝水：一個六堆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2022，〈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取用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茂木計一郎，1987，〈客家の方形・環形土楼について—（梗概）〉。《住宅建築研究所報》13: 373-382。

徐正光主編，2007，《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研究學會合作出版。

徐正光計畫主持，1996，《六堆客家建築田野普查案》。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徐明江，1991，《北埔聚落傳統民宅空間形式之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明福，1990，《臺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臺北：胡氏圖書公司。

徐明福等編著，2015，《臺灣之美系列：建築》。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印行。

徐裕健，1980，《臺灣傳統建築營建尺寸規制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慧民計畫主持，2009，《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程序探討與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臺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

處籌備處。

參詳，2022，〈【當代客家美學：客家建築當代性 vs. 庄園】〉。

《YouTube》，7月30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3a463pOWkA>，取用日期2022年10月26日。

國分直一著、邱夢蕾譯，1991，《臺灣的歷史與民俗》。臺北市：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國家文化資產網，2022，〈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取用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張孟珠，2007，《六堆傳統民宅匠師與建築文化：以後堆為例》。臺北市：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張姓壽，1988，《清末新埔客家傳統民宅單體建築構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靖委，2010，〈恆春地區客家傳統民居之建築文化探討〉。頁1-17，收錄於《第十屆「客家研究」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張維安，2013，〈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介紹〉。《全球客家研究》1：251-256。

張震鐘，2004，〈客家傳統民居的空間意象：「圍」的概念〉。頁145-151，收錄於《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梁宇元，1988，《清末北埔聚落構成之研究：一個客家居住型態之探討》。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齊芸，2018，《雲林縣詔安客家民居空間名稱之研究》。國立雲林科

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論文。

莊英章，2002，〈試論客家學的建構：族群互動、認同與文化實作〉。

《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4（4）：40-43。

莊興惠，2014，《畫說新竹縣客家伙房屋之美》。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_____，2022，〈淺談客家住的文化內涵與建築美感——以新竹縣客家伙房屋為例〉。《新竹文獻》75: 8-20。

許書怡、莊英章，1995，〈新竹客家地區的龍神崇拜〉。《臺灣風物》45（1）：152-172。

許祐菘，2009，《六堆傳統民居匠師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敏綺，2014，《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民居形式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論文。

許雪姬、賴志彰主編，1992，《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田野調查總報告書）》。〔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_____，1993，《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連振佑計畫主持，2016，《大瓦屋四季交響曲：桃園地區客家大瓦屋調查計畫》。桃園：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連慧華，2004，《大甲溪流域客家傳統民居建築特色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陳世玲，2017，《臺灣美濃地區客家傳統民居空間形式構成之研究》。逢甲大學建築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 陳邦彥，1992，〈一個客家公廳落成三獻禮的參與觀察〉。《臺灣風物》42（2）：57-90。
- 傅朝卿，2010，〈傳統聚落元素蛻變為現代客家建築－新竹縣立文化中心〉。《行遍天下》222：26-27。
- _____，2013，《臺灣建築的式樣脈絡》。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曾坤木，2005，《客家夥房之研究：以高樹庄為例》。臺北市：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 曾彩金總編纂，2001，《六堆客家社會發展與變遷之研究【第十三篇】建築篇》。屏東市：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 曾喜城，2004，〈臺灣南部六堆客家傳統民宅建築，與江西派風水關係之研究〉。頁 152-159，收錄於《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_____，2014，《閱讀六堆客家伙房建築》。屏東縣內埔鄉：三間屋文化工作坊。
- 游日正，1995，《臺灣客家民俗文物面面觀：傳統客家建築篇》。桃園：世界客屬總會桃園分會。
- 程肖力，2016，〈楊筠松生平、師承關係及著述考〉。《中國俗文化研究》12：162-174。
- 黃志杰，2006，《贛南客家「圍」防禦性民居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古蹟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為雋、尚廓主編，1993，《閩粵民宅》。臺北市：博遠出版。
- 黃衍明，2004，〈試論客家民居類型之空間格局與其轉化〉。頁 38-54，收錄於《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論文

- 集》。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黃敦敬、楊長青，2003，〈從新竹縣立文化中心來看傳統客家建築〉。
《新竹文獻》21: 78-93。
- 黃漢民，2009，《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北京：生活·讀書·
新知三聯書店。
- 黃憶苓，2005，《屏東縣內埔地區客家民居平面格局之編碼研究》。國
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黃蘭翔，2011，〈關於臺灣客家建築的根源及其形態的特徵〉。《臺大
文史哲學報》74: 223-285。
- 楊景謀，2015，〈屏東縣佳冬鄉客家社區的文資保存與活化〉。《全球
客家研究》4: 263-286。
- 萬幼楠，2013，《贛南傳統建築與文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廖慧娟，2010，《「莫忘祖宗言！」：「後客運世代」面臨的「客家性」
要求》。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維基百科，2022，〈謝英俊〉。<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AC%9D%E8%8B%B1%E4%BF%8A>，取用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 趙耀，2014，《傳統建築符號的當代性轉換》。河南大學設計藝術學碩
士論文。
- 劉秀美，2005，《六堆客家地區五星石與楊公墩》。臺北市：行政院客
家委員會、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 劉敏耀，2004，〈新竹地區客家傳統伙房屋建築及構造類型研究〉。頁
12-26，收錄於《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
論文集》。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劉盛興，1996，《六堆客家建築欣賞》。屏東市：屏東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 劉煥雲，2004，〈客家傳統三合院轉型問題之研究〉。頁 126-144，收錄於《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劉懷仁，2018a，〈臺中東勢地區客家「伙房」形式與作法之考察〉。《臺灣文獻》69（3）：69-104。
- _____，2018b，《臺中東勢地區客家伙房空間構成之研究》。臺北：國史館。
- 鄭靜，2014，〈土樓與人口的流動：清代以來閩西南僑鄉的建築變革〉。《全球客家研究》2：123-164。
- 賴志彰，2004，〈臺灣客家民居中的「包」、「從」與「圍」〉。頁 120-125，收錄於《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_____，2007，〈建築篇〉。頁 362-385，收錄於《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研究學會。
- 謝慶達、賴志彰撰稿，1998，《大甲溪流域聚落與民居》。〔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 簡顯光計畫主持，2009，《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管理維護之研究》。臺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羅香林，1992，《客家研究導論》。上海市：上海文藝出版社。
- 羅烈師，2015，〈客家聚落的歷史與再現：臺灣新竹六張犁的當代鉅變〉。《全球客家研究》4：31-62。
- Woodcock, David G., 1988, *ADAPTIVE REUSE: Issues and Case Studies in*

Building Preservation.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Jencks, Charles (詹克斯)、Kropf, Carl (克羅普夫) 編著，周玉鵬等譯，
2005，《當代建築的理論和宣言》。北京市：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Rapoport, A (拉普普) 著，張玟玟譯，1987，《住屋形式與文化》。臺北：境與象出版社。

Gazing at the Táng Ào: Exploring Traditional and Contemporary Hakka Architecture in Taiwan

Huai-ren Liou**

PhD Student,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The táng ào, a traditional circular earth building found in mainland China that is unique to the Hakka people, has never been historically observed in Taiwan. However, and paradoxically, in contemporary Hakka architectural design in Taiwan, circular earth buildings often appear in visual images, forming clusters of up to 23 buildings. This phenomenon has rapidly become more prevalent since the 2000s, leading to misconceptions that have persisted over time. Therefore, this topic must be clarified to prevent historical misconceptions from accumulating and to create an accurate historical narrative. Through a review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a field survey, this study clarified the context of development and threads of continuity in traditional Hakka architectural design in Taiwan. Notably, the design used in Taiwan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images of the táng ào as shown by the media or local governments and agencies of Taiwan. This study aims to deepen the public's

** Date of Submission: December 5, 2022

Accepted Date: March 31, 2023

understanding of Hakka architecture in Taiwan, attract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from various fields, and establish a foundational data set for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Hakka architectural design in Taiwan.

Keywords: Taiwan Hakka, Period Architecture, Hakka Village, Hokkien and Hakka Buildings, Fo[^] Fong[˘](伙 [夥] 房)

研究紀要

從眷村、眷村保存到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幾個概念的釐清與討論

李廣均*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本文探討眷村、眷村保存、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等三個概念，關注未來眷村（文化）保存的限制與可能。首先，相較於經常指涉的建物房舍和居住空間，本文聚焦居住者的人口與社會經濟特徵，除了區分三種不同的眷村類型，也希望凸顯眷村的歷史起源和社會意義，避免以一種去脈絡化的方式來認識眷村。其次，為了探究眷村保存的成果與限制，作者選擇從眷村的拆遷與改建出發，關心目前眷村保存可能出現一種失真的歷史認知和扁平的社會再現。最後，本文分析幾種可能阻礙眷村文化保存的結構性原因，提出「同濟之家」的理念，篩整「療癒、平行、中途」作為理解眷村文化的核心面向，提供未來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參考。

關鍵字：眷村、同濟之家、療癒、平行、中途

* E-mail: kcli@cc.ncu.edu.tw
投稿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一、前言

眷村保存是近年來各界相當關心的一個重要議題。但是眷村保存是什麼，其中牽涉那些層面，我們又該如何釐清其中糾結？這是本文嘗試探討的主要問題。為了回答上述提問，本文討論眷村、眷村保存、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等三個概念，試圖釐清三者之間的關係，探究未來眷村（文化）保存的限制與可能。

首先，本文探討眷村的意涵，嘗試從一個較為宏觀的歷史軸線和社會視角來認識眷村的起源、類型和差異。一般而言，眷村經常指涉的是建物房舍和居住空間，本文除了區分眷村的三種不同類型，也希望聚焦居住者的人口與社會經濟特徵，例如年齡、職業與工作、婚姻與家庭，期能呈現眷村的歷史起源和社會意義，避免以一種真空狀態或是去脈絡化的方式來認識眷村。具體言之，我們關心，對於 1949 前後來臺的大陸軍民及其眷屬而言，什麼樣的社會人口特徵比較有機會入住那一類的「眷村」，彼此之間又有那些差異？這樣的比較是否可以提供一個較為寬廣的視野來認識目前眷村保存的成果與限制？

其次，為了探討眷村保存的起源、成果與限制，本文選擇從眷村的拆遷與改建出發。這是因為眷村的拆遷改建與保存並不是在同一時間進行，而是拆遷改建發生在前（1970 年代末期試辦），保存推動繼之在後（1990 年代中期），兩者至少有近二十年的時間差距，因而影響目前眷村保存的成果與限制，呈現一種失真的歷史認知和扁平的社會再現。本文認為，如果不能掌握眷村拆遷改建的原因、期程和特性，將不易釐清眷村保存的軌跡和現況，這是我們觀察眷村保存是否可以有所突破時

不可忽略的重要起點。

最後，本文討論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理念、瓶頸與突破。相較於目前以硬體建物維修和生活空間保留為主軸的眷村保存，眷村文化保存的初衷希望可以延續複製眷村的人際網絡與生活文化。對此，我們抱持審慎保守的看法，一方面歸納幾種有礙眷村文化保存的結構性原因，包括戰亂歷史的特殊性、眷村住戶的流動性、改建方式對於人口組成的衝擊、產權私有化的影響、平行社會關係的限制等；另一方面，本文篩整「療癒、平行、中途」作為理解眷村文化的核心面向，提出「同濟之家」的操作理念，希望可以作為未來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參考。

二、什麼是眷村？

眷村是臺灣社會的特殊人文地景，她的理解與討論決定於定義和類型，也會影響我們對於眷村（文化）保存的思考與出路。本文提出三種不同的眷村類型，討論其中異同，嘗試從時代背景和社會視角來解讀他們的起源、組成和差異，分別是列管眷村、自力眷村和公教宿舍。

（一）列管眷村

一般而言，眷村的主要指涉對象是國防部列管眷村（又稱軍眷村），這也是一般民眾認知或是媒體報導中最常出現的眷村類型。根據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的出版資料（郭冠麟 2005：1），眷村係指「國軍為安定軍心，安頓眷屬所建造的群居聚落」，是由「軍方權責單位核定……並設

有眷舍業務處理之管理機構負責管理者」、「由公款所建，及產權屬於國（公）有，分由各軍種單位管理或指定其所屬單位代管者為限」。

全臺各地共計有 886 個列管眷村（約十萬八千餘戶），她們規模大小不一，最小的只有 5 戶（例如宜蘭縣金陵四村），最大的則是超過千戶（例如高雄市果貿三村 1700 百餘戶）。1950 年代以來，申請入住列管眷村的身分條件是具有婚姻關係的在役軍人，入住者依規定取得居住憑證，主要依軍階和家庭人數分配坪數空間不等¹的眷舍，住戶享有居住權，沒有建物和土地產權，但享有〈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舊制／行政辦法）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新制／法律）保障的購宅身分與相關權益。

國民政府抵臺初期，列管眷村數量非常有限，主要來源是日遺房舍的接受以及軍事工業廠房的改建，之後各軍種陸續自建眷舍，隨著「禁婚令」²的逐步放寬，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亦於 1957-1967 年間捐建十期眷舍（不含職務官舍）共 38120 戶。估計，列管眷村主要成長於 1970 年代之前，前引 886 個列管眷村，至少有 697 個（超過 78%）是興建於 1971 年之前（李廣均 2015：140）；若就地理分布來看，列管眷村主要分布於臺灣本島的北部和西部，其中以臺北市數量最多（175 處），其次是臺北縣（91 處）和桃園縣（86 處）（陳朝興、李明儒 2009：82）。

整體而言，國軍列管眷村總體數量相對不足，無法有效吸納近六十

1 以國軍自建（含婦聯會捐建）眷舍而言，眷舍空間共可分為甲、乙、丙、丁四型，居住空間分別是 12.3 坪、10 坪、8.4 坪、7.6 坪。

2 為了控管軍隊士氣，國民政府來臺初期對於軍人婚姻採取管制措施。根據《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當時只有軍官和技術人員（滿 28 歲）才可上報申請結婚，直到 1959 年才分兩階段放寬：男性只要年滿 25 歲（女性滿 28 歲）、在營滿三年皆可提出結婚申請。

萬來臺軍人的居住需求。相關文獻指出，經由比對《中華民國統計年鑑—民國八十一年》與《國軍眷村發展史》兩筆資料後發現，1951-1991年間「外省籍人口」住在列管眷村的比例約在14%~25%之間（李廣均 2015: 143）。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可以進一步區分「住在」眷村和「住過」眷村的差異，前引資料屬於「住在」眷村的比例，「住過」眷村的比例則可參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現已改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1994年七月進行的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結果。³

比較來看，相對於因為單身或晚婚而無法入住列管眷村的中、低階來臺軍人，可以入住列管眷村的來臺軍人及其眷屬有其特殊性和選擇性，必須審慎釐清。首先，1950年代初期，列管眷村數量非常有限（以日遺宿舍和改建軍事廠房為主），入住者主要可以分為兩類，其一是帶有家眷來臺的高階軍官，其二是具有交通優勢而可以攜眷來臺者，例如位處四川的空軍人員，早期部分空軍眷村講的多以四川話為主，夫妻都是四川人或外省人的比例較高。

其次，隨著禁婚令解除（1959）和國軍自建以及婦聯會捐建眷村數量的增加（1957-1967），入住列管眷村的來臺軍人逐漸增多，各種軍階職級的軍人都可以提出申請，入住與否主要決定於眷舍供給、家庭人

3 感謝審查人A對此提出的審查意見與修改建議。中研院人社所的調查顯示，約有30.1%（113/373）的外省受訪者（父親是外省人）表示曾經住過眷村，受訪樣本共計1,437人，父親是外省人的受訪者佔所有樣本的26.6%，含大陸各省市（22.3%）、大陸閩南人（2.8%）、大陸客家人（1.5%）。對照來看，「住在」眷村和「住過」眷村兩種資料的落差可以歸因以下幾種可能：一、眷村改建啟動之前，部分眷戶因為個別原因（退役或是工作異動）搬出眷村；二、因為眷村空間不足，臺生子女因為求學、工作而遷居他處；三、自力眷村住戶可能自認住的就是眷村，但並不會被國防部計入列管眷戶數量；四、部分來臺第一代軍人始終維持單身未婚，退輔會統計全臺共有六萬多座無人照顧的榮民孤墳（周家安 2017），單身軍人死亡人數的增加，降低了1994年社會意向調查受訪母體的數量；五、1970年代以來，受到國際關係的劇烈改變，戰後來臺軍民可能出現人口外移現象。前述幾種原因都可能讓1994年的中研院人社所社會意向調查結果，提高了外省籍人口曾經「住過」列管眷村的比例。

數、點數計算等因素。第三，人數眾多的中低階來臺軍人，受限於自身人口（年齡較大）暨社經條件的劣勢，在當時「男多女少」的婚姻市場（李棟明 1970：66-68）之中比較沒有機會順利結婚並申請入住列管眷村。⁴對此，我們需要一個具有社會光譜意義的分析概念來討論此一現象，自力眷村是一個適當起點。

（二）自力眷村

相較於列管眷村，自力眷村此一概念與相關現象可以幫助我們認識來臺軍民落地經驗的多樣性與差異性。自力眷村主要指涉那些在各級政府（國防部、退輔會、省市政府等）提供的住宅體制之外，由大陸來臺軍民自力發展出來的群聚型態，有些出現在都市空地（都市空地型），也有些出現在各地列管眷村或是軍事機關的周邊（村營周邊型），臺北市大安公園前身（七號公園預定地的違章建築）、寶藏巖、和臺中市彩虹眷村即是自力眷村的代表性案例（李廣均 2015）。對於了解 1949 來臺軍民的落地經驗，自力眷村是一個長期被忽略的重要現象，是「當時政府管不了，沒能力也沒興趣管，但人們為了生存就會住進來」的「非正式眷村」（夏鑄九 2019：16），但相關資料不易取得，研究成果非常有限。

就人口組成而言，相較於列管眷村是以在役軍人的核心家庭成員為主，自力眷村多是由一些不易成婚、晚婚或是單身而無法申請入住列管眷村的中、低階來臺退伍軍人組成，夾雜一些不具軍人身份的平民、同鄉或是逐低房租而來的本省籍城鄉移民，住戶來源多元且流動性高（湯

4 感謝審查人 A 對於上述修正提出的審查意見與修改建議。

熙勇、周玉慧 1999)；就產權而言，列管眷村住戶只有居住權沒有建物土地產權，自力眷村則是可能擁有建物產權但沒有土地產權（公地私建或是私地私建），後來一旦面臨都市開發或土地重劃，經常被迫必須向國有財產局租借土地（例如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或是必須在司法訴訟之下「拆屋還地」（李廣均、林昀薇 2023）。

對於撤退來臺的國民政府而言，如何安置大陸來臺近六十萬軍人的工作和居住是一個沉重負擔。相較於軍方提供配住、數量相對有限的列管眷村（日遺房舍、軍方自建和婦聯會捐建），自力眷村的出現是國民政府消極不作為之下的一種默許結果，經常出現在各種不同類型的公有地之上（胡台麗 1990；黃大洲 1997）。一旦相關政經條件（經濟發展、土地重劃或是政黨輪替）出現變化，自力眷村往往首當其衝，必須面臨拆遷改建和重新安置的問題。相較之下，列管眷村能見度較高，住戶名人軼事經常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自力眷村則是能見度較低，沒有話語權，容易隱沒在違建拆除的社會新聞之中。

（三）公教宿舍

除了列管眷村和自力眷村之外，對於未來研究的建議與突破，本文嘗試指出，公教宿舍作為一種來臺移民的群居類型，亦有其值得關注的重要性，惟公教宿舍的定義、內在差異以及相關得失仍需審慎考量。首先，早年相關文獻的列管眷村經常被稱為「軍眷村」（張瑞珊 1980；顏麗蓉 1990），這意調除了以軍人及眷屬為主的軍眷村之外，還有一些以大陸來臺之非軍職人員（教師、警察或公務人員）為主要住戶的眷舍，這些宿舍也經常被臺灣社會或本省人稱之為眷村，例如臺中霧峰光

復新村（臺灣省政府）、新北新莊五守新村（總統府）、鐵路新村（交通部）等。隨著 1990 年代兩岸交流增加和大陸配偶的入住，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也曾經被附近居民以「眷村」相稱之。⁵

這主要是因為，本省人對於「眷村」的認定超越了軍方或國防部的定義，只要是以外省人為主的群居聚落，往往就容易被認為是「眷村」，此一看法反映了省籍或是族群關係之中「自稱與他稱」觀點（self-ascription vs. ascription by others）的不同。這說明眷村不只是提供居住的建物空間，更是一種反映人群分類與社會關係的空間符號（羅於陵 1991），具體呈現村裡村外之間的各種社會文化差異，例如口音、飲食習慣、職業工作、態度價值等。

再則，目前以 1949 來臺移民為主體的公教宿舍相關研究成果非常有限，還有許多尚待補白的知識空間。我們只能粗略觀察，相較於列管眷村的入住人口是以大陸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為主，公教宿舍的人口組成（省籍比例）較為異質多元，住戶流動性相對較高，這是進行相關研究的一大限制；若就居住權益和產權狀況而言，列管眷村改建給予原眷戶配售權或繼承權，公教宿舍的住戶則是只有居住權，沒有建物土地所有權，臺生世代也沒有繼承權，這是與列管眷村最大的差異之一；根據相關公教宿舍管理辦法，第一代住戶（含配偶）退休之後可以續住至死亡，第二代子女則是無法續住，因此經常會衍伸搬遷糾紛（聯合報 1993；

5 1964 年，蔣經國擔任國防部副部長，曾經以行政命令指示各地營區成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總計共成立約 79 處，入住退員 17000 餘人（沈政賢 2017：1），惟歷年入住總數不明。當時成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主要有兩個考量，其一是為了健全軍隊管理體制，避免離營退役的單身退員與在營官兵混合居住造成相互干擾；其二是為了社會安全，可以讓無親可依的來臺軍人在退伍之後獲得一個暫時的安身之處，協助退員們逐漸適應融入臺灣社會。

蔡敏真 2012)。⁶

本文希望指出，公教宿舍有其一定程度的重要性，主要是可以凸顯 1949 來臺移民落地經驗的多樣性。其中一個值得關注的切入點是，來臺移民群居空間的省籍組成與族群關係。我們的推測是，不同群居類型之中的人口組成、省籍互動或是文化傳播（語言學習）可能各有不同。例如，由於省籍混居，自力眷村和公教宿舍之中的外省人並不一定是多數，來臺移民（含臺生二代）在語言學習和政治態度上是否會和列管眷村有所不同？

整體而言，受到戰亂影響，大多數來臺軍民無法攜家帶眷。在缺乏在地資源或親族網絡的支持之下，來臺軍民往往必須相互依靠共生取暖，群聚現象因應而生，如此出現的生命經驗、人際關係或社會網絡就是眷村生活的核心內容。對此，筆者認為，眷村的定義或指涉不應侷限於權責列管單位、硬體建物或居住空間，而是應該探討 1949 來臺移民的情感經驗和生命歷程，這是本文看待眷村的觀點，也是後續觀察眷村（文化）保存的基本看法。

齊邦媛（1998）曾經為文討論眷村文學，提及張大春（1990）〈雞翎圖〉一文，該文主角是一位在軍營空地養雞多年的單身老兵，描述他如何視雞群為家人，又如何因為營地搬遷而不得不處理雞群的兩難，凸顯來臺軍人情感經驗的壓抑與曲折。〈雞翎圖〉一文完全沒有出現一般我們熟知的眷村鄰里與人際關係，卻更能幫助我們認識戰亂年代之下來臺移民的無奈與悲喜，也是該文入選眷村文學代表作品的主要原因。據

6 以臺北市華光社區為例，其中不少「違建（占）戶」是符合配住條件之原住民的第二代，他們多是在第一代往生而失去居住資格之後，繼續居住在早年因空間不敷使用而自行於公有土地搭建的私有房舍之中（蔡敏真 2012）。

此，筆者的看法是，眷村的核心元素不只是建物房舍或列管單位，而是源於其中的集體記憶、情感經驗與生命歷程！眷村研究如果能夠超越建物修復或空間展示，將更能觸及無形元素的發現與創新，帶來更多的共鳴與影響。

（四）一個全景的比較觀點

延續上述討論，除了以情感經驗和生命歷程定義眷村，本文希望提出一個全景的（holistic）比較觀點來關注不同眷村類型的社會人口差異。我們認為，雖然 1949 來臺軍民擁有共享的戰亂經驗，但不同類型的眷村住戶則是對應著特定階層的社會人口特性和婚姻家庭關係，反應出來臺軍民與黨國體制之間強弱不一的依賴程度或連結方式，這是理解 1949 來臺軍民時應該掌握的全景視野，也是未來相關研究可以努力的方向。

需要注意的是，1949 前後來臺軍民人數眾多，內部存在明顯的異質性或是垂直如金字塔般的社會人口差異，這些特性影響了他們後續的生存機會，包括工作、居住和親密關係。例如，為了維護中華民國的法統正當性，國民政府全力安置追隨來臺的各級中央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等）和中央政府公務人員，他們除了領有優渥薪俸，也享有各種基本生活照顧（房租津貼、全額貸款、免付利息等），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村就是各級中央民意代表的主要居住地區（張國興 1990：288）。

列管眷村是以具有婚姻身分的在役軍人為主，除了早年隨政府來臺的高階軍官，也有一些是具有交通優勢（例如海、空軍）而可以攜眷來臺的軍人；相較之下，在臺申請入住列管眷村的軍人年齡相對較低、軍

階與學識能力較高或是具有技術性，比較容易在營結婚，離營之後也較有機會參加退役軍人特考轉任公務人員，或是在退輔會的協助之下另謀工作。自力眷村的住戶則是以中低階軍人為主，他們年齡相對較高，多半不易成婚、晚婚或是單身，得到政府的照顧方式也明顯不同，謀生方式多以勞力工作為主。其中生存條件最差的莫屬 1961 年行政院頒訂《陸海空軍官及士官服役條例》之前離營退役的來臺軍人，他們在沒有支領終身俸或退休金的情形之下進入臺灣社會「自謀生活」，人數約 14 萬 3 千餘人（胡台麗 1989：163-167）。

本文認為，若要了解當代臺灣眷村的社會文化意義，必須超越列管眷村，從一個較為全面的歷史軸線與社會視野來認識來臺軍民落地經驗的多樣性。我們可以試著比較，不同眷村類型的居住者具有何種社會人口特性，如何解決工作與居住問題，又會發展出怎樣的婚姻家庭或是親密關係，這樣的觀察又該涉及那些文獻和資料的蒐集整理。簡言之，來臺軍民內部存在明顯社會人口差異，國民政府的安置措施也呈現高度階層化的現象，眷村研究除了關注居住條件和鄰里網絡之外，也應整合其他社會經濟面向的討論和比較。

三、什麼是眷村保存？

本文關心的第二個議題是眷村保存。我們的看法是，了解眷村保存必須始於眷村的拆遷與改建，因為兩者之間存在明顯的時間落差（近二十年），各自的結構動能與實務操作也不相同，如果沒有釐清拆遷改建的來龍去脈，將無法合理解釋目前眷村保存的限制與可能。必須說明

的是，本節主要針對列管眷村進行討論，沒有包括自力眷村和公教宿舍，這是因為後者的相關研究起步較晚，基礎資料的蒐集與整理未盡齊全，只有少數案例可供參考。以下我們將先行介紹列管眷村拆遷改建的起源與期程，說明眷村保存的主張與做法，進而探究目前的一些限制與盲點。

（一）列管眷村的拆遷與改建

列管眷村的拆遷改建主要源於內、外不同推力的影響。就內部因素來看，主要是因為早年克難搭建的眷村房舍年久失修、不敷使用，因而衍生環境衛生和公共安全等問題。可以想見，經過近三十年，其間遭遇多次風災和水災的肆虐，許多 1950 年代以來簡易搭建的臨時房舍已經老舊頹壞不堪使用；其次，隨著第二代臺生子女陸續出生，家庭人數漸增，原有房舍空間擁擠雜亂，各處眷村紛紛出現許多向外、向上的擴建和增建，壓縮了既有的道路動線和公共空間，不僅帶來環境衛生的問題，也危及社區的公共安全（尤以消防為主）。

眷村拆遷改建的外部推力則是主要來自於臺灣本身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面臨思考如何釋放土地資源的問題。這是因為，各級政府一方面試圖規劃興建公共住宅以吸納都市化過程之中從各地湧入的城鄉移民，另一方面則是希望可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改善都市景觀，活化土地使用效益並創造就業機會。在這種情形下，以一、二樓為主、土地使用效益偏低的國軍列管眷村，就成為各級政府希望釋出土地資源時優先考慮的改建對象。

就實際執行而言，眷村拆遷改建可分為舊制與新制兩個階段，舊制

改建始於 1980 年，主要以原地改建為主，但 1970 年代末期就有部分眷村參與試辦，主要是由國防部與各地省市縣政府合辦興建國民住宅（郭冠麟 2005：11）；新制改建則是始於 1996 年通過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主要是以合建基地來規劃，透過「拆小村建大村」的方式來整合土地資源，合建基地規模龐大，興建戶數動輒超過兩、三千戶。整體而言，眷村拆遷改建最早始於 1970 年代末期的試辦，一直持續到了 2016 年（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才正式結束，前後經歷約四十年。

必須注意的是，就眷戶改建意願而言，雖然早期改建門檻較高（需全村同意），但是許多眷舍狹小、空間不足的眷村住戶參與意願卻是非常積極，經常是以「全村同意」的方式表達希望早日完成改建的意願。相對地，許多空間寬敞、享有前庭後院的眷村則是改建意願較為低落，這些眷村多半是以日遺房舍為主，他們反倒成為日後眷村保存的主要對象。但是如此保留下來的眷村是否具有代表性呢？這是我們討論眷村保存時不能忽略的一個重要問題。

（二）眷村保存的開展

相較於 1970 年代末期開始試辦的眷村改建，眷村保存主張或行動則是晚了近二十年，遲至 1990 年代中期才陸續出現，各種理念或訴求也不盡相同。目前所知，最早出現的眷村保存活動是 1995 年的臺南市北垣社區（潘美純 1995）和新竹市（潘國正 1997）等地，但是這些努力基本上屬於一種單點開花的社區活動，沒有出現全臺串聯的形式，也沒有引起媒體的大幅報導，當時訴求主要是希望在拆遷改建之前保留眷

村文物（例如文件、傳記、書信、日常用品等），還沒有涉及建物和空間的搶救或是活化再利用的思考。

臺灣社會針對眷村保存出現大規模討論與媒體報導，主要始於 1990 年代晚期，主角是臺北市的四四南村與寶藏巖，四四南村屬於國軍列管眷村，寶藏巖則是由鄰近軍營退伍軍人與在地民眾群聚共生的一個自力眷村，兩個案例各有不同特色，但都引起各界關注。當時推動保存運動的參與人士多半來自四四南村之外，例如投書媒體的加拿大籍旅臺人士史康迪、中研院研究員胡台麗和張茂桂等；相對地，反對意見則是來自四四南村內部，主要是因為當地居民希望可以加快拆遷改建的腳步，才能將借用多年的眷舍土地還給鄰近的信義國小，未來家中小孩入學之後才可使用校內規劃興建的圖書館、游泳池或是運動場（劉時榮 1999）。

後來，四四南村和寶藏巖各自得到不同的保存方式，前者規劃為信義區公民會館，後者定位國際藝術村。同一時間，隨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 1996 年正式通過立院三讀，改建門檻降低至四分之三，各地眷村拆遷速度逐漸加快。隨著新建大樓陸續完工，眷戶們開始搬遷新家，老舊眷村也一棟一棟地在怪手之下灰飛煙滅，消失在臺灣的地平線之上。眷村的拆遷消失引起各方討論，許多有心人士陸續集結關注是否可以將實體眷村搶救下來。

因應各方意見與力量的期待，2005 年桃園縣文化局長謝小韞結合各界（學者、民意代表、NGO 團體）召開眷村研討會，發起「眷村文化保存串聯同盟」，積極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工作。經過約兩年時間的努力，最後終於在 2007 年完成立法院修法三讀，為眷村保存找到財源與法源基礎。此次修法成果主要集中第一、四、十一、

十四等條文，特別是在條文之中加入「保存眷村文化」等字。一夕之間，原本負責拆遷改建的國防部變成眷村（文化）保存的執行者。

延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動能，國防部著手訂定相關審核辦法與實行細則，2009年公告《國軍老舊眷村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開放各縣市提出申請（以一處為限）。歷經三年的受理程序和實地勘查，國防部於2012年完成評選工作，公告13處眷村文化園區入選名單，含北中南東離島共五區，各區以入選一至二處為原則。目前各縣市已依相關辦法進行保存規劃與工作執行，主要重點在於都市計畫變更、容積調派移轉、活化再利用等問題，其中有些縣市積極配合，也有一些縣市陷入泥沼，緩步不前（李廣均2019：113-148）。

為了與時間賽跑並爭取保存機會，地方推動人士與各縣市相關局處嘗試為尚未拆遷的老舊眷村爭取文化資產身分。總計，目前取得文資身分保護傘的眷村共有五十餘處，其中十三處屬於國防部審定的眷村文化園區，各縣市可以依法申請開辦費用（共四億元），另有其他三十餘處具文資身分的列管眷村。國防部是前述三十餘處文資眷村的主管機關，目前主要作法是交由各縣市代管，至於各縣市是否可以提出前瞻具可行性的願景和執行方案，主要決定於各縣市首長的施政規劃與在地政治生態。

目前除了少數文資眷村得到較為清楚的規劃和定位，其餘多數則是處於閒置狀態，後續眷村空間活化再利用的理念和做法成為關鍵。我們認為，推動眷村保存值得期待，但是眷村保存該如何推動，又是否可以複製延續眷村文化？對此，我們必須檢視目前眷村保存的成果與限制。

（三）當前眷村保存的限制

我們應該如何看待目前的眷村保存成果呢？筆者認為，以目前獲得保存機會的五十餘處文資眷村來看，其中存在明顯的時代落差與階級偏斜，將會帶來失真的歷史認知與誤導的社會再現。我們可以從十三處國防部眷村文化園區以及其他三十餘處具文資身分的列管眷村這兩方面來討論。

我們發現，入選國防部眷村文化園區的十三處列管眷村，多數（約三分之二）是以國軍來臺接收的日式宿舍或軍事工業遺址為主要或部分組成，其他三十餘處文資眷村又多與日治歷史有關。此外，這些獲得保存機會的文資眷村又以中高階軍官住戶居多，眷村房舍多半具有寬敞的前庭後院，居住條件明顯不同於一般眷戶記憶中的狹小眷舍（李廣均 2019：81）。我們不禁要問，這樣的保存結果是否具有代表性，又是如何產生？為何由國軍自建或婦聯會捐建、以中低階軍人為主要住戶的眷村反而不易得到保存機會呢？

必須說明的是，前引保存成果並不是一種刻意安排的人為選擇，而是錯綜歷史（都市發展、眷村改建、階級差異）之下的一種非意圖後果，主要起因於眷村改建與眷村保存之間的時間落差。我們可以想見，隨著早期舊制眷村改建工作的推動，眷戶眾多、空間狹小的老舊眷村比較容易達到改建門檻，成為早期眷村改建工作（1970 年代末期至 1990 年代中期）優先執行標的；相對地，以中高階軍官為主、眷舍空間較大的列管眷村則是改建意願偏低，拆遷速度較慢，卻也因此意外成為眷村保存的對象。

我們希望指出，雖然以日式房舍或日遺軍事工業廠址為主的保存對

象可以凸顯本土歷史的縱深，卻也因此忽略戰後來臺軍民的生命歷程與居住經驗，產生目前眷村保存的歷史盲點和一種扁平的社會認知。對於近年強調尊重與理解的多元文化而言，這是否容易帶來一種徒有象徵形式卻沒有對話理解為基礎的尊重？此一問題的思考與回答除了凸顯目前眷村保存的困境，也涉及如何尋找眷村文化保存的未來出路。

四、什麼是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相較於以居住空間的保留以及建物房舍的修復為主要目標而開展出來的眷村保存運動，眷村文化保存的訴求則是希望可以延續再製眷村的生活內涵。本文則是認為，了解眷村文化的生成特性，才能釐清眷村文化保存的限制與可能。基本上，眷村文化是一個戰亂歷史的產物，有其形成的特定時空條件，我們可以從兩個面向來認識眷村文化，其一是眷村的各種生活面向，例如食衣住行育樂等，尤以飲食文化最為人稱道；其二是眷村之中的人際關係與社區網絡，例如經常被提起的「人情味」或是「一個沒有血緣的大家庭」等。

以列管眷村為例，她的居住人口多是來自於某一軍種或特定單位，彼此之間具有一定程度的職業或工作的同質性，戶長則是來自於中國大陸各個不同省份，語言使用上南腔北調，飲食習慣則是集合了各個不同省份的特色。因此，眷村飲食被認為最具特色，也常能引起一般民眾的共鳴，成為我們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時的一個重要面向。具體來看，眷村的飲食文化可以被複製延續嗎？對此，本文看法樂觀，兼具大陸各地特色的飲食文化早就隨著來臺軍民（眷村內外都有）的移動分布而傳播至

臺灣社會的各個角落，自有其競爭條件與生存動能，沒有斷絕消失的危機。

其次，眷村的人際關係或是社會網絡也是經常被提起的文化特色，濃烈的人情味或是「一個沒有血緣的大家庭」等說法，最能描繪眷村內部緊密相連的凝聚力。但是，此一緊密的社區凝聚力其實是建立在一些特定條件之上，包括住戶之間共享的戰亂經驗、懷念滯陸親人的思鄉心情、工作上的同袍情誼，另外也包括了黨國體制（國防部、黨部、婦聯會）提供的各種生活條件（工作、居住、物資、求學、醫療、娛樂等），以一條龍的統包方式提供了結構支撐，增加了住戶之間的同質性，眷村文化因此成為一種區辨性很高的群居特色。

然而，這樣的生活條件或是時空背景可以延續再製嗎？眷村文化的相關生成條件是否可以持續存在，或是延續至臺生世代？本文看法審慎保守，討論如下。

第一，歷年不同改建方式對於眷村人際網絡帶來重大衝擊，至少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理解。首先，自 1970 年代末期眷村改建試辦階段開始，主要操作方式之一是與地方省市縣政府合建國民住宅，除了希望改善原眷戶的居住品質，也可以照顧從各地湧入都市之城鄉移民（多為中低收入戶）的居住需求。如此一來，一旦國宅或新城蓋好之後，除了原眷戶可以搬遷入住，也會有許多本省籍一般民眾的遷入，改變社區人口組成，稀釋了原有的眷村氛圍與生活方式，維持既有眷村人際網絡的難度也隨之提高。

又，1997 年國防部啟動新制眷村改建，採取「遷小村蓋大村」的原則，以合建基地（動輒超過兩、三千戶）取代原地重建的作法，在維持

入住選擇公平性的考量之下，許多眷戶是以抽籤方式決定入住棟別與樓層，打散了原有眷戶之間的鄰里網絡。許多眷戶入住之後並不一定認識新居之中來自其他眷村的左鄰右舍，想找人聊天還得到中庭公園去碰運氣。簡言之，新制改建的入住安排並不利於原有人際關係或是社會網絡的維持。

第二，眷村改建賦予原眷戶的選擇權。面對國防部執行眷村改建，原眷戶可以有兩種選擇，其一是選擇配售新建房舍（但必須依土地所在分區價格各自負擔金額不一的自備款），其二是選擇領取輔助購宅款之後自行另遷他處。亦即，原眷戶可能考量臺生世代的工作、婚姻、自身退休規劃或是其他因素而搬遷他處，眷戶因此逐漸遷出失去聯絡，原有凝聚力隨之削弱。即使是選擇配售新屋，眷戶們也可以在閉鎖期（通常為五年）結束之後自由買賣房屋，搬出改建國宅或新城，住戶組成出現二次洗牌。這是眷村改建產權私有化之後帶來的市場化和社會化，提高了眷村文化保存的難度。

進一步來看，相較於既有眷戶之間存在緊密關連的說法，眷村住戶的流動性也是一個值得關注的面向。根據筆者個人歷年訪談發現，長期以來眷村生活之中，時有聽聞部分經濟條件較佳的眷戶在考量子女升學、提升生活品質（例如尋求醫療資源）等因素之下，選擇搬離眷村（多為北上）或是在外購屋。換言之，眷村住戶組成並不是一陳不變，而是存在著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間接印證眷村內部存在一定程度社經差距的事實。這也可以解釋為何眷村之中很早就有所謂「頂房子」的說法和事實，但是關於此一現象的研究並不多見。⁷

7 受訪者表示，由於即將搬離的原屋主可能曾經自費修繕或是增建房舍，即將入住的新屋主往往必須先與原屋主協商一筆補償費用，金額可能從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雙

第三，平行社會關係的世代限制。相較於流動性，影響眷村文化延續與否的另外一個關鍵是，第一代來臺軍民之間人際關係的維持沒有血緣基礎，而是建立在男性成員之間的平行社會結構之上（張景堯 1983：11），主要是在同鄉、同學、同袍、同事的基礎上發展人際關係，這點與臺灣社會其他因為地緣或血緣而出現的同祖籍或同姓氏的人口群聚型態非常不一樣（胡台麗 1990：112），卻也因此很難複製至下一代。早年，來臺軍民因為戰爭而相聚相識於眷村，隨著戰爭壓力的消退，他們與臺生世代陸續遷出眷村，開啟新的人生規劃。

比較之下，臺灣社會一些傳統村庄的居民多半具有某種地緣、血緣或是宗族關係，村名經常以姓氏命名，例如陳厝或吳庄等，雖然有人會因為工作、婚姻而遷居他處，但在宗族血緣的凝聚之下，不同世代的成員之間仍會維持一定程度的聯絡關係或社會連結，但此一情形並不易出現在列管眷村或是改建國宅之中。具體言之，眷村之中緊密的人際關係或社會連結並不容易在世代之間複製（至多到第二代），因而降低眷村文化的可複製性。

1949 前後，戰亂危急，當時除了少數高階軍官或是具有交通優勢的軍種和公務員可以攜眷來臺，大部分軍人或一般民眾都是單身來到臺灣，沒有垂直的家庭成員或是親屬網絡可以相互支援，可以援用的只有平行對等的社會關係。在國家照顧安置之下，部分社經人口條件較佳的軍人可以及早結婚成家，申請入住列管眷村傳宗接代，左鄰右舍之間逐漸發展形成「一個沒有血緣的大家庭」，這是許多眷村住戶最懷念的生活經驗和文化內涵。

方談妥之後才會向眷管單位提出異動申請，此一過程就是所謂的「頂房子」。

但這些因為戰爭經驗而發展出來的平行社會關係以及因此孕育出來的鄰里情感，並不容易複製或是延續到下一代。一旦面對下一代的生養求學，有人可能因此提早搬出眷村，也有第二代因空間不足或是工作考量另遷他處。回顧相關文獻，上述這些流動現象並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和討論，因而限縮我們對於眷村整體特性與內部差異的認識，容易沉浸在以懷舊復古為主軸的眷村文化保存氛圍之中，也限制了眷村活化再利用的想像與突破。

五、同濟之家： 一個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新創實驗

基於上述討論，那是否還可以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呢？本文的看法是肯定的，但關鍵不是如何進行復古式的重製，而是思考如何梳理再現眷村文化的核心元素。對此，筆者提出「同濟之家」的想法，以「療癒、平行、中途」等三個面向來探究眷村文化保存的出路。

活化再利用是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的重要議題，關鍵之一是如何在維護歷史文化真實性（*authenticity*）和財務永續之間拿捏一個合理分寸，亦即如何在引進商業機制的同時，也能夠再現眷村文化的時代精神與日常氛圍。本文嘗試篩整眷村文化的核心面向，分別是「療癒、平行、中途」，提出「同濟之家」的新創理念，探討眷村文化保存的可能出路。具體言之，「同濟之家」的理念是以各地文資眷村為基地，提供各種非自選任意（*arbitrary*）因素的受害者入住使用，共創一個可以提供療癒、重新出發的中途之家，說明如下。

第一，眷村原是由軍人及眷屬組成的群居聚落，也是一個療癒（戰爭）傷痛的場所。1949 前後，戰爭帶來了數十萬軍人，他們遠離家鄉和親人，承受戰爭帶來的衝擊與傷痛，表面上看似希望隨時枕戈待旦反攻回鄉，事實上則是離鄉背井、辛苦面對落地生活的壓力和挑戰。對此，眷村提供了一個療傷止痛的起點，軍人們在此成家立業生兒育女，眷戶之間共生取暖相濡以沫，發展出「一個沒有血緣的大家庭」。因此，我們認為療癒是眷村文化的第一個重要面向。

第二，入住眷村的軍人們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的各個省份地區，彼此之間或有一些年齡差距，但並沒有垂直的血緣或宗族關係，而是一種平行的社會關係或結構位置，例如同鄉、同學、同袍或同事等。此一平行的社會關係固然可以在第一代或臺生子女之間發展出緊密的鄰里關係，卻不一定可以代代相傳，這是眷村文化的特色，卻也是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的限制。據此，平行的社會關係（相對於垂直的血緣關係）是我們認識眷村文化的第二個重要面向。

第三，眷村是國家提供給職業軍人及其眷屬的臨時住所，入住眷戶只有使用權，沒有建物與土地產權，雖然平時可以自行修繕維護或是增建房舍，但經過多年使用，除了空間不敷使用，居住條件也日益頹壞，改建之聲四起，眷村改建試辦乃於 1970 年代末期上路。改建目的除了改善居住品質，也希望可以協助眷戶取得建物和土地產權（含二代繼承權），正式在臺灣落地生根。亦即，眷村的居住本質是一個中途之家，眷戶們在此休養生息重新出發，這是我們認識眷村文化的第三個重要面向。

整體而言，「療癒、平行、中途」是我們梳理眷村文化核心內容而

得到的三個重要面向，除了有助於認識眷村文化得以發展的歷史背景與社會特性，也是我們推動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重要參考。如前文所述，眷村文化是戰亂時代的特殊產物，她的延續複製並不容易，即使可以讓目前的現役軍人重新入住，也很難再製當時的生活方式與集體情感。然而，這並不表示毋須推動眷村文化，而是可以思考如何梳理再現眷村文化的核心面向。

據此，本文提出「同濟之家」的構想，聚焦「療癒、平行、中途」等三個面向來推展公益型眷村文化保存的操作方式。首先，社會上許多民眾往往必須面對非自選任意因素的衝擊與傷害，例如戰爭、天災、疾病、意外等，這些人需要尋找資源，彼此扶助走過傷痛。多年來，眷村正是這樣一個提供來臺軍民相互療癒的居住場所，未來各地的眷村文化園區或是文資眷村也可以成為其他非自選任意因素受害者的一個療癒處所。

其次，受到非自選任意因素衝擊的人群往往不一定具有血緣關係，而是可能出現在許多平行的社會位置（鄰居、同事、朋友、陌生人）之間，他們需要相互扶持共度難關，這正是眷村文化最可貴之處，也符合眷村的原始生成氛圍。再則，眷村是一個中途之家，她讓許多人可以在此休養生息療傷止痛，一起克服非自選任意因素的衝擊和挑戰，未來眷村的活化再利用就是希望提供入住者一個可以重新出發的中途之家。

具體而言，社會上有些個人或團體可以符合上述情況而申請利用文資眷村，例如因為各種非自選任意因素而出現的自救會、病友會或是社服機構，他們可以在此療癒互助，再現眷村文化的精神內涵，此一作法也符合目前各級政府推動公共政策的價值理念，具體銜接各種以非營利

型態經營的長照機構、托育中心、仁愛之家、青銀共居、社會住宅等。

例如，病友會就是一個適合的候選人。罹患重大疾病是當代許多人必須面對的生活衝擊與生命考驗，為了妥善接受治療，在眾多沒有垂直血緣、以平行社會關係為主的病患之間，許多「病友會」因應而生。這些病友會在病患之間搭起了一個以療癒為主要目的的中途之家，希望透過訊息交換和資源共享，一起面對克服重大疾病的挑戰。他們就可以以病友會之名申請入住「同濟之家」，使用各種行政資源（例如空間房舍、推廣服務、組織串連等），一方面維繫病友之間的人際互動與社會網絡，另一方面也可以活化再利用眷村文化資產，再現眷村文化的核心內涵。

需要說明的是，以「療癒、平行、中途」為核心面向的「同濟之家」只是眷村保存活化再利用的一種理念原型和操作方式，不是唯一的一種，全臺各地十三處眷村文化園區的內部規劃和空間配置仍是需要其他機構或館舍（例如文物館、書店、民宿、咖啡廳、餐飲店等）的入住，以求整體生活機能的完備，如此才能在眷村文化再現與財務永續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如此看來，目前的一些眷村活化政策似乎過於保守。例如，高雄市推動多年的「以住代護」，雖然獲得多方肯定卻也略顯消極，目標似乎只是為了建物空間的現況維護。入選進住的諸多住戶看似各有不同的專業領域或申請理由，卻也因此欠缺共同性，不易再現眷村特有的社會氛圍和人際網絡。我們認為，若要能積極展現眷村文化核心內容，可以參考同濟之家的理念構想，讓沒有血緣關係的各種非自選任意因素的受害者一起入住，再造一個可以彼此療癒、重新出發的中途之家。

六、小結

本文嘗試討論眷村、眷村保存、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等三個概念。首先，筆者指出，除了建物房舍和居住空間，眷村指涉更應該包括一種戰亂時代之下以扶持互助為主軸的情感經驗、生活方式和社會網絡。換言之，只要可以具體呈現來臺軍民集體生活經驗的地方，就是眷村。因此，本文討論的眷村主要包括三類，除了列管眷村和自力眷村之外，也提出公教宿舍作為開拓未來研究框架的參考。

眷村研究需要求同存異。雖然本文關心的不同眷村類型之間表現出極為相似的生命歷程與情感經驗，卻也體現了黨國體制下的不同安置方式，呈現一種高度階層化關係，表現在職業工作、居住條件、婚姻家庭（含親密關係）等面向，這是我們觀察眷村議題時不可忽略的重要面向，否則容易掉入見樹不見林的盲點。亦即，我們不能只是依據列管眷村來了解 1949 來臺軍民的落地經驗，而是應該關注，不同類型的眷村或是群聚型態其實各自有著特殊的社經人口特徵、職業工作和居住條件，因而發展出不盡相似的婚姻家庭與親密關係。這是本文嘗試提出的第一個看法。

第二，眷村保存的限制。基於前述提及的三種不同眷村類型的存在，我們必須指出，目前獲得保存機會的眷村主要是以國防部列管眷村為主，又以中高階軍官為主要住戶，此一結果呈現一種明顯的階級傾斜，無法呈現大陸來臺中低階軍人的生命經驗，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精神對於平等近用的肯定與重視。然而，這樣的結果並不是一種人為刻意

的安排，而是複雜歷史因素下的一個非意圖結果。簡言之，目前的保存成果無法幫助我們認識 1949 來臺軍民的全貌，反而容易呈現一種失真的歷史認知和扁平的社會再現。未來，如何透過眷村文化園區的展示內容和活化再利用，幫助參觀者了解來臺軍民落地經驗的多樣性與社會人口差異，將會是一個重要的挑戰。

第三，眷村文化保存的評估與突破。本文認為，眷村文化有其特殊性與不易複製性，主要原因在於：其一，舊制改建改變了國宅或新城的人口組成，非眷戶人口比例逐年增加；其二，眷村改建提供眷戶的選擇權產生人口流動和產權移轉，稀釋了原眷戶之間的凝聚力；其三，新制改建的入住分配方式破壞了既有的人際網絡與社會連結；其四，平行的社會關係不易在世代之間複製。

不過，眷村文化保存並沒有那麼悲觀，關鍵在於如何梳理篩整眷村文化的核心面向。首先，相較於以鄰里網絡為基礎之眷村文化的不易複製，眷村飲食文化的傳播擴散令人期待。大陸軍民抵臺，隨著各種不同眷村類型的出現以及人員流動，展現大陸各地特色的飲食文化可能早已在臺灣社會的大街小巷落地生根。七十幾年來，即使沒有官方資源的支持或推廣，眷村飲食文化已然找到出路，成為臺灣社會多元文化的重要元素，不過此一傳播過程的路徑動能或是演化特色仍有待未來研究一探奧秘。

除了飲食文化之外，以人際網絡或是社區連結為特色的眷村文化是否真的無法延續推動？本文認為，其中關鍵在於如何理解篩整眷村文化的核心面向。表面來看，眷村文化是戰亂歷史的特殊產物，直指一種以 1949 來臺軍民及其眷屬為主的特殊生活方式。進一步探究可以發現，

眷村文化的核心內容是一種平行社會關係的極致發揮，是一群沒有血緣關係的人群在面對非自選任意因素（戰爭）的衝擊之下，彼此互助扶持的生命經驗。未來如何在現代都會生活之中，鼓勵平行社會結構之間發展人際連結或是社群營造，或許就是眷村文化核心內涵可否延續再製的關鍵。

對此，本文提出同濟之家的理念，以「療癒、平行、中途」為核心面向，希望可以開啟公益型文資眷村的活化再利用模式。衡諸現代社會生活必須面對的諸多衝擊，我們可以超越血緣關係共同組成支持系統，以類似眷村住戶之間的平行社會關係來推動「新眷村文化」，鼓勵以非自選任意因素受害者組成的團體、機構或協會來申請使用文資眷村，再創老舊眷村的新生機。如此看來，現行保存政策如「以住代護」顯得保守，入住戶只能短暫居住（約滿之後必須重新申請），目標是要維護房舍現況，一旦租約到期就必須遷出，無法積極發展人群之間的凝聚力與療癒力，不符合眷村文化對於人際網絡與社會連結的重視。

眷村是臺灣社會的重要文化資產與人文地景，承載許多來臺軍民的生命經驗與集體記憶，眷村（文化）保存因此吸引各方關注和討論。本文希望超越硬體建物的定義，注意眷村文化的情感經驗、人際網絡和生命歷程，關注不同眷村類型的社經人口特徵及其社會文化差異。其次，眷村保存進行多年並取得階段性成果，但在深化歷史認知和文化平權近用上仍有一些可以努力的空間。最後，隨著眷村改建逐漸退場，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引起關注卻也遭遇瓶頸，雖然不可能以一種懷舊復古的方式來重製眷村文化，但若能掌握「療癒、平行、中途」等核心面向來推動「同濟之家」，應可開創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格

局和高度。

參考文獻

- 李棟明，1970，〈居臺外省籍人口之組成與分佈〉。《臺北文獻》11/12：62-87。
- 李廣均，2015，〈臺灣「眷村」的歷史形成與社會差異：列管眷村與自力眷村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57：129-172。
- _____，2019，《眷村保存與多元文化的社會學分析》。臺北：遠流出版社。
- 李廣均、林昀薇，2023，〈落地成家：桃園大湳自力眷村臺生二代的家庭敘事〉。《桃園文獻》13：69-92。
- 沈政賢，2017，《以系統觀點探討影響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整併成效之因素》。新竹：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周家安，2017，〈6萬榮民孤墳猶盼整裝歸〉。《聯合報》，民意論壇，10月8日。
- 胡台麗，1989，〈從沙場到街頭：老兵自救運動概述〉。頁157-174，收錄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_____，1990，〈芋仔與番薯：臺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107-132。
- 夏鑄九，2019，〈走走聊聊岩山里的史地圖像！〉。頁16-20，收錄於鄭小塔編，《岩山新村訪談故事集》。臺北：臺北市士林區岩

山里辦公處。

張大春，1990，《雞翎圖》。台北：時報出版公司。

張國興，1990，《自立的臺灣》。臺北：稻香出版社。

張景堯，1983，〈大觀園：一個聚落的探討〉。《將作：中原大學建築系刊》24：10-24。

張瑞珊，1980，《臺灣軍眷村的社區研究：以合群、復興兩村為例》。
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冠麟，2005，《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史》。臺北：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陳朝興、李明儒，2009，〈換個方式看眷村：國軍列管眷村總體資料分析〉。頁 56-82，收錄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編，《眷村的錢世今生－分析與文化保存政策》。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湯熙勇、周玉慧，1999，《臺北市十四、十五號公園口述歷史專輯》。
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大洲，1997，《一座公園的誕生：大安森林公園紀事》。臺北：中視文化。

齊邦媛，1998，〈眷村文學：鄉愁的繼承與捨棄〉。《霧漸漸散的時候：臺灣文學五十年》。臺北：九歌出版社。

劉時榮，1999，〈要操場不要眷村博物館：信義國小老師家長促市府歸校地〉。《聯合報》，18版，3月26日。

潘美純編，1995，《竹籬笆今昔：一個眷村社區的歷史與文化》。臺南：
北垣社區。

- 潘國正編，1997，《竹籬笆的長影：爸爸媽媽口述歷史》。新竹市：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 蔡敏真，2012，《居住城市的權利：臺北市華光社區的都市民族誌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 聯合報，1993，〈全面規劃政府官員的宿舍問題〉。《聯合報》，2版，6月25日。
- 顏麗蓉，1990，《軍眷村外部空間之研究：以中壢地區四個眷村之現象探討影響活動之外部空間條件》。中壢：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於陵，1991，《眷村：空間意義的賦與和再界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Chuan-Tsuan, Chuan-Tsuan Preservation and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Chuan-Tsuan: A Conceptual Exploration

Kuang-chun Li**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his paper presents a conceptual exploration of Chuan-Tsuan, its preservation, and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Initially, the paper shifts focus from the commonly discussed architectural and spatial aspects of Chuan-Tsuan to its varied nature and the socio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its residents. Subsequently, the paper underscores the need to examine the reconstruction history of Chuan-Tsuan to effectively engage in discussions about its preservati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inally, this paper highlights several structural difficul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cultural preservation of Chuan-Tsuan. It identifies the concepts of therapy, parallelism, and mid-way as core dimensions of Chuan-Tsuan culture, advocating for a “home-of-reciprocity” approach as a fresh perspective on the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Chuan-Tsuan.

** Date of Submission: November 30, 2022
Accepted Date: October 11, 2023

Keywords: Chuan-Tsuan, Home of Reciprocity, Therapy, Parallel, Mid-way

研究紀要

未盡「地景」：沿山地景中的族群互動軌跡與文化資產保存推動

黃舒楣*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在過去四十年來推動有成，更在族群意識形成中扮演愈發重要的角色。原住民族、客家族群逐漸地重視文化資產帶來的認同和文化復振效益，然相關研究仍不多且著重個案研究，而少整體性論述。這篇研究紀要的核心問題意識，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研究中不僅需更重視族群文化特色，同時應注意族群意識和劃界如何在複雜的人地關係動態中形成，而多山的臺灣島上沿山地景，正是提供豐富經驗基礎來更加充實文化景觀內涵之所在，值得後續研究。本紀要基於筆者近年參與研究計畫之階段性觀察分析，提議借鏡地景研究 (Landscape Research) 的人文地理及林野歷史研究，來補充當前文化資產制度性實踐仍偏重物質實存，而未能盡納地景視野對於土地歷史和張力的掌握。

關鍵字：族群、文化資產、原住民、客家、沿山地景

* E-mail: shumeihuang@ntu.edu.tw
投稿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10 月 4 日

一、導論

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在過去四十年來推動有成（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頒布於 1982 年，2022 年正值《文化資產保存法》頒布四十周年），近年更逐漸在族群意識形成中扮演愈發重要的角色。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遠早先於「族群主流化」¹ 推動，是為重要的基盤工作。不論是官方或民間，原住民族、客家族群逐漸地重視文化資產帶來的正面認同和文化復振效益，然而在臺灣國內相關研究仍不多，原住民族相關文化資產的研究稍多，客家研究較少。以前者原住民與文化資產研究來看，除早期有代表性學者陳奇祿（1982、1994）著書指出原住民族藝術與物質文化的重要性，但未於文化資產保存框架內探討，至 2022 年 11 月底為止不超過四十篇，散見於文化資產保存學刊（7 篇）、臺灣原住民族研究（4 篇）、民俗曲藝（4 篇）、博物館學季刊（3 篇）、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 篇）、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2 篇）²，2000 年後緩慢增加，但仍能

1 「族群主流化」進入到臺灣的政策範疇，特別在蔡英文總統任內，蔡總統於主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2017 年 9 月 29 日）致詞時指出：「去年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我曾經說過，我要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來認識不同族群的歷史和文化，來打造一個多元平等的國家。這就是『族群主流化』的概念。當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能被公部門理解、也能受到社會大眾來自內心的關心和支持，那時，原轉會的目標就實現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轉會）官方網站，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原民會之外，客家委員會亦積極推動，於 2020 年提出以「族群主流化」為核心的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該計畫於 2021 年核定，核定版本可參考客家委員會 2021）。

2 此處主要以完稿期限的華語文期刊論文發表為主來評估相關研究在國內發展程度，未計入其他語言或專書類（如英語或日語為數不多，例如 Acabado and Kuan（2021）的相關英語專書或 Huang（2022）以英語發表之期刊論文，不代表其他語言發表不重要，僅因本文寫作目標而設定討論邊界。以華語文書寫考察國外原住民族群的案例研究亦不計入。

及其他文化資產研究發表。³ 尤以近年逐漸受到重視的無形文化資產以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探討為多。後者客家與文化資產相關研究來看，近年漸有個案之研究探討客家伙房保存（林思伶、林加佑 2015）或是客家墓葬地景（曾純純 2021），或是探討無形文化資產如客家八音（許馨文 2021），而少整體性論述。整體來說，有關族群與文化資產的研究還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族群和文化資產的推進，還牽涉到相關族群研究的發展趨勢。人類學者顏學誠（2006）提醒我們注意「漢人研究和原住民研究兩分的專業化傾向」，兩個領域「獨立且互斥」，在在強化了「文化特殊論」，但不利於族群互動關係中的社群意識，顏學誠（2006：60-61）以陳文德、容邵武的研究為例，提醒社群意識更常在聚落內外互動中形成而未必「自成」。其提醒有助於我們來理解吳全城開拓紀念碑（花蓮縣定古蹟）背後的複雜族裔互動，不僅有早期開墾的原、漢衝突、後續日人賀田組雇用客家人等複雜的地景更迭；或是近期南庄事件史蹟點中納入南庄國中校園中萬善諸君之義塚（苗栗縣定史蹟），看似漢人的墓葬形式、客家的祭祀慣習，嘗試安放的卻是日人壓制之下的賽夏族、泰雅族互動。

歷史學者及地方人士近年逐漸共識，苗栗「南庄事件」的起因和後果影響深遠，超越南庄地區的賽夏族、泰雅族、客家族群 - 南庄事件讓日本人意識到武力的必要性，才能推展殖民地資本主義。南庄事件的經驗影響了總督府的林業經營擘畫，南庄事件後果亦劇烈改寫了南庄地區沿山地景。南庄地區本來就是跨族群互動的邊界，此地距離清代以來設

3 若以「文化資產」在華藝線上圖書館 -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搜尋，至 2022 年 11 月底為止可得 1003 篇研究論文，其中在文化資產保存學刊即達 400 篇，相關原住民的研究未達 2%。

定的「番界」—土牛線和三灣屯隘—不遠，胡家瑜、林欣宜（2000）指出，自清代中葉以來，外部勢力逐步增強施壓與此地，國家勢力、漢人移墾和山區資源開發衝擊等之下，衝擊協商中，「界線」逐漸移動、重新區隔，造成區域內複雜的人群流動過程，「南庄地區的原住民社會內部也相對地呈現錯綜複雜的族群文化現象；其中，有關當地原住民—現今所稱『賽夏族』的分類界定、移動變遷、與漢人密切的往來關係、和族群意識表現等問題，反映了區域獨特互動性的重要議題」（胡家瑜、林欣宜 2000）。胡、林指出「賽夏族」和鄰近的閩南人、客家人、或是泰雅族人，都保持密切和友好的關係，「賽夏族」的族群邊界（ethnic boundary）因而不易以排除性的差異來清晰辨識。

於是，辨識南庄事件相關的地景變化，有機會讓後人認識樟腦作為邊界貿易，其中原住民族人曾有的主動性、經營能力、生存之道（戴寶村 2000）。「因為他們要尋求盟友，才能在資源與領域的爭鬥中與移民或清朝官員對抗。」，巴克萊（Paul Barclay 2020 [2018]）提醒我們，早期，受到李先得、豪斯論述影響，日治初期官員採取的「天真的原住民論述」，低估了原住民的經營交易能力，同時以此合理化日人繼而忽視原住民有財產權概念、強占土地、強制遷移部落的正當性，直接轉化原住民土地為國家經濟區（巴克萊 2020[2018]：357-358）。李文良的研究則指出清代時原有規制化漢番貿易的提議未果（李文良 2021：193-195），於是不少客家人、原住民族人在此邊界貿易中謀求經營，清領時期岑毓英任內的黃南球成為總墾戶，亦為一例（林欣怡 1998）。陶仁明（Antonio C Tavares）指認上述邊界貿易為帝國晚期的交換經濟，認為原住民積極參與其中，同與臺灣漢人、騎牆參與者（一如通事）都

在此中獲利於森林資源之榨取，直到後藤新平展開總督府專賣之後，對北部的泰雅、賽夏和其他原住民直接帶來威脅，引起了泰雅、賽夏等抵抗的事件，造成撫墾署的廢除（明治 31 年，1898 年六月），官方開始強化禁運、防止走私偷運（Tavares 2005：361-385）。也就是說，以南庄事件為例，沿山地區的族群邊界歷史可以讓我們超越原、漢兩分、文化特殊論的視野，對於族群互動歷史有更深刻的認識，換句話說，這是沿山文化地景可能增益我們認識族群互動歷史關係的潛力。

本文所採的「沿山」，兼具有沿山、淺山、山腳之義。在多山的臺灣島上不同區域，因其地理特質而有些不同輪廓，在部分區域有清楚的山腳和平原區隔，如屏東平原、花蓮奇萊平原，包含山腳的沿山沖積扇邊緣形成了特定的聚落特質。以童元昭（2014）在屏東沿山地帶的研究來看，指出屏東之萬金、赤山地方上人以「山腳」指稱沿山一帶，以「山腳人」自稱。所謂「山腳」以平埔聚落為主，混有部分福佬背景的聚落。相較於鄰近客家聚落，山腳聚落位處缺水而不利農耕的沖積扇扇端邊緣，多處於排灣族與客家人之間，有其邊界、混雜性質。也因此，沿山一帶的地理影響了社會變遷，多促成不同人群與不同形式的互動——土地與人口是其中重要互動脈絡，可由家戶間小孩之流動解讀其形式親密的互動（童元昭 2014）。在竹、苗丘陵地邊界（包含雪山山脈西翼、頭前溪上原流域乃至於加里山山脈為河流切割而成的破碎山地、丘陵）以胡家瑜（2009）的研究來看，過往賽夏族生活區域，海拔 500 公尺至 1500 公尺之地帶，包含山腳至淺山山麓地帶。在此，「沿山」較前者更難以「一線」指認。⁴

4 沒有唯一界線，在這領域間形成的聚落、族群，多有以小山為鬆散邊界、以流域為同盟關係，網絡關係。例如賽夏語稱此同盟為 aha wara（「一條河」之意）或 aha

歷史背景中的沿山番界有其政治分界意義，自清代起有「界外」非法之義。清代至日治時期的番界劃定變遷，從初期簡單的埋石立界、土牛溝為界，朱一貴事件（康熙 60 年，1721 年）之後改採番屯制強化分界，沿山劃定。當時閩浙總督指示在離山十里之處劃定界線，沿線興建五、六尺高的土牆且挖掘壕溝。此界線以外（亦即離山十里之內），所有居民一律驅逐、房舍拆毀、田園必須毀棄。越界者視同盜匪（葉高華 2017）。林爽文事件（乾隆五十一年，1787 年）後又派遣熟番於番界建立番屯（番屯制），一方面防止漢人越界開墾，一方面防止生番出草，亦即所謂的「三層制」（柯志明 2001, 2015），熟番居中、生番在外。不過「三層制」未能完全落實，因為界線釐清需要人力投入，當時治臺有不少虛應故事的狀況（葉高華 2017）此外，前期這些都未及臺灣東部（當時視為化外邊疆），直到清末沈葆楨「開山撫番」政策才有所改變。東部的阿美族七腳川。以阿美族七腳川舊社位於中央山脈系山腳的奇萊平原來看，奇萊平原和背後山麓見證了十八、十九世紀的族群地景變化，原有早先定居於此的撒奇萊雅（Sakizaya）人，大約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起因太魯閣人自南投向花蓮遷徙而迫使原居於立霧溪 Tarraboan 的撒奇萊雅人向宜蘭遷徙。太魯閣族人帶來之壓力或因人口成長壓力，也讓原在奇萊平原山麓地區的七腳川族人往下走到奇萊平原上⁵，而有後來泛稱阿美族人逐漸分成多難（荳蘭）、薄薄兩社，七腳川（紀錄上稱「竹腳宣」）開始現身歷史檔案，形成七腳川（Cikasuan）與筠榔榔（Sakizaya）、荳蘭、薄薄等社分立局面。由「奇萊」兩字之命名亦可看出此地理環境中的族群互動，稱「奇萊」，是從阿美族人稱

bochoe（「一張弓」之意）（胡家瑜 2009）。

5 荷蘭時期的七腳川族群分布可參考中村孝志（1994）。

呼 Sakizaya 人為 Sakiraya 中的 ki-ray 兩個音節而來。七腳川事件之後的族人逃逸於山麓，則某程度復返了十七世紀之前的蹤跡，在此討論「沿山」特別能看見族群之間競爭生活空間的動態，以及外來勢力強勢介入後的再次動盪。

不過在西部、南部，劃界屯墾也並非均值進行，如乾隆 12 年致力於清釐邊界在全島立界共 73 處，高達 43 處設置於屏東平原（施添福 2001）。日本殖民臺灣後，總督府將番界內劃為一般行政區，熟番失去其原住民身分，身分待遇視同漢族；至於界外的生番地則收為官有地，造成了長遠影響。

承上，地理、歷史過程造就了「沿山」地帶有其文化上的混雜互動意義。胡家瑜（2009）指出現今賽夏聚落幾乎都是混居聚落，除了賽夏人之外，還有不少泰雅、客家、閩南、外省或東南亞新移民共同生活其間。而童元昭（2014）的研究解讀戶籍資料，指認出屏東大武山山腳聚落中有高比例的客家養女，呈現了平埔與客家之間一方面有歷史上的長期緊張關係，同時又以客家生育力補充平埔生育力，由人口互動回應了聚落位處地理邊緣的困難和社群調適，且造就了社會的混雜性。綜合地理、歷史、文化混雜特質來解讀「沿山」，本文認為致力理解「沿山」地景中鑲嵌的原漢互動、原住民族流離軌跡，應是當代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中不能忽視的問題意識。

在特別注重「沿山」地景的潛在歷史文化意義之上，這篇研究紀要想指出的核心議題是，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研究中不僅需更重視族群文化特色，同時應注意族群意識和劃界如何在複雜的人地關係動態中形成，而多山的臺灣島上的沿山地景，正是提供豐富經驗基礎來更加充實文化

景觀內涵之所在，值得後續研究注意。本研究紀要基於筆者近年參與的研究計畫之階段性觀察，提議借鏡地景研究的人文地理及林野歷史研究，來補充當前文化資產制度性實踐仍偏重物質實存，而未能盡納地景視野對於土地歷史和張力的掌握。

相關的兩個研究計畫，一為進行中的國科會計畫（2022年八月起），一者執行文化資產局委託研究計畫（2022年二月至2023年五月）⁶。這兩個計劃讓筆者有機會系統性地整理相關歷史事件、原住民文化資產的文獻，同時能深度參與觀察於相關文化資產個案推動過程（包含地方籌備登錄討論、現勘、文化資產審議過程）、相關命題的研討會議中，第一手地了解相關領域專家、部門、族群頭人等對於文化資產的看法。執行計畫過程中和相關部門的對話，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民會、地方政府等，超過十五場次會議直接參與，以及個案的會前諮商、審議會議旁聽、會後請益。不過，本文目標不在於理解個案細節和綜合評估結果，而在於指認文化資產和土地的關聯性、理論化其關聯性，進而指出將土地關係的視野帶進文化資產實踐的可能路徑。

以下文章分為三部分，首先回顧地景研究，指出文化地理學界所探討的「地景」和文化資產中的「文化景觀」、「史蹟」之落差，且具體檢視目前少數史蹟案例中的南庄事件史蹟文化資產登錄過程，對照現行制度來檢視探討。再者，借鏡臺灣史、森林史近年在林野歷史研究的進展，指出沿山地區特別值得注意的跨族群互動及土地歷史關係。第三部分以臺灣東部奇萊平原上的「七腳川原野」為探討案例，更具體地指出若能帶入地景和林野研究視野，可在哪些面向擴充文化資產的族群內

6 後者乃本人作為主持人，官大偉、許勝發共同主持的研究計畫。

涵。最後是結論，指出後續發展方向。

二、「地景」和文化資產中的「文化景觀」、「史蹟」之間的落差

(一)「地景 (landscape)」具有領域和社群的雙重含義

文化地理學界的「地景」討論特別有助於打開族群與文化資產相關討論。此處採「地景」而不採慣用「景觀」，乃地理學界傾向更有意識地避免單一地視覺性解讀，讓地景相關的人地關係動態、張力，得以有更多開展。景觀學者亦有不少主張以「地景建築」取代「景觀建築」，以求突破刻板印象中對於所學即是景觀美化工作之狹隘見解，具體呈現於中原大學地景建築系 2021 年的改名（原為景觀學系）。John Wylie 更直言主張：「地景就是張力」（Wylie 2007）。地景相關的持續張力來自於觀察 / 棲居之間，觀察者該維持距離地觀看如畫的自然景觀，還是身體參與日常生活地景，我們身在其中、實踐文化意義來成就改寫「地景」？地景是我們看到的事物總和，還是引導我們觀看事物的方式（way of seeing）？眾多經驗和理論之間的對話則指示朝向，地景同時是人類所建的事物總和（而不是各種活動使用的背景），乃人類活動之成果，且持續影響著人類如何觀看、連結互動、生活（way of seeing）。這部分討論尤其需連結到 Kenneth Olwig（1996）的重要著作 *Recovering the Substantive Nature of Landscape* 所提醒的——我們需要超越風景欣賞，更加重視「地景」相關的自然景觀乃領域和社會機制、律法共構才有之實質運作。

Olwig 考究 landscape 的辭源德文 landschaft，以及荷蘭文 landschap 不只是指稱是具有地理界線的特定區域，而是同時「管理該特定區域的政治組織與習慣法（customary law）」，而後者才是 landschaft 之主要涵義，亦即，Olwig 主張地景更是法律和政治實體（legal and political entity）（Olwig 1996，2002）Landschaft 兼具有領域和社群的雙重含義（Landschaft as Territory and Community，Olwig 1996：631）。於是，地理學界慣常視地景為特定範圍內的視覺再現，其實只是該字詞之次要意涵。Olwig 的補充啟發地景研究的新方向——地景是為認同、記憶與政治歷史的再現及載體，是衝突的歷史敘事競逐的場域，而且此競逐會關聯到領域權力合理性之持續確認。

帶入上述地景思考，西方人在北美以自己偏狹的地景美感來評價推定眼前荒野為處女地，是需要保育的自然，排除了原住民的長期參與、經營、使用自然，以國家公園系統驅逐了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使用（Raskow 2014）。在澳洲的地景論述，則有「荒野（wilderness）」、「叢林（bush）」與「家園（country）」三個地景論述之演變更替，反映了特定時期之族群關係，而族群關係又透過相關法制而具象化並落實於當時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陳怡萱 2021）。陳怡萱（2021）認為在文化資產的分類上依舊需要本體論上的重新省思，尤其以「文化地景（或臺灣文資法之文化景觀）」為指標案例，應參照澳洲原住民族的訴求或地景考古學的研究典範轉移，重視「文化地景」對原住民族本身來說即是複合式文化資產，也就是說，「地景本身就是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複合體」。由此，文化資產保存不只是重視物質層次，更能開展地支持原住民族人看待文化資產，乃緊密相連於認同和當代文化

復振。⁷

承上，地景研究看重「地景」的雙重意義，尤其是地景連結的政治實踐和當代性，提醒我們不該忽視地景和人類社會的動態關係，否則可能會被眼前看似靜態穩定的「風景」成功地掩飾了歷史過程中的暴力不公，只覺得一切自然且正常。那麼，學理上探討的「地景」和實務上「文化景觀」的關聯／距離為何呢？以下進一步說明之。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文化景觀」和「史蹟」

實務上看來，2016 年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以及隔年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有十分具體的影響，客家族群觀點的文化資產則有待發展，尚未具體呈現於法制化推動。2016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後版本新增「史蹟」（第三條（六）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此新增「史蹟」乃將過往「文化景觀」中的「歷史事件場所」另立為一類別（王淳熙 2021）。新修版本則重新定義「文化景觀」為「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表 1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定義修定變動比較

2005 年版本	2016 年版本
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資產保存法（2005）。

7 不論在臺灣還是澳洲，文化地景（臺灣使用「文化景觀」，澳洲使用「原住民地方」）持續被看作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則另行認定，此乃制度實踐與理論概念之落差。

因此淵源，新修版本仍將史蹟、文化景觀同列《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章，操作方法和審議過程上亦由同一個審議會進行。

薛琴（2017）指出過去很多重大歷史事件所在場域或建造物，已荒蕪無法辨認或建造物已滅失，此次修法借鏡日本文化財保護法規定關於「史跡」場域的概念，藉由各種表現方式加以詮釋，將過往歷史缺漏的部分補足。王淳熙（2021）則提出不同看法，認為臺灣的「史蹟」和日本的「史跡」是相當不同的概念，主張臺灣的「史蹟」偏重於場域（空間與附屬設施）的概念，而日本的「史跡」則相當廣泛地包含各類型遺跡。⁸ 由於「史蹟」是個相對新的類別，如何釐清有別於其他類型或國際間類似案例，似未有定論。

表 2 文化資產保存法「史蹟」定義與登錄基準

文資法定義	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護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施行細則類別	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如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
登錄基準	史蹟之登錄基準，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 重要史蹟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史蹟中對全國俱特殊歷史價值意義者

資料來源：參考王淳熙（2021）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

然而，也正是這同列於一章的兩個文化資產類別最有機會來對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特別重要的人地關係。偶然地，於 2017 年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之前，提供了最可及的文化資產化路徑。《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特別對應「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處理

8 詳參王淳熙（2021）註解 7。

辦法除了針對審議程序中確認原住民族委員的參與比例，第十三條則列出了特別屬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的各款條件之一：

- 一、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
- 二、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 三、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所強調的「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和《文化資產保存法》「史蹟」強調的「歷史事件」相應，成為近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會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推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相關的空間紀念工作時，特別重視《文化資產保存法》「史蹟」的潛力。然而，我們須注意法令條文沿革中的文字變動，是否能完全承載原住民族觀點理解的人地關係？參考表 2，施行細則中建議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那麼，強調實質物理存在的「遺構」之外，何謂有效的「歷史」或史料？從誰的觀點來寫歷史，儼然成為探討確認「史蹟」的重點。目前為止臺灣僅六個案例可供參考（如下表 3）。

表 3 史蹟案例整理

	登錄時間	類別	地方主管機關
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 (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	2019 年 7 月 11 日	古戰場	南投縣政府
馬場町刑場	2020 年 3 月 6 日	災難場所	臺北市府
明清金門城遺跡	2022 年 2 月 14 日	其他	金門縣政府
凱達格蘭北投社	2022 年 9 月 12 日	拓墾植場所	臺北市府
南庄事件史蹟	2022 年 9 月 12 日	其他	苗栗縣政府
舊武昌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其他	南投縣政府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文化資產網。

其中「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和「南庄事件史蹟」可視為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然而，不論是「霧社事件」或「南庄事件」，還需注意以當時殖民統治者的眼光所歸檔總結的「事件」以及相關討伐史料，本身其實仍未完全擺脫殖民者史觀。⁹

表中的凱達格蘭北投社可視為唯一的平埔族史蹟。¹⁰至於客家相關的歷史事件，則未有案例凸顯之。這當然不是說目前的文化資產中沒有客家相關案例，其實有不少，多有宗祠、祖屋、聖蹟亭等有助於理解「文化特殊性」的文化資產案例，但並未有具體史蹟類的文化資產案例來呈顯客家族群意識形成的歷史過程——尤其是族群意識如何在沿山蕃漢互動利用土地林野資源的關係中互動變化。這是個在近年歷史研究中有不少突破進展的題目（李翹宏 2014；或如前述南庄事件相關研究），但尚未反映於文化資產經驗中，即便近年有南庄事件史蹟登錄案例，本有機會多呈現賽夏與客家互動的歷史軌跡，仍不容易。以本研究近距離參與觀察的南庄事件史蹟登錄過程為例，更具體說明如下。

（三）南庄事件歷史場域登錄為史蹟之過程

南庄事件史蹟值得多些探討¹¹原因有三：一是南庄事件的代表性歷史意義（南庄事件過去又稱日阿拐事件，浦忠成 2001）¹²，包含南庄事

9 有關反思殖民統治者的眼光所歸檔總結的「事件」之說，筆者特別感謝洪廣冀提供之啟發。

10 平埔族是否為原住民是重要的議題，但超越本文目標範疇，且不作討論。

11 此處特別感謝審查人建議以南庄事件史蹟點為案例來呈現現況文化資產登錄過程中的課題。

12 因涉入事件主角為南庄南獅里興社（今蓬萊村）頭目日阿拐，然歷史學者及地方人士近年共識該事件起因和後果影響深遠，超越單一人物。又根據林修澈考察，社名在總督府檔案中有三種稱法：聯興庄、獅裡興社、獅裡興南社。

件之後，總督府更明確武力前進北蕃、南庄事件背後的長期樟腦利益競爭、南庄事件如何凸顯了原住民族的經營能力，具體展現了沿山地區跨族群關係和族群邊界的動態，已有不少著作可參考林欣宜（1998）、林修澈（2004，2007）。整個來說，南庄事件過程影響日治初期總督府採取武力前進蕃界，後果超越南庄地區的賽夏族和泰雅族，影響及全島。南庄事件亦影響了總督府林業經營擘畫，南庄事件後果亦劇烈改寫南庄地區沿山地景；第二是這個案例適逢總統府推動原轉政策，應有更多助力——同時也帶來時程張力¹³；第三是此例難得有較多族人自發積極投入籌組協會，由下而上主張原住民文化資產。過去二十年，南庄事件紀念陸續有所啟動，與本文特別相關的是近年族人籌備而後有南庄事件史蹟保存再生協會之成立，著眼南庄事件 120 週年（亦即 2022 年）。該協會籌備自 2020 年起，組織內包括在南庄鄉關心地方與事件發展的社群，藉由各族群代表促進族群之間的交流與共識，籌備會的成員涵蓋賽夏族、泰雅族（南庄與泰安）、道卡斯族、客家與閩南，以賽夏族和泰雅族成員為多數。籌備會中包括曾任原轉會賽夏族族群委員的夏錦龍擔任後來協會理事長。此外籌備會議中擔任議事及推動要角的族人潘秋榮曾任議員和賽夏族文物館館長，熟悉地方族群生態和文化事務，在推動過程中十分重要。籌備會跨越族群，亦有客家青年代表邱星崴具社會學及人類學背景又深耕地方，能橋接泰雅族和賽夏族人意見。

由文化資產局主導的原轉文化小組工作注意到了南庄族人的積極，

13 此處的「政策資源作為助力」乃指涉原轉政策以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發布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族人可提出申請於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上，進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之調查研究、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之活動或設置空間紀念之構造物、景觀特徵，以達成特定意義之表達及彰顯。

鼓勵族人提報南庄事件相關地點作為史蹟點，或可銜接政策資源，協會族人代表們多數共識不反對此方向（訪談，2022年3月15日）。於是，2022年4月，苗栗縣政府招標委辦「南庄事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計畫，由於當時協會尚未正式成立，協會共識可由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承辦，執行族人即是協會核心成員潘秋榮。當時服務建議書裡提出四個點作為先期評估：包含1. 南庄國中萬善爺墓；2. 南江村中港溪左岸河濱公園（簡稱南江水岸公園）；3. 日軍攻擊路線途中辛抱阪之通安砲臺；4. 蓬萊村大滴部落日阿拐墓（參考圖1）。¹⁴ 基於後續結合空間紀念施作的考量，很快地，經過族人評估地點近便性、產權¹⁵、歷史意義等，認為四點之中最具有可行性的是前兩者，決定優先以前兩者來提報，於2022年6月30日提報。

-
- 14 潘秋榮承認通安砲臺確應是重要史蹟潛力點，唯該砲臺位在參山國家風景區中，近年因風災過後步道毀壞不易達致進行調查，「那是真正古戰場，還有過去20年間辦賽夏族國際研討會也有族人說，當我們去查，整座山現在林線上面的，可能會檢到一些子彈，是過去戰爭的遺跡」（2023年8月11日文化資產審議會中口頭表達）。日阿拐之墓則因屬私人家族墓地，擔心家族中各房有不同意見，且未納入提報，這有文化資產實務潛在有「現在論（presentism）」的議題（詳參註解16），也凸顯了這一次提報有其時間壓力，難有足夠確認溝通時間。
- 15 「產權」之相關考量，乃因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都必須詳實登記其「定著土地」，就史蹟來說，《史蹟登錄及廢止辦法》中要求就位置、範圍、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一一確認，實務操作上涉及到盤點土地地號以及權屬範圍，受限於今時今日的土地分割和產權關係，然此當前導向的土地關係很大程度會限制了史蹟類別下的文化資產，尤其歷史事件中，藉由口述歷史描述的場域往往很難一致對應在今日世界的土地產權劃分，造成了史蹟登錄必須屈從文化資產實務潛在有「現在論（presentism）」的議題，而且此議題並沒有足夠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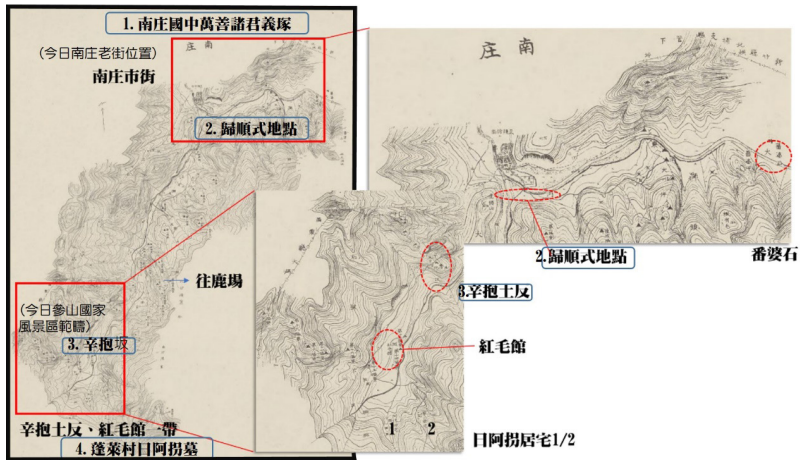


圖 1 南庄事件文化資產潛力點分布

說明：其中包括地方提出之四點以編號標記，南北距離達 15 公里以上。地方團隊評估優先採點 1 和點 2 進行文化資產登錄提報。採事件當時地圖以呈現過去地景，點 3 和點 4 為事件之後才建置。

資料來源：南庄地方南庄蕃匪討伐写真帖，青森步兵第五連隊石川京吉写，東京京橋区日吉町小川写真製版所製／明治 36 年，作者製圖。點 1-2 實際登錄資歷資訊可參考苗栗縣政府縣政公報資訊網（2022）。

七月依序進行了現勘（2022 年 7 月 12 日）以及公聽會（2022 年 7 月 18 日，亦即部落說明會）。現勘當天，對於南庄國中萬善爺墓較無疑慮，但對於南江水岸公園，即便相關說明能有助於對於歷史事件的理解，現場沒有遺構的這一點，讓部分委員仍有些疑慮。所謂南江水岸公園，更準確地說應該是「歸順式」所在水岸，位於中港溪與東河溪匯流口附近，原為農田，曾為集材地，以賽夏族語稱之為 Sinbalihaeh'an¹⁶，後因颱風大水改變地貌成為河濱高灘地目前並沒有任何遺構，相關評估也就無法以遺構本身物性價值來推進討論，而需更重視歷史過程和場所 16 Sinbalihaeh'an 中包含 balihaeh，亦即賽夏語言稱「木材」之意，訪談賽夏族人夏錦龍（2022 年 03 月 28 日）。

的關聯，亦即需要對於歷史事件本身有一定理解。事實上，在七月現勘時，當天委員意見導向南江水岸現場既然沒有遺構，認為沒有列冊追蹤價值（訪談潘秋榮，賽夏族文史工作者，2022年7月14日）。

在7月18日公聽會中參與者提出了不少有關南庄事件的其他潛在地點，例如紅毛館、下庄萬善爺墓、日阿拐藏匿處等¹⁷，不過基本上能同意先以南庄國中萬善爺墓及南江水岸公園來推動的階段性目標。公聽會中某專家（同時是苗栗縣文資委員，非原住民）進一步詢問了有關提報南江水岸作為史蹟點和南庄事件的關聯性，呈現了非原住民族委員對於歷史事件相關史蹟的想像不足，難免受限於少數前例而以戰場為主，一時不易理解所謂「歸順式」在南庄事件過程中的意義，再次重演現勘當天狀況。當場主力登錄準備的族人代表回應強調說明了衝突之後有兩次日人主導的歸順式，因為第一次歸順並未圓滿達成，日人主導又辦理第二次，而不料在現場引致大量衝突和死傷，顯然為日人為了誘捕日阿拐所設置，且這次衝突之後日阿拐走避山林（今日鹿場一帶，族人們口述對於逃亡路線和過程有所交代，能對應河川匯流水岸地形），過世之前未能再起，對於後來日家後裔以及賽夏族人有不少影響，因而強調該地點的重要性（旁聽筆記，2022年7月18日苗栗縣南庄事件）。這個補充應有一定效果。終究，公聽會重點是眾人表達意見而非做出結論。當天會議尾聲更多的重點在討論空間紀念的想像，沒有再進一步辯論選點或歷史意義。

17 有關日阿拐躲藏處，靠近今日的風美部落、景點苦花潭，鹿場一帶的泰雅族人還有些零星記憶，當地泰雅族頭人幾次私下和本研究團隊表達支持登錄日阿拐最後藏匿處，是見證他抑鬱而終，將近一年時間，有些口述提及在那躲藏期間他如何嘗試和家人溝通確保物業軍火實力，顯然一度未放棄再起。不過討論登錄過程中，南庄史蹟再生與保存協會籌備代表們對此地點偏遠交通不易，以及認為「躲藏」不是歷史事件中最關鍵的一環等等，沒有優先考量。

1. 文化資產過程：技術性地併案轉折促成登錄

近一個月後來到文化資產審議會（2022年8月11日），當天審議會委員討論，兩個史蹟點所構成的兩案高度相關，應合併為一案來綜合考量其價值，於是，亦解決了部分委員認為南江水岸廣場價值不足的問題（指涉過去現勘與專案小組會議裡，委員因南江水岸公園沒有南庄事件證明發生之遺蹟，已有不列冊追蹤建議）。技術性併案之後，某程度地以南庄國中萬善爺墓的有形存在來錨定另一個點（南江水岸）的價值，於是，委員才能同意以下看法：依據檔案確實支持呈現歷史事件脈絡、水岸地形推測回應了檔案解讀與耆老口述等，於是能同意此地點納入。此方案獲得共識支持，並以「南庄事件」作為登錄名稱。

不過，史蹟點命名在當天引起了一波熱烈討論。畢竟「南江水岸公園」是當代指涉，和歷史事件並無直接相關。有委員提出「歸順式」地點才是歷史中存在的事件過程，至少兩位賽夏族人（包括提報代表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高清菊）提出不同看法，認為「歸順式」是日本人觀點，高清菊表示：「就我們（賽夏族）語言的概念裡面，沒有『歸順』的概念，如果從我族的觀點，我就會想到哪個人和談，去談話，但沒有談成，沒有所謂誰贏誰輸，反而是和談這件事情，不要帶有任何一個讓我們覺得好像很委屈的感覺，在我們的土地上有別人的字眼，我們常常都會被那個其他主流觀點作為被解說的」（審議會旁聽筆記，2022年8月11日）¹⁸ 另一位族人潘秋榮表示，「和解」可能是較佳字眼，否則有此史蹟點位命名，「好像（賽夏族人）永遠在那邊投降」（審議會旁聽筆記，2022年8月11日）。然而當天其他委員認為，檔案中就是使用歸順式，儘

¹⁸ 之後本研究於2022年十月進一步請教其看法，高清菊仍表達堅定立場。

管有族人以上疑慮，但使用其他字眼（例如和解）恐怕違背歷史。終究沒有改名，在苗栗縣政府九月的公告中（府文資字第 1110011045B 號，2022 年 9 月 12 日），此史蹟點以南庄事件為名，記載包含了萬善諸君之義塚、南江水岸公園兩處。

在此公告中，有關文化資產價值強調了其歷史價值「南庄事件是二十世紀初，南庄賽夏族、泰雅族民族史及南庄開發史影響深遠的歷史事件，多處的事件現場是人們據以追憶、憑弔、紀念的場域，文獻紀錄及耆老記憶非常清楚，具有極高歷史價值」。

在歷史事件補充說明中，強調南庄事件多次衝突之後，1902 年 11 月 17 日在南庄市街內外舉行「歸順式」而後發生屠殺事件。同時提及了賽夏族日阿拐和泰雅族薛大佬如何分別被日本軍警設計槍殺，造成「前者傷逃、後者犧牲，隨薛大佬犧牲者三十多人，骨骸幾經遷移，最終埋骨現址、日阿拐中傷地點則成為南庄各族民眾記憶深刻之現場，與南庄事件之連結緊密而堅固」。說明中且強調了南庄事件留存大量日本殖民政府文書，經學者翻譯詮釋之後，事件之原因、過程及事件時間、地點逐漸清晰，輔以地方耆老記憶深刻，「南庄事件史蹟確實為當年之事件現場及犧牲者墓塚」。

整體價值說明的部分，該公告則強調三點（由該公告文件整理如下表列）：分別是由集體記憶來支持歷史事件定格於特定地點的代表性、當代族群和解的象徵性、強調有稀少性價值。由此要點羅列，可見得跨時累積的集體記憶、當代政策及公共對話和歷史記憶的互動是相當重要的。第一點的內容基本上延續了專家委員強調現場不復初始地貌，以及強調歸順式的意義（亦採用了歸順式字眼），持續連結檔案文件的歷史

觀點。第二點的內容則連結到當代對於原住民歷史書寫的重視，連結了近年的族群推動，納入了族人表達期望的「和解」字眼。第三點則難得納入有「被迫遷移」、「土地」字眼，以及提及了鹿場泰雅族人的角色長年被忽略而靜默無語。可惜這些重要的相關歷史價值內涵（如何離散遷移、喪失哪些土地等），並不易完全在入選這兩點上被凸顯。

整個來說，史蹟點整體價值說明堪稱呈現了意願回應歷史學者、專家和不同族群的族人觀點，亦嘗試兼顧歷史記憶和當代公共對話，納入「和解」意義。¹⁹不過，公告的內容以文件呈現可較為完整表述，但凡落到日後的文化資產管理、詮釋與再現，在解說牌上的內容、相關導覽摺頁、透過教育或文化旅遊詮釋等動態傳播，能否保留這些重點和相關細緻內容，還有待更長時間的實踐後檢視。但幾乎可確定的，在未來南江水岸計畫進行的空間紀念現場，將有解說文字，但受限於文字篇幅不過五百字，必定仍有相當地選擇和排除。²⁰

19 有關「和解」，事實上賽夏族人內部仍有些不同討論，以此文採用的「族群和解」來看，更強調共識和解當年究竟哪個族群主事引來地方禍事，不再彼此責怪，更甚於臺灣南庄地區原住民族群與當年殖民方日本之間的和解。部分族人對此不能同意，直指當前推動的原住民轉型正義始終迴避了真正的對話必須要納入日本，而不是在社會內部自己進行反省與和解。

20 南庄史蹟再生與保存協會提出的空間紀念方案中期望以涉事五族群各自採用族語表述的方式，在現場有五種語言的版本，簡要陳述事件對於各自群體的意義，有可能讓各族群更加強調自己的觀點和重點，不過，估計每個族群只能以 200 字內的篇幅來書寫（訪談協會幹部筆記，2022 年 8 月 16 日）。

表 4 南庄事件史蹟點整體價值要點說明 (縣府公告版)

史蹟點整體價值各點說明	
1. 集體記憶來支持歷史事件定格於特定地點的代表性	原歸順式地點 2018 年經南庄鄉公所改建為河濱公園，雖已「不復 120 年前原有地貌，但有關日阿拐、薛大佬在歸順式之種種早已深植南庄人的記憶，槍殺民眾後，薛大佬犧牲、日阿拐逃離，水岸公園遂成為南庄事件定格之集體記憶空間，具有較高之歷史意義及價值」。
2. 當代族群和解的象徵性	呼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之推動及迴響，南庄事件之紀念引發南庄各族群關心「2020 年開始，族人發起前往「萬善諸君之義塚」慰靈活動，參與者既有賽夏族及泰雅族人，也有本地客家人、閩南人及平埔族(道卡斯)人，藉由祭祀活動撫慰事件的犧牲者，也討論以紀念活動思考各族群的和解，「萬善諸君之義塚」成為族群和解及和平的象徵空間。綜合觀之『南庄事件史蹟』具有較高之歷史意義、族群和解的重要價值。」
3. 南庄事件是影響賽夏族發展的重要歷史事件(稀少性價值)	賽夏族早於其他族群進入南庄，隨後有族群競爭、合作關係繁複密切，然長期為世人淡忘。公告強調「南庄事件」可謂是賽夏族命運的轉折點...」，「是近代影響賽夏族發展的大事件，事件後，南庄被劃入普通行政區，部落被迫遷移，在語言、文化、祭儀、社會制度、土地生計等各方面都受到重大影響」。事件過後賽夏族再無大規模武裝反抗。且強調南庄事件歷史現場與賽夏族和泰雅族相關，提及「鹿場社泰雅族人，在薛大佬等人犧牲後，失語 100 多年，時至今日才得以重現當年參與事件之真貌，其稀少性價值不言而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發文公告，府文資字第 1110011045B 號，畫線處為本研究所加。

2. 文化資產過程的檢視討論

上述文化資產過程由族人主導，具一定代表性，然因時程及空間紀念可行性的考量，於南庄事件個案中評估、現勘、審議過程中有種種問題呈現。建議不僅制度上應留給族人更多討論空間，文化資產類型本身的概念也應針對原住民族歷史特性作調整。從四個點至兩個點的選擇都需要兼顧文化資產價值、空間紀念施作可行性，而未必能以有關領域土地關係變動²¹或其他族人關切重點(如被迫搬遷或舊社考古)來進行，

21 領域關係變動不僅是個別家族的土地物業喪失，整體影響至事件後，1904 年日人將番界線區隔外的南賽夏區域劃為「平地普通行政區」(今日苗栗部分)，而番界線內的北賽夏(今日新竹部分)則劃為「山地特別行政區」。長久地造成新竹北賽夏聚落屬於山地行政區，苗栗的南賽夏聚落屬於平地行政區的區別。這改動區別進一步影響文

而唯有於價值說明中重點式補述之作法。其他地點位於山林坡地上（日阿拐躲藏的林班地 36、37，或是由加里山二坪登山口可達的隘勇線遺跡，口傳中的衝突發生地）²² 上不易到達，亦難有建設施作；事件後的搬遷或舊社考古等，涉及更多離散地點與舊社之間的考究，需要更長的時間來完備研究考證。²³ 如所謂下庄萬善爺位於地方以客語稱「長崎下」（長崎即為長長的坡道）附近的村莊，稱為「下庄」，亦是今日南庄垃圾掩埋場附近，該萬善爺碑文寫「南邑萬善同胞之墓」。此地點若納入有可能彰顯「長崎下」一帶原為賽夏族人所有。

此外，由南庄可見到族群邊界跨越和文化表達混雜性，但在當代主流族群文化表達強調區辨的實踐中，反而會壓抑文化混雜性。事實上，南庄事件的主角日阿拐的族裔背景、地方追思過程中有客家墓葬祭祀習俗的引入挪用、南庄國中萬善塚墓葬中實為泰雅族人為主，就賽夏族人來說，如何定位泰雅族人的參與，並沒有一致看法，未必都可接受泰雅族人為日阿拐重要事業夥伴因而也是抵抗夥伴。²⁴

化發展，北賽夏生活環繞在泰雅聚落之中，語言、生活和物質文化表現等多受泰雅影響，南賽夏人則與難免因生活區域大量移入開墾客家人，混居、通婚生活型態讓南賽夏明顯受到客家文化影響（胡家瑜 2009）。

- 22 根據邱星歲近年跟隨在地族人武茂的踏勘，此隘勇線一路往馬拉邦（大湖方向），現場仍留有應屬日軍留下酒瓶、纏繞電網所用之隘子等物件。然因前言考量易達性等等，以及族人之間有不同觀點切入解讀歷史、當代社群關係親疏等，武茂對於此處隘勇線、或是鹿場泰雅族人對於日阿拐躲藏處的重視並未凸顯於 2021-2022 年間由南庄事件史蹟保存再生協會主導的文化資產與空間紀念推動中。
- 23 例如事件之後日家被遷移到大湳，後人追憶被當時需從頭開始安頓家戶，影響到幾代人若要到鎮上就學、看電影，路途遙遠的記憶，直到 1966 年才搬下山，山上應該還有老屋遺跡（日宏煥口述，2022 年 10 月 24 日）。也不只是日家人，賽夏族人潘秋榮的家族也在同時被迫遷移、往各地移走的過程中，潘說起幼時住在鹿場，曾就讀鹿場國小一年，當時為了接種卡介苗，如何跋涉到中途工寮讓衛生人員注射的點滴仍記憶深刻。這些深刻動遷記憶牽連著個人生命史、家族喪失土地的經歷，目前並未能突顯於歷史事件的主旋律中。
- 24 有些人猜想泰雅族人或因歸順式現場必然有的飲宴或可能的利益分配而去，不幸被殺害多屬意外，未必是他們有多麼積極主動地參與在歷史事件中。此處疑慮有些接近記憶政治研究中常討論是否為「完美的受害者」。當然，泰雅族人多半不會同意這種說法。這些幽微異議為「族群和解」標誌所掩飾，並不呈現在主流報導或官方文字中。

南庄事件的主要人物日阿拐，賽夏名為 baSinbanoal，偏名 'aokway，亦即發音「阿拐」由來，原為張姓人，隨父母由福建渡海來臺，於竹南中港上岸，父母雙亡後，被中港人賣給頭屋沙坪賽夏族日家（養父日有來 tanohila：'ay），之後從頭屋遷移至獅潭，再從獅潭移到南庄。（根據日進財口述²⁵）。日阿拐有謀略手腕善於經營，曾於清領時期因協助撫番而官拜六品，不僅轄有南獅里興社，同時也是該區域地主（顯示於其留下多張地契），在製腦事業上經營多年，於地方頗有聲勢與財富（日婉琦 2003）。

在族人來看，並存有兩種不同見解，一是尊崇日阿拐的實力和影響力（部分年長族人說起他仍尊稱「阿拐公」），另一種則不無埋怨日阿拐的個人經營帶來民族禍事。這兩種不同態度，交織著族群互動的記憶，具體顯現於日阿拐的族裔血緣，究竟如何理解日阿拐作為賽夏族人的標的人物？這同時涉及到公共化家族記憶、族群記憶時，開始有意識面向公共大眾時而有的敘事挑戰。根據本研究的訪查理解，不論是日家人內部、或是賽夏族人氏族之間，對於族群的混雜性有更多包容彈性，大多理解跨族群抱領養、通婚本來就是地方社會歷史的一部分，過去相對來說未有嚴格族裔界線和相對應的法律身份討論，因此，日阿拐是賽夏族人這件事情無須再作討論。然而，在形式共識裂隙處，仍會有些雜

25 日進財為日阿拐第五子日森範之子，亦即日阿拐之孫兒，曾任苗栗縣議員。日進財接下父親所留傳日阿拐留下古文書，而後鑽研南庄事件歷史。其收藏古文書共 30 餘件，包括清朝頒給的日阿拐六品軍功及國子監太學生證書，以及各種土地買賣契約。臺大人類學系胡家瑜教授與賽夏文化工作者武茂·叭細·撒萬於 2002 年 2 月 22 日一同前往日進財家中進行訪談，由武茂拍攝，留下一段珍貴紀錄。一開始日進財即攤開昭和十年的新竹州地圖指出以往日阿拐所經營的土地範疇，主述採客語回答，穿插他與妻子以日語回應確認的情景，亦呈現了族裔身份和語言使用的流動性。參考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2020）。此外，林修澈研究團隊於 2003 年在頭份日家密集訪談日進財共四次，整理為完整口述記錄，可參考林修澈（2004）。

音，或者說是地方記憶的落差：部分客家耆老談起會說起日阿拐是被收養的客家人，還留下大量龍銀云云。然而，以後人的追憶，日阿拐應該是會說客家話的福佬人，又或者，此處涉及了「客家人」之定義²⁶。官方文件看不見這些細緻差異，同時這些恐已超出本文主旨所能討論。

文化混雜性亦呈現於追憶形式的混用，而南庄在地研究者邱星歲對此有細緻的觀察，邱星歲（2022）盤點南庄當地有四處墓葬和南庄事件之後的追憶安撫有關，多採客家形式和儀式，歷來在每年四月清明時節祭祀，祭祀者並非原住民後裔，而多為墓碑周邊客籍為主的居民（目前的南庄鄉僅有 8% 為原住民），視之為義民塚。或許可說，長期以來，南庄事件相關的追憶都隱身在客家義民文化之下幽微地延續著。

晚近才有更顯著地以賽夏族頭人帶領追溯歷史事件，在十二月增加南庄事件紀念活動，2022 年為止都在南庄國中進行，手持四柱香祭拜，仍採客家人「敬天后土」的習俗儀式（訪談賽夏族人潘秋榮，2022 年 6 月 25 日），賽夏族人在這方面表現了文化的涵融彈性。在南庄國中現場，本身也是第十一屆校友的日家後人日宏煥（日阿拐大房曾孫）追憶，年少時不知歷史點滴和自己家族相關，唯有在附近遊戲、練習吹號角的記憶（2022 年 10 月 24 日）。

日阿拐過世後，日阿拐三子張阿金、五子日森匏及賴慙（蓬萊人士）一同去撿骨，後於 1982 年由日進財主導修建日阿拐墳墓（墓碑上註記

26 日阿拐的大房曾孫張啟毅曾分享給邱星歲有關賽夏龍神舒姆宮招魂日阿拐公，嘗試賽夏語、客語不成，唯以閩南語獲得互動參考（邱星歲 2022）。就記憶研究角度來說，這些經驗相當可貴，不過在文化資產討論的對話中，主導的族人代表則認為不足以作為史料佐證。此外，還需注意語言和族裔身份之間又未必是單一排除性關係。事實上日阿拐派下共五房抱養，大房為日加伊乃（泰雅族），二房為日勇叭（南庄客家人），三房為張阿金（大南埔客家人），四房為日戴沐（竹東客家人），五房為日森匏（大溪閩南人），另有一女 tabasi（水里客家人），嫁給南庄小東河絲家。參考國家記憶庫（2020）。

有「民國七一壬戌歲春月重修」，當時請地理師處理，再修即採客家樣式（重視墓碑的永久性和風水，墓碑後方有墓龜、兩側有曲手和子孫巷，前方則有墓埕），墓碑上題有：「顯祖國子監大學生軍功六品阿拐日公妣瑪耶打巴士之墓」²⁷。

承上，墓碑寫上「六品軍功」、「國子監大學士」等功名，並註明祖籍來自砂坪。後人日宏煥指出過往他們在掃墓的時候並不會特別提起南庄事件，只是跟著客家習俗於元宵節至清明節之間掃墓，五大房都會到齊。（引用邱星巖，這說法和本研究另外訪談日家後裔日宏煜相符）。此處可見到家族追憶和公共話之後的族群、社會紀念對於追憶和歷史事件是否緊繫的態度差異。

日阿拐之外，歸順式殺戮之後，南庄鎮上居民原將受難者葬於今日南庄國小校園內，後因國小擴建動遷義塚至今日的南庄國中，也就是此次史蹟點的一部分。自詹姓校長開始因義塚內亡者為原住民，祭祀活動除了燒香與紙錢之外，還會以豬肉串與竹杯裝米酒致意（訪談邱星巖，2022年3月15日），於是我們可看見原住民族文化表達的意識興起，不再滿足於只採用客家慣習。

承上，可見得在指認歷史事件代表性地點作為文化資產的過程中，實難有超然客觀的歷史梳理和文化資產價值，必是在地方社會互動競合的狀況中且有一定時間壓力下，有部分的地點被選擇性地、揀擇而凸顯，實為綜合考量重要性、地方記憶延續性、及務實可行性之結果。此外，在此案例中涉及的族群互動動遷、文化混雜交織，曾長達幾十年地方居民以客家義民慣習來暫時安置的事件記憶，這當然可追因於1990

27 「阿拐日公妣瑪耶打巴士」乃指涉日阿拐娶有 tabasi 和 maya 兩氏。

年代之前因國家壓制、原住民文化權意識不興。直到近年在族群文化復振、國家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趨動下，有了新動力，可見這一波原住民文化資產推動及相關空間紀念籌備過程中，浮現有更清晰地以賽夏族傳統語言、文化象徵來表達的渴望，在這新一波討論中，原來在南庄國中校園的義民塚仍有一定重要性，卻不符合族群文化象徵的期望，於是眼光更多投射至南江水岸，期望在此能有更突顯原民觀點之表達。

更扣緊文化資產制度來看，以上經驗凸顯了現有的審查會議對於原住民文化資產以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經驗累積不足，然迫於政策或特定紀念時機時程壓力而迴避重要概念辯論和公共教育推廣的機會，甚為可惜。此外，以現有的史蹟點操作來說，在文化資產局近期出版的《史蹟保存操作手冊》中強調史蹟乃「相關歷史可資徵考，並與明確歷史事件連結之空間、場域」（劉銓芝 2022：17）。相關聯地在如前所述文化資產施行細則第五條列舉「本法（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史蹟」，包括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不過在《史蹟保存操作手冊》則強調「現場存在可資徵考的殘跡實體」為前提（劉銓芝 2022：18）。這裡出現了一個潛在爭點——可資徵考的殘跡實體，必須是人造物質殘跡嗎？地景——人文與地理環境互動的積累——能否作為可資徵考的實體（以此例的「歸順式」所在，即為水岸和匯流河川的這組相對地理關係和在地社會的互動累積）。以此案例之審議過程來看，委員現勘時的意見，乃至於後來的技術性併案討論，似乎想要迴避這個討論，直接以南庄國中萬善塚作為史蹟實體來帶著「歸順式」所在通過審議，即便其實有豐富史料能考證「歸順式」所在。或許可說這個審議過程反映了現行制度仍重視現場人

造物質遺構（特定時間點的變化結果）甚於地景變化（實為持續時間後的人力所為積累，但形於景觀流變，如山林荒野改為田園住宅，水岸堆置林木處改建為公園，而非特定時間點的結果），而更強調事件之見證性（特定時空），而非地景涉及的改變總體（時空積累）。

三、邊界的跨族群互動 & 地景疊覆，文化資產的推動如何能更重視土地歷史？

以上南庄事件史蹟點個案，顯示了現行操作某程度受限於種種權宜考量、產權複雜性、史蹟概念的侷限，不利於引用地景研究相關概念。地景研究相關概念討論或許看似有援引西方理論來套用在本地經驗之風險疑慮，不過人類學者胡家瑜（2009）已嘗試應用於思考理解居住於新竹、苗栗交界沿山地區的賽夏族如何能長期面對巨大和快速生活變動的壓力，建構維持強烈的集體意識和行動力。胡家瑜主張將空間議題放在時間架構中理解，有助於更動態地思考生活世界變化、文化意象再現和身體經驗建構之間複雜交錯的穩定與變動關係。換句話說，空間和地景變動對社會建構有一定影響，在此亦啟發思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相關的文化資產工作該如何彰顯這一點？顯然需突破單點價值的特定時空歷史見證，而看見點和點之間成線、成面且跨時的地景涵構。承上，這一節中則藉帶入以本地經驗研究為基礎的林野調查、林野整理相關研究來對話，可由島嶼沿山相關歷史研究來勾勒形塑著本地複雜族群關係的「地景」，同時充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細緻討論。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並非發生於真空環境，也非單純民族情結，

而直接地關係到日治初期到中期的治理探索和沿革，如何逐步務實又策略性地完成殖民治理的空間化落實，或換句話說，如何解決土地問題，確保政治安定且能充分地殖產興業。同時，日本領臺初期已有移民臺灣主張之進言，代表者之一是福澤諭吉的「移民殖產論」，認為熱帶地區人民空有優良環境條件卻蒙昧無知，無法充分利用。在此概念下，未開發的「東部蕃地」成為殖民者眼中最理想的移住地區，可分散當時日本國內的人口成長壓力。明治二十八年（1895）時任民政局長的水野遵即提出了包含殖產事項的行政計畫，主張「臺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既開發之土地僅足幾分而已，遺利尚多，尤其東部番地為然」，是為「遺利甚多論」（李文良 1997、2000；洪廣冀 2004）。

由林野調查、林野整理相關研究所呈現的日治初期「遺利甚多論」也正是個日後對於臺灣的原住民族影響深遠的政策見解。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總督府在東、西部進行的資源調查、土地調查有所落差，在西部先後有林野調查、土地調查，在東部則唯有林野調查結合了兩者功能（李文良 1997），在此作業差異之下乃是殖民者看待西部跟東部蕃人狀況有相當不同的見解和目標（見解往往用以論述支持其特定目標）。除了過程作業不同，在東部，初期看待蕃人一律為沒有能力運用及擁有土地的生番（不同於西部地區的化蕃、熟番），以蕃人遊耕不利發展、無法充分運用資源，如繼續放任，推動林野調查的同時反而可能促成未來蕃人爭取東部土地權利，將不力官方推動東部開發。²⁸ 此見解清楚呈現於明治四十年（1907年，七腳川事件前一年）大津麟平的說法：「蕃人視未開墾之山地為己有之觀念影響將來處分土地，但如今言明並非他

28 這部分亦得益就教於兼具森林史及地理學背景的洪廣冀。

們土地時，恐有騷動之 ...」²⁹。

當時，民政官員鹿子木小五郎指出，無論是建設或移民，總督府首要注意的是土地問題，如何確認東部土地不會完全為蕃人所拓墾，影響開發計劃難以推動，需要預留內地移民者來東部開發之所需土地（林素珍 2005：66-67）。鹿子木小五郎認為，如果鐵道一旦開通，必然會令原住民族人們加速從事開墾，到最後一定會提出臺東全部土地為蕃有之主張。故必須在前查定蕃人土地，確立他們目前耕作土地和附近若干預備田園土地在一範圍內，若該地與蕃人無關則「自然收為官有，如此一來蕃人也保有自己的土地權利，而荒蕪的土地則可安置將來的移民。或政府進一步將之收買以作為他日發展之用」（林素珍 2005：66-67）。當時他在七腳川事件前夕的這段見解，充分應用於七腳川事件過程和其後有關七腳川族人的土地處分，造成了深刻廣泛的地景改變。

鹿子木小五郎特別指出若要以國家力量推動官營移民的計畫，南勢阿美族的遊耕習性是將來實施時的一大問題。簡單說，當時官方論述形成了以遊耕來野蠻化、幼小化原住民，進而合理化土地所有權的剝奪。以上種種，造成了東西部最明顯的差別之一是東部臺灣沒有緣故關係的保管林。1920 年代末，當官有林野整理暫告段落，宜蘭平原與山區의 交界處已出現一條清晰無誤、將土人居住的街庄與蕃地相隔開的「蕃界」；界線兩邊不僅是所謂「一般行政區」與「特別行政區」的界線，更確立「生蕃／山林 — 漢民／田園」等種族化的地景的一條線（洪廣

29 此見解亦呈現於鹿子木小五郎從花蓮港開始，途經吳全城、馬太鞍、水尾、大港口出海，又經海路到卑南、紅頭嶼之視察，後來以行程考察見聞寫成了《臺東廳館內視察復命書》。鹿子木小五郎進行此次調查主要是因總督府議決，將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開始動工進行花蓮港至璞石閣的臺東鐵道鋪設，若能通前山開道路，修築適當港口，作為出入門戶，對於臺東拓殖必能快速進步（鹿子木小五郎 1997：489）。

冀 2019)。當時的總督府林野部門認為臺灣森林資源「遺利甚多，故須殖產」（洪廣冀 2019）。

然若非經歷日治初期的幾次對原住民族影響深遠的討伐事件（如南庄事件、七腳川事件），官有林野整理其實無法順利推動，從原住民族觀點來看，這些事件造成了百年來深刻長久的傷害，其中經歷的不正義，未曾受到重視，近二三十年才逐漸有調查釐清。歷史學者看重以時序釐清事件發生的經過、官方檔案留下中可見的決策、軍力調度、由上而下舉行歸順儀式，宣告事件結束，部分研究會延伸及事件之後的相關處理。然而既有研究中較少著重日治初期事件如何掩蓋了土地不正義，如何違反了 1920 年代之後，日治時期林野支配下，所「表現」對於人民的基本權利保障。原住民土地在隘勇推進後成為「包容地」（洪廣冀 2004：99）、遭「沒收」，或「經過林野調查而證明為無主」？（李文良 2000：45-48），這些土地剝奪過程似乎在事件歸檔之後，都理所當然的被合理化，直接挪用為其他建設計畫。亦正因討伐事件的規模和後果，今日在回訪南庄事件、七腳川事件發生之前，族人的居住軌跡幾無存續，要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亦苦無明確標的，唯有日治時期留下的建設經營鑲嵌於地景中。如果未能帶入土地剝奪的視野，來理解留下來的日治時期物質遺產，則不利準確地從原住民族觀點來重新詮釋現存遺產，不只是單純地見證事件之後的發生，而須包含日治時期物質遺產所立基「土地」的歷史過程。從考古學者見解看待考古學研究無非處理「土地的故事」³⁰，如此才能掌握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特殊性，同時回應原轉歷史正義。

30 此為諮詢會議中考古學者陳有貝之見解。

四、一筆勾消的緣故關係與國家暴力人為製造出來的「七腳川原野」

臺灣史學者李文良指出「剝奪／反抗」論之不足，看不見官有、民有之間還有「緣故關係地」的存在，作為日治初期林業調查、土地整理之緩衝，緣故關係地可分為三類，包含保管林、開墾拂下地、預約賣渡地三類，某程度承認人民既有的使用和繼續的使用權利（李文良 2000：47-51）。洪廣冀延伸李氏研究，補充指出「自然」的市場價值，亦會影響著總督府是否要加強其支配力，而影響到林野權利的分配邏輯。洪指出在市場價值低的「自然」（在當時多著眼林木，因為無論是平原地區的糖業或是山區的樟腦，都需要林木作為燃料及原料），承認緣故關係，讓利給資本較少的底層人民（洪廣冀 2004）。然而，除了前文所述在東西部有所差異的土地調查政策，不論在南庄事件或七腳川事件，在一般狀況下承認的「緣故關係」在衝突之後，完全被否認忽略，在南庄，如今南庄鎮原屬日家使用的土地，事件之後多為官方沒收，僅有極少數為日阿拐之子日新太郎申請繼承（林修澈 2007）。在七腳川，原為七腳川舊社範疇的土地，為日軍進攻、五次焚燒之後（檔案中的焚燒次數，於 2022 年花蓮縣考古館的挖掘工作中，針對出土陶片進行高溫紀錄分析，得到印證，令族人深深感嘆）³¹，一筆登記為「七腳川原野」（如表 5 及圖 2）。

31 來自研究團隊助理 Fasayi Namoh 於考古現地拜訪該考古團隊尹意智組長（2022 年 10 月）。該團隊於近年進行七腳川遺址發掘計畫（吉安鄉福吉段 544 地號區塊以及吉安鄉福吉段 513 地號）。

表 5 東部臺灣移民適地調查表 (單位：甲)

廳別	原野名	新村名	水田	旱田	原野	山林	建地	地沼	總計
花蓮港	七腳川	新村名	-	1,065.750	1,024.910	-	-	-	2,090.660
	拔仔	大和村	157.195	333.500	1,041.665	-	-	-	1,532.360
	水尾	瑞穗村	24.555	344.370	997.650	-	-	-	1,366.575
	針墾	末廣村	23.330	79.560	329.240	11.260	3.930	-	447.320
	璞石閣	長良村	29.000	50.000	940.109	-	-	-	1,019.190
	吳全城	賀田村	90.000	240.000	1,011.150	-	52.700	-	1,393.850
	鯉魚尾	豐田村	180.000	990.000	1,165.020	-	160.730	-	2,504.750
	加禮宛	平野村	-	1,595.110	-	-	-	-	1,595.110
	鳳林	林田村	450.000	1,610.000	1,325.340	-	319.870	-	3,705.210
	廳計		954.080	6,306.290	7,835.165	11.260	546.230		15,655.02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19：50-51），引用自張素玢（2017：77 表 3-1）。

須知「原野」在日治初期的林野分類架構中，作為法定地目，是指稱未開墾且不具林業價值的土地，相對於具有林業價值的「森林」。³² 要理解「原野」作為地目的制度化，需要先回到殖民初始，明治 28 年（1895 年）日令第二十六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之第一條規定「無上手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林野」不是一個地目，而是殖民者對於山林的泛稱。直到明治 31 年（1898 年）臺灣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制定《臺灣地籍規則》，才有所區分而訂定了「山林」、「原野」作為地目（李文良 2000）。由洪廣冀（2004）的研究，我們可深入理解日治初期的林野分類架構與「遺利甚多論」，為了促進此「遺利」之利用，「緣故關係林野」（緣故關係作為過渡性政策設計）在總督府內部不同主張中發展施行，呈現了「緣故關係的妥協與矛盾性格」（李文良 2000）。

32 洪廣冀（2004）提醒我們「森林」並非同質自然，在地目上包含了「森林」、「原野」、「林野」、「林產」，更進一步地，指出了總督府將官地區區分為「地」、「木」兩客體而欲分別處理…民木製腦與日令二十六號的搭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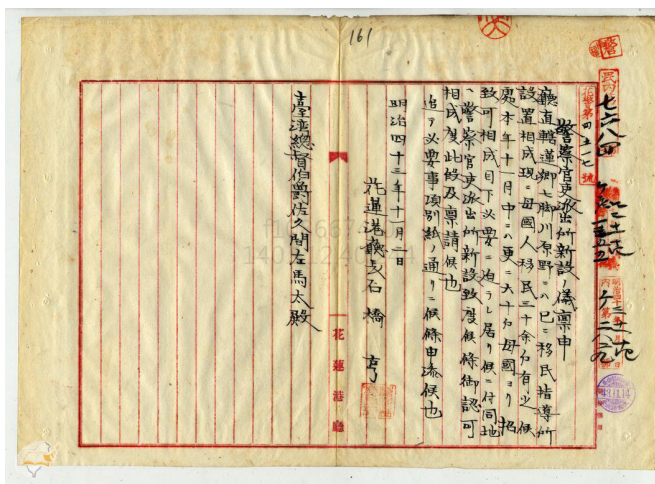


圖 2 (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置認可ノ件 (花蓮港廳))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 (1910)。

此檔案中採用「花蓮港廳直轄蓮鄉七腳川原野」的字樣，「七腳川原野」在此即為地目，亦即總督府決意歸零七腳川族人生活軌跡之後的土地處分，對族人來說極度不正義的過程。納入考量「七腳川原野」成為地目前後的地景變化，才能理解原來在奇萊平原上強大於沿山、耕地範疇廣泛近至木瓜溪畔的七腳川社，其舊社如何被燒毀清除，成為「七腳川原野」，隨即成為日本當時第一個官營移民村吉野村之所在 (圖 3)。臺灣史學者張素玢對於吉野村 (是當時花蓮港廳三個移民村之首) 有詳盡研究，且不贅述，然需補入這段移民村前、七腳川原野化之前的地景歷史，今日我們才有頭緒來理解，何以在今日看似以客家住民為主的吉安鄉公有慶豐市場旁緊鄰，存立有一見證吉野移民村歷史拓地開村紀念碑 (如圖 4)。然今日移民村建築多半不在僅留下棋盤狀街道紋理，

紀念碑和少數神社石燈籠，大多數的建築為戰後使用取代，如今以好客藝術村為名的軍營空間再利用為大量的油桐花圖像所粉飾，若未納入七腳川原野化相關的地景歷史，對照今日木瓜溪仍作為奇萊平原上重要邊界，很能看見今日豐富但稍嫌紊亂地景之下，覆蓋有完整地理解七腳川戰役前後的移民村化七腳川原野、軍事軌跡、七腳川族人被迫離散至今日的壽豐鄉甚至是臺東鹿野的蹤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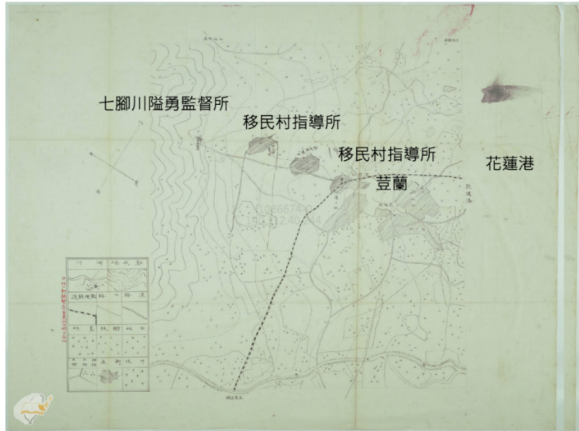


圖 3 花蓮港廳蓮鄉七腳川新設警察官吏派出所所在地圖

資料來源：引用自《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1910：頁面 0164P1，租體黑字為作者所加）。



圖 4 見證吉野移民村歷史拓地開村紀念碑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於 2021 年 5 月。



圖 5 1914 年日治官有林野圖在七腳川舊社之範疇

說明：七腳川舊社先歸零為七腳川原野，到了 1914 年已為土地劃分完成的吉野庄所取代。
資料來源：1914 年日治官有林野圖（花蓮港廳花蓮及鳳林），地理資訊科技研究專題中心。

那麼，在日治初期的南庄事件、七腳川事件後，幾乎一筆勾消的緣故關係，因而形成可資非林業所需開發利用的「原野」，不正是最需關注的歷史不正義？

這一方面因日治時期官有林野整理起自大正年間（4-14 年，亦即 1915-1925 年），制度化的形成晚於南庄事件、七腳川事件，另一方面，則可理解為日治初期林野調查階段，總督府仍未理順人民權利的保護邏輯，存有許多不一致，面對原住民更是處處矛盾，或索性以衝突、事件之後的離散來合理化土地權利的剝奪。實根據李文良（2000）「總督府早在明治二十九年（1896 年）制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時即定有『依地籍調查所發現的開墾地，應賣渡給開墾人』（第一條第八號）一款」。然在這兩個事件中，涉事原住民族人完全沒有機

會被視為「開墾人」，也就無從延續事件前的開墾利用關係，也就是總督府所謂「緣故關係」。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官有林野整理不僅讓資本更直接地進入臺灣山林，同時需要大量勞動力參與林業，1920-1930 年代，當時賽夏族、阿美族、鄒族都是主要著眼的人力來源（青木繁，引用自洪廣冀 2004：109，還提及泰雅族人過於兇悍並無可能召集、而由日本內地徵聘人力成果過於高昂；當時工資亦有歧視性區隔，臺灣本地人力工資僅為日本內地人力之五、六成，蕃人工資又為臺灣本地人力五、六成）。近年逐漸還有研究梳理日人建設東部其實仰賴了大量的原住民勞動力（陳孝平 2013）³³，也就是說，林野整理、官營移民村取代原民舊社之後，還讓被迫離散的原住民族人成為了廉價勞動力，支持鐵道、公路、水利等基礎建設，然此勞動歷史鮮少揭露於當代基礎設施文化資產詮釋。這是目前在原住民文化資產實作中還未觸及的歷史內涵。

此處論述提示了我們，原住民文化資產還未曾重視的「土地」歷史不正義關係，值得更多的探討和關注。這並非只是存在於檔案中、看不見的文書契約關係，「土地」本為原住民文化實踐的核心基礎，具體存在於支持聚落生存、經營、協商周邊族群關係的地理環境中，攸關於日治初期這段歷史的沿山地景，在在有具體存在至今的山脈、山谷、沖積扇構成的平原、形成邊界的河岸可茲對照。處理原住民歷史事件相關的文化資產潛力評估工作時，應格外重視土地關係涉及的地理，同時，肯認地理從來並非絕然地人文、自然二元對立，應納入近年學界在在呼籲的，沒有絕對的「自然」³⁴，即便是一般認知的原野森林，其實都是超

33 本研究請益阿美族歷史學者林素珍亦有此見解，在此致謝其提點。

34 日本、臺灣近年興起對於「里山 (satoyama)」的重視，里山概念即為重視人造自然

過一世紀人為介入利用之後的地景。否則，如果排除地理構成，只專注看到今日在原來「七腳川原野」上取代吉野移民村的漢人聚落，舉目盡是龍鬚菜田（今日吉安鄉龍鬚菜田生產為農業特色，對北部市場供應相當重要），對於眼前地景的理解將有所侷限而無法深入理解景觀一再改寫背後的土地奪取暴力關係。

換言之，貌似「自然」的環境往往佈滿人文遺跡的作用，尤其是過往原住民族生活的地域。此處所說的人文遺跡不能限於狹隘觀點所示的建設遺跡，而必須包括原住民族生計所需、經營利用環境資源的累積，形塑了特定的路徑、環境、土地關係。這也是為何澳洲著名的烏魯魯·卡塔丘塔國家公園（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同時登錄為世界自然、世界文化遺產，在 1994 年追認世界文化資產的文件中，清楚指出該地景是人文、自然共同作用之功（UNESCO World Heritage 1994）。相關概念之突破，對於國際間討論「文化景觀」有很深遠的影響，尤其需注意，不只是農耕、水利設施等容易留下易讀人造痕跡的案例，在此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案例中，地景直接被視為「文本」，註記了土地和原住民的關係（詳見原文如下），而且是其重要價值之一（該個案符合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 價值六的部分）

Criterion (vi) : The cultural landscape is of outstanding significance for the way it is perceived as the creation of Mala, Lungkata, Itjaritjari, Liru and Kuniya - these are heroic ancestral beings of the Tjukurpa. **The landscape is read as a text spec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and and its Indigenous inhabitants, as laid down by the Tjukurpa.** The monoliths of Uluru and

的一例（Takeuchi et al 2016）。

Kata Tjuta are seen as living proof of the heroes' actions and their very being.
(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 2022) (粗體為作者所加)

上述案例，應作為我們回到臺灣的文資法架構中思考的重要參考。不論是評估中個案可能有機會作為「文化景觀」，或是由文化景觀分支出的「史蹟」，都應肯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個案中，有相關研究所支持的前提下，地景即為文本，特定地理環境關係，有可能兼具自然、文化意義的文化資產。

五、結論： 文化資產相關發展及後續研究建議

臺灣島嶼的獨特之處，不僅是多元族群的共存相安無事，而是數個世紀以來島嶼位於在帝國之間，島嶼上多元族群逐漸於帝國邊界的邊界中摸索出邊界貿易的生存之道，在族群交會處，土地關係的歷史形構和族群意識之形成是一體的兩面，如果只從「文化特殊論」來認識族群與文化資產的關係，將無法掌握這個獨特的土地歷史、族群互動與地景互文的過程。一如研究客家社會的學者李翹宏提醒我們，要了解客家先民的土地使用和社群關係，必須理解農業國家如何藉著番地地權的區劃，「介入移墾漢人（多數為粵籍客家先民）與原住民番社之間基於不同生產模式的社會文化互動，而演變成帶有族群經濟特色的治理方式。從土地與社群關係的角度思考，番租地的形成和改變，以及公共產業的出現，可作為進一步探討藉著地權關係的歷史形構而建立的客家地域社會的基礎」（李翹宏 2014：259）。也就是說，要了解特定族群如今立基

從何而來，需要理解該族群和共存族群之間的环境資源和經濟協商，同時看待客家族群和原住民族群的土地與社群關係，尤其在臺灣。

同樣地，當我們考慮重大歷史事件，當時的國家暴力造成離散、計畫性的遷居，有價值的地景，是能夠讓當代社會完整理解事件的發生和後續影響，而不只是日本觀點的事件處分、歸檔，也不能僅限於特定物件遺跡的去脈絡解讀。更進一步地，這個辨識「地景如文本」的過程，可能同時涉及了地上地理景觀的辨識指認，以及地下原住民考古學的挖掘，地上、地下兩相對照，才能對百餘年來為外來政權刻意歸零、掩蓋、改動的地景，進行去殖民的解讀。「地景」概念重視人文和自然地理的跨時互動累積，應能作為現場關鍵參考，超越狹義人為遺跡的定義。具體在本文提到的南庄事件或七腳川事件個案來看，在族人歷史記憶詮釋中相當重視戰役之後的長期效應，包含逃散、躲藏、毀棄舊社、墓葬祭拜，甚至是戰役經驗對於新聚落和後裔發展的長遠影響（例如土地、文化慣習喪失）、恐懼和痛苦記憶的深化及隱藏、戰役後遷移對於當代族群文化興衰的影響等等。原住民族人的觀點有可能回饋目前文資法施行細則中針對「史蹟」較為侷限的舉例。目前細則舉例指出三種類型：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固然為具體參考，卻使得原住民族人由下而上自主參與文化資產工作時感覺受限，擔心族人傳承的口述記憶未能符合施行細則文字，而倍加感覺掣肘。本研究建議未來應考慮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的特殊性，可於施行則擴充類型舉例，包括避難路線、避難臨時遷居地，或其他攸關歷史事件動態歷程的類型，不受此限。³⁵

35 此處部分參考改寫自本研究相關的文化資產局計畫報告書結論建議。

本研究藉由南庄事件案例的討論，亦凸顯了剛開始不久在既有文化資產保存法運作架構內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之挑戰，雖然形式上已有法源依據，但實務操作上對於多元文化資產價值認定的討論經驗尚未成熟，涉及到不同族群的利害關係人的價值詮釋角度問題差異時，仍傾向沿用文資法既有類別的使用和登錄參考來指定登錄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期望在後續推動個案增加後，能增益回饋文資實務。

最後，期待後續有更多的研究能整合性地理解疊加的人類生活痕跡，以增益我們對「文化資產」有新看法，尤其是關乎跨族群互動之邊界地帶的文化資產。

致謝：感謝客座編輯榮芳杰教授邀稿，以及兩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增益本文，才能修改完稿，在此誌謝。本文內容部分來自於國科會計畫【文化承襲、保存與競爭中的地理學及空間理論疑旨】（111-2410-H-002-133-MY2）以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計畫【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特別感謝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計畫期間協力的公私部門，包括接受計畫諮詢或訪談的多位學者、耆老，尤其是南庄、七腳川兩地的原住民族人們，以及團隊所有成員（含兩位共同主持人官大偉、許勝發和研究助理們Fasa Namoh、高皓杰、涂菟庭、郭佩辰、莊詠竹、郭庭瑋、林妍伶）。唯所有文責由本人自負。

參考文獻

- （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置認可ノ件（花蓮港廳）」（1910-12-01），〈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卷秘書文書及統計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263027。
- 中村孝志，1994，〈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7-234。
- 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2002，〈日進財談南庄事件 1-7〉。《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2月22日。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95446&IndexCode=Culture_Media，取用日期：2022年7月1日。
- 日婉琦，2003，《族群接觸與族群認同——以賽夏族 tanohila 氏族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日婉琦、日智衡，2021，〈「南庄事件」的靈魂人物〉。頁 6-17，收錄於潘秋榮編，《苗栗文獻第 59 期：賽夏文化專題》。苗栗縣：苗栗縣文化觀光局。
- 月岡貞太郎，1898，〈宜蘭奇萊兩地方林況〉。頁 77-314，收錄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
- 王淳熙，2021，〈臺灣文化景觀、史蹟之文化資產保存歷程與策略〉。頁 192-209，收錄於黃翠梅編，《五零寶典：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 發行五十期紀念專輯》。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臺灣總督府，1919，《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編者。
- 吳密察，2017，〈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師大臺灣史學報》10：5-35。
- 李文良，1997，〈林野整理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169-195。
- _____，2000，〈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2）：35-54。
- _____，2017，〈清乾隆年間南臺灣的邊防整備與社會發展〉。《國史館館刊（國史館）》6（52）：1-32。
- 李翹宏，2014，〈清代番地治理與族群地權關係：以鳳山流域的竹塹社與客家佃戶為例〉。《全球客家研究》2：259-300。
- 林欣宜，1998，《樟腦產業下的地方社會與國家：以南庄地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思玲，林佳佑，2015，〈客家伙房保存與再利用：以佳冬蕭宅為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42：1-34。
- 林修澈，2004，《南庄事件與日阿拐：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 _____，2007，《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林素珍，2015，〈阿美族遭逢外來政權的二個歷史事件〉。《原住民族文獻》21，6月15日。<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248>，取用日期：2022年12月2日。

- _____，2018，〈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空間之歷史記憶的建構〉。
《原住民族文獻》37。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434，取用日期：2022年12月2日。
- 林素珍、陳耀芳，2007，〈七腳川（Cikasuan）人歷史意識之探討：以日治時期七腳川事件為例〉。《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2：115-140。
- 林素珍等，2005，《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國史館臺文獻館。
- 花蓮縣文化局，2005，〈花蓮縣縣定古蹟吉野開村紀念碑調查研究〉。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12月2日。https://tm.ncl.edu.tw/article?u=022_005_00004469&lang=chn，取用時間：2022年12月2日。
- 邱星嵐，2022，南庄事件的記憶與敘事，《第五屆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22年9月15-16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保羅·D·巴克萊（Paul D. Barclay）著，堯家寧譯，2020，《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 1874-1945》。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客家委員會，2021，〈國家客家發展計畫〉，6月15日。https://www.hakka.gov.tw/File/Attach/44679/File_90558.pdf，取用日期：2022年12月2日。
- 施添福，2001。〈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頁33-112，收錄於詹素娟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

- 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柯志明，2001，〈第七章族群結盟策略與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頁149-197，《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柯志明，2015，〈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22（2）：86-93。
- 洪廣冀，2004，〈林學、資本主意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在思考〉。《臺灣史研究》11（2）：77-144。
- _____，2019，〈「蕃地」開發、「蕃人」控制及臺灣原住民族群性展現：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下篇）〉。《考古人類學刊》91：1-42。
- 胡家瑜，2009，〈從移動的空間到轉變的地景：對於賽夏社會變動性與穩定性的另類思考〉。頁335-367，收錄於黃應貴主編，《空間與文化場域：空間之意象、實踐與社會的生產》。臺北：漢學研究中心。
- 胡家瑜、林欣宜，2003，〈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59：177-214、215-219。
-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2020，〈南庄事件後續影響〉。《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系統》，6月23日。<https://cmsdb.culture.tw/event/78285111-317B-4D76-B8D1-9E9D55B75D87>，取用日期：2022年12月2日。
- 苗栗縣政府縣政公報資訊網，2022，〈公告登錄「南庄事件史蹟」為本縣史蹟〉，發文文號：府文資字第1110011045B號。《苗栗縣

- 政府縣府公報資訊網》，（9月30日）。<https://papers.miaoli.gov.tw/paper/202210/%E4%BD%8D%E7%BD%AE%E5%9C%96.pdf>，取用日期：2022年12月2日。
- 浦忠成，2001，〈發動南庄事件的賽夏族頭目——日阿拐〉。頁72-79，收錄於詹素娟、浦忠成編，《臺灣放輕鬆5：臺灣原住民》。臺北：遠流。
- 張文良、胡政桂，2008，《花蓮縣重大交通建設原住民開拓史實調查研究》。花蓮：花蓮縣政府。
- 張素芬，2001，《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國史館。_____，2017，《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臺北：衛城。
- 張麗芬，1995，《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樟腦業（1895-1919）》。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馨文，2021，〈無形文化遺產的永續發展：臺灣客家八音的生態變遷與樂人、制度調節者、機構主事者的遺產化適應〉。《民俗曲藝》211：59-116。
- 陳孝平，2013，《原住民、火車、國家：臺灣阿美族原住民與花東鐵路關係研究 - 以花蓮七腳川部落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奇祿，1982，《民族與文化》。臺北市：黎明。_____，1994，《文化與生活》。臺北市：允晨文化。
- 陳怡萱，2021，〈澳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典範轉移的歷史過程〉。《臺灣民主季刊》18（2）：79-133。
- 鹿子木小五郎，1985，《臺灣省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日本明治45

- 年石印稿本，臺北：成文出版社。
- _____，陳金田譯，1997，〈召開第七次山地事務會議〉。頁 489，《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曾純純，2021，〈屏東縣內埔第一公墓既存墓葬調查與保存初議〉。《全球客家研究》16：197-254。
- 童元昭，2014。〈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的收養型態：戶籍中日本時代的屏東平原沿山聚落〉。《臺灣文獻》65（2）：199-250。
- 葉高華，2017，《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解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南天書局。
- 劉銓芝，2022，《史蹟保存操作手冊》，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戴寶村等，2000，〈周旋山林邊區間：日阿拐的生存之道〉。頁 141-156，收錄於編，《「小的」臺灣史》。臺北：玉山社。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2017，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9 月 23 日。<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取用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 薛琴，2017，〈2016 年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訂及其意義〉。《文化資產保存學刊》40：77-93。
- 顏學誠，2006，〈《考古人類學刊》中漢人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考古人類學刊》66：53-69。
- Acabado, S. B. and D.-wei Kuan, 2021, *Indigenous peoples heritage and landscape in the asia pacific: knowledge co-production and empow-*

erment. N.Y.: Routledge.

Huang, S.M., 2022, “Indigenous Heritage in Diplomacy : Repositioning Taiwan in the Austronesian Network and Its Cultur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2(1), 72–86.

Olwig, K. R., 1996, “Recovering the substantive nature of landscape.”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86(4): 630-653.

Olwig, K., and K. R. Olwig, 2002, *Landscape, nature, and the body politic : from Britain’s renaissance to America’s new world*.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Rashkow, E. D., 2014, “Idealizing inhabited wilderness : a revision to the history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al parks.” *History compass* 12(10): 818-832.

Takeuchi, K. et al, 2016, “Satoyama landscape as social–ecological system : historical changes and future perspective.” *Current Opinion in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19: 30-39.

Tavares, A. C., 2005,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and the dissolution of the late imperial frontier economy in Taiwan, 1886–1909.”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 361-385.

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 1994, “18COM XI - Inscription: 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 (renomination of Uluru National Park under cultural criteria) (Australia), *UNESCO* (December 11-17). <https://whc.unesco.org/document/754> (Date Visited: August 1 ,2022).

Wylie, John, 2007, *Landscape*.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 Routledge.

Underprivileged “Landscape”: Examining Cross-Ethnicity Interaction and Promoting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Foothill Landscapes

Shu-mei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ver the past 4 years, Taiwan has witnessed substantial strides in the establishment and progress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This preservation grows more influential in shaping ethnic identities. Both Indigenous and Hakka communities highlight the benefits of heritage preservation for cultural rejuvenation and identity affirmation. Despite these developments, research on this subject remains limited, with only a few case studies and a lack of comprehensive theoretical examination. This paper addresses the dynamics of identity and boundary formation in the unsettled and potentially marginalized landscapes at the foothills of Taiwan. On the basis of two research projects led by the author in the previous year,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landscape research in human geography, combined with historical forestry research in Taiwan, can enrich the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of cultural heritage—a field that has largely focused on tangible artifacts and relics. It posits that cultural

^{**} Date of Submission: December 2, 2022

Accepted Date: October 4, 2023

heritage studies and implementation should expand their scope to include the histories and complexities inherent in landscapes.

Keywords: Ethnicity, Cultural Heritage, Indigenous Communities, Hakka Communities, Foothills Landscape

稿約

「海水所到之處，就有華人，有華人就有客家人」，客家移民的研究，本身就具有全球化的性格，必須被放置在全球化的脈絡中才更能顯現出在地文化、區域交流與國際互動間相互整合、影響的發展趨勢。近年來，臺灣在地的客家研究已經奠立根基，客家學也開始往海外客家研究拓展，許多臺灣學者從個別型的計畫，開始漸漸發展成團隊式的整合性計畫。然而，即使客家人一直是構成海外華人的主要成分，也具備不容忽視的全球化特性，卻沒有在學術的研究場域得到同等的重視。有鑑於此，《全球客家研究》期刊的發行，著眼於學術專業、國際性的視野，旨在提供國內外客家相關的學術成果一個專業發表的園地，促進各地、各領域客家研究的對話與交流，期待為臺灣繼續引領客家學研究的優勢，注入新的元素與動力。

一、來稿類型

本期刊歡迎各領域與客家相關的研究議題與成果，收稿類別包括研究論文（Research Articles）、研究紀要（Research Note）與書評（Book Review）、影評（Film Review），來稿中文、英文、客語不拘。

1. 研究論文：報導原創性研究成果之正式論文（25,000字以內）。
2. 研究紀要：用以開發特定議題或引發概念討論，偏重於資料之整理、檢討、田野調查心得或初步分析之論文（15,000字以內）。
3. 書評、影評：全球各地出版之客家或族群研究相關學術專書，以及具有族群研究意涵的影像紀錄片所撰寫之評論與推介（5,000字以內）。

二、論文格式

1. 來稿請用 MS-WORD 電腦打字，本刊編審作業完全以電子檔案傳送。
2. 稿件順序：首頁、中英文摘要、正文（含圖表）、附錄、參考文獻。
3. 首頁請載明：中英文論文題目、中英文作者姓名、中英文服務機構（以專職為準，不列兼職機關）連絡作者（通訊地址、電話、傳真、E-Mail 等資料）、頁首短題（以不超過 10 個字為原則）。
4. 摘要頁包含題目、中文摘要（300 字以內）置於正文前；本刊接受英文長摘要，並置於文後，以不超過一千字為原則。關鍵字（三個以上，五個以下）。

** 詳細格式規則請見「稿件格式」<http://ghk.hakka.nycu.edu.tw/>。

三、審查方式

1. 論文審查每篇以兩位匿名評審為原則，評審意見分為同意刊出、修改後刊出、修改後重審、不同意刊出四類，評審意見不同時將會送交第三者複查。
2. 本刊來稿隨到隨審，接受稿件之刊登時間依評審進度而定。所有評審程序如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者，將由編輯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向作者說明原委。

四、版權事宜

1. 本刊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或一稿數投的論文。
2. 經刊登之論文，其著作財產權仍歸作者所有，然本刊享有製作電子檔案發行之權利，原作者轉載或轉譯時應告知本刊。
3. 稿件一經採用，本刊致贈當期期刊一冊。

五、稿件交寄

本刊使用線上投審稿系統。作者請至期刊網站進行投稿，網址為：
<http://ghk.hakka.nycu.edu.tw/>。若有任何問題請來信至期刊信箱，本刊收到後會儘速回應。

Call for Papers

This Journal aims to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Hakka Studies in the global context, and encourage the research of Hakka societies in regional, 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scales. The Hakka, who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part among the Han Chinese in the diaspora, are usually regarded as a population who have been and are being ‘on the move.’ As a saying has stated, the Han Chinese have spread throughout the world as wide as the sea, and among these Han immigrants, you can always find the Hakka. However, until recently, much of the research done on the overseas Han population has tended to view the Han Chinese as a whole. As a result, the distinction of the Hakka is usually devoiced. In view of this, we hope to build a platform by which international scholars of different disciplines can share their knowledge of the Hakka. The *Global Hakka Studies*, therefore, is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dialogue and collaboration on the Hakka Studies and the issues of ethnicity, migration, diaspora, and the debates between the global and the local. *Global Hakka Studies* is a Semi-Annual Journal.

1. Author Guidelines

We welcome articles of all disciplines concerning with Hakka issues and Hakka communities. The types of articles we are looking for include: “Research Articles” (maximum words: 25000), “Research Note” (maximum words: 15000), and “Book Review/ Film Review” (maximum words: 5000). Articles could be written in Chinese, English and Hakka.

2. Style and Formatting

2.1 Please format your document in Word, and upload the document online to our peer review system.

2.2 The paper must be ordered by: Cover Page, Abstracts (bot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Main Text (including the figures), Appendices, References.

2.3 On the Cover Page, please provide: Title (bot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 of the author, affiliated institution (full time) , contact method (including post address, phone number, fax, email, etc.), and running head (less than 10 words).

2.4 On the Abstract page, please provide title, abstract (1,000 words maximum), and keywords (at least three, but not more than five)

** Please click “Style Guide” to download detailed format: <http://ghk.hakka.nycu.edu.tw/>

3. Peer Review Process

3.1 All submitted papers will be sent for anonymous review by at least two referees.

3.2 There is no deadline for the submission of the paper. We welcome the contribution anytime. The expected time of the peer review is 3 months.

4.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s

4.1 Manuscripts must not have been previously published, and must not be under consideration by another journal. The author must also indicate whether the paper is posted on a website other than *Global Hakka Studies*.

4.2 The author is required to transfer copyrights of his/her paper to *Global Hakka Studies* for both electronic and print publication. The author reserves the right to use all or part of paper in future works he/she may write, but is required to inform *Global Hakka Studies*.

4.3 The author will receive one copy of the issue, where his/her manuscript is published.

5. Submission

We don't accept submissions by e-mail or postal mail. Manuscripts should be submitted online via *Global Hakka Studies'* submission and peer review website (<http://ghk.hakka.nycu.edu.tw/>).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us by email.

第 21 期，2023 年 11 月

封面題字 陳世憲
Cover Calligraphy Shih-hsien Chen

出版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Publisher 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Hakka Studies, NYCU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一號
No.1, Sec. 1, Liujia 5th Rd.,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紙本印刷及線上出版 ([http://ghk.hakka.nycu.edu.
tw/](http://ghk.hakka.nycu.edu.tw/))
Print and Digital Publishing
半年刊 / 每年 5 月、11 月
Semi-Annual/ May and November
紙本版 ISSN: 2310-8436
電子版 ISSN: 2308-2437
建議售價：新台幣 300 元

贊助單位
Sponsors

